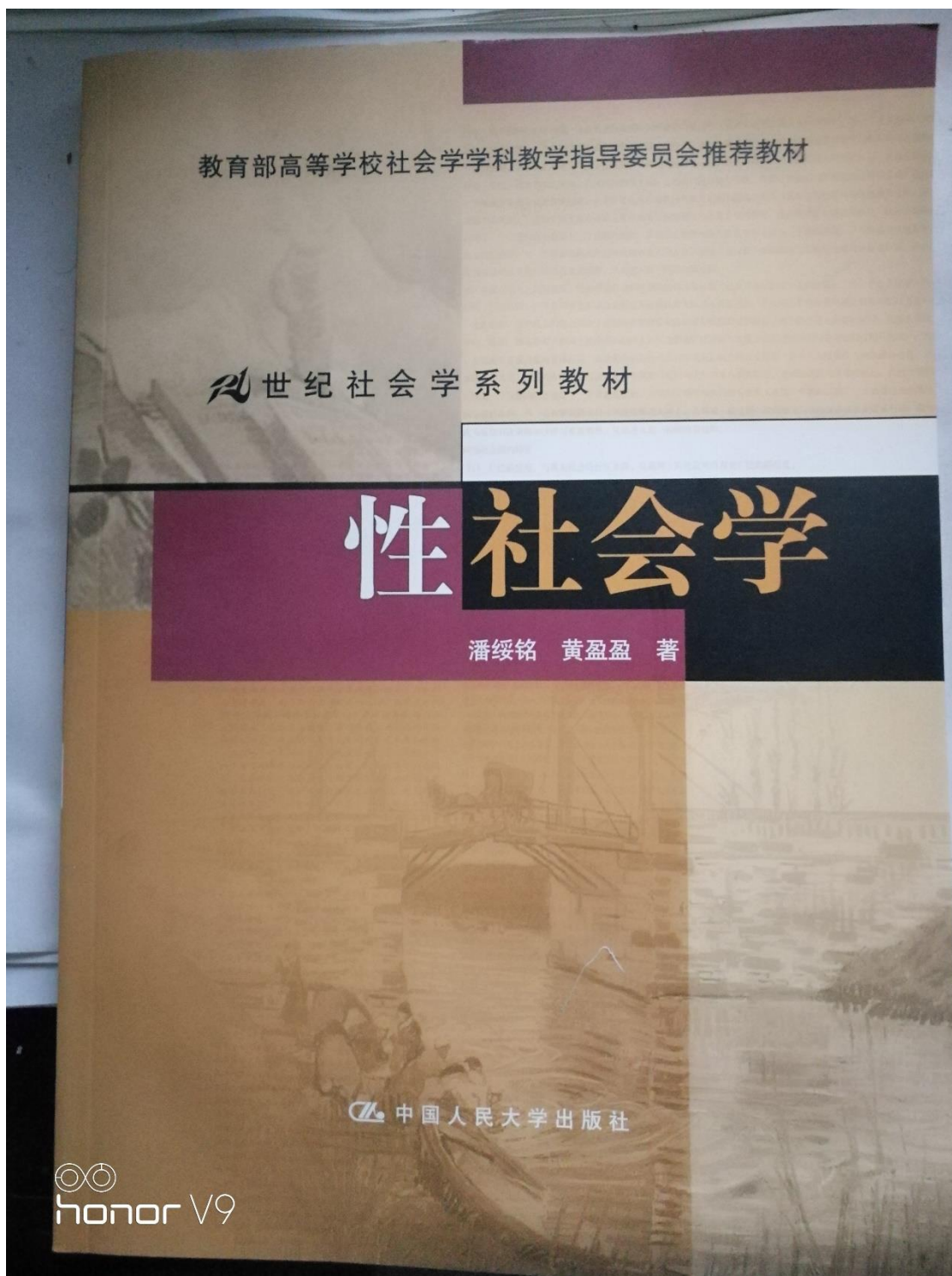


# 《性社会学》

教材

作者：潘绥铭 黄盈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年4月出版



## 目录

<b>第1章 性社会学的发展史</b> .....	12
第一节 性学小史.....	12
第二节 性社会学的进程.....	13
第三节 与其他学科的界定.....	15
第四节 性社会学的定义与前景.....	17
<b>第2章 中国历史中的性</b> .....	20
第一节 现代之前的历史脉络.....	20
一. 从孔孟到宋代.....	20
二. 宋明理学.....	21
三. 第一次性革命.....	21
四. 性革命的失败与满清王朝的“创新”.....	23
五. 小结：中国历史上的性.....	23
第二节 新传统的建立——从“五四”到1980年代初.....	24
一. “五四”，第5个发展阶段的开始.....	24
二. 1950—1980：“性的新社会”.....	25
本章小结.....	27
<b>第3章 当前中国性文化</b> .....	29
第一节 性革命的发生.....	29
一. 性革命发生的时机与基础.....	29
二. 催生性革命的三大助力.....	30
第二节 性革命全貌.....	30
一. 现象的总结.....	30
二. 性革命的阶段、对象与结果.....	31
三. 性革命的尴尬.....	31
四. 小结.....	31
第三节 21世纪中国的性化.....	32
第四节 性化的意义.....	34
<b>第4章 性的基本概念</b> .....	37
第一节 性的定义：从sex到sexuality.....	37
第二节 理念与理解：性研究的不同学术流派.....	38
第三节 主体建构视角下的性的概念.....	40
<b>第5章 性与社会性别</b> .....	44
第一节 gender的渊源与本土化.....	44
一. gender：概念的来源与定义.....	44
二. gender在中国的应用与争议.....	44

第二节 “性—社会性别”体系.....	45
一. 美国女性主义的性价值观.....	46
二. 性—社会性别系统.....	46
第三节 阴阳哲学中的性与社会性别.....	47
第四节 中国式现实问题.....	49
<b>第6章 国际研究前沿.....</b>	<b>51</b>
第一节 后现代社会的性研究.....	51
一. 理论范式的转变与反思.....	51
第三节 主体建构下的性研究：视角的革命以及在中国的发展空间.....	53
<b>第7章 中国的性研究：30年综述.....</b>	<b>58</b>
第一节 性学在中国的兴起.....	58
第二节 性的历史文化研究.....	58
第三节 性的社会调查研究.....	59
第四节 性的法律和人权研究.....	63
第五节 性教育研究.....	64
第六节 当代中国的性话语：总结与反思.....	64
<b>第8章 初级生活圈理论.....</b>	<b>66</b>
第一节 理论来源与结构.....	66
一. 性的独立性.....	66
二. 初级生活圈.....	66
第二节 初级生活圈的变化：中国性革命之源.....	67
一. 撼基之变：性与生殖的相对分离.....	68
二. 性革命的泡沫：爱情超越婚姻.....	69
三. 突破与平衡：性与婚姻的关系之变.....	69
四. 睡火山：性与爱情的关系之变.....	69
五. 小结.....	70
第三节 新的视角：生活实体与制度设置.....	70
<b>第9章 性的社会化.....</b>	<b>72</b>
第一节 理论发展.....	72
一. 社会学习论.....	72
二. 戏剧论.....	72
三. 性脚本理论.....	72
四. 社会规训.....	73
第二节 中国的实践.....	73
一. 性的社会化的过程.....	73
二. 性的社会成熟.....	74
三. 性的生命周期.....	75
第三节 性的社会化的结果.....	75
一. 性魅力.....	75
二. 性的社会阶层.....	76

三. 性的社会群体.....	76
四. 性的阶层规定.....	77
五. 性生活的社会常模.....	77
<b>第 10 章 性交往与性的社会网络.....</b>	<b>78</b>
第一节 性别交往.....	78
一. 定义.....	78
二. 性别感应.....	78
三. 性别误解.....	79
四. 性别偏见.....	79
五. 多元性别之间的交往.....	80
第二节 性的交往.....	80
一. 性的人际互动.....	80
二. 涉性的人际交往.....	81
三. 性的社会交往能力.....	81
四. 性交往.....	82
五. 性交往信号.....	82
六. 多元之性的性交往.....	83
第三节 性的社会网络.....	83
一. 定义.....	83
二. 学术意义.....	84
三. “艾滋病时代的性理论”.....	84
<b>第 11 章 性的社会建构.....</b>	<b>86</b>
第一节 社会建构理论.....	86
一. 本质主义与建构主义.....	86
二. 性的社会建构理论.....	86
第二节 女性之性的建构：中国的应用实例.....	88
一. 女性之性的自我建构的差序格局.....	88
二. 女性对于性的划分标准.....	88
三. 社会性别的意义.....	89
四. 女性对于性的不同表达.....	89
五. 社会建构理论的认识.....	90
第三节 社会建构两例：色情与性玩具.....	90
一. 色情与淫秽在当今中国的定义.....	90
二. 对于定义的社会建构.....	90
三. 国际上的三种争论.....	91
四. 目前中国的社会建构.....	91
五. 性玩具.....	91
<b>第 12 章 酷儿理论.....</b>	<b>93</b>
第一节 酷儿理论：概念与缘起.....	93
第二节 酷儿理论的观点和主张.....	94
一. 挑战异性恋与同性恋的两分结构.....	94

二. 挑战男性女性的两分结构 .....	95
三. 对传统的同性恋文化的挑战.....	97
四. 边缘群体的联盟.....	97
五. 酷儿理论与后现代理论的关系.....	98
六. 酷儿理论在中国.....	98
<b>第 13 章 性研究的伦理准则.....</b>	<b>101</b>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意义.....	101
第二节 研究伦理的具体内容.....	101
一. 知情同意.....	101
二. 尊重和平等.....	103
三. 无伤害与受益.....	103
四. 其他方面.....	104
第三节 高于伦理准则的道义责任.....	104
<b>第 14 章 性权利 .....</b>	<b>108</b>
第一节 基本构成.....	108
一. 性意愿.....	108
二. 性权利总论 .....	108
三. 性的自主权 .....	109
四. 性对象选择权.....	109
五. 性快乐获取权.....	110
第二节 国际表述.....	110
第三节 性权利一例：结婚登记.....	111
第四节 性的人权道德.....	112
一. 传统性道德的虚妄 .....	112
二. 传统性道德的历史来源.....	113
三. 性的人权道德.....	113
四. 权道德，来之不易 .....	113
<b>第 15 章 性关系形态的社会建构.....</b>	<b>115</b>
第一节 性伴侣.....	115
一. 性关系建立的基本理论 .....	115
二. 性伴侣概念的提出与意义 .....	116
三. 为什么叫做“其他性伴侣”，而不叫非婚性行为？ .....	116
第二节 性、爱、婚的社会结构.....	118
一. 三者的内在冲突.....	118
二. 三者的相对分离.....	118
第三节 性生活中的关系.....	119
一. 从专偶制走向专一的性.....	119
二. 性生活不协调的根本原因 .....	119
<b>第 16 章 性工作.....</b>	<b>121</b>
第一节 历史脉络.....	121

一. 娼妓：古老的职业 .....	121
二. “一举禁娼成功” .....	121
三. “扫黄时代” .....	122
第二节 性工作现状.....	122
一. 定义 .....	122
二. 性工作的界定.....	123
三. 小姐的分层 .....	123
四. 性工作的组织形式 .....	124
五. 小姐的入行与认同 .....	125
六. 职业风险.....	125
七. 性产业的最新发展 .....	125
八. 男性性工作者.....	125
九. 男客的初步研究.....	126
第三节 相关理论.....	126
一. 国际理论.....	126
二. 当前中国特有的理论.....	127
第四节 女权主义视角下的性工作.....	127
一. 分野 .....	127
二. 妓女形象的反思.....	128
三. “性”与“工作” .....	128
<b>第 17 章 身体与性 .....</b>	<b>129</b>
第一节 关于身体的理论.....	129
一. 身体研究的脉络.....	129
二. 个体的身体：现象学思潮 .....	129
三. 社会的身体：象征主义与结构主义的思潮.....	130
四. 政治的身体：后结构主义与女性主义 .....	130
五. 逾越的身体：一种综合的理论视角.....	130
第二节 性的身体.....	131
第三节 中国女性的身体与性.....	132
一. 缠足 .....	132
二. 贞操与处女膜.....	132
三. 女性身体的革命 .....	133
四. 女性的性革命.....	133
五. 中国女性的身体与性研究 .....	134
<b>第 18 章 爱情与性 .....</b>	<b>136</b>
第一节 爱情.....	136
一. 爱和爱情.....	136
二. 喜欢和爱情 .....	136
三. 亲情和爱情 .....	136
四. 激情之爱和伴侣之爱.....	137
五. 坠入情网和爱情关系.....	137
第二节 爱情与性的关系：本质主义视角.....	137

柏拉图.....	137
弗洛伊德.....	138
社会生物学.....	138
某些社会心理学派.....	138
第三节 建构主义视角看爱情与性.....	139
吉登斯.....	139
中国的总体现状.....	140
爱情和艾滋病风险性行为.....	140
第四节 中国的现实问题.....	141
一. 浪漫爱情和夫妻恩爱的冲突.....	141
二. 性爱 and 情爱的冲突.....	142
<b>第 19 章 性的日常培训.....</b>	<b>144</b>
第一节 性的语汇建构.....	144
一. 语汇，建构着我们的性.....	144
二. 乱伦禁忌靠“骂娘话”来承袭.....	145
三. “性骂”在维系着婚姻制度.....	145
四. 社会性别：“性骂”就是在培训“男子汉”.....	145
五. “性骂”也建构了女人.....	146
六. “性骂”的效应规律.....	146
七. “无词可用”才是最有效的“不可言传”.....	146
第二节 行为训练的构建.....	146
一. 中国传统的“无性”服装：灵与肉的樊笼.....	147
二. 迪斯科与气功：两种行为训练.....	147
第三节 性的社会环境.....	148
一. 定义.....	148
二. 性的传媒幻象.....	148
三. 性的社会偶像.....	149
四. 互联网的革命.....	149
<b>第 20 章 互联网与性.....</b>	<b>151</b>
第一节 网上性信息.....	151
一. 获取性信息.....	151
二. 网上色情.....	151
三. 个人性信息的网上分享.....	152
第二节 网上人际交往.....	152
网友.....	152
网恋.....	153
社会意义.....	153
第三节 网上性爱.....	154
第四节 学术意义.....	155
一. 新的现象还是现象的新发展？.....	155
二. 虚拟的性关系还是不是性关系？.....	156
三. 虚拟的，还是真实的？.....	156



四. 最根本的意义：主体的积极加入 .....	156
<b>第 21 章 性与性别认同的多元表达 .....</b>	<b>158</b>
第一节 性的亚文化.....	158
第二节 “性别”被重新定义.....	158
一. 易性的挑战：乔根森的故事.....	158
二. 性与性别认同的本质论与建构论的争议 .....	159
第三节 国际上争取平等权利的社会运动.....	160
第四节 中国的同性恋历史与 LGBT 运动 .....	161
一. 中国历史上的同性恋现象 .....	161
二. 同志小组的活动和 LGBT 社会网络的开始 .....	161
<b>第 22 章 性教育 .....</b>	<b>164</b>
第一节 性教育的概念和历史.....	164
一. 性教育中的教育 .....	164
二. 性教育中的性.....	164
三. 性教育简史 .....	164
第二节 性教育与青少年性问题的社会构建.....	165
一. 性教育的目的：社会控制与个人权利 .....	165
二. 禁欲、避孕、安全套.....	166
三. 社会的性化远远走在性教育之前 .....	166
四. 早恋 .....	166
五. 《未成年人保护法》 .....	166
六. “童贞誓约” .....	166
第三节 性教育的操作分析.....	167
一. “科学的”性教育的社会学辨析 .....	167
二. 国家控制的一元化性教育并非最佳选择 .....	167
三. 同伴之间的性教育 .....	168
四. 社会的性教育.....	168
第四节 性教育的前景.....	168
一. 性教育不是需求，而是权利.....	168
二. 性教育必须成为义务教育 .....	168
三. 性教育者必须改变自己的角色 .....	169
四. 性教育必须包括社会性别教育 .....	169
五. 性教育必须适应多元社会的到来 .....	169
六. 应该跟护，而不是引领.....	169
<b>第 23 章 性健康与性行为规范.....</b>	<b>171</b>
第一节 性健康概念的社会文化生产.....	171
一. 健康.....	171
二. 性健康.....	171
三. 性社会学对于性健康的认识.....	172
四. 性健康：社会规训的最后思想武器？ .....	173
第二节 性生活的规范.....	173

一. 性障碍：违反规范的社会判定 .....	174
二. 性知识：自己的领悟自己的路 .....	174
三. 在旋飞的社会中坚持自我 .....	175
<b>第 24 章 艾滋病与性 .....</b>	<b>177</b>
第一节 艾滋病“问题”的学理冲突 .....	177
一. 行为学视角与人文社会科学视角的争论 .....	177
二. 经济学霸权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弱势地位 .....	178
第二节 艾滋病的社会与政治建构 .....	178
一. 艾滋病“问题”的前两次被国际政治化 .....	179
二. 艾滋病问题在国内的社会建构 .....	179
第三节 “艾滋病问题”的社会学意义 .....	180
一. 艾滋病与社会问题之间的关系 .....	180
二. 艾滋病的生命危害与恐慌危害 .....	181
三. 艾滋病危害的阶层选择倾向 .....	181
四. 艾滋病危害的社会性别选择倾向 .....	182
第四节 艾滋病为性社会学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182
一. 艾滋病使性少数人群浮出水面。 .....	182
二. 艾滋病创造、引介了新的词汇与社会理念。 .....	182
三. 艾滋病防治给性研究提出了新的问题。 .....	183
四. 艾滋病带来的挑战：性的污名化与规训 .....	183
<b>第 25 章 性侵害 .....</b>	<b>185</b>
第一节 基本认知 .....	185
一. 定义 .....	185
二. 本土研究的视角 .....	185
三. 性侵害并非偶发 .....	185
四. 精神上的性侵害 .....	185
五. 性侵害的程度问题 .....	186
六. 性侵害的法律问题 .....	186
第二节 理论研究 .....	186
一. 社会学的理论 .....	186
二. 进化心理学（社会生物学）的观点 .....	187
三. 女权主义的视角 .....	188
四. 整合的解释 .....	188
五. 简评 .....	189
第三节 中国的性骚扰 .....	189
一. 性骚扰概念的外来 .....	189
二. 个人权利：判定性骚扰的根本发点 .....	189
三. 捍卫个人尊严——反对性骚扰在中国的现实意义 .....	190

## 上篇

### 基础理论

# 第1章 性社会学的发展史

## 第一节 性学小史

从二十世纪30年代到60年代，欧洲已经发生了性革命，社会主流的性观念转变为“性首先是为了自己快乐”，因此性研究开始确立自己独有的研究。

### 来源

性学（sexology），早在1844年，德国医生卡安就提出了这个名词，但是国际上一般认为，性学诞生的标志性事件应该是1886年奥地利的克拉夫特-埃宾（Richard Freiherr von Krafft-Ebing, 1840—1902）出版《性的心理病》一书，因为它第一次把性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现象来研究。

20世纪之前，性学的发展处于传统医学的阶段，当时社会主流的性观念是“唯生殖目的论”<sup>①</sup>，因此性学研究的主要方向其实是如何解决生殖困难，关注的主要现象是阳痿、早泄、不孕不育。克服的方法主要是传统药物。

### 脱离生殖学

从1885年到1930年代，性学进入第二个发展阶段，其主要标志是性研究与生殖学的相对分离，开始把性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范畴。当时社会主流的性观念是“性是一种本能”，因此性学也基本上是“性欲中心论”，即认为性的一切都来源于性欲；关注的主要现象是“性变态”，实际上还是认为这些行为偏离了生殖目的。这一阶段的主要学术成果集中于性行李领域，著名的学者有赫希菲尔德（Magnus Hirschfeld, 1868—1935）、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霭理士（Havelock Ellis, 1859-1939）；在中国则出了一个张竞生（1888—1970）。

### 确立自己的研究对象

象，开始树立“性反应中心论”，就是把性欲深化为性反应；主攻方向转变为异性恋的性高潮缺乏，关注的主要现象是性感受贫乏。这一阶段的主要学术成果是马斯特斯与约翰逊（William H. Masters; Virginia E. Johnson）的《人类性反应》

### 生物学意义上的性

从1960年代以后，性社会学开始从性学中独立出来，但是生物学显然还牢牢地占据着性的生理现象与性（的生理）反应这块广阔的阵地。

性生物学的最伟大进展，就是前述的马斯特斯与约翰逊的著作。他们通过实验室观察，创立了人类性反应周期的基本理论和“性方面的行为疗法”的应用理论。<sup>②</sup>他们的具体成果很多，可是人们最容易在日常生活里验证的则是：男人在性高潮（射精）之后，必然有一个“不应期”，就是不再对外界刺激做出性反应的时期。女人却没有这个不应期，所以女性不但客观上可以连续多次达到性高潮，而且达到性高潮的能力近乎是无限的。这似乎在说：人归根结底还是生物，生物性仍然是制约人类性行为的最主要因素。

随后，美国精神病学家和性学家格拉伯尔（B·Graber），1971年在耶路撒冷召开的第五届世界性学大会上，报告了他的“性系统”概念，而且此后得到学术界的日益认同。

这是一个生物学或生物心理学概念，与生物学中的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生殖系统等一样，是人体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器官系统。它的中心器官是皮肤（进化的产物）；功能是出现和体验性高潮，得到性满足。性感受器存在于所有的粘膜和皮肤的结合处，生殖器官仅是其中的一种。性高潮可以看成是这些外周过程中的任何一个或其联合的大脑感觉。<sup>③</sup>

<sup>①</sup> 参见本书第2章

<sup>②</sup> 中译本：《人类性反应》，马斯特斯等人著，马晓年等人译，知识出版社，1989年5月。

<sup>③</sup> 有关著作均尚未翻译。可参见《现代性医学》，薛兆英等人主编，人民军医出版社，1995年1月。

至此，生物学意义上的性的范畴可以归纳为：以基因与神经内分泌为基础、以生理性别为载体、以勃起为标志、以高潮为目标、贯穿生命过程。

#### “性的科学主义思潮”

总结起来看，20世纪初到60年代的西方基本上处于“性科学的时代”，就是试图用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来研究人类的一切性现象。它留给后人的主要遗产不仅仅是花繁叶茂的具体的研究成果，更是“性的科学主义思潮”。它倾向于把性基本上看作是一种存在于个体身上的、普遍的、自然的、本能的冲动。它推崇实证主义的科学知识；承认男性与女性在性方面存在差异，但是这种差异被本质化了。它的认识论基础其实就是“追求原点”。这个原点可以是内驱力、普遍性、本质性等等。

在中国，20年代与1985年以来都出现过“性学热”；其主要特征是生物化、男女化、生殖化、行为化，也就是几乎完全继承与遵照了西方传来的“性的科学主义”。

但是“性的科学主义”也给人类提供了一个足以取代传统的宗教、道德、社会戒律的新的判定标准。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

## 第二节 性社会学的进程

### 性社会学的准备阶段

随着性学于1885年正式创立，当时的一些社会研究者主要做了3方面的工作：人类学家不但研究了原始人类的性关系，也部分地研究了他们的性行为<sup>①</sup>；社会学家研究了当时欧美各国的娼妓和许多种性犯罪；性心理学家已经开始发现人类性心理与社会条件之间的初级关系。

从20世纪初到30年代末，性社会学也以一系列成果确立了自己作为分支学科的地位。当时主要的性社会学家极其成果有：

德国学者伊文·布洛赫（Bulloch 1872—1922）是研究社会中的性现象的第一位大师。他的主要著名著作有：《我们时代的性生活》（1907）、《梅毒的社会根源》、《妓女》（2卷本）、《论德·萨德》、《英国的性生活》、《性制度病态的心理学研究》、《一切民族在一切时代的奇特性行为实践的编年史研究》等等。

在美国，先驱者C.V.哈米尔顿（1877—1932）向8万位已婚男女询问过400个关于性生活的问题，出版了资料书《婚姻研究》。

另一位先驱者，妇科专家凯瑟琳·贝门（Katharine Bement）首次调查研究了女性性问题的社会方面，1929年出版了《2200位女性的性生活中的诸因素》<sup>②</sup>，因此被认为是女性性学的开创者。

总结起来看，在确立期里性社会学的最主要成果，就是提出、传播和得以公认了这样一个命题与知识：人类的性现象绝不仅仅是生理或者生物的单纯产物。性现象里包括着社会因素，社会也与性现象存在着紧密的关系。

### 理论创立阶段

从30年代末到50年代初，是性社会学创立自己的基本理论的时期。

当时最著名的人物是德国的莱克（Wilhelm Reich，1897—1957，又译做赖克、赖西、莱西，是由于德语的发音与英语不同）。他研究了性现象与社会权力的关系，创立了性政治学。他的主要著作有：1932年的《青年的性权利》与《性道德的欺压》、1933年的《法西斯主义群众心理学》、1936年的《性革命：向着自我管理的性格结构前进》。从1940年代到1950年代，他的著作被大量翻译为英文，极大地推动了美国1960年代性革命的发生。

另一位著名学者是美国的金西（Alfred Kinsey，1894—1956）。他经过大量的社会调查，出版了《人

<sup>①</sup> 例如 Sex and Repression in Savage Society — Bronislaw Malinowski, 1929

<sup>②</sup> 例如 Factors in the Sex Life of Twenty-Two Hundred Women — Katharine Bement, 1929

类男性性行为》（1948）与《人类女性性行为》（1953）<sup>①</sup>。在性社会学的发展史上，金西的空前贡献，并不仅仅是揭示和罗列了社会实际生活中各种各样的性现象，也不仅仅是运用统计数字来揭示现状，而是在传统的生物学因素之外，发现和总结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因素对于人类的性发育和性行为有着显著的影响。这就是“性的社会化”这个命题与基本概念的初始。

当然，也有些后来的学者认为，莱克研究的真正对象并不是性现象，而是社会政治现象；金西实际上是开创了性学里的社会调查学派，而不是社会学对于性现象的研究；所以性社会学本身在这段时期里实际上是停滞不前了。

性社会学的发展时期

从50年代以后，性社会学开始大发展。这主要表现为3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关于性现象的社会调查报告不断地涌现，一般都引起了较大的社会反响。例如亨特（Morton Hunt）的《70年代的性行为》（1976）、海特加以总结的《红书杂志的性调查》以及很多对于同性恋、性的弱势群体的调查。

不过，在诸多的性调查中，有相当一部分不符合社会调查的基本规范，使得其学术意义大打折扣，只能从公共知识分子的角度予以记载。

第二个方面是：关于性现象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宏观研究和思辨研究也在不断发展，对于人类认识和思考性现象发挥了较大作用。例如马尔库塞的《爱欲与文明》、福科的《性史》、吉登斯的《亲密关系的变革》等等。但是也有些学者认为，这方面的成果一般都有哲学化的倾向，应该属于社会思想家，还是不归入性社会学的历史为好。

第三个方面是比较公认的和规范的性社会学的理论创建。

1973年约翰·盖格农与西蒙合著的《性举止——性的社会组织》一书，首次系统地论述了人在性方面的社会化过程及其规律，指出所谓的性发育并不仅仅是一个生理成长的过程，同时也是个人认同和归化于自己所处的社会的性文化的过程，而且后者往往更加重要。也就是说，所谓的“性本能”，其实只是“原稿”；只有经过社会大彩笔的描画，才显现出成年后的五彩缤纷。这就基本上完成了“性的社会化”的理论的构建，是性社会学自身理论的诞生。

从1980年代起，约翰·莫尼（John Money）出版了一系列著作，研究以往的性学概念和性学研究过程，是如何被社会文化所限定和影响的，代表作是《男人和女人，男孩和女孩》。一般认为，这标志着以心理学和生理学为主的经典性学，开始包容性社会学，开始成为综合学科。

性社会学的确立

1995年，劳曼、盖格农等人出版了《性的社会组织》<sup>②</sup>一书（俗称“芝加哥报告”），系统地创建了性的社会网络理论，并且以历史上首次全国（美国）总人口的随机抽样的面访调查的数据分析，验证了自己的理论。

他们的理论基点在于，不再象以往的经典性学那样，把性仅仅看作是个体化的产物，而是论证了人类的性实际上发生于、存在于人与人的关系和互动之中，而许多人之间的关系与互动，就结成了整个社会的性的网络。这就是社会在性方面的组织。它的结构、功能、作用机制，对于个体的性现象所发挥作用，比经典性学和以往的性社会学的认识，要强大和广泛得多。

这一成果直接来源于社会网络理论，是性研究者第一次自觉地运用社会学的基本理论来解释性的现象，暗示着性社会学直到今天的发展路径：往往并不是直接研究性，而是首先在某个其他学科中成熟起来，再运用其理论与方法来研究性问题。

虽然这个研究成果还需要相当时间的考验，但是社会学界一般认为它基本上构建起了“性行为是人际的和社会的”理论构架；可能标志着性社会学理论与应用的成熟，标志着性社会学这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的实际上的确立。因此，毫不奇怪，尽管盖格农并没有参加多少实际调查，也并不是社会调查的专家，

<sup>①</sup> 中译本：《金赛性学报告》（再版），潘绥铭编译，海南出版社 三环出版社，2007年5月

<sup>②</sup> 此书的通俗读本本《美国人的性生活》，[美]迈克尔等著，潘绥铭、李放译。其学术本，尚未译成中文。

但是他的名字仍然排在该书作者的第二位。

至此，“性行为也是一种社会行为”的命题，基本上建立起来了。这就使得社会学的所有其它理论与研究成果，都可以顺理成章地运用到性行为研究中来了。

至此，生物学与社会学在性这个领域中的斗争，基本上打了个平手。通俗地讲，100多年来，人们终于不再把性仅仅看作生理现象和“床上事”了。

此外，还有许多学者做出了自己的贡献<sup>①</sup>，预示着在下一阶段中，性社会学开始日益重视文化对于性的作用。

### 性社会学的3种社会推动力

第一种推动来自女权主义的发展。

女权主义者认为，以往的经典性学，基本上是以男性为中心的或者是仅仅从男性的视角出发的，因此她们已经开始创建女性自己的性学，并且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例如在性方面女性与男性不同的社会化过程、男女的性现象具有不同的社会内涵和社会意义等等。性社会学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已经包容了女权主义的许多研究成果而且还将持续下去。

第二种推动来自社会学与人类学开始更多地、更广泛地与其它学科相结合，产生了许多新的交叉学科。目前国际上已经涌现了一批这样的成果，虽然仍然比较分散，但是在各自的学术领域中却都具有相当大的影响。这就进一步拓宽和深化性社会学的领域，促进了整个学科的发展。

第三种推动来自人类社会对于预防艾滋病的重视。

国际社会已经形成了一个基本共识：预防艾滋病的工作，更主要地应该依赖对于人的社会行为与社会关系的研究成果，而不仅仅是传统的医学或者流行病学的成果。例如，由于《性现象的社会组织》一书发现了众多个体的性行为实际上结成了社会网络，并且人们在这个网络中传递着对于性现象的认知和价值观，因此有人把这个成果称为“艾滋病时代的性学”。

### 小结

性社会学的发展脉络反映为它的主要研究对象的变化。

20世纪初是社会中的性行为；50年代是性行为的社会属性；60年代开始转向新的性的概念（sexuality）；1970年代创立性脚本理论；80年代创立性—社会性别的系统的理论<sup>②</sup>；90年代创立性的社会网络与社会组织理论；进入21世纪以来，研究对象日益深入到性的社会文化建构的问题。

## 第三节 与其他学科的界定

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性社会学必须在下列方面把自己与其他学科界定清楚。性社会学的存在合理性与学科独立性，不仅仅在于研究对象的独特，也不仅仅取决于所采用的理论与方法是否属于社会学范畴或者是否精深；它还必须建立在一些作为本学科基础的、具有普适性的命题之上。在此基础上才能谈得到自己学科的定义。那种仅仅根据研究对象的差异就“发明”某个学科的做法为学术界所不齿。

### 基本命题

自从20世纪初，以德国学者伊文·布洛赫为代表的一些学者开始把性现象放到社会环境中来研究，后继的研究者们已经提出了许多基本命题，使得性社会学大体上站稳了脚跟。但是作为学科足以独立的基石，还是这样一个基本命题：人类的性（sexuality）主要是一种社会构成而不是单纯的生物现象。

这又可以分为两个层次来看：

<sup>①</sup> 例如 Ira L. Reiss, *Journey into Sexuality: an exploratory voyage*, 1986; Helen E. Fisher, *The Sex Contract: the evolution of human behavior*, 1982; Pat Caplan,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1984; James W. Edwards, *Semen Anxiety in Asian Cultures: Cultural and Trans-cultural Significance*, 1983

<sup>②</sup> 参见第5章。

首先是社会化的命题：人类的一切性活动，哪怕是最细微的性行为方式与最奇特的性表现形式，如同人在生活其他方面的所有表现一样，都是经过社会化的，而不单纯是所谓的“性本能”使然。

其次是社会因素首要的命题：在所有形式的产生、实现、运行与发展的过程中，社会文化因素所发挥的作用要大于生理因素的作用。生物因素仅仅提供了性的“必要条件”（可能性），而社会因素才能提供性的“充分条件”（现实性）。也就是说，性社会学既拒绝“生物决定论”的“本质主义”，也并不认同“生物因素取消论”。

简而言之，性不仅是社会化过的，而且主要是社会的；性行为也是标准的社会行为。生物因素仅仅提供了性的可能性，而且也是被社会所建构的。

这是性社会学最根本的立足点。舍此，本学科的一切研究都无从谈起。

因此，本学科的基础研究与最具有学术价值的研究，就是要去检验与发展这个基本命题，否则就容易陷入实用研究而不可自拔，甚至简单化为时事评论与杂文写作。

### 本学科的方法论根基

人类对于性的研究由来已久，但是还没有找到一种统一的、适用的、独特的方法论。它那以上千本巨著堆砌起来的学科殿堂，还缺乏一个使之具有生命力的灵魂。

这是因为在历史上，1929年以前研究性现象的主要是心理学家，因此当时性学的研究方法就是对临床病例的分析与归纳。随后，开始兵分三路，出现了性研究方法的三大流派。

“实验室学派”：以马斯特斯和约翰逊的工作为代表。他们观察和测量了382位女性和312位男性的数千次性反应。1978年，法卡斯等三位学者创立了男性观看性电影时的反应的常规模式。1983年，另外三位学者又论证了上述常模也适用于女性。时至今日，这一学派的研究已经纵向深入到PC肌、脑电波、激素分泌水平等层次上，横向扩展到恋爱中的性反应了。

“社会调查学派”：从1910—1912年俄国学者就调查了上千人的性行为，直到劳曼和盖格农等4人运用“性的社会网络”理论，第一次完成了对总人口随机抽样的性行为调查。

“心理—行为学派”：创立了数十种性心理的量表，可以测定许许多多的性心理障碍和性心理发育水平。1990年代以来，由于预防艾滋病的巨大需求，认知主义心理学与行为学进入春天，甚至出现了学术的市场营销。

可是这三大流派之所以无法统一的瓶颈在于以下三点：

#### 1. 研究的基本单位截然不同。

实验室学派按照生物学的规定，强调物种的同一性，研究的基本单位是人类，是人类与其他动物的区别。因此在总结人类的性行为时，就象做药物试验一样，并不需要随机抽样，只要具有相当数量的样本就足够了。

社会调查学派把群体作为研究的基本单位，强调人的社会差异性、社会特征，也就是人的群体所属。因此它的方法论的核心是：必须保证所研究的样本具有总体代表性（定量调查），或者具有信息的最大饱和性（定性调查）。

心理—行为学派把个体作为自己学科研究的基本单位，强调个性和个性差异。因此个案研究是它的家珍。

#### 2. 三者的验证手段互相冲突

实验室学派：只相信在可控条件下的客观观测结果。社会调查学派：一切数据都是当事人主诉的情况。心理—行为学派：力图把两者结合起来，但是恰恰因此而造成两边不讨好

#### 3. 各学科检测所获得的数据，根本就无法换算，无法合成。

这一方法论的瓶颈首先提示我们：性社会学务必坚守自己的方法论根基——实地的社会调查，否则就无法保证自己的存在价值，更无法与其他流派或学科对话。

其次，方法论的瓶颈还提示我们：任何一个学科的进展都依赖于方法论的突破，然后是发明相应的操作手段。但是传统的三大流派的研究，目前已经接近极致而且不大可能出现本质上的突破，只能在现有水平上更加广泛地运用既有成果而已。因此，方法论研究才是性社会学的另外一种基础研究。



## 第四节 性社会学的定义与前景

### 性社会学

到目前为止，国际学术界对于性社会学这个学科的认识，还没有达到统一和公认的程度，也没有一个约定俗成的统一名称。目前正在使用的名称有：socio-sexology, sociolo-sexology, sexolo-sociology, sociological research in sexuality, 等等。

但是根据国际上的重要的相关研究成果，可以对性社会学做出如下的初步描述。

仅仅研究与性有关联的社会现象或者对其发表评论，还不足此构成性社会学。它必须是建立于某个已有学科的基础之上。

性社会学是性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因此它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定义。在研究实践中，要看研究者相对地更侧重哪个方面，就应该使用哪种相应的定义。

从性学为主的的角度来看，性社会学是主要研究人类种种性现象中所包含着的、所反映着的社会因素和社会作用的一个分支学科。从这个角度来看，它主要是对人类性现象进行内部的多因素的和多侧面的分析，可以认为是性学的进一步的精细化和微观化的研究，应该更多地归属于性学这个大学科。

从社会学为主的的角度来看，性社会学是主要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人类性现象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作用和运行机制的一个分支学科。从这个角度来看，它主要是以人类性现象为整体对象，研究其外部的社会相关物与相关关系，可以认为是社会学在性现象这个特殊领域中的运用，应该更多地归属于社会学这个大学科。本教材应该纳入这个定义之下。

当然，更加完美的性社会学研究，应该定义为既研究性现象中的社会因素，又研究性现象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分支学科。但是国际学术界目前还没有出现被广泛认可的、足以表明这样一个定义之下的学科已经确立的、符合人们对于“科学”的一般定义的研究成果。

### 我们的学术竞争对手

性社会学虽然往往受到种种社会压力，但是研究者自己应该认识到：这其实并不大于对任何一种边缘学科的压力，也不足以成为本学科的学术对手。

迅猛发展的生物诸学科对于性的新发现与新解释，已经直接威胁到性社会学的生存。例如，“脑性别”这样一个新的概念已经被西方大众传媒广泛传播。<sup>①</sup>它虽然不同于基因性别、染色体性别与生殖构造性别，但是性社会学究竟把它归入生理因素还是归入社会因素？又例如，神经内分泌学发现，人的爱情的产生与内分泌水平有关，即所谓“爱情是一种化学反应”<sup>②</sup>。那么性社会学究竟接受不接受这种挑战呢？再例如，动物学发现乱伦禁忌其实是哺乳动物遗传给人类的<sup>③</sup>，那么不仅性社会学，就连一切组织社会学甚至“社会环境决定论”的根基都有被挖掉之虞。

可惜，国际上的性社会学研究者大多对这些生死交关的学术挑战置若罔闻，国内学者则往往是闻所未闻。这非常不利于本学科的发展，甚至可能功亏一篑。

### 性社会学对于性学的改善

经典性学把几乎一切性障碍都归结为生理原因，主张求医问药。可是1960年代以来发展起来的“性的人际互动理论”却认为：在性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都会引起对方的反应，形成对于自己的反馈。如果任何一方不会识别这些反应和反馈，不能据此修正自己的行为，那么性障碍就会出现。

“性的交换理论”则进一步认为：在性活动中，双方实际上都在互相付出和获得回报。性交换的状况如

<sup>①</sup>BBC: *Secrets of the Sexes*, 2005

<sup>②</sup>Timothy Perper, *Sex Signals: the Biology of Love*, Philadelphia, ISI press, 1986

<sup>③</sup>Ray H. Bixler, "Why Littermates Don't: The Avoidance of Inbreeding Depression", *Annual Review of Sex Research*, volume III, 1992, PP.291-328

何，直接影响着双方的性生活满意度和性障碍发生的可能性。

一些性治疗专家陆续引进了这两个理论，提出了“性困难中不存在与此无关的一方”的认识准则，又提出了“双方共同治疗”的操作准则。此后，性治疗事业才得以蓬勃发展。

到20世纪后半期，西方社会已经进入性价值观多元化的时代。在性社会学的积极参与之下，性学也进入了他的第三个发展阶段，开始集中于“性认同中心论”，关注对性的焦虑及其后果，研究“对性缺乏兴趣”这一不再是纯生物学的现象，并且以“确立自我”的方法来解决实际问题。

正是在这样的学生基础上，性研究才能够积极地参与到20世纪末的预防艾滋病的工作中来而且日益受到欢迎与重视。

#### 中国研究者的学术困境

中国研究者如果想继续沿袭西方传统学派的方向来发展我们自己的性研究，基本上是不可能的。这不仅是因为我们中国目前的社会环境、学术积累与研究条件都远远不够；更是因为传统学派本身就存在着在可预见的将来根本无法化解的矛盾。

尤其是，身为前现代的中国人，近年来却获知了后现代主义思潮及其方法论，这虽然给我们带来了许多尴尬，但是也许这才是我们的机遇。

#### 性的前景——“虚拟之性”

当今的技术发展，已经完全可以用电脑创造出性的“虚拟现实”，就是可以由观听者自己来指挥电脑屏幕中的人，实现“互动表演”（interactive show），如果给观听者穿上特制的紧身衣，使电流适当地刺激到人体表面的大约100万个感觉神经元；那么，人就会产生相应的触觉。人不仅会如入其境，而且会更加美不胜收。

尤其是，只要拥有另外一个人（例如大明星）的足够资料；那么谁都可以与那个人在虚拟现实里做爱并且获得更强烈的电刺激。

这一切，不仅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在经济上也越来越可行了。<sup>①</sup>

可是，那时，人类还需要婚姻吗？还需要真人之间的性生活吗？对于希望保持传统道德和生活方式的人们来说，这简直就是世界末日。

从学术上说，如果此事成真，性生物学就将反攻成功，甚至把性社会学一笔勾销。从这个视角来看，对于日新月异的“虚拟之性”的研究将具有最强大的生命力。它将提出与检验一些新的基本命题，例如：人类对于外界的性刺激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其实也是一种社会行为；人类的哪些部位对于外界的性刺激更敏感，也是被社会化过的；那些被生理学甚至解剖学反复证明过的“性器官”，其实也是社会存在的产物，从广义上说，也是一种社会行为。

这些新命题的学术意义并不亚于“虚拟现实”给人类实际性生活所造成的冲击。它已经是性社会学在向生物学“侵略”了，将使得人类不得不重新认识自己的肉体，不得不更深刻地质疑“科学”。如果获得突破，那么性社会学将无愧于自己半个世纪的历史与纳税人和捐助者赋予它的价值。

#### 本章要点：

1. 性社会学在性学发展进程中脱颖而出的基础与意义
2. 性社会学的定义与立足点
3. 方法论的重要性

#### 复习思考题：

1. 性社会学与经典性学之间有哪些主要的传承关系与异同？
2. 性社会学的基本命题与方法论原则为什么非常重要？

<sup>①</sup>参见：[美]比尔·盖茨等著，辜正坤等译，《未来之路》，167~16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3. 你觉得，中国性研究的下一个热点问题将会是什么？应该是什么？为什么？

推荐阅读书目：

1. **Sexual Conduct: the social sources of human sexuality**--John H. Gagnon; William Simon, 1973。中译本：《性社会学——人类性行为》，盖格农著，李银河译，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1月。
2. 《美国人的性生活》（**Sex in American**），迈克尔等人著，潘绥铭等人译，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1月。
3. 《金赛性学报告》（再版），潘绥铭编译，海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2007年5月
4. 李银河等主编，《西方性学名著摘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

## 第2章 中国历史中的性

### 第一节 现代之前的历史脉络

在1919年之前，中国性文化的发展，离不开中国传统中的三种意识形态：

儒家不但不禁止，反而大力提倡夫妻性生活。《诗经》中就有“君子之道，五日一御”（好的男人，5天就必须性交一次，不能再少）的说法。因为儒家认为“食色性也”（《孟子·告子上》），性是一种生物现象不可否认、不可禁欲。

但是儒家也认为：性只是“为后，非为色也”（《礼记·昏义疏》），只是生殖中的一个过程，而不是独立存在的。尤其是，它只能在一个固定的社会范围之内存在（“发乎情，止乎礼”），而且是一个好人（君子）为了实现自己的社会使命而所必须加以管理的对象（“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内容之一）。也就是说，儒家从一开始就主张“性的唯生殖目的论”与“性的社会责任论”。

道家则认为，性有三大使命：作为阴阳相结合通道与手段（“合阴阳”）；作为延长自己生命的手段（“延天命”）；作为自己最终成为神仙的手段（“通神明”）<sup>①</sup>。也就是说，道家的房中术虽然写了许多令人眼花缭乱的性技巧，但是其实是把性彻底地工具化了，只能作为个人修炼与超越生命的手段之一。因此，房中术里的种种性技巧，没有一个是为了获得性快乐，无论对于男人还是对于女人。

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形成了自己的一套规则。中国佛教把“性的肉体禁欲”作为个人洗刷罪恶、追求最高道德境界（“灵魂超度”）的手段之一。

总而言之，中国古代的任何一种意识形态，都从来没有把性看作仅仅是一种生物本能，更没有把它看作仅仅是一种快乐的来源。也就是说，中国古代其实不存在单纯的性，只有经过社会建构与文化解释的性。

#### 一. 从孔孟到宋代

在这个性文化史的第一阶段中，儒家成功地建立了“性的惟生殖目的论”。

儒家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则就是“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因此性行为只有为了生殖，为了传宗接代，才是合情合理的，却绝不是为了寻求性的快乐。

这甚至可以冲破婚姻的戒律。例如在《聊斋志异》里，就把一个替恩人生子的未婚女性表扬为“侠女”。同样，在农村社会中，至今也不认为“借种”有多大罪过。

但是，“性的惟生殖目的论”也就贬斥了一切与感官快乐或精神融合有关的性活动。从接吻、性爱抚、口对生殖器的行为直到显示和观看裸体，都被视为“不像话”或者“不正常”，哪怕是夫妻之间也不行，<sup>②</sup>因为这些都与生孩子无关。

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就社会管理而言，在这个阶段中，儒家主要是进行性方面的道德“教化”（熏陶，不是教育），而不是直接的行政管理。这种教化有4个主要特点：

第一，儒家并不否认性的必然发生，只是要求性仅仅存在于一定的社会规则（方圆）之内（“发乎情，止乎礼”<sup>③</sup>）；最主要的就是反对一切非婚性行为。

<sup>①</sup>李零，《中国方术考续》，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sup>②</sup>清代小说《肉蒲团》中就有这样的描写。

<sup>③</sup>《诗经》首篇《关雎》，传说孔子在此处批了一句话：“发乎情，止乎礼。”

第二，对于性方面的具体事情，儒家强调：必须通过个人的自我道德内化（“修身养性”）来解决，也就是为了实现社会使命而不断地自我反省、自我批评（“克己复礼”）。

第三，儒家认为，每个人都是可以通过被教化而变成好人的，因此不应该由于某些人违反性道德，就只镇压他们而不进行教化（“有教无类”）。

第四，儒家并不由政府去直接纠察人们的性关系和性行为。（“民不举，官不究”）

第五，儒家确立了延续两千多年的性别隔离（“男女大防”）<sup>①</sup>，成为中国性文化的显著特色。

## 二. 宋明理学

这是性文化发展史大第二个阶段。

在宋朝，中国的儒家、道家、佛教这三大意识形态，在性文化方面出现了同流合污。原来各派都有一些“反性”的方面，但是在承认性的生物存在的总体框架之内，还没有显示出多少危害。但是宋明理学却把三种意识形态中最恶劣的方面都集中在一起，表现为“性的精神禁欲主义”的发展和鼎盛，成为“理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结果，原来的儒家的4个相对宽容的特点，几乎都被改造了：

- 原始儒家的第一个特点是承认性的客观存在（“食色性也”）；可是到了宋代理学，这种宽容变成了“万恶淫为首”。
- 原始儒家强调道德主要靠个人自我的修炼（“吾日三省吾身”），可是到了宋代理学，却变成了“各人自扫门前雪，专管他人床上事”。
- 原始儒家说：“诲人不倦”，就是性道德主要靠教育，但是宋代理学却主张“不打不成才”。
- 原始儒家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反对官府直接管理性的事物，宋代理学却主张皇上治理天下，应该“以民心风俗为本”。

总之，自从宋代理学占据统治地位之后，“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礼教就达到了极致，例如树立“贞洁牌坊”、捉奸杀奸、在性生活里对“正经”的崇拜等等，都是宋朝之后才占据统治地位的。

宋明理学标志着：中国的性文化从原始儒家的“性的惟生殖目的论”走向了“性的精神禁欲主义”。其特征就是：不禁止性行为，却禁止在其中“寻欢作乐”。也就是说，宋明理学的混杂的性哲学，并不是要具体地规范性行为，因此它的典籍中对此所言甚少。它实际上是要给性来一个“定岗定编”。只有在这个位置上，在如此范围内，理学的社会才会承认性的合理与价值。

那么这种“理学”为什么偏偏兴起于宋朝呢？因为北宋、南宋从来是半壁江山，从来没有统一过汉族地区，是汉民族走向衰败，走向颓废，走向亡于蒙元的开始。在这样一个大的历史背景下，那些在战场上打不过敌人的“精英”们，就只能朝着自己人使劲儿，把对外的一切失败与屈辱，都归结为“中国人的丑陋”。因此他们就要更加强化对于人的精神控制与道德管束，期望靠自己的“道德高尚”来抵御外来危机。所以宋代的大儒们必须发明出上述的“理学”，而且也是因此才能够流传得开。

## 三. 第一次性革命

中国古代性文化发展的第三阶段是：大约在明末到清初的150年里，中国出现了一次性革命（革命，在短时间内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主要表现在6个方面：

<sup>①</sup>“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礼记·内则》。

### 性文学与性描写大量出现。

在这个时期之内，中国大约出现了60种左右的性文学作品。<sup>①</sup>

所谓性文学作品，不是说只要有性描写就算，而是说：整个作品的主要内容是性；情节发展主线是性；塑造人物也主要靠性。最典型的就是《肉蒲团》、《绣榻野史》等一批“非性不言”的作品。但是《金瓶梅》却不是性文学作品，因为它仅仅是非常现实地写人的整个生活，并不回避描写性生活，却不符合性文学作品的定义。

这些作品所描写的性生活与性技巧，面面俱到，细致入微，直到今天也仍然无法公开出版。其中有一些性技巧构思奇妙，即使在现在的色情作品里也很少表现。还有一些则是充满幻想的色彩，甚至是性的神话，例如《灯草和尚》等。

### 秘戏图与春宫画的涌现

秘戏图就是直接描绘性交的图画。在明朝末年，最常见的是流传于民间的、比较粗糙的、木刻印刷的图画。它们的主要生产基地在杭州与天津的杨柳青，后来成为年画的印刷基地。

当然也有非常精美的，是国画中的“工笔画”，例如大画家唐寅（唐伯虎）就有作品《花营锦阵》（有12幅画的画册），当时要卖十几两银子。

最有中国特色道是“春宫画”，因为它们其实一点点性活动都没有描绘，最典型的仅仅是一个女人抬头望着天上飞过的大雁，被叫做“少女思春”、“春心荡漾”。还有一种是，一个书生在读书，一个女人给他端来了茶水，叫做“红袖添香夜读书”。在宋明理学看来，这些情景都是非常“淫”的，因为画里的人物在“想性”。按照精神禁欲主义的教条，“想性”比真的发生性生活还要坏，更需要责骂。最后乃至“风花雪月”的书画也被视为“宣淫”。

### 性玩具、性药

在当时的书籍与绘画中，大量描绘了各种各样的性玩具。在这些性玩具中，有一些设计得非常巧妙，仅仅在《金瓶梅》里就描述过7件。

### 对于男女同性恋的表现

小说和图画里都描写了许多男人与男人、女人与女人的性生活，还有双性性行为的情景与故事。《弁而钗》则是世界上第一本专门描写男人的同性性生活的小说。书名的意思是：一个梳着男人发型（弁）的人，头上却又插着女人的装饰品（钗）。

### “性之爱”与“性之女”的文学形象的出现

这主要表现为《金瓶梅》里的潘金莲。该书的作者在世界文学史上，第一次完整而又深刻地描绘出，男女之间基于性技巧和性生活的高度完美而产生的那样一种激情澎湃的爱情。它是一种在双方不断的互相争斗之中，在与别的女人不停地竞争之中，一步步发展起来的“性之爱”，就是以性为主线、以性为载体、情与性交融合一的爱情。

《金瓶梅》所描绘的这种“性之爱”居然能够出现、能够广为流传，这本身就是第一性革命的表现之一。

### “因果报应”成为最后的恐吓武器

第一性革命基本上冲垮了宋明理学千辛万苦筑起来的性道德大坝，无法再对人的性关系与性行为发挥巨大作用。理学家们只好借用佛教的思想武器，用“我不淫人妻，人不淫我妇”<sup>②</sup>这样的“因果报应”来恐吓那些违反性道德的人。也就是说，理学等于承认了儒家与道家在性制度方面的历史性失败，只得求助于佛教的“恶有恶报”的信条，才能成为制约“性乱”的最后唯一防线。

总而言之，明末清初的这场性革命的旗帜是“性的快乐至上主义”，而这恰恰是儒、道、佛“三教合流”的“性的精神禁欲主义”所禁止的。它首次公然张扬性中之爱；极度地公开传播性描写；坦然地站在凡人的立场上，嘲笑贤人甚至圣人。总之一句话：它在一切侧面上都违背甚至逆行于理学的性的社会存在

<sup>①</sup>根据台湾《香艳丛书》来统计。

<sup>②</sup>（清）情痴反正道人编：《肉蒲团》，香港，永泰出版社，1994

模式。这，不能不叫作革命。

#### 四. 性革命的失败与满清王朝的“创新”

这是中国古代性文化发展的第四阶段。

满族占领中国之后所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它的人口非常少，仅仅靠军队与政权无法顺利地统治众多的汉族人口。这时，汉族知识分子终于投降到新主人的门下，并且把“食色性也”的性哲学变成了“万恶淫为首”<sup>①</sup>的社会信条，以利于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结果，从康熙到乾隆，突然来了一场空前彻底与持久的“扫黄”。在历史上，这叫做“禁毁之厄”。

因此，不但第一次性革命的成果丧失殆尽，而且宋明理学的性模式又被加上了一条：性，只可意会，不可言传，许做不许说！

满族皇上的动机简明而又实用：统治上亿的汉人，唯有思想禁锢一途。再加上满清所能接受的中原思想，已远不是孔孟原著，而是“存天理、灭人欲”的宋明理学，所以乾隆的国策已是“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风俗为本”。<sup>②</sup>

风俗之事，过去基本上是“民不举，官不究”。现在被绑在“兴邦安国”的政治战车上，于是清朝统治者便有理有权去干涉和惩治那些原本与政治毫不相干的个人性关系和性行为。这样，此后的“性”模式再被加上一条：性，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否则就可以人人共讨之，甚至人人共诛之。

这是对儒家传统的破坏，而且一点也不亚于性革命中的性的快乐主义。所以说，满清王朝也是在创新，创造出一种逼得后人不得不全盘否定的性制度，也逼得一切主张道德管束的人们，不得不误把满清那一套当成汉族的、儒家的正宗传统。

更加重要的是，清朝的这种“创新”，还使得后来的中国人，在关于性文化与性道德的一切争论中，只能以满清王朝的这种性制度为基础，或者赞扬它，或者反对它，谁也不可能再回到原始儒家的原有战线了。也就是说，20世纪的、主张性革命的中国人所面对敌人，已经不是原始的儒家传统，甚至不是宋明理学，而是满清王朝的这种极端专制化的性制度。

#### 五. 小结：中国历史上的性

在中国古代，即使是在唯生物学意义上，也不存在一个独立的“性”的概念。最相近的词汇是“情”与“色”，或者是动作化的“敦伦”等等。这意味着：在传统中国，就象“人”从来也不是指个体，而且从来是被包含在“家、国”之中一样；性也一直不是独立的主体，而是被淹没在某种更大更综合的实体之中，例如“礼”、“道”、“理”等等。

我们可以把1919年之前中国的性道德总结为“性的精神禁欲主义”。它的主要表现是：

- 以“克己复礼”为政治基础；
- 以生殖为首要目标；
- 以“女为男用”为根本的性别角色规范；
- 以婚姻为主宰；

<sup>①</sup> 出处很多，例如：《太上感应篇》、（清）李渔《凰求凤·冥册》、《关圣帝君戒经》等。

<sup>②</sup> 清康熙五十三年上谕：“……欲正人心、厚风俗，必崇尚经学而严绝非圣之书，此不易之理也。近见坊间多卖小说淫词，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诱惑愚民，即缙绅士子，未免游目而盻心焉，所关于风俗者非细。应即通行严禁。”

以恩爱贬斥浪漫爱情来调节性关系；  
以反对“寻欢作乐”作为性活动的质的标准；  
以男人的“劳色伤身”为性活动的量的极限；  
以“许做不许说”为社会传播的禁忌；  
以“防患于未然”为社会控制手段；  
以排斥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任何性表现为年龄界限。

## 第二节 新传统的建立——从“五四”到1980年代初

### 一. “五四”，第5个发展阶段的开始

#### “造词运动”与新话语的建构

“五四新文化运动”，一开始并没有直接指向性，而是从争论婚姻、妇女、个性等问题开始，越来越多地引进西方的观念，终于走到了性革命。它的最突出表现，并不在于有多少人冲破了传统的性关系或者性行为模式，而在于“五四”创造了一大批与性有关的新词汇，最终形成了全新的性的话语体系，而且一直统治中国人到今天。

第一，建构与普及了“性”这个话语。

在古代汉语中，性这个字一直是“性质、本质”的意思，没有其他的含义。最接近于现在的“性”的意思的字只有两个：情与色。20世纪之初，日本学者开始把英文中的 sex 翻译为“性”，然后被中国人引进。<sup>①</sup>

随着“五四新文化”的成功，性成为了一种话语，而且成为一种先进与文明的标识。

第二，引进、普及了西方的“爱情”话语与实践。

这就掀起了一场持续将近100年的文化冲突：西方引进的“浪漫情爱”与中国传统的“夫妻恩爱”之间的矛盾与斗争。

第三，提出了“同性恋”这个话语。

这三个字在古代汉语里从来没有放在一起，也不可以放在一起。但是自从这个新词汇出现以来，中国的“同性恋”才成为一个“社会问题”。

引进了“维多利亚时代的性风尚”

“五四”以“全盘西化”为旗帜，因此它的老师只能是19世纪后半期西方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性文化。这种性文化最主要的特点就是虚伪。在19世纪中，西方的出生率大增，娼妓达到了历史的最高点，私生子也达到最高点，淫秽色情品开始商业化出现，整个性文化的巨变呼之欲出。可是当时的上流社会却仍然在推行清教徒式的精神禁欲主义文化，试图以高雅、纯洁、正经为旗帜，掩盖或者压制实际生活所出现的一切变化。

这样一种性文化，被“五四”时期的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学到之后，真是雪中送炭。这些先进知识分子中的大多数人，是在心底深处，他们还是儒家士大夫。性是人的价值观的根基，因此他们虽然极力地批判传统的性道德，但是仍然无法容忍在性方面的“完全自由”与“毫不负责”。这样一来，“维多利亚时代的性风尚”就成为他们的最主要思想武器。

这其实是开创了一个“筛选输入”的先例。外边的一切性知识和性主张，首先是被“胸有国情”的知识

<sup>①</sup> 阮芳赋：《试论 sexuality 概念及其汉译》，潘绥铭主编《中国性研究的起点与使命》，万有出版社，台湾高雄，2005年12月



分子们取舍一番之后，才能传入中国，官方审查反而倒在其后。而且，不管在其他方面倾向如何，筛选性读物时，大多数知识分子比当局还自觉还积极，尺度还要严一些。

结果，“五四”给中国人带来的第二性革命，其实是维多利亚时代的性风尚的中国版，仅仅是因为它来自西方，而且确实比清朝中后期的严厉的性文化禁锢更加开放一些，所以才能称得上是一场革命。

### “性文明”共识的建构与意义

最早从20年代开始，就有人提出了“精神文明”这个概念，后来在30年代里形成了一股思潮。它认为，“物质文明”是西方的优势，而“精神文明”则是东方的优势，甚至是抵制西化的法宝。

在“精神文明”这个底座上，在中国的整整一代“知书达理”的人的心底，对性问题的两个基本共识逐渐地稳固确立起来。尤其是，恰恰是由于痛恨战乱，忧国忧民，舍生取义也要充当社会的良知，因此这一代“智者”才再一次扭转了中国性文化的走向并一直影响至今。

大约在30年代构建起来的第一个基本共识叫做“文明”。它的近义词或广告用语是革命、进步、先进、新，等等。它的对立面则是反动、糟粕、落后、旧，等等。

在这个基础上，第二个基本共识“性文明”也问世了。虽然当时还没有什么系统的论述，但是在那以后的中国“文化精英”的心目中，性已经被规定为这样一种东西：

1. 男女之间的，因此同性恋是丑恶现象。
2. 年轻力壮者的，所以太小者的性行为叫“失足”，太老者则叫“不像话”。
3. 一夫一妻的，所以妾、妓、偷（情）都是罪恶。
4. 一本正经的，因此在床上“玩花样”则是变态、不正常。
5. 不可言传的，否则叫“黄”，要扫的。
6. 终究是为了生儿育女的，因此寻求刺激叫堕落。

这就是“五四”在性方面给我们留下的主要遗产。这种“性文明”的共识，在此后的几十年间，通过智者的宣传教育而深入人心。只不过老百姓叫做“正经”，中间阶层则叫做“有教养”，总之都是名词转化过来的形容词，都是一种道德规范，一种衡量人与事的尺度。

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继承的社会上的性文化遗产。共和国前30年所做的一切，只是把它推向极致而已。

## 二. 1950—1980：“性的新社会”

### 新中国的三把火

中国古话说：“新官上任三把火”，意思是：每一个新来的官员，都会作出一些与前任不同的而且往往是莫名其妙的举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也是如此。

第一把火是：以1950年的《婚姻法》为代表，政府在全社会实现了严格彻底的“专偶制”。

这样，在婚姻与性关系方面，中国最终完全地西化了，也就是基督教化了。从那以后，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相信了三大神话：“一夫一妻制”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专偶制”是全世界的普遍规律、“性的排他”是人类的自然天性与生物本能。

第二把火是：从1949年开始，政府“一举禁娼成功”，到1964年宣布已经基本消除了性病。

这就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政治历史包袱：社会主义制度不能容忍性产业。反过来，性产业也就必然会威胁到社会主义制度。结果，性产业就不再是一个性问题，也不仅仅是一个道德问题，而是政府、制度与主义的政治大敌。

第三把火是：扫除封建迷信和反动会道门。

这把火常常被忽视，因为它似乎与性毫无关系。可是从性文化的角度来看，这不仅使原来足以制约人们性行为的“阴阳之说”、房中术、“恐阴主义”、性药具等等“封建迷信”都烟消云散了，也同时使佛

教、天主教这些有组织的性禁欲主义的社会力量一起消声匿迹了。也就是说，政府实际上是早早地为日后1980年代的性革命扫清了障碍、开辟了道路。

新中国的这三把火，终于实现了五四以来的“性文明”理想。可是，政府采用的却是以往积累下来的彻底政治化的手段，于是这就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特有的一个新的历史遗产：

### “移风易俗，改造中国”

对“性文明”形成共识之后，如果真按孔子的传统办事，就应该重在教育，重在潜移默化，重在有教无类，重在首先“吾日三省吾身”。但是新中国却不，而是大搞“移风易俗”。

这是因为，1840年以来中华民族的所有内耻外辱，似乎都跟“旧风俗”有关，甚至简直就是来源于此。于是“智者”们争先恐后地去点燃野火；于是人人都那么急切，坚信辫子一剪就永不复生，移风易俗了中国就会强大无比。

其实，这跟清朝皇帝的“朕治天下，以民心风俗为本”根本就是一回事。但是新中国的创举在于把“性文明”与“移风易俗”相加，形成了一个新的更大的总体：为了实现“性文明”就必须移风易俗，而移风易俗本身就是在构建“性文明”。在这样无穷反复的过程中，而且只能在这样的反复中，“性的新社会”才会产生、才能存在。

这个所谓的“性的新社会”，既不应该以阴阳之说为哲学基础，也不应该引进现代的性学为评判尺度；既要打垮封建的那一套，又要超越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它还应该只有一个（中国特色的），有朝一日让世界都来顶礼膜拜。

这其实已经与性无关了。它其实还是那个从1840年开始的100年来的“龙的复兴”之梦。只不过加上新中国建立、世界对它关闭这样两个新的因素，使之更加情绪化。

1950年到1980年之间的中国性文化，总的来说可以归入“性的精神禁欲主义”的范畴之内。因为它反对的仍然主要是性的“寻欢作乐”，而不是禁止夫妻性生活。

### “文化大革命”中的“无性文化”

1949年以后，性，逐渐被视为革命的政治敌人，最终出现了“文化大革命”中的“无性文化”。这是指：在文化的几乎一切表现形式上，性似乎都不存在了，但是人们的性生活却依然照旧；加上计划生育工作被冲击，造成了人口爆炸。也就是说，这种“无性文化”其实是“性的唯生殖目的论”的回光返照，是一种“反性的社会秩序”。

#### “革命样板戏”的性解读

“革命样板戏”其实就是“无性文化”的宣言，是精神禁欲主义的楷模。所有的主人公都是无婚、无性、无爱之人，也就是所谓“光棍寡妇闹革命”。它巧妙地利用了民间社会的传统（民间戏剧一直是上流社会对普通中国人进行道德教化的最主要工具），终于把反性、反爱情、反婚姻、反家庭的思想灌输给了几乎所有的中国人，真的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 服装、色彩、语言、文字的“革命化”

如果说“革命样板戏”还属于正面号召的话，那么“破四旧”与“灵魂深处闹革命”就是货真价实的性的戒律与规训了。

当时的中国人被外国人叫做“蓝蚂蚁”，因为除了红卫兵可以穿黄军装之外，其他人几乎都是蓝衣服。

整个中国放眼一望，到处都是“红海洋”，显示着革命的铺天盖地与不可逃遁。

人们的语言和文字高度净化。这方面最典型的是1972年版的《新华字典》，连娼、妓、嫖这几个字都没有了，更别说性行为的字了。

#### 铁姑娘的盛行

文革中实现了抹煞男女一切差异的、在低水平上的“男女同一”。一切能够表现女性特征的东西都被消除了。这样的“铁姑娘”在性方面的表现可想而知。

#### “无性文化”与人口爆炸

文革是精神摧残，因此不仅不管真正的“床上事”与生孩子，而且源远流长的“唯生殖目的论”还在

此时期内得以复兴与称霸，其结果就是人口爆炸。

#### 文革的丰功伟绩

“无性文化”这个秩序当然可怕得很，因为任何个人的不轨都会被当成对全社会的破坏；但更可怕的是，谁真想破坏这个秩序也绝对办不到。毛主席曾经批示：美术院校的裸体写生课还要上；但这个最高指示却一直无人执行。

“文化大革命”使得男人的首次自慰的平均年龄推迟。在解放之初进入青春期的那一代男人里，平均是在18.5岁开始第一次自慰（手淫）的；可是到了文革初期的那一代男人，首次自慰的平均年龄就被推迟到19.5岁，即使到了文革后期，也仍然是18.9岁，仍然晚于解放初期的那一代男人。反之，在1989年之后进入青春期的这一代男人里，首次自慰的平均年龄已经提前到17.2岁，比他们的父亲那一辈提前了将近2岁半。

此外，“文化大革命”也使得男人的首次性交的平均年龄推迟了。（不是初次结婚的年龄，而是第一次实际过性生活的年龄，不管跟谁。）解放之初进入青春期的那一代男人，平均是在23.1岁的时候第一次性交的；可是到了文革初期的那一代男人，首次性交的平均年龄就被推迟到24.4岁，推迟了1岁多；而且一直保持到文革后期。<sup>①</sup>

必须从更加广义的性文化的角度来看：性，时时处处与毛主席“培养革命接班人”的革命路线相对抗，因此不得不遭到灭顶之灾。

- 革命者应该“一心一意干革命”，性却老让他（她）关心别的。
- 革命者必须是“与人奋斗其乐无穷”，性却妄图在人的生活中塞进别的什么快乐。
- 革命者必须永远意气风发斗志昂扬，性却总是耗费战士们的精力。
- 革命者必须最听话，性却常常给人带来想象的翅膀。
- 革命者必须最守纪律，性却老是鼓动人去犯忌。
- 革命者必须立场坚定，性却使他意志薄弱。
- 革命者必须“把一切献给党”，性却使他保留了一块心中的“自留地”。

总而言之，革命与性行为都是人类最富于激情的活动，因此，它们两个要么就是联手作战，使政治革命与性革命相辅相成；要么双方就只能分庭抗礼，斗得你死我活。

正是因此，性一旦被作为政治上的敌人，性文化就会变成相反相成的“对立统一”体。一方面，统治阶层把性贬低到最无价值、最不应该知道的地步，似乎世间根本没有性这一回事；但另一方面又从来也没有把性真的看成小事，反而认为它最危险、最强大。于是只有一个办法：把性的一切构件，从本来最不沾边的男女社会交往，直到其实最难管束的夫妻性生活，统统改造成螺丝钉，紧紧拧在自己这架超级机器上。然后，它就会以超过初始推动力百倍千倍的疯狂惯性，一往无前地奔向自我毁灭。

从根本上来说，在迄今为止的中国性文化的发展变化，既不是生物力量在推动，也不是思想观念或道德取向的作用，而是统治阶层的两大目标在“形塑”它：一个是从道德楷模化来获得政治合法性，另外一个就是“争夺激情”。

## 本章小结

人类在性方面的任何发展变化，都是人们的性实践与所处的社会环境之间不断地互动的产物。与西方基督教文化传统不同，中国性文化发展史存在着3个方向上的主要特征。

第一，在性领域中，中国历史中发生过的显著的社会与文化冲突，并不是西方历史中那种宗教禁欲主义与世俗人文精神之间的长期斗争，而是政治体制与个人私生活之间的控制与反控制的漫长过程。也就是说，在中国历史中，性的核心问题并不是禁欲（性压抑、性禁锢等）还是纵欲，而是性究竟是私事还是公

<sup>①</sup>潘绥铭等：《当代中国人的性关系与性行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事。如果性被视为公事，那么一切性的压制就都合理合法。反之亦然。

第二，在祖先崇拜的整体文化环境中，“性的惟生殖目的论”与“性快乐主义”之间的矛盾，成为影响中国人的性行为的主要因素。凡是违背前者的，一律会被视为“脏”，而不是西方传统社会中的“罪”，也不是其他文化中的“耻”。直至今日，“脏”仍然是降低中国人的性生活质量的强大因素。<sup>①</sup>

第三，中国传统性道德的根基，早已从“教化”转为“恫吓”，而且只能把“因果报应”作为最后的思想武器。这与西方12世纪开始发展的“爱情制约性”的观念大相径庭。

这3大特征是由于中国整个历史的走向所决定的。1980年代之后，这一走向开始转变，因此本章不再继续，而是把它归入《专题研究》中。

本章要点：

1. 中国性文化发展史的前4个阶段的特征及其社会历史原因
2. 从“五四”到1980年代初期，性文化的新传统与新社会的内容与性质

复习思考题：

1. “性的惟生殖目的论”与“性的精神禁欲主义”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2. 宋明理学的性哲学与“五四”以来性的新传统有哪些主要异同？
3. 当前，中国社会应该如何对待性方面的新旧传统？

推荐阅读书目：

1. [荷]高罗佩：《中国古代房内考——中国古代的性与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中文版
2. [英]蔼理士《性心理学》中，译者潘光旦对于中国历史的注释，商务印书馆，1982
3. 江晓原：《性张力下的中国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4. 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

---

<sup>①</sup> 同上。

## 第3章 当前中国性文化

### 第一节 性革命的发生

性革命不是一个政治名词，而是指性文化在短期内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强调的是其速度的迅猛，相对于改良、进步、发展等缓慢前进的说法而存在。性文化则是指在某个具体的时空之内，人们在性以及性相关联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意识与实践的总和，是一个整体化的概念。

#### 一. 性革命发生的时机与基础

从1976年到1985年间，中国性文化出现了一个恢复与过渡时期。当时的主要特征就是从性的外围开始，首先把那些被文革弄得过分荒谬的事物，恢复到大体相当于50年代初期的状况，例如婚姻的价值又被重新承认甚至被发扬光大了，爱情重新“抛头露面”，生活环境中又开始有性的色彩了等等。随后又发生了下列的社会变化。

##### 单位制度的瓦解+传统信仰的消失=社会控制放松

1949年以后，个人一直是属于形形色色的单位完全所有。这是政府权力的触角，足以管制住个人的任何私事与隐密空间，所以“性越轨者”寡。但是1980年之后，一切以经济工作为中心，单位也就不再有那份雄心和闲心去管男女之事，除非闹出乱子来。再到后来，大量的私营“单位”出现了，它们不仅没有义务去执行道德管理的戒律，而且生怕这会损害自己的经济利益。结果，空前地，在当今中国，性居然没有人管了。

##### 人口横向与纵向的流动+居住方式变化=“陌生人社会”形成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不仅流出本村本土本市本国，而且流出“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大杂院和单位家属区，流进“老死不相往来的”塔楼，流进“门一关就自由”的单元房，流进越来越多的公共娱乐场所，后来更是流进“不知道对方是不是一条狗”的互联网。

于是，一个“陌生人社会”至少在中国城市里已然形成，中国人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独处过。以往的性道德，全靠“革命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来维系（西方人叫做“社会凝视”，明白得比中国人晚得多）。可是现在“革命群众”什么也看不到了。这不仅开始彻底消解“道德楷模”的作用，而且把以往的几乎一切道德管束手段都给消解了。

##### 私人空间的独立与扩大+“文化反哺”=个性再次张扬

中国人居然不用再“汇报思想”了，居然很少再被“查户口”了，出门居然不再需要拿介绍信或者假条了，居然可以租房子住了，甚至居然可以不经领导批准就结婚或者离婚了。个人的独立生存成为了性的独立存在的基础。

“文化反哺”说的则是至少三个层面的情况。年轻人对于中老年人的再教育、先进女性也对男权社会进行的再教育、民间力量对于社会领导者的再教育。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中国人的个性再一次得到了发扬光大，出现了再从“五四运动”以来的第二次大解放。

## 二. 催生性革命的三大助力

“文革”把性依附于政治；那么政治一变，性也必变。

首先，1979年以来的社会体制已经不那么需要性方面的道德楷模来获得政治合法性了，因为否定文革与改革开放已经足够用了。

其次，社会也不再那么需要去争夺激情了，因为它追求的是经济发展，而不是政治革命。

### 爱情高于婚姻的理念的确立

1980年修改的《婚姻法》里，第一次明确地规定了离婚的唯一标准，就是“双方感情破裂”，附带的条件是“经调解无效”。

从性文化的角度来看，这个法律的重大意义在于它通过扫除离婚障碍而冲击了“婚姻神圣”，确立了“爱情是婚姻的灵魂”这个基本原则。爱情不仅成为评判婚姻质量与价值的第一标准，还成为了唯一标准。于是，爱情的价值也就超越了婚姻。这是浪漫爱情对于传统的夫妻恩爱的首次超越，而且在全体人民的范围内最终实现了“五四”以来中国先进分子的梦想。

### 社会的年轻化

1980年代中，“文革”出生高峰的那一代人开始进入青春期，造成青少年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突然地剧增，而且必然会形成与展现出他们自己的文化，从而影响整个性文化的走向。随后，全国各地众多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等于清清楚楚地承认：下一代不但可以拥有而且已经拥有独特利益；而且必须拥有独立的、不同的权利。中国的青少年们很快就会要求它、争取它、实现它的。

在二十世纪30年代的欧洲和60年代的美国，也同样是因为青少年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的剧增，成为当时发生性革命的基础。

## 第二节 性革命全貌

### 一. 现象的总结

按照国际学术界的通常说法，性革命一般表现在5个方面。<sup>①</sup>

#### 性的公开化程度

它既包括合法的公开（几乎任何有可能与性关联起来的大众传媒都在不断地掀起“性学热”），也包括非法的表现（最近30年来延绵不绝的打击色情运动就是明证）；不仅包括正规的教育（中学的青春期教育），也包括民间自发的传播（黄段子等）。它的测度标准则是中国人的性信息接受程度的空前提高。

#### 女性之性的变化

中国女性日益成为“有性人”，不仅更加积极主动地保护自己，而且更加敢于争取自己的性权利，还更加善于表现自己的性魅力。但是这些现象主要出现在城市女性之中，整体的女性的性革命尚未到来，仅仅是女性内部的阶层分化的加剧。

#### 性行为的变化

从古代的“敦伦”（性是在执行人伦道德），到20世纪的科学主义名词“性交”（性仅仅是一种交合），

<sup>①</sup> Ira L. Reiss: An End to Shame, Prometheus Books, Buffalo, New York, 1990, pp. 85-87. 国内学者对这5个方面已经进行过大量的社会调查，本书不拟展开，请读者自行寻找。

再到21世纪人本主义的“做爱”（做的是爱，爱是要做的）；话语的变迁反映着中国人的性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更加情深意切。

### 性关系的变化

婚姻已经很难再保持对于性行为的控制。各种非婚性行为在不断增加。

### 性的主流价值观

以“精神文明”为口号的社会控制力量、以“性科学”为旗帜的知识阶层的自由主义力量、以“人性论”为理由的民间自发力量，一直处于三足鼎立的局面之中。

## 二. 性革命的阶段、对象与结果

在1990年之前，它的对象主要是文革中的“无性文化”。在2000年之前，性革命深入了一步，其主要对象是从1949年到文革前的那种“共和国性文化”。自从2000年以来，性革命进入了第三个阶段，其主要革命对象是“五四”之后发展出来的纯情文化。

总的来说，前两阶段的性革命已经成功，给我们带来了这样的成果：

- 以快乐主义为旗帜，以自然主义为基础，基本破除了性的精神禁欲主义；
- 不反对性革命的人及其力量与日俱增，初步形成了社会的宽容；
- 性革命创造出了自己的新话语与文化标志，而且开始引领社会潮流。

## 三. 性革命的尴尬

历史从来就是双向车道。在性革命的同时，中国还有一些较大概率的现象，并不是性革命的缺点或者有待改善之处，而是向传统社会的回归。

首当其冲的，是性产业中的奴隶制度的再次出现。它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拐卖、强迫那些不自愿的女性投入性产业，二是在性产业中老板实行严重的剥削与压迫。这种奴隶制度是由三大因素共同造成的：性产业老板的小农经济思想，使得他们误以为实行奴隶制度才是最赚钱的、从业女性的低下的社会地位，使得她们不敢也无法反抗、目前的“扫黄”政策从来没有支持过从业女性的反抗。

其次，愈演愈烈的“包二奶”、“傍大款”等等现象，实际上是中国权贵男人“妻妾成群”的千年梦想的回光返照；同时也是一部分女性“回家做全职太太”所付出的必要代价。

## 四. 小结

性革命的由来：以性与生殖的相对分离为基础，以婚姻承认性的价值为起点，以爱情高于婚姻为旗帜，以性爱挣脱情爱为助力，以女性之性的代际变化为后阵；中国人的初级生活圈里各活动之间的关系，在一个恰当的政治文化历史时期内，不等量地却几乎同时地发生了变化并且相互作用，从而形成了催生性革命的合力。

## 第三节 21世纪中国的性化

### 性化概述

#### (1) 定义

性化 (sexualization) 并不是一个新名词，也不是一个新现象，在西方各国的性革命成功之后，都陆续地进入了这样一个历史时期。

性化指的是这样一种社会现象：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多地被赋予了性的含义。

从“生活”这个角度看，不仅是指人们的情感生活与日常生活，而且包括社会交往、政治活动，乃至经济行为。从“被赋予性的含义”这个角度看，一种形式是原来与性根本不沾边的现象，现在被与性联系在一起；另外一种形式是，原来一些虽然与性有关却仍然可以明确分开的现象，现在被模糊化了，甚至被直接纳入了性的范畴。

大约始于21世纪之初，性化在中国进行得非常顺利，至少在大城市里，社会基层的制度与管理基本上荡然无存，个人在私生活中的自由度甚至超过了某些发达国家。这极大地推动了主流社会的加速性化。

#### (2) 性化的表现

在21世纪的中国，性化最突出地反映在以下这些方面：

社会对于性的主要控制手段，日益从压制走向“引导”，绝对的镇压开始减少。

给更多的事物、现象赋予性的含义，而且广为接受。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女性乳房的文化意义，从过去的哺乳器官变成了现在的性器官。

更加突出性别差异中的性的方面，例如“性感”这个词，从最开始的类似于骂人的“风骚”，到现在变成了恭维话；从最开始的类似于“有女人味”，到现在的“有性的吸引力”。<sup>①</sup>

性的词汇日益增加，不仅仅是新的性的话语犹如雨后春笋，而且这些话语已经开始支配人的行为。

性开始成为一种社会表达的工具，日益被用来表达个人的意识形态或思想观念。

“性福”成为社会时尚，而且很少受到反对。

#### (3) 性化与消费化的结合

性的消费化指的并不是性产业或者性服务，而是说：首先，进行任何一种性活动，已经离不开消费行为了；其次，性不仅成为了消费的对象，而且足以产生消费的需求与现实的市场。

性的消费化，在传媒霸权与时尚主导的共同促进下，发展得非常迅猛，至少表现在如下这些方面：

满足“身体想象”：为了获得所谓的性感、“骨感”、风度、气质，人们不得不消费；从“塑身”、美容到“包装”、“找派”等等，不一而足。虽然这可以被解释为“求美”，但是如果没有性的基因与色彩，这些消费不会如此发达的。

制造浪漫情景：某些环境与气氛比较适于培养感情，可是这就要消费。

弘扬激情崇拜：自发的“街舞”变成了“夜店”里的收费表演。这就是消费化了。

炫耀社会地位：在一些特定的地区的特定阶层中，男人在社交中必须带上真真假假的“二奶”、“小蜜”或者“情人”，不仅已经成为一种时尚，甚至已经是一种规矩了。

性的消费化有一个规律，就是必须不断地推向极端，否则就是死亡。结果，不断地“破禁区”成为时下性的消费化的唯一出路。

#### (4) 大众传媒的话语霸权与眼球聚焦

21世纪以来中国的大众传媒是一个历史的怪胎。一方面，它的最优的社会功能基本上不可能实现；另一方面，它的最劣功能——“教化人生”——却得到畸形的发展。一方面，它已经掌握了对于普通大众的话语霸权，另一方面却以“吸引眼球”为最高目标，缺乏道义理想。

在大众传媒上，如果说在1980年代性确实是一个禁区的话，那么21世纪就已经成为一个闹市了。对

<sup>①</sup> 黄盈盈：《身体·性·性感：对中国城市年轻女性的日常生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于传媒来说，任何与性可能有关的内容，当然会成为最佳卖点。对于读者来说，在关心社会毫无意义的环境中，眼球也只能在性上面聚焦。二者相加，性在 21 世纪的中国就不可避免地被放大了，许多时候则被扭曲了。

#### （5）性的符号与仪式的流水线生产

性的符号：足以成为性的标识的、被大众约定俗成的、相对固化的那些可观察的事物，最突出的就是女性的服饰。最近 30 年来，女性服饰的“薄露透”就一直“领导着时代的潮流”而且愈演愈烈。男性方面的主要符号却并不是服饰，而是发型。

性的仪式：具有特定含义的、把性活动加以程式化的结果。

最突出的首先是“爱的节期”的确立，例如西方的“情人节”在中国大城市的年轻人里日益流行。

其次是“殿堂”的标准化，例如酒吧开始取代卡拉 OK 成为年轻人的时尚去处，其要点一是彻底的“欧化”，二是洋溢着“粉红色气息”，三是不如此就是“没品位”。

第三是“求爱仪式”，最突出的是“送玫瑰花”与“点亮烛光”，在许多地方已经蔚为奇观。

第四是“标准情书”，就是年轻人表达爱情的文字甚至是语言，出现了时尚化甚至标准化的趋势。

第五是“星象择偶”。中国人找对象时历来相信生辰八字与算命，但是自从 90 年代中期以来，年轻人开始狂热地流传西方的星座，而且主要是用来测算双方的爱情关系与性关系。

这些符号与仪式，虽然并不一定能够标志出一个具体的男人或者女人在性关系方面是否开放，但是却一定足以表明该人在整体的性态度上是否“新潮”，也就是西化的程度如何。

尤其重要的是，这些东西其实都是被流水线一般地生产着的，而且以其强大的商业运作力量，迅速地在年轻人中普及，蚕食着他们尚未完全确立的自我，甚至成为年轻人中间的“阶级划分标准”。

可是，大多数涉入其中的年轻人却认为，这主要是由于中国的传统文化从来也没有给年轻人提供这样的机会与形式，让他们足以充分地表达自己的爱与性，因此一旦改革开放之后，年轻人必然会这样做。

#### （6）性的广泛暗示与认知的简单化

任何一个城市中国人，只要不闭目塞听，就会被各式各样的性的暗示严严实实地笼罩住。

可是，人们对于性究竟理解多少呢？在英文中，随着性革命的成功，sex（生物学意义上的性）已经变成了 sexuality（社会与主体意义上的性），可是我们汉语却连这个词都无法翻译，因为我们的文化遗产中，从来也没有这样深刻的概念与思维方式。

结果，性知识、性教育、性健康、“性福”的信息铺天盖地，却几乎都与社会无关，与文化无关，甚至与社会性别都无关。这样的“禁区变闹市”，对于中国人对于性的认知水平几乎没有什么正面的作用。

#### （7）“不反对主义”的盛行

性化，至少在城市里已经成为社会的时尚，至少是很少受到反对。这就像性革命一样，并不是因为直接参加它的人数多，而是因为反对它的人数少，它才得以成功的。

这主要表现为公共权力的“做秀化”。

在 21 世纪的中国，社会管理者对于性的态度已经出现了变化，可以总结为“四个坚持，两个放弃”：坚持“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教育青少年”；坚持“扫黄”（针对情色）；坚持禁娼；但是在打击对象方面，已经放弃了对于普通人的各种一般的非婚性行为的追究与打击，主要是婚前性行为、婚外恋、一夜情等等；在打击方式方面，已经放弃了“执法必严”而是开始走向“民不举官不究”。

即使在“四个坚持”里面，“做秀化”的成分已经很高了。这是 21 世纪中国性化的基础之一。也就是说，至少到目前为止，中国的性革命与性化仍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社会管理者“恩典”与“赏赐”的产物。

### 性的新表达及其载体

#### （1）新的性话语及其意义

在性行为方面：中菁——敦伦——房事——性交——上床——做爱。

在非婚性关系方面：偷人——通奸——外遇——婚外恋（婚外情）——傍肩儿（老铁）——情人（情人节）。

21世纪最新的性话语主要有：性感、性福、网恋、一夜情等等。

这些新话语，一开始主要是在年轻人之间流传，然后通过传媒的放大，才被一般公众所知晓。它们在总体上是倾向于支持青年，倾向于赞美爱情，倾向于肯定性革命的。

即使是反对这些社会现象的人，也无法消灭这些新的话语了，而且不得不使用这些话语，其结果还是传播了它们。新话语的传播，当然就有可能促使一些人进入这些新现象。

#### (2) 性在互联网时代中

互联网至少在视觉、听觉与相识途径这三个方面，极大地推动了性化。

“看黄”，也许是最初的与最普遍的“网上之性”的内容，已经严重削弱了从1980年代到90年代昌盛一时的“黄碟”销售业。

聊性是第二个方面，不仅包括网上聊天，也包括电话谈性（打电话到色情声讯台）。最近几年发展到裸聊，不但是视觉与听觉的结合，而且是非商业化的发展。

裸聊，究竟是一种新型的人际性活动，还是仅仅一个新出现的名词，这还没有形成共识。但是它提出的问题却非常尖锐：虚拟的性关系是不是性关系？这又直接引出一个根本的问题：性，能不能脱离肉体？如果能，人类还需要婚姻吗？还需要真人之间的性生活吗？

在性社会学看来，即使在裸聊中，人类对于外界的性刺激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这其实是一种社会行为。人类的哪些部位对于外界的性刺激更敏感，也是被社会化过的。甚至“性器官”本身，其实也是社会发展的产物。

#### 性化与社会阶层分化

21世纪的中国人，阶层分化加速，阶层差别加大，成为一个显著的社会发展特征。这个过程与性化相结合，就形成了“性化程度=地位的象征”这样一种社会现象。

对此发挥了很重要作用的是，权贵阶层的种种特权消费，成为性化的表率与示范；例如数位女服务员给一个“成功男士”喂酒喂饭、一大堆“领导”身后有美女打伞等等。

性化与阶层化相辅相成。例如一个“土里土气”的妇女与一个“新潮少女”相比较，也许是因为“新潮少女”的性化程度高，她才能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但是也可能是因为她的社会地位高，才不得不更加性化起来。反之，对那个“土里土气”的妇女也是一样的。

## 第四节 性化的意义

#### 性化是多元化的开端

对于刚刚从文革的“无性文化”中走出来的中国人，性化无疑是一个伟大的进步。它是性革命已经成功的产物。

在性化的时代中，最主要的矛盾已经不再是“解放”与“禁锢”的争斗，而是日益甚嚣尘上的“时尚统治”与“个性发展”之间的冲突。

性化的主要发展方向，已经不再是冲击传统的社会刚性结构，而是嵌入普通人的生活，解构甚至是消解中国人最近100年来所形成的“情爱—性爱文化”。

性化也不再由传统的政治控制力量来主导，而是更多地被商业力量（包括商业化的传媒）所操纵，例如许多城市举办的“性文化节”就是这样。

性化还会继续发展并且越来越激起个体主义与本土化运动的抗争。这实际上已经成为言论自由的一种预演，终会使中国人逐渐明白：多元平等不是一方胜利另一方失败，而是人人都有平等的发言权而且在博弈中形成社会发展的合力。

#### 性化所带来的认同焦虑

在性的消费化中，“我”哪儿去了？没有“性福”就不健康、不是人？性别之性：是同质的？差异的？还是对立的？性，究竟能承载什么、多少？

总而言之，“我正常吗？”这样的自我怀疑，在性化的时代只会增加不会减少。这在以往的时代中也不是没有，但是第一那时候的规模小；第二因为怕招人耻笑，很少有人敢于表达出这样的疑问；第三是你完全可以不理睬。但是在性化的时代里，人们却无路可逃。

如果说1980年代开始的性革命还主要是冲击社会意识形态，那么21世纪的性化就是切实地改变了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尤其是改变了人们的精神世界。

### 性的“本土化运动”

它说的是在性方面抗拒普世价值，试图把所有人拉回以前时代的社会舆论与实践。在中国它大约出现于21世纪之初，从2005那以后日益明显化。它的主要口号就是重返“传统”和“洁身自好”

性革命并不代表中国社会的每个角落和每个人都在朝着性开放的方向变革。只是在性革命的阶段，革命和开放的声音占据了主流，而我们通常称之为保守的声音不容易形成话语权。尤其是在性革命之初，传媒的实际掌管者们都还很年轻，思想都比较开放，因而保守的言论基本上不会被发表，而不是不存在。

只是到了最近几年，那些号召抵制“性自由”与“性解放”，主张重返传统、洁身自好、禁欲、自律、处女崇拜、反对离婚的声音才重新响起。这种声音以“李银河演讲事件”为火山口，在2006年爆发了出来。<sup>①</sup>

这种情况也有其深厚的社会基础。首先是：性革命的目标不复存在；中国进入了比较平和的多元的“性化”时代；互联网同时也给保守的人们提供了说话的机会；西方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的入侵，艾滋病给他们的主张套上了最灿烂的道德光环。

对于任何一个既存的政治体制来说，性的最主要威胁，并不是所谓的“非道德化”，更不是其结果（生殖与人口），而是它所代表的难于控制的激情。因此必须千方百计地把性激情（至少也是它的主要部分）转变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社会激情。结果，性往往就会成为替罪羊。

这种“拿性来说事”的招术，历朝历代的统治者与造反者，都不约而同地而且是得心应手地运用，只不过有的时候是我用，有的时候是你用；有时候正着用，有时候则是反着用。

分析21世纪以来中国的“性化时代”，必须指出它对个人权利与个人独立意志的销蚀。但是这决不意味着我们就应该回到“毛时代”去。

最近20年来的中国性革命，既不是西方的翻版（也不可能是），也不是某个“运动”的产物。它是这一代中国人民自己的选择，而且是别无选择。

但是，中国的性革命并不是“一面倒”，而是自从1985年之来，以“精神文明”为口号的社会控制力量、以“性科学”为旗帜的知识阶层的自由主义力量、以“人性论”为理由的民间自发力量，一直处于三足鼎立的局面。

### 展望

第二代独生子女将做什么？他们面对着双倍的中年人和四倍的老年人所组成的主流社会，是更加唯唯诺诺呢，还是更加“造反有理”？他们会是一批“独秀”还是一代“孤狼”？

其他挑战的力度如何？如果严重社会危机发生，那么几乎所有的人就都会把性革命作为替罪羊，甚至会把性也当作泄愤的目标。一个禁欲主义的社会就会在民众的欢呼声中到来。反之，如果我们真的能够顺利地到达“和谐社会”，那么其中一定包括着“性，不再需要革命，而是融入人们美好的日常生活”这样一个内容。

---

<sup>①</sup>2006年7月21日，李银河在社会上进行了一场“关于爱情”的讲座，被南京某报以《李银河南京惹众怒》为题进行报道，并指其憧憬多边恋、虐恋等。引起了媒体和社会巨大的争议。李银河所表达的实际上是一个权利和尊重的问题，但是网友们的抵制声音则认为这损害了大部分人在性问题上的道德准则，认为其鼓吹性解放。因此开始呼唤中国的“传统道德”对于性的约束。具体可参考《中国新闻周刊》一文“性学专家李银河：别人有权利做我们不喜欢的事”，<http://news.163.com/06/0818/15/2OQNERI00001124J.html#>。

本章要点：

1. 中国性革命发生的原因与机制
2. 性革命的主要表现
3. 性化的分析与意义

复习思考题：

1. 从性革命到性化，其中的社会发展逻辑是什么？
2. 哪些社会力量对于这一发展进程发挥了哪些作用？
3. 本章所使用的“性革命”一词，与通常所说的“性解放”为什么有或者没有差别？

推荐阅读书目：

1. 潘绥铭：《中国性革命纵论》，台湾高雄，万有出版社，2008
2. 黄盈盈等：《权利与快乐的兴起》，《中国性与生殖健康30年》第六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64--206页，2008
3. 李银河：《性文化研究报告》，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第4章 性的基本概念

### 第一节 性的定义：从sex到sexuality

#### 演进

在古代汉语中并不存在现在意义上的“性”这样一个概念与词汇。最接近的表达一个是“色”，一个是“情”。

1903年，在日语字典中首先出现了把英文的sex翻译为“性”的记载。此后传入中国，到“五四时期”已经成为一个新的中文词汇，越来越多地被使用与发展，直到今日。

性（sexuality）这个词汇，虽然早就出现于某些学者的著作中，但是在英语国家中，主要是在1960年代以后才走出学者的书斋，在大众中逐渐普及开来。直到1970年代初期《牛津字典》才收入了它。到了目前，它现在已经成为几乎一切非医学的性研究的根基与中心，成为一种统治的话语。这个领域中的研究者已经基本上不再使用sex这个词了。

#### 定义

性（sexuality）对应于主要是生物学和行为学意义上的sex，强调性在社会学与心理学意义上的现实存在状态，例如关于性的话语、想象、仪式、幻想、身体等等。<sup>①</sup>

世界卫生组织在2001年关于sex和sexuality的定义是：

前者是指决定人类男女两性的性象谱的生物特征的总和。

后者则是指包括性、性别、性别认同与性身份、性取向、性爱倾向、情感依恋/性爱和生殖的人的核心方面。它以思想、幻想、欲望、信仰、态度、价值、行为、实践、角色和关系予以体验或表达。性存在是生物的、心理的、社会经济的、文化上的、伦理上的和宗教上/精神上的诸因素相互影响的结果。

虽然性存在包括了所有的这些方面，并不是所有这些方面必须都得要去体验或去表达。可是，大体上，人类的性存在是人类之所在、之所知、之所思和之所做而获得的或所表达的有关性的所有方面的总和。<sup>②</sup>

性，不仅仅是性生活、性高潮、性交频率这类的事情；它推动着我们去寻找爱情、接触、温暖、亲密；它存在于我们的情感、心动、触摸与被触摸之中；它使得我们感性，也使得我们有性。

性社会学中，性的性质

性，其实是一般存在，不是特殊现象；是社会化的行为，不是生物属性；是人际活动，不是个体行为；是网络化的组织，不是单独行为；是情景中的现象，不是随心所欲；是“初级生活圈”构成之一，不是独立行为。

性，作为“生活实体”（生活实践）与“社会设置”（制度体制）发生互动。

#### 翻译

对于性（sexuality），中国学者目前尚无统一的译法，可见的中文表述有：性存在、性现象、性状况、性经验、性态、性征、性素质、性本性等等。时至2005年，主要的华人学者们初步达成共识：仍然使用目前的性这个字，不再改变，而是随着文化的进步，逐渐使人们知道，性的定义已经改变了。

本教材进一步推荐把sexuality翻译为“全性”，以表示它不仅包括了生物学为主的sex，也包括人文社会方面的诸因素，还包括我们目前还认识不到的一些其他因素。这样翻译的最大好处之一，就是可以在后面随意加上“尾巴”，例如“全性教育”、“全性文化”等等。虽然别扭一些，但是至少中国人还是可以

<sup>①</sup> Michael L. Tan, Sex and sexuality, Quezon City: UP-UCWS, 1998

<sup>②</sup>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性学会等著，彭晓辉译：《性健康促进行动方案：区域磋商会议纪要》，<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CH/PSHC/PSH-CH/02cf.html>

明白的。

不过作为教材，本书暂且不使用“全性”的译法，而是遵循国内学者的基本共识，只是使用性这个单字，期待着其语义的自然的缓慢转化。

### 性的概念的中国历史特色

西方的许多著名社会思想家往往把性作为一个实体的和本体的概念来使用，倾向于认为性可以独立地、直接地起作用和被作用。因此，从马尔库塞的《爱欲与文明》（1972）到福柯的《性史》（1981）再到吉登斯的《亲密关系的变革》（1997），虽然相互间的区别与争论都很大，但是在这一点上最多也只是殊途同归。

可是在中国古代，别说“性”（sexuality），就连性（sex）这样一个唯生物学意义上的独立概念也根本没有。最相近的词汇是“情”与“色”，或者是动作化的“敦伦”等等。这实际上意味着：在传统中国，就像“人”从来也不是指个体，而且从来是被包含在“家”里一样；性也一直不是独立的主体，而是被淹没在某种更大更综合的实体之中。

## 第二节 理念与理解：性研究的不同学术流派

### 性的科学主义

在西方社会，从20世纪初直到1980年代，一大批学者陆续地繁荣了一个“性科学时代”，盛行“性的科学主义思潮”<sup>①</sup>。它倾向于把性基本上看作是一种存在于个体身上的、普遍的、自然的、本能的冲动。它推崇实证主义的科学知识；承认男性与女性在性方面存在差异，但是这种差异被本质化了。

在中国，性这个概念一直是来自而且对应于上述的西方“性的科学主义”，而且至今仍然在文化中占据强势地位。例如，1998年的《国际标准汉字大词典》是这样解释性的：“（3）男女或雌雄的特质：性别。男性。女性。（4）有关生物生殖的：性交，性欲，性爱，性感，性解放。”

从这里可以看出，当今中国的“性的科学主义”有5大特征：

- （1）生物化：把性仅仅归结为生物属性；
- （2）男女化：排斥男女之外的其他性别；
- （3）生殖化：把性置于生殖的统治之下；
- （4）行为化：主要从行为的角度看问题；
- （5）阴茎中心化：把阴茎插入阴道作为性的标准表现模式。

### 社会文化视角下的性

可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性的国际研究领域，许多人文社会研究者提出了一个新的社会建构视角，强调性的社会文化意义。性的社会建构视角认为：性并不仅仅是个体的内在驱动力的作用结果，而更主要的是由具体的历史环境和社会环境所催生的；社会文化的建构不仅影响个体的主体性和行为，同时也通过性认同、性的定义、性的意识形态以及对于性的管理来形塑集体的性经验。

与此同时，西方的女性主义研究、男女同性恋研究和社会性别（gender）概念的发展，也有力地挑战了性的科学主义。有关社会性别与性之间的关系、性框架中的权势关系、性认同与表现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艾滋病时代的性研究，开始成为学术关注的重点。<sup>②</sup>

<sup>①</sup>潘绥铭、黄盈盈：《主体构建：性社会学研究视角的革命以及在中国本土的发展空间》，《社会学研究》，2007年5月，总第127刊。

<sup>②</sup>Vance, C.S., "Anthropology Rediscovered Sexuality: A Theoretical Comment", in Richard Parker and Peter Aggleton, *Culture, Society and Sexuality: A Reader* (1999). London: UCL press, 1991. Weeks, J.,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Meanings, Myths and Modern Sexualities*.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5. Gagnon, J.H & Parker, G., "Introduction: Conceiving Sexuality." in G. Parker & J. H. Gagnon (eds.) *Conceiving Sexuality: Approaches to Sex*

其实在中国，很多民间的词汇是与 **sexuality** 有关的，只是主流社会不予承认而已。<sup>①</sup>90年代以来，中国的一些学者开始日益重视性的社会文化特征，开始引进与发扬“性的建构主义思想”，开始推进“性-社会性别系统”的研究，特别是 **LGBT**（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概念及其理念。但是这只是一个开始，尚未形成一种思潮。

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的第十届中国 **Sexuality** 研究的年度会议，把主题确定为“中国‘性’研究的起点与使命”。达成了这样的共识：**sexuality** 比 **sex** 的概念更加宽泛，除了性行为 and 性实践之外，还强调社会和文化、政治因素。这实际上就是对于性这个概念的社会语义学的讨论。其意义在于打破唯科学主义的、局限于生物学和行为学理解的、性的定义（对应于 **sex**），迈向强调社会和文化意义的、更为多元的理解（对应于 **sexuality**）。

中国最近 30 年来在性研究领域中所发生的最主要的变化，既不仅仅是参加者与研究成果的增加，也不仅仅是社会影响的扩大；而是 **sexuality** 与社会建构思想的引入、强调、推广以及把它推向主流化的不断努力。

这表明：中国的性研究虽然社会阻碍较多、起点较低，但是却能够从基本理念与指导思想迅速地由 **sex** 跃升到 **sexuality**，从生物决定论迅速地提升到社会建构论。

#### 对于外延的争论

由于 **sexuality** 来源于 **sex**，又与 **gender** 这个新词汇几乎是同时被普及的，所以这三个词汇存在密切的联系，在研究中也出现了两种趋势：

一种是把 **sexuality** 更多地与 **sex** 联系起来，主张 **sexuality** 是 **sex** 的扩大与深化。在这种理论倾向中，“性的医学化”（**medicalization**）的色彩更加常见，而且不仅在传统上是建构人们的 **sexuality** 的主要力量，也是 20 世纪中“性行为研究”的根基。姑且把这种理论倾向叫做“性学派”。

另外一种倾向则是更多地把 **sexuality** 与 **gender** 联系起来，例如一些女性主义理论就认为 **gender** 包含着 **sexuality**。更常见的是在 **sexuality** 的题目之下，讨论的其实却是 **gender** 的问题。姑且称之为“社会性别派”。

#### 对于内涵的争论

许多研究者是把性（**sexuality**）当作一个无须证明、无须解释的“公理”般的概念来使用，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展开自己的论说。这种情况在政治相关的、性别相关的研究当中，在公共知识分子当中，最为常见，姑且叫做“公理派”。

另一方面，许多研究者仍然沿用传统的“客观测定”的视角、思路与方法，试图给性下一个明晰的、固定的、普适的“定义”。目前为止所见的对于性的定量研究（包括自己的一些问卷调查），基本上都属于这一学派，姑且称为“测定派”。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遵行后现代思潮的学者在研究性，主要集中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他们致力于在具体的情境里来确定性的含义，尤其是，从主体感受与主体解释方面来研究性的主体意义。

这个学术流派，目前主要是阿姆斯特丹大学的性研究中心聚集了一些学者，通过每年暑期的培训班与“性、文化、社会国际学会”（**IASSCS**）来进行学术积累。同时，**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CHS**）这本在英国出版的杂志，成为这一学派的发表阵地。还有，福特基金会近年来也大力支持这个学派的发展，建立了全球“性”研究网络，支持了多个国际的、跨国的、本土的大型研究项目。

这个学派的著名学者主要有：在美国的巴西人 **Richard G Parker**、英国的 **Peter Aggleton**、美国女学者 **Carole Vance**、菲律宾的 **Michael L. Tan**、美国的 **Gilbert Herdt**、以及泰国 **Mahidol** 大学的性研究中心的学者们。这些人一共大约出版过十几本重要著作。可惜，这样的学者目前还不多，在广义的性研究领域中还处于弱势地位。

除此以外，其他著名的性研究学者，例如 **Alfred Kinsey**、**Jeffrey Weeks**、**John Money**、**John**

---

*Research in a Postmodern World*. N.Y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5.

<sup>①</sup>Huang Yingying, *Key Words on Sexuality in China* (R), Phillipine: 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 2006

Gagnon、Edward Laumann 等，虽然也都是非医学研究者，甚至就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之中，但是都不属于这个学派。

### 第三节 主体建构视角<sup>①</sup>下的性的概念

性，就是被主体标定为“性”的那些情况

首先，这一定义是说，所谓的性，并不是一种“可测定的客观存在”，也不存在某种“统一定义”，而是人们（主体）依据自己的感受、认知与自我反馈所做出的种种标定、解释和评价的总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种种日常生活实践。

其次，在这一定义之下的性是意义化的：一个人不仅要标定什么是性，而且必须赋予它某些价值和意义，才能够成为他（她）自己的确实存在的性。

第三，这些标定是动态的。

这里，“主体标定”至少可以分成这样一些层次：

不同的个体会做出不同的标定，例如在人体彩绘这样一种活动中，不同的表演者、不同的观众、不同的管理者，都有自己不同的判定结果。有人认为是艺术，有人则认为是色情。

主体处于不同的人际关系之中，也会做出不同的标定：例如同样是触及到身体的敏感部位，如果是陌生人之间的拥挤，人们一般不会认为这是性，但是如果是在热恋之中，那显然就是性。

不同的社会性别也会做出不同的标定，例如在“打飞机”这种性服务中，男客认为是性，女技师却相反；而其他性别的人则更不同。

处于不同社会中的主体，也会做出不同的标定，例如男女同浴这种情况在许多民族和许多地方都一直存在。当地人从来也不认为是性，但是外来者就难免归之于性。

在主体建构的视角下，上述的不同标定不是唯一的，却是第一位的。也就是说，当我们讨论任何一种性的现象的时候，并不是不可以提出自己的定义，而是首先需要知道该现象的主体的标定究竟是什么，然后才能进行研究。

#### 这一新定义的意义

它根本地扭转“Sex”的概念，拓宽了性的范畴的边界：

性不是“本能的”而是是历史发展中的、具体情境中的与主体决定的。性不是“惟行为”的，而是全部现象；不是“阴阳二元”的，而是罢课所有存在形式（同性、变性、易装等等）；不是一种“客观判定”，而是主体的感受与解释。

这一新定义也具有极大的应用价值，推动我们：

- 在认知社会方面，从“惟道德”的思维定势走向社会建构的视角；
- 在更新性知识方面，从本能论走向学习论；
- 在发展性教育方面，从“破禁区”走向开新路；
- 在改善性生活方面，技巧崇拜走向提高相处能力；
- 在解决性问题方面，从求医问药走向人格建设；
- 在制度改革方面，从管理“性”走向保护性权利。

这一新定义这也是性研究的方法论的进步：

- 我们研究的测量单位应该从个体走向双方然后到达社会网络；
- 调查的对象应该从单纯的行为走向主体的解释，再到主体的价值取向；
- 考察的指标也应该从人口特征走向所处情景，再到文化环境；
- 分析角度则应该从客观事实走向主体感受，最终探索主体与情境的互构；

<sup>①</sup>具体论述参见本书的第 28 章。



- 最终的研究目标更应该从追究“终极原因”，走向研究互为主体共同建构这一过程与结果。

#### 这一新定义的价值取向

它是基于个体主义、自由主义的，主张快乐、权利、选择、发展、安全。

这种价值取向是对于生物学意义上的性（sex）的扩大与发展；是最近 20 多年中国性革命已经成功的标识；社会性别概念在中国普及的产物；是人文社会学科主导 sex 研究的开始。

因此性社会学应该具有这样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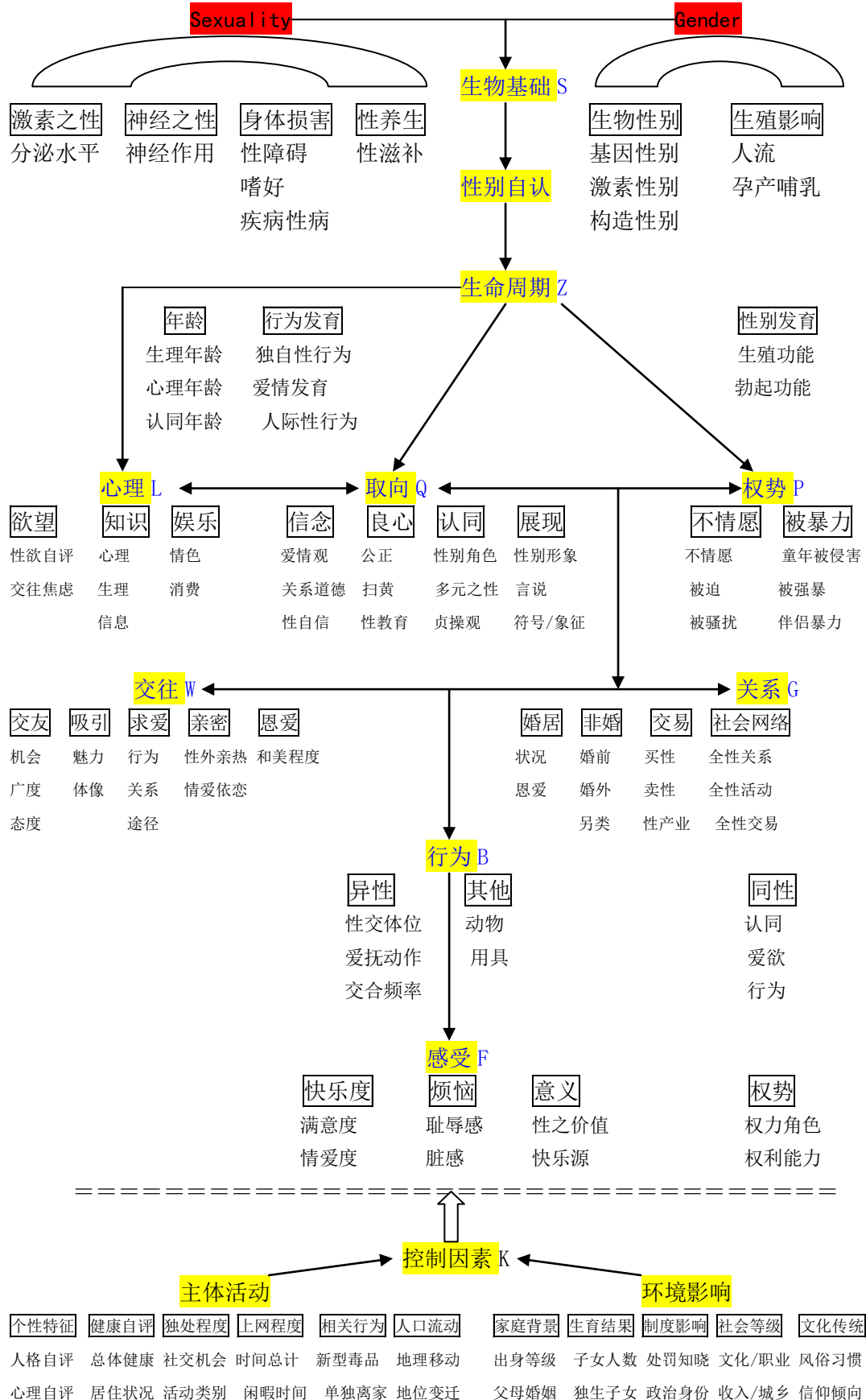
性不仅仅是生理的、行为的与心理的。宏观地看，它更是社会的、历史的与文化的。微观地看，它更是情境的、互动的与变化的。性与社会性别是相互建构的、互动的、不可分割的。

性社会学的学术方向应该是：以创造知识为己任，弥补文化缺口，填补思想空白；以分析的方法看待社会性别问题，以多样化的社会学理论为出发点，更多地运用后现代主义的方法论。

性社会学的社会立场应该是：为社会弱势群体与处于少数地位的性存在申辩；拒绝商业化、消费化，拒绝经济学单边主义，拒绝传媒霸权；以自由主义的精神促进历史变革；以多元平等的思想参与学术讨论；以人权道德的态度启蒙社会、为人处世。

主体建构视角下，全性（Sexuality）的总体呈现的可操作化  
——调查现存状态的层次、分类、指标

目标变量=承载量化加权总计（324个）



本章要点：

1. 从 **sex** 到 **sexuality** 的历史演变
2. 对于性的概念的不同理解
3. 主体建构视角下的性的概念

复习思考题：

1. 性社会学为什么必须使用 **sexuality** 的概念，而不是 **sex**？
2. 不同学术流派是否具有不同的社会文化历史背景？是什么？
3. 如何批评“主体建构视角下的性的概念”？

推荐阅读书目：

1. 何春蕤（编），《性 / 别研究的新视野》，台湾：远流元尊文化出版社，1997。
2. 何春蕤、宁应斌、丁乃非，《台湾性 / 别研究演讲集》，北京：九州岛出版社，2007年9月。
3. G. Parker and J. H. Gagnon (eds.), *Conceiving Sexuality: Approaches to Sex Research in a Postmodern World*. N.Y. and London:Routledge,1995

## 第5章 性与社会性别

### 第一节 gender的渊源与本土化

#### 一. gender: 概念的来源与定义

gender是国际女权主义最基本的话语，作为一个重要概念与理论体系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西方女权运动中<sup>①</sup>。它的第一个来源是投身于女权运动的学者们向男女不平等的各种现实展开挑战的社会实践。另一个来源则是，在整个西方学术界反思西方知识体系的大背景下，女权主义学者也开始运用社会性别这个概念挑战知识生产过程中的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以及女性被忽略的现象。<sup>②</sup>

在英语中，gender是为了区别于sex而提出来的概念。sex指的是男女之间的生理差别，gender则是强调社会与文化因素的建构作用。比较常见的定义是：男女两性在社会文化的建构下形成的性别特征和差异、社会文化形成的对于男女差异的理解，以及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男性或女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

也有的学者更加强调gender概念中蕴含的权力关系，认为gender反映了基于可见的性别差异之上的社会关系，是表示权力关系的一种基本方式。<sup>③</sup>

gender的概念，更主要地是要挑战传统的唯有男女两性的那种性别体系，强调性别的多元化与可变性。在这个维度上，社会性别是多种的，包含阴阳人（双性人）、变性人、易装者以及其他生理上为某一性别但是心理却认同自己为另一性别的所有类别。此外，不符合主流社会对于性别的定义的人，比如娘娘腔的男人、强有力的女人，也都在社会性别多元化的框架中常态地存在。

不管是强调gender的哪一部分内容，这个概念的最终目的是要在社会各个领域促进不同社会性别之间的平等地位。

#### 二. gender 在中国的应用与争议

##### （1）gender 的引入

早在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gender概念就已见诸于国内个别刊物的文字，但当时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1993年在天津师大举办的中国妇女和发展讲习班上，这一概念被中华海外妇女研究学会（CSWS）的成员比较集中地介绍过来，并成为讨论的中心之一。

自此之后，gender概念在中国大陆成为妇女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与范畴。特别是在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举行的推动下，gender概念在中国的妇女研究界和妇联工作中开始被广泛使用，“社会性别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的声音不断加强。在最近的若干年，“贯穿社会性别的视角”被作为一项重要的政策引入各种健康与发展的国际项目，开始挑战中国的社会性别不平等問題。

---

<sup>①</sup> 西方女权运动经历了三次浪潮。第一次浪潮发生在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初，主要目标是为妇女争取选举权，受教育权与就业权。第二次浪潮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主要目标是批判性别歧视和男性权力，认为当时虽然女性有了选举权、工作权和受教育权，但是表面的性别平等掩盖了实际上的性别不平等。第三次浪潮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后现代女性主义为代表流派，意在解构宏大理论体系，反对本质主义的社会结构论，认为话语即权力，关注身体与性，提倡多元论、相对论的思想与个人主义政治。

<sup>②</sup> 王政：《浅议社会性别学在中国的发展》，《社会学研究》，2001

<sup>③</sup> 闵冬潮：《Gender（社会性别）在中国的旅行片段》，《妇女研究论丛》，2003

## （2）gender的中文翻译及争议

有关gender的中文翻译有两种意见：一个是性别，另一个是社会性别。目前比较常见的翻译是社会性别。社会性别是新创造的中文词汇，是为了突出gender的“社会”特征。但是，也有学者认为这种翻译不适合中文的习惯，“性别”是更为恰当的翻译，因为性别本身就已经包含的“差异”的意思，而且符合中国的文化与人们的理解。

这个讨论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社会性别理论的西方与本土情境的差异和争论。究竟是应该忠实于西方的社会性别理论，还是应该发展适合中国情境的社会性别理论，一直是妇女研究者争议的一个重要话题。

## （3）从妇女研究到社会性别研究：学科视角的转变

时至今日，女性主义在西方呈现出了多元化的趋势。其中比较成型的流派有：激进派女性主义、自由派女性主义、社会主义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后现代女性主义以及第三世界女性主义与黑人女性主义。

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在中国占据主导地位，对“女人能顶半边天”、“男同志能办到的女同志也能办到”的倡导、对于“铁姑娘”的歌颂是建国以来的男女平等思想的主要体现。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种话语体系受到嘲弄与挑战，被斥为政治时代压抑人性与男性化的产物，被认为是“超前的解放”、“国家的恩赐”等。结果，“男女都一样”的性别政策逐步开始向“男女不一样”的差异认知过渡。<sup>①</sup>

与此同时，妇女学在中国开始兴起，妇女研究中心也在一些高校开办起来。之后的十余年里，妇女研究主要集中在这些领域：1）妇女历史的重构，对古代和近代女性的状况的重新挖掘与解读；2）对造成女性从属地位的根源的探讨，从政治、文化、社会结构、生理等各个角度进行分析，重点在于分析以男权为中心的政治与文化根源；3）对当代中国妇女地位变化的研究，对女性的社会地位（包括教育、就业、政治和经济领域）以及家庭地位（包括婚姻、家庭、生育等领域）展开分析。<sup>②</sup>还有一些研究集中在某些女性群体的生存状况与权益保障，比如打工妹人群。此外，家庭暴力、约会暴力、性骚扰等话题也是女性研究的一个重点。

这表明，研究的视角开始从单一向多样化转变，妇女研究者不再局限于仅仅研究女性自己，而是开始关注社会性别与阶层、代际、民族、社区之间的关系；参与式研究的方法被运用到实践层面；女性的主体性开始引起重视；开始关注男女关系，鼓励男性参与到社会性别平等的建设之中来。此外，社会建构理论被更为广泛地运用到研究与实践中来。

随着艾滋病预防与研究的兴起，以及国际LGBTQ（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酷儿）运动的影响，少量的女性研究者开始关注性少数人群（比如女性性工作者、女同性恋）的生存状况。

## （4）gender在中国面临的挑战

社会性别不仅是一个新生的词汇，而且是一种崭新的思想，女权主义者如何能够让普通大众理解这个概念以及其内涵，这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也需要更有效的应用策略。

女权主义和社会性别研究在西方有深厚的理论背景（比如心理学与社会科学的发展），还有扎实的社会运动的实践为基础。但是在中国，这两方面很欠缺。因此，如何有效地借用西方理论，如何基于本土的实践和研究与西方理论进行对话这个问题虽然早已引起讨论，但是尚未得到很好地解答。

此外，中国的妇女研究者对于性别认同问题，尤其是对于性别多元化、女性之性、性与社会性别关系的探讨依然非常缺乏。

## 第二节 “性—社会性别”体系

<sup>①</sup>王政：《浅议社会性别学在中国的发展》，载于《社会学研究》，2001年

<sup>②</sup>庄渝霞：《中国社会性别理论综述》，《学术研究》，2005（6）

## 一. 美国女性主义的性价值观<sup>①</sup>

在西方女性主义的发展史中，对于性的讨论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20世纪70年代开始，在性革命已然发生的时代背景下，女性主义者开始辩论关于性的问题。争论的最主要话题是色情问题，而且分裂为反色情、反对反色情这样两大阵营。

反对色情的一派认为，所有的色情品都是对妇女的暴力，因此，应该严格加以取缔。

另一派是反对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她们的看法是，第一，反对把色情品看作是造成妇女从属地位的最主要原因；第二，不希望通过国家的权力来限制和取消那些对于性的描绘；第三，希望有一天会有女性主义自己的色情品。

女性主义也争论了其他的性问题，诸如性工作、变性、女同性恋关系、女同性恋色情品、女同性恋里的男角女角、虐恋等等。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同时也反对虐恋、性工作等，认为这些都是对妇女的暴力。她们往往与宗教的右派势力结合，也对同性恋问题持保守的态度。反对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则强调女性的性自主，力争性少数人群的自由和权利。

## 二. 性—社会性别系统

卢宾首先提出“性—社会性别”的理论体系。她首先讨论了经典马克思主义对于性别压迫在表述和理论思考上的失败，展现出对于性—社会性别系统的概念的需求，“要紧的是发展一些概念来充分描述性欲的社会组织以及性与社会性别的常规的再生产”。她认为，女权主义运动必须拥有比消灭妇女压迫更多的追求，必须追求消灭强制式的性和性别角色，“我觉得最能鼓舞人的梦想是建立一个雌雄一体、无社会性别的（但不是无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一个人的性生理构造同这个人是谁、是干什么的、与谁最爱，都毫不相干”。<sup>②</sup>

卢宾认为，性与社会性别是被交融在一起加以运用的，这也是绝大部分女性主义者的认识，即性与社会性别是不可分的两个概念。但是她后来把这个系统进一步分解，性被作为独立的概念提出来。卢宾是人类学家，因此对于各种文化中的性实践非常感兴趣，自己也从事同性恋、虐恋相关人群的人类学研究。

“最终，我试图把性实践列入社会阶层研究的庞大目录中——女权主义的伟大贡献就是把社会性别引入了社会阶层范畴。到20世纪80年代早期，我越来越感觉到，增加性别范畴不能照顾到性压迫的问题，性也应该被包括在分析的范畴之中。”<sup>③</sup>

卢宾建立了性等级的理论，勾画出性价值的等级制。在这种等级制中，异性恋的、婚内的、一夫一妻的、生殖性的、非商业性的、配偶之间的、同代人之间的、私密的、无淫秽品的、仅用身体的性，被标定为美好的、正常的、自然的、受祝福的性；而同性恋的、非婚的、滥交的、非生殖性的、商业性的、独自一人的或者群体的性、陌生人之间的、跨代的、公开的、有淫秽品的、使用工具的、虐恋的性则被标为邪恶的、反常的、不自然的、受诅咒的性。卢宾进一步指出，这种等级制（宗教的、精神病学的、大众文化的）使得性特权阶层的幸福和性的下等公民的厄运都被合理化了，因此必须挑战这种貌似自然的等级制。

### 性/别理论

台湾的何春蕤等学者开创地建构了中文的“性/别”这一词汇以及蕴含其中的深厚理论。她们对于女性主义理论的反思与自己的思想倡导，集中体现在对于“性”与“别”之间的这个斜线的阐释之中：<sup>④</sup>

<sup>①</sup>李银河主编：《女性主义论文集》，2006，未正式出版。

<sup>②</sup>[美]卢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艾晓明主编：《女性主义理论读本》，43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sup>③</sup>[美]卢宾：《关于性的思考：性政治学激进理论的笔记》，艾晓明主编：《女性主义理论读本》487页。

<sup>④</sup>何春蕤主办的性/别研究室：<http://sex.ncu.edu.tw>；

第一，性别并非简单的两性，而是还有其他可能与选择。这个斜线画出了其间的暧昧复杂、不稳定与分裂的可能，“性/别”因此也指涉了性别本身的多元流动，特别是“跨性别”的存在。

第二，性别与性在这个名称中合为一体，以表达两者之间的复杂关联，但是这个斜线也指出了两者不可以合而为一。

第三，这个斜线同时表达了“性”中有“别”（差异）的概念，指出性的多元异质和内部差异以及其中的压迫与宰制的关系。

第四，“别”就是差异，因此“性/别”也表达性与其他社会差异（阶级、种族、年龄等）的复杂关联。

他们在其学术研究中贯彻了以上的性/别思想，出版了大量的著作。但是他们并非书斋学者，而是积极地投入社会实践，大力支持性工作者、跨性别、虐恋等人群的生存权利与主体能动性，在台湾社会引起了较大的反响。

### 第三节 阴阳哲学中的性与社会性别

#### 合阴阳：中国的社会性别的历史特色

在西方历史上，sex 这个词来自于罗马时期的拉丁文中“分开”这个词根。它从一开始就是强调男女的“分”。可是在中国古代汉语里，性的实际意思（那时没有这个词汇）却从一开始就是“合”。有的学者在研究了中国古代方术之后，总结出“房中术”的第一要义就是“合阴阳”。<sup>①</sup>这也是中国古人对于性这个现象的最基本的理解，而且很可能是中国性文化与西方的最根本区别之处。

中国的阴阳思想产生得非常早，而且成为儒家与道家实际上共同信奉的一种本土基本哲学。虽然阴阳绝不等于男女，但是其中渗透了一整套对于性与社会性别的认知。它主要有6个意思，具体体现在对于“太极图”的现代解读之中。

第一，阴与阳相依为命，缺一不可。不是男人与女人组成了社会，而是一个社会如果缺少了任何一个性别，就根本无法存在。

第二，“太极图”中虽然有黑白两种颜色，但是其间的分界线并不是一条直线，而是曲线。这表达着：阴与阳之间的区别不是截然对立的，而是模模糊糊的、难于确定的。

第三，在“太极图”中，黑色的部分中有一个白点，白色的部分中有一个黑点；也就是阴中有阳，阳中有阴，而不是绝对分割。因此中国民间一直认为：“男人女相、女人男相”是最佳的结婚选择。也就是说，男人应该有一些女人的特质，这样才能更加温柔地对待自己的妻子；女人则需要有一些男人的特质，以便在危难来临之际也能多少抵抗一下。

第四，阴阳哲学认为，黑与白、阴与阳是可以互相转变的。“太极图”中的大白色中间的那个小黑色可以逐渐长大，直至把所有的白色都变成黑色。反之亦然。中医认为，这两种情况都是生病。虽然从价值观来看这是坏事，但是从认识论来看，这并不是不可能的。因此，男女同性恋在中国古代一直没有受到严重的迫害，却被解释为阴阳交和的一种变异形式，是“把男人当作女人来用”。<sup>②</sup>同样，当今中国社会虽然歧视变性人却没有禁止之。这都是因为阴阳哲学承认它的可能性，所以社会才会相对地宽容。

第五，阴阳哲学认为，最理想的状态是“阴阳协调”，而不是相互冲突。但是在男权社会的实践中，这却是靠“男尊女卑”来维系的。

第六，“太极图”还表达着：阴阳之间的关系是一个不停地互动的动态过程，而不是静态的模式；只不过可能是由于古代的绘画技巧不发达，所以无法表现出来。在现在的互联网上，许多道教的网站把“太极图”设计成不停地旋转，就是因为这才更加准确地表达了阴阳哲学的精华。

<sup>①</sup>李零：《中国方术考》，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sup>②</sup>《康熙字典》中对于表述男男性行为的“晏”字就是这样解释的。

## “恐阴主义”

中国古代无疑是以男权为中心的社会，但是这不仅表现为“男尊女卑”，还表现为男人对于“阴”的巨大的恐惧。

道家对于虚、无、柔等等“阴性”的事物就充满了崇拜，认为“阴”实际上远远比实、有、刚等等“阳性”的事物更加强大。儒家实际上也相信这种思想。

中国古代社会的“双重性道德标准”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而产生的。明朝的小说道出了其中的道理：“男人偷情隔重山，女人偷情隔层纸”。也就是说，哪怕男人全都“性解放”了，只要女人还坚守“贞操”，那么整个社会的性就无论如何也“乱”不起来。所以，历朝历代的统治者总是格外严厉地管束女人之性。

这就是“恐阴主义”，是当时的社会主宰者们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而想出来的好办法。之所以说它是一种主义，是因为它并不是个别的、偶然的现象，而是有理论基础的普遍认识。

“恐阴主义”就是中国的性的特殊语境（context）。在它的笼罩之下，中国男人之性具有了以下几个独特之处。

其一，男人普遍信仰“劳色伤身”之说，并且由此出现了“妇人腰下之物，乃生我之门，死我之户”<sup>①</sup>之说：阴户既是男人出生的通道，也是男人由于“纵欲过度”而死掉的地方。

其二，“水火不相容”与“避火图”。这来自明代小说里“男人如火，女人如水”的说法。表面上它指的是在性交过程中，男人兴奋得很快，可是射精之后疲软得也很快；就像火一样，一点就着，一吹就灭。反之，女人兴奋得很慢，可是很久才能平和下来；就像水一样，热得慢，凉得也慢。可是从更深的意义上来看，水可以灭火，而火却无法在水中燃烧。这就是“恐阴主义”绝佳解释。

由此，明代之后的民间一直流行“避火图”<sup>②</sup>。它其实就是原来的“秘戏图”（直接描绘男女性交的图画），后来却被挂在仓库里，据说这样就可以防止火灾。这是因为人们认为，性交其实就是“阴”在极大地宣泄出来，意味着“阴”的胜利与“阳”的失败，所以才能防火。

其三，“壮阳崇拜”。由于“恐阴”，中国男人只能拼命地补充与强化自己，最突出地表现为对于“壮阳药”的夸张、迷信与神化。它主要地并不是为了治疗男性的性障碍而是为了“养生”，是为了增加男人的性交能力，以便不被“阴”所击败。

其四，“女阴神威”。明代之后的历史中有这样的记载：战争中的己方迫使女性对着敌人裸露自己的外生殖器，以便抵御敌人的兵器、炮火或者诡计；或者反过来，只有女性把自己裸露的外生殖器朝向敌人，我方的炮火才能准确地击中敌人。<sup>③</sup>

与此类似的是，在明清小说的性描写中，经常把男女的性交过程比喻为两军对阵，把阴茎与阴道比喻为双方的大将，而且往往是在大战数百回合之后（比喻性交时间很长、抽动很多），阴茎终于败下阵来（比喻射精之后男人的疲软）。这也是“女阴神威”的另一种表现。

### 性：一生中的男女互变

在日常生活中，年轻男性往往抱怨女性过于被动、冷淡、缺乏性欲；年轻女性则反过来抱怨男人性欲太强、不懂温柔。但是到中年左右，情况开始颠倒过来，常常是女性抱怨男人缺乏性欲、过于冷淡；而中年男性却往往相信女人“三十如狼，四十如虎”之说。

从经验研究中，可以把这种人到中年之际的常见现象总结为“男女互变”。主要分三种情况：第一种是人到中年，男女在性欲强弱方面的互变；第二种是中年以上的男女，体表的性敏感区也开始颠倒过来；第三种是在性爱观念方面，年轻男性往往相信“性就是爱”，女青年则相反；但是中年左右双方却常常反转过来。

这种男女互变首先表明：性与性别是相互建构的，而且绝不是一成不变的。传统社会鼓吹的“男强女

<sup>①</sup> 《肉蒲团》

<sup>②</sup> 高罗佩：《中国古代房内考——中国古代的性与社会》商务印书馆，2007（李零/郭晓惠/李晓晨/张进京翻译）

<sup>③</sup> 俞蛟《临清纪略》，清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发生的事情。



弱”、“男主女从”等等信条，其实并不是生活的真实，只不过是这些来固化“男尊女卑”而已。

其次，互变是被顺利的性生活所引起和推动的。性生活不能改变人的生物性别，却可以改变他（她）的社会性别，因此传统社会才那样不遗余力地禁锢它，因此西方一些女性主义者才会认为“妇女革命自性革命始”。

## 第四节 中国式现实问题

### 什么是中国的“妇女问题”？

我们追求什么？是妇女解放，还是解放妇女？以往所谓的男女平等，其实都是由国家来解放妇女，而不是，甚至不允许出现妇女自己的解放。

接下来，妇女解放，究竟承认不承认那些不符合其他女性想法的个性解放？最近以来中国的情况是：个性解放的女人，首先遇到的却是其他女人的反对。

这表明某些女性主义思潮与团体的两大逻辑矛盾：

首先，它们一方面在理论上主张用社会性别来代替生理性别；可是另一方面，它们在社会活动中，却又按照 sex 来判断谁是女人。

其次，它们一方面主张社会应该多样化，另一方面却又认为女性是一个“整体”，有一种“整体利益”与立场。

因此对于中国的“妇女问题”而言，现在需要搞清楚了：究竟是同性别的不同个体之间的差异大，还是异性别之间的整体差异大？

经验研究表明，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其实是根据个体的具体情况来判断事情的。所谓“社会性别”，其实只是我们认识社会与分析问题的时候所使用的一种工具。

### 性化与社会性别

21世纪以来，中国的性化进程（参见本教材第3章）带来了新的社会性别问题，应该充分加以注意。

首先是女性身体形象的商业化，就是女性的身体（尤其是相对裸露的身体）日益被用作商业活动中“吸引眼球”的工具，哪怕是在以往认为是最不相干的活动中。最典型的就是“车模”（促销汽车的女模特）的盛行。

其次是女性的被审美对象化，也就是女性仅仅在她被作为审美对象的时候才具有价值。最典型的就是选美。

第三是女性的主体声音尚未发出。例如，女性如何解释自己的减肥期望与实践？为什么会这么理解？女为悦己者容，还是女为己悦者容，或者是女为己而容？在这些问题上，街谈巷议多如牛毛，却唯独听不到女性自己的声音。极少的如同芙蓉姐姐那样敢于表达自我的女性，却被嘲笑为“自作多情”。

上述现象都不是简单的对错的问题，而是如果批评与反对的声音太少、太微弱，我们就会又一次走进大一统的时代，只不过换了一个包装。

### 性，需要社会性别的描述

迄今为止，几乎一切关于性的话语，都是仅仅来自男性的描述。如果女性主义不改造这些话语，那么就会被它们淹死自己。例如，有些西方女权主义者说：“性交就是男人强奸女人”。这其实还是沿袭了“阴茎插入阴道”这样一种以男性为中心的话语，因此才把性交描绘为“男人侵入了女人的身体”。可是，同样是这个动作，为什么不能描述为“女人吞掉了男人的命根子”？再例如，“变性”这个说法依然暗示着性别只有两个，只能从一个变成另外一个。可是，这难道不是“创性”——创造出一种传统社会并不存在的新的性别？

新的世界首先建立在新话语之上，这应该是性社会学在新世纪中的基础学术任务。

本章要点：

1. 社会性别这一概念的由来与历史意义
2. 性—性别系统、性/别理论
3. 中国历史与现实中的性与社会性别的问题

复习思考题：

1. 既然中国的阴阳哲学古已有之，那么社会性别这一概念及其理论，为什么没有在中国首先出现，甚至到现在也不易引进？
2. 有人说：“性与性别是相互构建的。”请您评论这一说法。
3. 在当前中国，男人与男性之性，出现了哪些变化以及为什么？

推荐阅读书目：

1. [英] 威克斯：《20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2. 何春蕤：《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台湾，皇冠文化出版社，1994
3. 何春蕤（主编）：《跨性别》，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3

## 第6章 国际研究前沿

以上说的主要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各个学派，主要依据其学术研究的方法论来划分，其中必有交叉。由于性研究所独创的普适理论还很少，因此按照其理论倾向来划分学派还为时过早。但是总的趋势是：性学派依然占据着相当的位置，可是越来越多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女性主义研究者已经开始转向更为多元的 *sexuality* 研究，而不仅仅是 *sex* 的研究。

### 第一节 后现代社会的性研究

#### 一. 理论范式的转变与反思

有的学者总结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性研究领域中的著名文献，把欧美性研究的发展总结为从早期性科学模式的研究 (*sexology*) 过渡到 *sexuality* 研究的历程。<sup>①</sup>

另有学者概括了人类学领域中两个研究范式的转变。第一个模式被称为“性的文化影响模式”，盛行于 20 世纪 20 年代至今，强调社会文化因素对于性的影响。另一个模式则是“性的社会建构模式”，盛行于 1975 年至今，侧重用社会建构的思想来解读性。这两个模式都挑战了传统的“性的实证主义研究”范式。<sup>②</sup>

也有学者侧重考察那些在女性主义的研究框架之内对于性的研究，把它们的议题总结为女性之性、性认同、性别问题等，尤其是集中于本质主义与建构主义的争论以及性的政治。<sup>③</sup>

从研究对象来看，性研究经历了如下的三个阶段。<sup>④</sup>

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与 80 年代的“挑战的时代”。这表现为三个方面。

首先是性的社会建构思想极大地挑战了占有统治地位的性的医学与生物学模式，也提供了心理学模式之外的其他解释。性作为社会、文化和历史建构的产物被突出出来。

其次是，研究的重点开始转向性的社会象征意义、它得以产生的不同社会场域与文化形式等问题。

第三则是许多研究者开始关注同性恋、性多元、性差异、性的“非正常表现”等问题。

这些发展都极大地挑战了此前 *sex* 研究，终于开创了后现代社会的性研究的时代而且构成了其主要内容。

第二阶段是 90 年代开始的“文化研究的时代”。

其一，研究的对象更加深入了，从单纯的性现象与性行为，深入到性行为得以发生的文化情境，以及性行为得以组织的文化规则；例如性互动的社会组织形式、性实践发生的情境、性意义与权力之间的复杂关系等等。

其二，跨文化的比较研究兴起，许多学者不再遵从所谓性的“人类同一性”，而是转向研究不同社会文化对于性的不同分类体系，开始多元化地挑战“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西方生物医学模式。还有些学者开始研

<sup>①</sup>J.H. Gagnon and G.Parker, "Introduction:Conceiving Sexuality" in G. Parker and J.H. Gagnon (eds.), *Conceiving Sexuality: Approaches to Sex Research in a Postmodern World*. N.Y. and London:Routledge,1995

<sup>②</sup> C.V. Vance, "Anthropology to Sex Research: A Theoretical Comment", in Peter Aggleton and Richard Paker (eds.), *Culture, Society and Sexuality: A Reader*, UCLA Press,1999

<sup>③</sup>Stevi Jackson,*Feminism and Sexuality: A Reader*, Columbia, 1996; 李银河、艾华：《关于女性主义的对话》，《社会学研究》2001（4）

<sup>④</sup>R.Packer, "Sexuality ,Culture and Society: Shifting Paradigms in Sexality Research",*Culture,Health and Sexuality*, 2009

究本土的性的分类，提倡对于本土经验的贴近式的理解。

其三，一些学者开始高度重视情境对于性所发挥的巨大意义，开始纠正艾滋病时代中盛行一时的单纯的流行病学研究。

其四，性的亚文化开始成为研究者们的一个关注点，例如男性气质与刻板的男性形象、男性在生殖健康领域的角色、性认同与性社区的形成之间的关系等等。

第三阶段大约开始于90年代中期，至今方兴未艾，可以视为“权力与权利研究的时代”。

这个发展阶段有着自己的内在逻辑。由于权力和权利成为核心的概念，因此性研究就不能再仅仅局限于文化研究之内，而是必须把性与更加广阔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变迁联系起来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研究者就不得不扬弃以往的经济决定论的思想，去探索整个社会的各种结构性的因素。这样一来，性的社会建构理论也就变得更为扎根生活而且更加突出了政治的理解。在这种范式下，研究者也就会顺理成章地关注和研究那些造成个体或者群体脆弱化的结构性的暴力。

可是，这种发展逻辑也存在内在的欠缺。由于过度关注性文化、性话语、性认同等等问题，许多研究者反而忽略了对于性行为 and 性实践的细致入微的研究，甚至出现了一些“非性的性研究”。结果，不仅使得性研究出现了脱离人们的日常生活的苗头，而且也难于抗衡性的生物学的进展（激素或者基因对于性行为的作用等等）。

此外，对于性研究来说，研究方法至关重要。但是现在除了文献综述之外的研究成果尚不多见。

### 后现代主义视角的研究

近二三十年以来，越来越多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与女性主义研究者，不断运用社会建构的视角来重新解读人类的性现象。这类研究至今依然是性研究领域的前沿和佼佼者。

许多女性主义者在身体研究和性研究方面的贡献功不可没，比如法国的心理分析派女性主义者通过批判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心理分析学派的男性中心主义（“阳性逻各斯中心主义” phallogocentrism），研究了女性的身体、女性书写、女性性快感等概念与现实问题。

受福柯思想的影响，美国后现代女性主义对权力、性、社会性别、身份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尤其是90年代在以北美为主的同性恋者中产生的酷儿政治（queer politics），挑战了同性—异性、生理—社会、男性—女性这些二元对立的结构，撼动了传统社会的“常态”霸权。“酷儿政治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现象，不仅因为它说了什么或者做了什么，而且因为它提醒人们，性政治这一整体在不断地发明创新，从而走向存在的不同方式”。<sup>①</sup>

另外一位女性主义者巴特勒提出了“性别表演”（gender performance）的概念。在她看来，同性恋、异性恋、双性恋这些身份是变化的、非本质的，是不断变换的表演，是在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这样的社会规范之内的表演。它往往是被迫的，因为一旦偏离了规范的社会性别体系就会受到惩罚。在这里，实存（being）是没有意义的，有意义的是实践行为（doing）。<sup>②</sup>

总之，这派女性主义强调的是差异的性与性别，否定了统一的认同和一成不变的父权制。

另外一类后现代思潮中的“性研究”则从历史的角度来解构同性恋、异性恋乃至性本身。

福柯运用谱系学的方法，从历史话语的角度对性进行了分析与解构，展现了性与历史、权力、政治之间的紧密关系。他的《性史》在性学研究中（乃至整个社科界）引起轰动。但是在福柯并不是性研究者，而是以性为载体来表达他的权力的视角以及独特的思想。

从历史的角度对性、性认同进行解构的还有英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威克斯（Jeffery Weeks）。他主要是从历史的角度，对附着在同性恋上的污名进行细致的解构。此外还有：阿巴拉（Henry Abelove）对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历史的研究、波拉格费特（Gregory Pflugfelder）对于日本话语体系中的“男—男之性”的历史的解构性探索等等。

总之，社会建构理论为性研究开辟了很多新的研究主题，提供了很多新的视角。但是也有其欠缺，就是

<sup>①</sup>转引自李银河编译：《酷儿理论：西方90年代性思潮》，3页，北京，时事出版社，2000

<sup>②</sup>Butler, Gender Trouble, N.Y.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9

通常忽略了对于性本身的研究。他们往往是借性来表达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政治的思想；或者把性仅仅放在文本中加以分析，却不涉及文本产生的社会文化背景。结果，性作为建构的产物而受到重视，但同时却作为生活的存在而遭到忽视。

比如吉登斯就不同意福柯对于性的很多分析，尤其不同意福柯对于维多利亚时期“性压抑之说”的批判。他认为福柯过于强调话语与权力，真实的历史及其主体却缺失了。尤其是在福柯那里，性与性别和爱之间的关系是缺席的。吉登斯提出了自己的“可塑之性”（**plastic sexuality**）的概念，并在此基础上研究现代社会中亲密关系的变革。他把性放在关系的视角下来考察，尤其是他强调性的重要相关概念，例如性别与爱，在某种意义上比福柯的性更具有真实感。

### 艾滋病背景中的性研究

艾滋病是人的灾难，但也是性研究的机会。它不但促进了对于性行为、性关系、性网络的研究，而且把新的合理性与迫切性赋予了对于“性的少数群体”（女性的和男性的及跨性别的性工作者、男同性恋人群等）的研究与社会调查。

艾滋病时代背景下的性研究大致上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流行病学模式下的研究。在中国开展的这类性研究<sup>①</sup>大致有如下这几个特点：

第一，关注的人群主要是女性性工作者（小姐）、男男性行为者（MSM）。

第二，关注的内容典型地体现在这样少数几个问题上：第一次性行为的时间、安全套的使用率、嫖客或者男男性伴侣的数量、从事性工作或者男男性行为的时间、性病的感染情况以及性传播的知识。

第三，所运用的或者潜含的理论模式主要是KABP（知识、态度、信念、行为）模式，而且主要关注的是个体的与行为的层面的性。在这种模式下，性被极大地负面化。

第四，采取的调查方法主要是定量调查。

因此，尽管在社会科学领域，性的医学模式以及性的科学主义已经受到了挑战，但是这些挑战对于流行病学这类领域的影响并不大。但是，九十年代以来社会科学领域，尤其是社会学和人类学领域的经验的性研究开始进入公共卫生的视野，在一定程度上与主流的流行病学研究展开对话。我们可以把这类研究归结为艾滋病背景中的第二类性研究。它大致体现出如下的特点：

首先，既关注性工作者与同性恋人群；也关注性的多数人群，即通常被称为普通人群的那些人。

其次，关注的内容比较宽泛。除了个体层面的性行为、性伴侣的数量之外，也关注不同的性关系、性的网络、性配偶之间的权力关系、暴力、性脚本（观念）；还关注到性的文化、政治、经济背景等结构性因素、性实践的主体意义、性认同、主体性与能动性等等内容。

第三，所运用的或者潜含的理论模式主要是性社会学的一些理论，比如性网络、性脚本、性等级等理论，以及性的建构主义模式。在这些研究中，与艾滋病的流行相关的不再仅仅是个体的某些行为，而是人际关系、社会性别之间的权势关系、性网络、本土的社群文化乃至社会与政治的背景。性不再仅仅是一个被动的、负面的形象，也不再仅仅是权力的受制品和牺牲品，人的主动性、权利等正面的、积极的思想往往被蕴含在这类研究中。

第四，在研究方法层面，既有定量的调查，也有定性的研究（包括人类学的民族志研究）。

在最近的若干年里，第二类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视。艾滋病领域的前沿话题之一就是如何更多地把社会学的一些思想和视角贯彻到流行病学的研究之中。

## 第三节 主体建构下的性研究：视角的革命以及在中国的发展空间

### 主体的提出

“主体”是从研究视角的意义上来说的。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相互关系中，主体指称的是对方，也就

<sup>①</sup>检索美国Medline系统有关中国性方面的流行病学研究、中国的性病艾滋病研究

是实践的从事者。相应地，具有实践从事者的性质，就是“主体性”。那么为什么不直接使用被研究者或者实践者这样的名称呢？因为在主体的称谓中体现着我们的学术倾向，即整个研究活动应该以实践者的感受和体验为主，而不是以研究者的设计为主。

主体的提出是学术发展的必然。科学主义最隐秘、最顽固的影响，在于人文社会研究中的“对象客观化”。可是，当性研究更多地与预防艾滋病、性别不平等和性权力等话题联系在一起时，当研究者把性观念和性行为视为社会的产物加以分析时，学者们终于开始重视性行为中所包含的个体之间的“互为主体”(inter-subjective)。也就是说，性并非个体的独立的、单一的行为，它具有共享性和集体性，能在不同的多元文化背景下将分离的个体联系在一起。

如果我们要理解和解释生活于特定文化背景下的人们的性认同和性实践，就必须从过去的“疏离体验型”(experience—distant)过渡到“贴近体验型”(experience--near)。尤其是当我们研究那些性研究往往不予关注的群体，通常是“被言说”的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如女性、同性恋、妓女等)时，就更要强调主体的声音、体验和叙述，才能打破(而不仅仅是认识到)深深附着在这些群体身上的“他者性”<sup>①</sup>。

这样的视角不仅涉及到被研究者的主体性，也涉及到研究者的实际上的主导者地位，以及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互为主体。

### 主体建构视角下的性

#### (1) 性是弥散式的。

它不仅仅男女之事、床上之事、生殖相关之事；更是爱情和亲密之事、情感表达之事、人伦和交往之事、生存体验和生命价值之事。它当然包括同性恋等各种处于少数地位的性现象，还包括种种“涉性现象”，例如谈性、听性、感受着性以及性感的日常实践等等。

#### (2) 性是主体来感受的，也是被主体所标定的。

性并不是一种“可测定的客观存在”，它只能存在于主体对它的具体感受之中；或者说，只有确实被某个主体所感受到的那些东西，才足以构成该主体(个人、群体、文化等)的性。它是主体依据自己的感受、认知与自我反馈所做出的种种标定、解释和评价的总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种种日常生活实践。

#### (3) 性是意义化的。

它虽然会带来种种生物学意义上的结果，但是对于人与生活来说，更重要的是它可以对于主体以及各种相关物产生各式各样的价值和意义。以个人为例，一个人不仅要标定什么是性，而且必须赋予它某些价值和意义，才能够成为他(她)自己的确实存在的性。

#### (4) 性来源于主体之间的以及主体与情境之间的互构。

首先，与不同的人过性生活，就会有不同的方式、感受和意义，这形象地说明了我们的命题的前半段。其次，我们之所以强调“情境”，并不是因为它比“环境”更加微观，而是因为它不仅定位于一定的时空，更包纳活动于其中的若干主体，尤其是这些主体以及主体之间的活动也会对“情境”发生作用。因此，前面的那个形象表述其实应该扩展为：在不同的时空中与不同的人使用不同的方式过性生活，不但会建构出不同的性而且会建构出不同的情境。

#### (5) 性存在于历史之中。其建构是一个持续可变的过程。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已经很多，我们不再赘述。

#### (6) 性的变化更多地来源于主体的日常生活实践，而不是单纯地来源于认知或者外力作用。

(7) 性与社会性别、身体等等概念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性与社会性别是互塑互构的；性通过身体来表述并且具有身体体验性。但是性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概念，是应该也是可以被区分的。

“性的主体建构视角”来源于而且丰富着后现代主义思潮与传统学术流派之间的论战。它与社会建构理论有着密切联系，但是更加突出主体和体验的地位及能动性，以及两者的融合和更大的总体。在发展过程中，它一方面与性学派、社会性别派争论着性的独立性和可识别性；另一方面又与公理派、测定派争论着性的认识论。迄今为止，它作为一种研究视角的革命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认知，但是作为一个积累丰厚的学派却仍然任重道远。

<sup>①</sup>社会性别的研究方法论和认识论，对于“主体”的提出，功不可没。可参考艾华、李银河，2001；吴小英，2002。

## 中国情境中的性研究：一些尝试

### (1) “缘”

中国婚配年龄的男女青年在找对象时，相当多的人既不相信传统的介绍对象，也不相信美国式的个人奋斗，而是相信“缘”或者叫做“缘份”、“投缘”等等，也就是老话说的“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识”或者叫做“可遇而不可求”。因此他们在发起恋爱关系这个方面，往往是既不主动也不被动，既不积极也不消极。尤其是，我们目前为止还观察不到他们中间存在着任何明显的阶层划分。无论是青年民工，还是博士生，都有相当比例的人持有这种态度。

缘来自佛教的思想传统，但是在21世纪的中国各层次青年中，在发起性爱关系这个方面，它显然已经变化为一种新的生活信念。从这个生活现实中，我们不仅可以发现西方的任何关于人际交往的现有理论都无法对此加以解释，而且可以发现任何西方思想家都从来也不知道它的存在，至少也是并没有意识到它是一个问题。同样，在解释当代青年的结婚年龄为什么越来越晚的时候，我们在众多的西方理论中也没有看到任何对于缘的信念的提及。

缘是中国人特有的一种人际交往机制。它不仅仅是最突出地表现在发起恋爱关系这个领域，而且可以表现在其他许多方面。当我们在习惯性地使用着亲缘、地缘、业缘这些西方传来的社会学名词的时候，应该想到，这些其实都是“翻译中的文化误差”。例如几乎每一个中国人都知道：亲戚关系并不必然地带来“缘分”或者“投缘”的结果，因此不应该把“亲”与“缘”两者合二而一。<sup>①</sup>

从社会整体来看，缘不仅仅是微观的个体行为，因为“投缘”就像“和谐”一样，被普通人视为全社会的最高境界。

那么缘里面究竟蕴含着一些什么呢？作者可能在很长时间内也无法给出清晰一点的解释。但是如果我们采用主体建构的视角，那么至少可以从这样一个侧面上发掘得更深一点：恋爱关系中（乃至性关系中）的许多冲突，都是来自交往双方对于缘这个概念的不同建构；来自这种建构在不同情境中的变异；来自双方在把缘与其他相关事物做比较时所做出的选择。

### (2) “性福”

在既有的西方理论中，把性与什么现象联系到一起的几乎都有，但是它们都明显地受到笛卡尔二元对立的强大制约，不是性快乐就是性压抑，不是性的个人权利就是权力与性。

可是中国人都知道：“福”既不是单纯的快乐，也不是简单的“幸福”，而是“有福”、“福如东海”这样一种理想状态。它的派生物是“福气”。它与“缘”可能存在着密切联系，甚至可能是因果关系。

它不符合西方性学派的话语，因为“性福”说的既不是激情也不是性高潮，却很可能是性所带来的亲情般的感受。它也不符合测量派的主张，因为至少有一些人觉得，“无性状态”也是一种“性福”。也就是说，它更加强调的是“福”的状态而不是“性”的高频。它还不符合西方社会性别派的说法，因为按照中国人的“阴阳合和”思想，双方“和和美美”才能算是“福”。

所以说，在“性福”这个新词汇里面，很可能蕴含着中国特有的关于生命意义、生活质量、亲密情感、人际关系等等一套概念体系和价值体系，只是我们现在还没有发掘出来。更加重要的是，这个词既不是从古代传承下来的，也不是当代学者发明的，而是来自于此时此地的大众的自发流传。这应该是主体建构的最佳典型事例，也昭示着我们只有通过主体建构的视角，才能理解和解释它。

### (3) “一夜情”

这也是一个此时此地人们自发流传的新词汇。

如果从前述其他学派的视角出发，我们可以做出许多研究，例如性学派可以比较它与夫妻性生活的质量差异；社会性别派可以考察其中的权势关系；测定派可以调查出实践者的人口比例与特征；公理派则可以支持之或者反对之。

但是，所谓的“一夜情”究竟是一种新的实践呢，还是仅仅是一个新话语？如果不从本土出发搞清楚这个问题，无论我们应用上述的哪个视角，都可能渐行渐远。

<sup>①</sup> “亲缘”中的“缘”，也无法用“边缘”的意思来解释。

这种实践在中国古已有之，历朝历代不绝于史，只不过叫做“露水夫妻”（天一亮就散伙的意思）。它不同于艳遇和偷情，完全可以自立于世。尤其是没有证据足以说明它在历史进程中和实践层次上出现了什么质变。所以，今日中国的“一夜情”仅仅是一个被新近建构出来的话语。它的最突出特征就是标榜一个故意与性相对立的“情”字，而不是像古代那样强调隐喻性的“夫妻”二字。

所以，我们所要研究的真问题并不是这种实践的本身，而应该是：“一夜情”为什么只有在此时此地才被建构出来？它是实践者的自称还是传媒的改造？为什么要说是“情”而不说是“一夜性”？其中包含了哪些元素？建构的结果为什么能够得以广泛流传？是不是已经反过来塑造了参与者的实践？这里面又隐含着一些什么社会实践和社会意义？

从一个极端的解释来说，这个新词只不过是一种越轨行为的自我合理化。但是从另外一个极端上来说，中国“五四”以来的情爱与性爱的人为对立，很可能已经被“一夜情”这个话语给消解了。一种新的性与爱的关系则很可能已经被这个新话语给建构出来了。

如果我们再深入一步，那么就很可能发掘出：“爱与性的对立”究竟是中国传统还是“西化”的结果？爱与性这两个核心概念，在中国究竟是如何演变的？“阴阳和合”的生活哲学，是不是也一直中国人应用于性与爱的关系？

### 全球与本土：性研究的另一个讨论热点

在一个文化流动的背景下，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者应该把自己的原创加入到全球化里面去，丰富全球化的概念，使之不至于成为单边主义的西方化。全球化应该存在着文化反向流动的空间，有对话也有存异，而不是抹杀“异”的多元存在。<sup>①</sup>

我们需要格外注意研究语境的问题。一位泰国学者写道：“除了需要关注性和社会性别领域里面的一些基本概念之外，我们还需要注意泰国研究者和研究泰国的英文研究者的不同兴趣爱好和研究动机。泰国研究者面对泰国读者所创造的泰语话语是一种自我知识（self-knowledge）和自我表达（self-representation）的努力结果。相反，英语研究者面对非泰国读者所创造的英语话语一定程度上是在表达一种‘他者’，只是间接地可以起到“反思”的作用。泰国研究者所创造的英语话语则是为了‘国际’（主要是西方）的读者，因此就会在西方的讨论框架下来表达‘泰国的’问题。”<sup>②</sup>

我们无意质疑对于“西方框架”的兴趣指向，也不否认任何研究者都不得不面对自己的读者群。我们所批评的是这种指向和利益考虑的霸权以及在全球化中的强势地位。中国研究者需要注意到：在西方理论界日益提倡多元化、主体性的同时，“西方理论”本身却又显露出来更为本质的话语统治。因此，我们需要避免不假思索地在西方本体的框架下来讨论各种中国的问题。这就需要我们首先深入地探索：在本土社会中，我们所研究的现象是不是真的构成了一个问题？

这，已经不仅仅是中国性学研究的问题和困境了，而是整个社会科学在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所必须思考和回的问题。我们应该如何处理西方背景下产生的理论与中国社会中所存在的问题之间的关系？如何看待理论的边界？是否存在“中国的本土问题”？是否有可能基于中国的现实与历史，借鉴西方的理论视角来发展中国本土特色的概念与理论？最终的问题是，我们做研究的目的究竟是什么？

总而言之，究竟是用西方已有的理论来解释那些西方所没有的问题，还是从西方所没有的问题中总结出西方所没有的理论？这是一个选择，也是一个挑战。

### 本章要点：

1. 后现代主义思潮对于性研究发展的巨大作用
2. 贯彻社会建构思想的性研究的发展

<sup>①</sup>原创和“本土”也并不等于“纯粹”的中国的独特性。它在历史的不同时刻多少已经受到了外来文化的影响。

<sup>②</sup>Cook M.Nerida and Peter A. Jakson, “desiring Constructs: Transforming Sex/Gender Orders in Twentieth Century Thailand”, *Genders & Sexualities in Mordern Thailand*, 1999



### 3. 主体建构的研究视角

复习思考题：

1. 如果仅仅探讨人类性生活的具体方式，这算不算是性研究？为什么？
2. 主体建构视角与社会建构理论究竟有哪些异同？
3. 如果请您研究“性的吸引力”这个现象，您会怎么做？

推荐阅读书目：

1. R.Packer, "Sexuality ,Culture and Society: Shifting Paradigms in Sexality Research", Culture, Health and Sexuality, 2009
2. Peter Aggleton and Richard Paker (eds.), Culture, Society and Sexuality: A Reader, UCLA Press, 1999
3. 潘绥铭、黄盈盈：《“主体建构”：性社会学研究视角的革命及本土发展空间》，《社会学研究》，2007（3）

## 第7章 中国的性研究：30年综述

### 第一节 性学在中国的兴起

虽然中国的“房中术”在两千多年就已经著书立说，虽然20世纪20年代中国出了性学家张竞生<sup>①</sup>，虽然从50年代到“文革”前中国就出版过《性的知识》、《新婚必读》这样的小册子；<sup>②</sup>但是它们对于后来的中国性文化并没有发挥很大的作用，普通人基本上也不知道这段历史了。

因此，1980年第一期的《科学画报》上，刊登了郎景和医生写的《新婚性卫生》一文。当时在小范围内人们就欢呼：性的禁区被打破了。1981年开始，一些中国医生陆续开展了变性手术，<sup>③</sup>虽然大众知之甚晚，但是毕竟是走向性别多元化的第一步。

1985年，两本书激活了中国的性学：阮芳赋的《性知识手册》和吴阶平等人编译的《性医学》。人们似乎突然意识到：性，可以写了，可以读了，终于在1988年促成了第一次“性学热”，一直持续到1994年在北京举办的第一次大型的性知识展览。同年5月，中国性学会也注册成立了。

这次“性学热”以性科学、性知识教育为主要内容，辅之以对性文化和现代社会中的性现象的研究，同性恋研究也开始出现。

现代性学给中国带来了新的语言工具和可用的词汇。它蕴含着中国过去没有也不会有多种性哲学。人们的价值判断就不得不主要去参照实证科学的成果，而不是相对空泛和脆弱的人性论。1985年以后出现了“五四”之后的第二场“造词运动”，我们才有可能思考、表达和讨论性问题。这本身就是性文化的一大革命，但更重要的是，它给社会实践提供了讲台和会客厅。最典型的就是“做爱”这个词，它勾画出从“敦伦”跨过“性交”再向前进的性的发展史。

到1992年10月，据不完全统计，与性知识和性科学相关的书籍（文艺作品除外）已有273种之多。这之后，性的研究逐渐走向多领域和多元化，成为一种多学科的研究。

### 第二节 性的历史文化研究

这方面的研究至少可以分为下列的3类。

#### 对于性文化的总体研究<sup>④</sup>

最早研究中国古代性文化的是荷兰人高罗佩<sup>⑤</sup>。他的名著在80年代末被翻译成中文，发挥了启蒙的作用。此时，刘达临教授也开始研究性的历史和文化，在大量史料、文学作品和收集文物的基础上编写了若干本描述民国之前的性文化的书，纵览了从原始社会的性崇拜、性舞蹈、经历过唐宋各代，一直至清朝的性风气。

1988年，刘达临的《性社会学》，史成礼的《性科学咨询》，潘绥铭的《性社会史》相继出版。

另一位研究者江晓原则提出用“性张力”这个新的分析概念（通常人们更多地用“性压抑”）来审视历史中

<sup>①</sup>杨群：《张竞生传》，广州：花城出版社，1999。

<sup>②</sup>主要作者是王文彬，原书已经很难找到，主要参考当年的读者的回忆。

<sup>③</sup>吴兴人：《纠正上帝的错误：“中国变性手术之父”的非常记忆》，上海文艺出版社，2005

<sup>④</sup>例如，石方：《中国性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史成礼：《敦煌性文化》，广州出版社，1999；郑思礼，《中国性文化：一个千年不解之结》，中国对外翻译，1994；潘绥铭：《性文化，怎样走到今天》，《东方》，1995年第4期；马克梦：《吝啬鬼，泼妇，一夫多妻：十八世纪中国小说中的性与男女关系》，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

<sup>⑤</sup>高罗佩：《中国古代房内考—中国古代的性与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中文版

中国人的性生活。他认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于性问题长期存在着对立的两极。一极是重生殖、重子嗣、多妻和重人欲的。另一极则是礼教，在宋代以后它成为在理论上必须严格遵守的社会规范，而且越来越带上明显的禁欲色彩。在上述两极的同时作用下，就产生了性张力。

### 房中术的复原与介绍

房中术在汉朝达到鼎盛，但是宋朝之后基本失传。直到1972年在“马王堆汉墓”中发现了有关的帛书之后，它才得以基本复原，并在文革后介绍给当代中国人。

李零对于中国古代方术的系统研究，涵盖了对于房中术的解释。<sup>①</sup>其他一些学者则主要是把文言文翻译成当代汉语。<sup>②</sup>

可惜，无论是从性学的角度，还是从 *sexuality* 研究的视角，中国人自己对于房中术的研究直到今天也仍然远远不够。尤其是还没有运用社会性别的、社会建构的、主体表述的新视角来重新诠释与发展这一本来可以成为“本土性研究”基石的性文化遗产。

### 同性恋、娼妓和缠足的历史研究

张在舟的《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2001）通过对大量的历史和文学资料的分析，把中国古代同性恋现象按照历史顺序加以介绍，在展现了同性恋历史全貌之外还有一些专题论述（优伶同性恋、教徒同性恋、福建同性恋和女性同性恋）。作者尤其突出地分析了“中国的情境”：中国历史上没有一个清晰的、固定的“同性恋”的概念和认同，也不存在一个社会对于同性恋的固化的歧视态度。

也有学者从社会性别的视角来审视明清小说中“男风”（男人与男人的性行为）的盛行，认为它其实是牺牲女性，成全男性。它之所以不受压制，就是因为当时是男权社会。<sup>③</sup>

不管从什么角度来研究，同性恋在中国历史上没有像在一些其他文化中那样受到迫害，也没有出现过某种明确的“认同”，这一点是学者们的共识。

对于娼妓的历史研究可以分为“娼妓史”<sup>④</sup>和“禁娼史”。国外历史学者与女性学者则关注19世纪末与20世纪初的上海妓女问题。<sup>⑤</sup>

缠足（裹小脚）除了被作为身体控制的一个典型例子被历史学家与民俗学家关注之外，通常也被作为“性的身体”（*sexual body*）加以研究。也有学者把缠足与女性之性、女性的屈从地位结合在一起加以讨论。<sup>⑥</sup>

还有一些国外的研究者对于中国近代的性文本、性话语、男性气质或女性气质进行的综合性研究。<sup>⑦</sup>

## 第三节 性的社会调查研究

这开始于1980年代末。调查的主题主要是：中国人的性现状（包括性观念、性关系和性行为）、某类

<sup>①</sup>李零：《中国方术考》，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中国方术续考》，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sup>②</sup>例如，王书奴：《中国娼妓史》，团结出版社，1988，2004；单光鼎：《中国娼妓——过去与现在》，1995；《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娼妓史料·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

<sup>③</sup>吴存存：《明清社会性爱风气》，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sup>④</sup>例如，李润山 刘朝江等编：《北京封闭妓院纪实》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

<sup>⑤</sup>贺萧：《危险的愉悦》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安克强：《上海妓女：19世纪—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sup>⑥</sup> Fang Hong, *Footbinding, Feminism and Freedom*, Frank Cass London, Portland, 1997.

<sup>⑦</sup>Finnane, A. & McLanren, A., *Dress, Sex and Text in Chinese Culture*, Monash Asia Institute, Monash University, Clayton 3168 Australia, 1999; Harriet, E., *Women and sexuality in China*, New York: Continuum, 1997; Dikotter, F.,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人群（比如大学生、女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等）的性、某些性与社会性别的调查研究（同性恋、性产业、身体研究等）。

### 中国人的性观念、性关系与性行为的调查

这方面调查的具体方法和侧重点有所不同。

1985年，潘绥铭通过观察法分析了在公园里公开亲昵的异性伴侣的亲昵行为与场景的相互关系模式。<sup>①</sup>

1989年，潘绥铭、潭深等人在上海，对参观“人体油画大展”的19万名上海观众进行抽样调查，了解他们对裸体画的观感。<sup>②</sup>

1989年，潘绥铭进行了“性生活与婚姻满意程度的关系”的调查，发现影响婚姻美满程度的依次是以下3个方面：体贴、性生活、子女。而相貌、身高、住房大小等外部条件只在择偶时起作用，一旦结婚后，这些因素并不影响夫妻感情。<sup>③</sup>

1991年李银河采用定性访谈的方法，研究当代中国人在性爱与婚姻方面的行为与规范，并对照国外同类研究的成果，做了跨文化的比较研究。<sup>④</sup>

这其中，规模最大也最有影响力的调查主要有以下3项：

1989年，刘达临主持的2万多例中国人的性调查。这次调查的对象是中学生、大学生、城乡已婚者、性犯罪者，涉及15个省市24个地区。这是中国第一次大规模地对性观念、性关系和性行为进行的社会学调查。<sup>⑤</sup>

徐安琪主持的有关中国人的爱情与婚姻质量的调查研究。基于对上海、广州、甘肃和哈尔滨四个城市的部分地区的800对夫妻的抽样调查，作者主要研究了世纪之交中国人的爱情和婚姻的现实状况和变化趋势。<sup>⑥</sup>

潘绥铭在2000年、2006年和2010年三次主持对于全国成年总人口的随机抽样调查，采取笔记本电脑辅助的方法进行。2000年的年龄范围是20—64岁，2006年与2010年则是18—61岁。调查内容涵盖了性发育、自慰、婚前性行为、婚内性生活、多性伴侣、女性的性地位、性骚扰和性暴力、同性恋、“看黄”、商业化性行为、性健康、性病与艾滋病等方面的主题，最少90个提问，最多356个。前两次调查在国内外多个领域里均引起很大的反响。<sup>⑦</sup>

还有的学者用定性调查的方法研究了换妻、多伴侣、一夜情等现象。<sup>⑧</sup>

### 对于大学生、女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等的调查

<sup>①</sup>Quantitative Behavioral Analysis of Public Heterosexual Petting in Chinese Civil Parks, *Sexuality In Asia*, Hong Kong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pp173-185, February, 1993, Hong Kong

<sup>②</sup>China: Acceptability and Effect of Three Kinds of Sexual Publications, *Achieves Of Sexual Behavior*, Vol. 22, No 1, pp59-71,1993.

<sup>③</sup>Chinese Wives: Factors Underlying Their Orgasm Frequencies, *Conference of Gender Issues in Chinese Societies*, Miami Beach, August 20-26, 1993

<sup>④</sup>李银河：《中国女性的情感与性》

<sup>⑤</sup>刘达临：《中国当代性文化》，北京，三联出版社，1995。

<sup>⑥</sup>徐安琪：《世纪之交中国人的爱情和婚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徐安琪、叶文振：《中国婚姻质量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sup>⑦</sup>《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中国性革命成功的实证：全国成年人口随机抽样调查结果简报，2000年与2006年的对照研究》，台湾高雄，万有出版社，2008

<sup>⑧</sup>方刚：《不是“换妻”：两个特殊家庭的交叉性行为》，潘绥铭主编，《艾滋病时代的性生活》，南方日报出版社，2004年；毛燕凌：《“一夜情”调查研究》，潘绥铭主编，《性的沟通》，香港大道出版社2005；方刚：《中国多性伙伴个案考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90年代以来，对于大学生的性调查相当多，已经出版的成果达数十项之多。<sup>①</sup>这些研究与推广性教育的背景紧密相关。

其中，采用严格社会学调查方法的主要是潘绥铭自1991年以来每隔4年进行的针对大学生的随机抽样调查（1991与1995在北京；1997、2001、2006年在全国）。<sup>②</sup>其成果回答的主要问题是：当代中国大学生的性实践和性观念到底是怎么样的？在历史发展中出现了怎样的变化？这些变化又说明了什么？作者尤其反对不顾社会的现实和青少年的声音，动辄以道德恐慌的态度来看待和管制中国的青少年。

女性之性也开始受到社会学家的关注。影响力比较大的有李银河的《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从1994年起，作者采用半结构化深入访谈的方法，访谈了47位中国妇女，以个人生活史的方式叙述了女性在感情与性生活的各个方面的一些基本事实和感受，比如月经初潮、停经与更年期、情窦初开与初恋、性压抑与性无知等等一系列问题。

还有部分研究者开始关注女性的身体与性、网络与女性的身体形象、女性的性表达以及性认同等等。<sup>③</sup>这些研究都是从正面的角度来关注女性日常生活中的性与身体。

还有一类研究从社会性别、法律以及权利的角度出发，关注针对女性的性骚扰和性暴力。<sup>④</sup>

针对少数民族和农村的性研究，也散见于人类学和民俗学的相关研究之中，比如诸多民族学家和人类学家对于纳西族的走婚制的研究<sup>⑤</sup>，还有对于农村社区中的“性事件”的建构的研究，<sup>⑥</sup>对于少数民族的吸毒、性和社会性别的研究<sup>⑦</sup>等等。

妇女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也是学术界，尤其是人口学和公共卫生领域关注的一个重点。近年来，由于艾滋病研究的兴起，针对流动人口的性和生殖健康方面的调查开始多起来，<sup>⑧</sup>

#### 对于性产业、男女性工作者的调查研究

这方面的调查研究，而且早在艾滋病防治项目普遍开展之前就已经开始。<sup>⑨</sup>

潘绥铭较早以社区考察（观察、听、说、聊天等）的方法研究了三个“红灯区”的发展脉络、形成原因、运作机制、与社会环境的关系等问题；以个案研究的方式分析那些参与或者涉及“性产业”的个人，包括小姐、妈咪、老板、男客、执行“扫黄”的人、社区内的其他人等等，用他们的个人经历和体验生动和

<sup>①</sup>黄盈盈，《身体、性、性感：中国城市年轻女性的日常生活研究》，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8

<sup>②</sup>潘绥铭、曾静：《当代大学生的性行为性和性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潘绥铭、杨蕊：《性爱十年：全国大学生性行为的追踪调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sup>③</sup>任珏：《Cybersex，作为一个全新的性学研究课题》，潘绥铭主编：《中国性研究的起点与使命》，高雄：万有出版社，2005；裴谕新：《虚拟自我与性资本：上海年轻女性的网络性经验研究》，黄盈盈、潘绥铭主编：《中国性研究》第2辑，高雄：万有出版社，2007

<sup>④</sup>唐灿：《性骚扰在中国的存在——169名女性的个案研究》，《妇女研究论丛》，1995；唐灿：《工作环境中的性骚扰及其控制措施》，《妇女研究论丛》，2001；柯倩婷：《她们有权利知道：中国高校约会强奸问题探索》，黄盈盈、潘绥铭主编：《中国“性”研究》，高雄，万有出版社，2007年第2辑；荣维毅、宋美娅：《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中国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sup>⑤</sup>主要研究者比如詹承绪、周华山、蔡华等人。

<sup>⑥</sup>刘中一：《乡村事件中的性、文化与权力：对一例通奸案的社会人类学阐释》，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6。

<sup>⑦</sup>翁乃群：《蠱、性和社会性别》，《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年秋季卷，总第16期，第42—54页；《海洛因、性、血液及其制品的流动与艾滋病、性病的传播》，《民族研究》2004年第6期，p.40—49。

<sup>⑧</sup>张开宁：《应对艾滋病危机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5；严征等：《城市农民工艾滋病性病认知情况的流行病学研究》，《卫生研究》，2006年第1期；黄盈盈：《建筑工人对于性、性病和艾滋病的认识和建构》，调查报告，2007。

<sup>⑨</sup>王雅林、张汝立：《农村小舞厅热社会学扫描》（论文），1995；张北川：《中国妓女问题研究》，青岛医学院附属医院性健康中心（内部资料），1997。

深刻地勾画出中国红灯区的面貌。<sup>①</sup>

潘绥铭的团队还先后对不同地区 13 个红灯区进行过研究，访谈过 1093 位小姐以及 213 位男客（嫖客）以及性产业的管理者。他们非常强调主体的声音与情境的作用。研究的主题涉及小姐的专业认同和实践、小姐劳动的权利、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流动状况以及法律政策<sup>②</sup>、红灯区情境中小姐及相关人群的生活个案研究<sup>③</sup>、男客对于性、性病与艾滋病的社会构建。<sup>④</sup>

还有一类研究的对象是关押在劳教所中的女性性工作者，或者从社会法律的角度关注性工作者的被抓与被害问题。<sup>⑤</sup>

另外，尽管在研究伦理上受到质疑，<sup>⑥</sup>赵铁林对于海南小姐生活的研究和拍摄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响。<sup>⑦</sup>

最近若干年，在艾滋病项目的支持下，人类学、公共卫生学界针对女性性工作者的研究也开始多起来。

同样，针对男性性工作者的研究开始兴起。比如，童戈和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于 2007 年完成了《中国男男性交易状态调查》，包含 500 个个案和访谈，详尽地表达出参与男男性交易活动的主体（性工作者、经营者、消费者、知情者）的生活经历、体会和感受、自我认同、性实践、语言和文化等。

方刚通过对深圳某夜总会的田野考察，研究了为女顾客提供服务的那部分男性性工作者的男性气质。

<sup>⑧</sup>

### 同性恋、跨性别的调查研究

李银河和王小波的《他们的世界——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1992）以及后来李银河的《同性恋亚文化》（1998）在社会上引起了比较大的反响。也为李银河后来呼吁同性恋的平等权利奠定了学术基础。

1993 年，潘绥铭进行了《男性同性恋社交中的性关系与性行为调查》，他和吴宗健在北京、天津、南京、重庆等地共调查了 165 人。<sup>⑨</sup>

张北川首先从医学和权利的角度对男男性接触者开展研究。他的著作《同性爱》（1994）、的一系列文章以及实际的社会工作，对于社会认识同性恋群体的影响颇大。

近年来，在各项项目的推动下，国内外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把目光投向了对中国的 MSM（男男性行为者）的研究。公共卫生领域主要是集中于他们的风险行为。

高燕宁主编的《男同性恋健康干预》（2006）一书是复旦大学“同性恋健康社会科学”系列讲座的产物。收集了中国社会在同性恋和性领域知名学者、作家、社会活动家、同志人群和家属等等对于同性恋这个话题的阐述和分析。

童戈的《中国人的男男性行为：性与自我认同状态调查》（2007），通过对上百个男“同志”<sup>⑩</sup>的个人

<sup>①</sup>潘绥铭：《存在与荒谬——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群言出版社，1999。

<sup>②</sup>黄盈盈：《A 市与 B 市发廊小姐专业化情况的比较与分析》，孙立平、刘世定、郑也夫等主编《北大、清华、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山东出版社，2004 年 3 月；潘绥铭、黄盈盈等：《小姐：劳动的权力》，香港大道出版社，2005 年 1 月；黄盈盈、潘绥铭：《东北地区劳动力市场中的女性性工作者》，《社会学研究》，2003.5.20；

<sup>③</sup>潘绥铭、黄盈盈等：《情境与感悟——西南中国三个红灯区探索》，高雄：万有出版社，2005；《呈现与标定：中国小姐深研究》，高雄：万有出版社，2005。

<sup>④</sup>潘绥铭、黄盈盈等：《“男客”的艾滋病风险及干预》，高雄：万有出版社，2008。

<sup>⑤</sup>赵军：《关于我国目前娼妓问题的调查报告》，《中国青年研究》2001 年第 1 期，P10—17

<sup>⑥</sup>黄盈盈：《边缘社会的研究伦理》，<http://www.sexstudy.org/article.php?id=3343>，2007.4.3

<sup>⑦</sup>赵铁林：《聚焦生存——漂泊在都市边缘的女孩》，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3；赵铁林：《另类人生——一个摄影师眼中的真实世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7。

<sup>⑧</sup>方刚：《男公关和女客人关系中的男性气概》（博士论文），2007

<sup>⑨</sup>Homosexual Behaviors in Contemporary China, *Journal Of Psychology & Human Sexuality*, Vol.7(4) pp.1-17, 1995

<sup>⑩</sup>中国男性同性恋的主流自称，始于 1990 年代。

生活史访谈，展现了中国大陆这一群体的性实践和性认同。

针对“拉拉”<sup>①</sup>的研究、酷儿研究、跨性别的研究在最近几年也开始崭露头角。<sup>②</sup>

除了学术研究之外，以“同志”、“拉拉”、跨性别、酷儿等等为主题的小说、短片和纪录片（比如崔子恩的一系列小说和影视作品），在中国的“圈内人”和国际上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同时，由男女同性恋小组自己编辑的杂志也开始多起来，例如张北川等主编的《朋友》、成都同志关爱小组的《同心》、Les+工作室编辑的《Les+杂志》等等。这些杂志并不一定是学术研究，但是收集了很多书评、故事、随笔以及相关的信息等等。

## 第四节 性的法律和人权研究

90年代初以来，许多社会学家、女性主义研究者、法律研究者，研究了性与法这一领域中的许多问题。<sup>③</sup>其中包括与性相关的法理的研究，也有对具体的法律条文的论述；集中在贞操权、婚姻法、性侵害、淫秽色情、卖淫、性骚扰、性暴力、婚内强奸等等。

1993年，李楯的《性与法》一书从历史和现实、文化和法律的角度，阐述了性别与法律、性与法律之间的关系。该书以中国现行的法律为基础，论述了我国古代、外国和国际法中的女性权利；考察了历史上人类的性行为、性观念的发展过程，以及性禁忌的由来和关于性行为的立法。

1998年谈大正的《性文化与法》从人类进化的角度以及文明的历史发展，来论述性文化与性法律的起源与发展；分析了中国传统性文化的特点及演变，对中国的妻妾、子嗣与主流文化的关系作了剖析；并集中讨论了两个法律上热门的性话题：娼妓和同性恋。

1990年代中末期，法学家和社会学家们围绕着当时修改婚姻法的问题展开了一场大论战。一方学者们批判道德主义的立法观，认为感情不能靠法律治理；离婚应当基于婚姻破裂原则；反对离婚限制。他们还认为，法律不应干涉私隐领域；不应该惩罚第三者与婚外恋。另一方则认为配偶权不容侵犯，立法惩罚第三者势在必行。<sup>④</sup>

另外的热门话题就是婚内强奸（包括约会强奸）与性骚扰。<sup>⑤</sup>除了法学界，许多人从保护妇女和男女平等的角度展开讨论。也有的学者从个人权利和捍卫个人尊严的角度来论述性骚扰的本质。

贞操权也是法学界讨论的一个主要内容。<sup>⑥</sup>还有就是对于淫秽色情品、禁娼、同性恋婚姻权、青少年的性侵害等问题的研究。

尽管权利（包括性权利）在中国的政治领域依然是一个敏感话题，但是社会科学界对此的讨论并不少。其中有对“性权利”和“性人权”这个概念的阐述和分析，<sup>⑦</sup>有对性自主权的梳理和研究，<sup>⑧</sup>有从正面角度论

<sup>①</sup>中国女性同性恋的主流自称，始于1990年代末。

<sup>②</sup>杨洁：《“酷儿”理论在中国》，《中国“性”研究》，高雄：万有出版社，2007年第2辑；陈亚亚：《从跨性别人群看生理与社会性别的多元化》，《中国“性”研究》，高雄：万有出版社，2007年第2辑

<sup>③</sup>王竹：《我国性自主权理论的发展历程综述》，《判解研究》，2005年第3辑。

<sup>④</sup>李银河、马忆南主编：《婚姻法修改论争》，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李楯：《是“治法”，还是法治——我看婚姻家庭法修订讨论》，《性存在与婚姻》论文集（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编），2001。

<sup>⑤</sup>李楯：《婚内强奸在中国》，《性存在与婚姻》论文集（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编），2001

<sup>⑥</sup>李楯：《几部法律著作中关于“贞操权”的论述》，《性存在与婚姻》论文集（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编），2001；王竹：《深入“贞操权”的背后：从财产到人格》，<http://www.sexstudy.org/article.php?id=569>，2005.2.22

<sup>⑦</sup>赵合俊：《性人权理论——作为人权的性权利研究》，高雄：万有出版社，2007。

<sup>⑧</sup>王竹：《我国性自主权理论的发展历程综述》，《判解研究》，2005年第3辑

述青少年和少女的性权利<sup>①</sup>以及小姐的工作权利的<sup>②</sup>，也有从不受侵害的角度来伸张女性的性权利的。

## 第五节 性教育研究

20世纪80年代初性学在中国兴起的时候，性教育是其旗帜之一。

1980年12月，江西科技出版社出版了胡廷溢编著的《性知识漫谈》。同年，王文彬等在文革前编著的《性的知识》也再版，到1981年3月的发行总数已经达到500多万册。1985年出版的阮芳赋的《性知识手册》和吴阶平编译的《性医学》都是更新的性教育读本。1988年刘达临等人开始创办《性教育》期刊，史成礼的《性科学咨询》出版问世。之后，各种各样的培训、书籍和文章开始大量涌现。

潘光旦教授编译的《性心理学》于1986年再版时，费孝通教授在此书的后记中写道：“中国从一个闭关锁国的局面正在通过开放和改革向现代化社会转变，科学与民主已成了群众性的要求，历来成为禁区的‘两性之学’将能得到坦率和热情的接受。”

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首都师范大学开始开设性教育的课程，并于1998年出版了一系列的教科书。<sup>③</sup>华中师范大学也在90年代初开始相继开设《性生物学》、《性科学概论》和《人类性学》课程。<sup>④</sup>从1997年起，中国人民大学举办了针对传媒的性教育培训班。<sup>⑤</sup>

近年来，在艾滋病防治项目的推动下，性教育和艾滋病教育开始结合起来。

对于中国性教育的研究，主要是针对各级学生的学校性教育，主要还是针对性知识的教育，<sup>⑥</sup>而且大部分研究是从教育学或者医学的视角出发，性社会学的贡献还很少。

## 第六节 当代中国的性话语：总结与反思

### 目前中国与性有关的四种研究话语

把近30年以来中国的性研究作为一种话语实践来看待，那么它们至少有以下四种类型。<sup>⑦</sup>

#### （1）性科学与性医学

最早确立并一直占据统治地位的话语来自医学和性科学领域。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早期，性科学作为反对“无性文化”的有力工具，体现了对于性的积极态度。但是到了21世纪，各种“科学话语”日益成为性研究深入发展的客观阻碍，甚至助长了社会上那种性与身体的商业化和医学化。

#### （2）被压迫和被忽略的女性之性

中国的女性主义者关注的是女性相对于男性的从属地位，其历史功绩不可磨灭。但是它倾向于将女性完全刻画成受害者，很少从积极和正面的角度去表现女性的自主权和性权利。

#### （3）性革命

<sup>①</sup>潘绥铭：《少女的性权利》，《知音》，1988。

<sup>②</sup>潘绥铭、黄盈盈等：《小姐：劳动的权力》，香港大道出版社，2005。

<sup>③</sup>田书义主编：《性教育学》，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吴群英等主编：《性生理学》，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张玫玫等主编：《性伦理学》，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史红、杨生平编著：《性审美学》，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sup>④</sup>彭晓辉主编：《性科学概论》，科学出版社，2002；阮芳赋、彭晓辉著：《人的性与性的人——性学高级教程》，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2007。

<sup>⑤</sup>潘绥铭、马晓年、王行娟、刘伯红等编撰了《传媒工作中的性教育研讨会论文集》，内部印发。

<sup>⑥</sup>王雪峰、高畅、王立国：《我国学校性教育的三重矛盾》，《青年探索》，2005年01期。

<sup>⑦</sup>黄盈盈，2008，《身体、性、性感》，社科文献出版社。



这种话语的详情可以参见本教材的第3章。可是在大众媒体中，它常常遭到歪曲，被描绘成中国已经是一个“性的天堂”，是“自由的”、“西方化了的”。这些歪曲增加了大众对性革命的抵触心理，也直接引发了下面的第四种话语。

#### (4) “洁身自好”

在这类话语倡导者的想象中，中国人的性已经“西方化”了。因此他们主张“恢复传统”，以此来抵制“西化”，这在性教育与性健康方面的研究中表现得极其明显。所谓“洁身自好”就是主张避免“不成熟的”爱情和性行为，尤其是针对青少年女性，却只字不提青少年自身的需求与权利。

由此派生的则是“性的艾滋病化”就是把性加以病理化，把性看作受到疾病入侵而需要接受治疗的对象，只说性的“风险”，全然不提性的快乐与权利。某些国外的极端势力还屡屡试图在中国宣扬ABC政策（禁欲、忠诚和使用安全套）及其产物“贞节教育”，试图把艾滋病当作整肃性道德的最后武器。

#### 基于中国的本土情境，开展更加积极与多元的性研究

虽然性研究在中国仍然有种种限制，但是发展地看，更为重要的问题是研究者从哪个角度来论述性。本教材反对各种负面的和消极的态度，主张从更加积极乐观和肯定的角度来看待性，尊重性的多样性，强调对快乐和性的身体抱以积极态度，支持在性的理解中强调人权。

这种视角关注“个人”，强调来自研究对象以及项目为之提供服务的目标社区的声音。它承认，性（sexuality）与性行为（sex）相关，但并非仅限于此；与性联系在一起的不仅有性传播疾病、非意愿怀孕或性暴力，还有快乐、“性福”，以及对所有人的权利的尊重，不论他们在性和性别的表现方面是如何地与与众不同。

#### 本章要点：

1. 性学（性科学）的历史功绩
2. 目前中国的性研究的全貌与重点
3. 本教材所主张的价值取向

#### 复习思考题：

1. 在如此众多的中国的性研究成果中，有没有、有什么主线可以把它们贯穿起来？
2. 对照本章与上一章，您觉得，中国的性研究与国际的有哪些主要的差异？
3. 您觉得，在性的方面还有什么需要研究的？为什么？

#### 推荐阅读书目：

1. 潘绥铭：《神秘的圣火：性的社会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2. 江晓原：《性张力下的中国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3. [荷]高罗佩：《中国古代房内考——中国古代的性与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第8章 初级生活圈理论

### 第一节 理论来源与结构

#### 一. 性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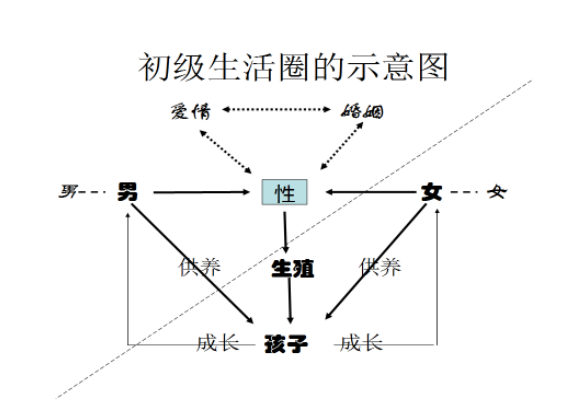
西方的许多著名社会思想家往往把性作为一个实体的和本体的概念来使用，倾向于认为性可以独立地存在，可以直接地起作用和被作用。因此，从马尔库塞的《爱欲与文明》（1972）到福柯的《性史》（1981）再到吉登斯的《亲密关系的变革》（1997），虽然相互间的区别很大，但是在这一点上却是殊途同归。

这在 20 世纪以来的西方情境中，可能是不言自明的公理。可是在中国古代，就连性这样一个唯生物学意义上的独立概念也根本没有。最相近的词汇是“情”与“色”，或者是动作化的“敦伦”等等。这很可能意味着：在传统中国，就像“人”从来也不是指独立的个体，从来是被包含在“家”里一样；“性”也一直不是独立的主体，而是被淹没在某种更大更综合的实体之中。性更主要地表现为各种各样的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或者说，人们只有知道了这些具体的规范之后，才能确定性究竟是什么，什么属于性的范畴。可是，每一条性的规矩都是分别针对某一个与性有关的活动，却没有一个分明的“性”的实体与概念。

从这样一种国情出发，我们恐怕很难直接把性作为独立的、本体的实体单位、概念和讨论起点，而是应该首先构建和运用“初级生活圈”这个概念——人类最基本生活中的各种活动之间的关系与作用的总和。

#### 二. 初级生活圈

它是指：在人类最初和最基本的生活里，各种活动之间的关系与作用的总和，主要包括这样一些活动：性、生殖、供养、爱、处理相互关系和社会性别互动。（图 1）



在图 1 中，**男**、**女**和**孩子**这三个字表明初级生活圈的最基本构成单位，其间的连接线表示最基本的供养关系。**男**、**女**旁边的另外的男与女，表明虽然人类存在着同性的性关系，但是却不被初级生活圈所承认。图中间的斜虚线则表示女人与孩子被生物地连接在一起。之所以使用孩子这个称呼而不是子女，是因为这种结构在原始时期就存在，那时还没有婚姻与子女的概念。图的顶部，表示男人与女人除了性关系之

外的其他关系，例如爱情。整个图形表达的是：性是男人与女人连接的纽带，客观上出现生殖的结果，迫使男人与女人不得不供养孩子，使之成长为新一代的男人与女人。人类就是在这样一个初级生活圈中生生不息。

这个示意图表示的是主流模式，并不贬斥任何其他形式，而是引申社会学中“初级群体”的概念。这是因为从个体的产生与成长来看，它就是最初的“社会”；从社会的构成来看，它又是最初级的“单元”；从历史发展来看，它源远流长，目前也并没有完全崩溃。

如果仅仅看静态结构，上述示意图与核心家庭的构成图很相似。但是两者在研究视角和理论立场上有三个最主要的区别：

第一，通常所说的家庭，一般都是首先作为一个整体概念来使用，然后才谈得到其内部结构。初级生活圈概念则是首先把各种活动视为相对独立物，然后才能谈论它们的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圈”。通俗地说，家庭概念像是从外面看一个房子然后再看其结构，而初级生活圈则像是在看各种建材如何组合，又形成了什么。

第二，家庭的概念主要意味着一些个人的聚居，因此个人是它的最基本构成单位，这些人的 interpersonal 关系则是它表述的中心。初级生活圈的概念则是专注于人的行为，尤其是这些行为所发生的相互作用。所以它突出的是最基本生活中的各种“活动”，是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所形成的那个“场状”的范畴。

第三，在家庭的概念中，家庭成员之间具有多种人际关系。初级生活圈的概念却是以两个人的性的互动为源起、核心与纽带。即使是孩子，也仍然是以性为源起与核心，例如，各个人类社会都倾向于把性成熟作为孩子成年的主要标志。

因为有这三点区别，所以在家庭的概念体系中，性被作为一种生物的基础或者因素；可是在初级生活圈的概念体系中，性是一种存在状况，一种由它与其他所有活动之间的关系和作用所塑造的状况。

也正是因为有这三点不同，本教材无意用初级生活圈的概念来取代或者修改家庭的概念，只是认为至少在研究性问题时，前者的解释力强于后者。

认识这样一个初级生活圈的实体并且运用它的概念，就比较容易理解中国的性文化历史了。性之所以无法独立化、本体化和个人化，就是因为当时社会的所有性规范恰恰并不是直接地去控制人的性，而是把初级生活圈里几乎所有其他活动的价值都抬得远远高于性。于是，在这样一种厚此薄彼的相互关系与作用之中，性并不是被压抑了，也不是被禁锢了，而是被规定为必须从属于某个其他目标。

进一步说，中国历史上大多数类似“性压抑”的现象，其实既不是出于基督教那样的“视性为罪”，也不是出于民间的“以性为耻、脏、丑”，而是因为性既然被从属了，那么决定其价值大小的就不是它自己是什么，而是它所从属的那个“大目标”究竟是什么。在中国古代，由于信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所以性恰恰是因为从属于生殖而获得了自己的存在合理性（“君子之道，五日一御”）。到了“文革”，尽管没有任何专门压抑“性”的命令，但是因为性所从属的“革命”强大到压倒一切的地步，结果性就从被从属变成了被淹没，从文化表现中消失了。

到了21世纪的中国，“一夜情”、“婚外恋”、“包二奶”、“第三者插足”这些新词汇体现出对于初级生活圈的危害程度的从小到大的阶梯。因此，非要拆散原有婚姻不可的“第三者插足”，不仅最经常地闹出悲剧来，而且受到的道德谴责也最大。

这也反过来预示：当前中国的性革命的原因，恐怕主要地并不是西风东渐或者人心不古或者社会失控，而是在初级生活圈内，性与其他活动的相互关系和作用急剧地改变了。

## 第二节 初级生活圈的变化：中国性革命之源

1980年代以来，以性与生殖的相对分离为基础，以婚姻承认性的价值为起点，以爱情高于婚姻为旗帜，以性爱挣脱情爱为助力，以女性之性的代际变化为后盾；中国人的初级生活圈里各活动之间的关系，在一个恰当的政治文化历史时期内，不等量地却几乎同时地发生了变化并且相互作用，从而形成了催生性

革命的合力。

这不是“历史决定论”或者“社会决定论”，而是初级生活圈之变对于性革命出现的作用，大于社会整体变化的作用。

### 一. 撼基之变：性与生殖的相对分离

在传统中国，性的唯一目的被规定为“传宗接代”。这是当时的初级生活圈里的根基与支柱，起着纲举目张的作用。这种“性的唯生殖目的论”来源于祖先崇拜，产生了性关系方面的“忠贞”和性行为方面的“正经”；是数千年来抑制性快乐主义的最大法宝。

同样，传统中国妇女的悲惨命运，也不仅仅在于“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和“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更是因为作为一个生儿育女的工具，她们的性毫无价值。

这可是从1981年起，中国开始在城市人口中全面推行独生子女政策，以后又陆续扩展到很大一部分农村人口。

在当时和以后的很长时间内，没有人觉得这与性有什么关系。可是，这实际上就是基本摧毁了“性的唯生殖目的论”。这是因为，在生完一个孩子之后，人们再过性生活的理由就只能是为了维系双方感情，或者干脆就是为了“寻欢作乐”。这样，“性的快乐主义”和“个体主义”及其实践就第一次在中国有了发展的可能。

说到底，只要一承认性里边还有快乐，从文革到五四到孔子，社会制定的一切性行为准则和大部份性关系道德，就都会一溃千里。试想，如果只有跟婚外的别人性交才有快乐，禁理何存？

它的最直接、最主要的产物有下列一些：

1. 避孕和人工流产都自然而然地合理合法了，而且受到官方的大力推进。这首先减少了女性对于怀孕的恐惧，有益于夫妻性生活质量的提高。

2. 避孕和人流的合理合法，也减少了各种非婚性行为中的怀孕顾虑；结果在客观上，也使得靠私生子女来发现奸情的传统的社会控制手段基本失效了，传统的性道德已经注定很难维持下去了。

2. 子女的减少使得女性不再仅仅是生育工具。女性的青春期在提前；城市女性的“孕、产、育周期”减少到基本上只有一次；因此客观上她们有可能把更多的时间与精力投入性生活。这是部分都市女性在性方面出现许多激进现象的原因之一。

3. 一些传统上被认为的“变态”或者“反常”的行为，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合理性。例如，肯于承认自己有过自慰、各种“反常”体位、口交、肛交、同性性行为的人也有显著的或者较大的代际增加。

4. 夫妻之间的“养育合作时期”被极大地缩短了，“空巢期”（子女成年离家而去）却被加长了，离婚时对于子女的顾虑也剧减。这些都使得婚姻更加难于白头偕老。同时，孩子的减少也使得教养孩子这个初级生活圈内最主要的活动，在与性的关系中变得日益弱势，客观上能够减轻父母越轨时的心理和道德压力。<sup>①</sup>

5. 上述各项变化促进初级生活圈的整体功能的转变，从过去那种男耕女织和传宗接代的模式日益变为“闲暇生活的实体”而且已经成为城市中的主流形态。

6. “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的时代已经基本过去，核心家庭日益独立于家族和宗族。

综上所述，性与生殖的相对分离，既是中国人初级生活圈变革的基本动因之一，也是其主要表现之一。

从表面看来，这似乎是一种历史的偶然，而且几乎完全是政府行为的产物，可是实际上它的必然性在于：恰恰是由于生殖目标对于性的主宰和淹没在“文革”中达到了顶点，才会出现后来的转机。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文革”是性革命之父，而独生子女政策则是其母。

<sup>①</sup> 民间说法是：婚外恋最怕谁发现？不是警察和领导，也不是配偶，而是子女。

## 二. 性革命的泡沫：爱情超越婚姻

在传统中国人的初级生活圈里，婚姻与爱情之间的关系，就像生殖与性一样，也是前者淹没了后者。

中国人传统上的爱情其实是“夫妻恩爱”：恩在前，爱在后；恩是爱的前提，也是爱的载体与边界。也就是说，只要双方结了婚而且努力维系初级生活圈，就是相互有恩，就要相互感恩，只有这样产生的爱情才是合情合理的。如果像“陈世美”那样抛妻弃子去爱别人，就是忘恩负义，就会遭到千古唾骂。因此，“恩爱”不是以感情交流和精神享受为核心，而是以“一起好好过日子”为基本内容。它是整个初级生活圈得以运行的必需的润滑剂，因此才能够成为普遍的和久远的道德。

可是，自从1980年的《婚姻法》确立了爱情的价值超越婚姻这一原则之后，中国人的爱情与婚姻更多地融为一体，促进了婚姻生活的美好。

不过从根本上说，传统初级生活圈的变化还远远跟不上浪漫爱情的发展，所以在两者冲突时，人们只能偏向前者。例如，在2006年的一起遗产纠纷案件中，两级法院和“广大群众”都禁止“第三者”继承逝世男性的遗产，就是因为那桩婚外之爱（无论它多么真挚与深厚）侵犯了原来的初级生活圈的根基本经济利益，远甚于其他类型的婚外性行为。同样，惩罚“包二奶”的深刻原因（也是最容易被最多的人所接受的理由），其实也是为了“肥水不流外人田”。否则，社会就当然要以重婚罪来惩罚它，而且根本不需要去问其中是否有爱。

由此可见，这方面的革命主要是观念形态的。在现实生活中，爱情仍然远没有与婚姻平起平坐。或者说，尽管浪漫爱情的意识早已深入年轻的心，可是一涉及到结婚，就连浪漫爱情的起码条件——独立自主地相识，也仍然处于少数地位。

## 三. 突破与平衡：性与婚姻的关系之变

在传统中国人的初级生活圈里，性肯定不应该迈出婚姻，但是这并非绝对的“禁锢”。如果事关传宗接代这个更大的目标，或者“阴阳协调”这个更基本的哲学，婚姻也不得不网开一面。因此，传统中国其实从来没有实行过“一夫一妻制”，而是“一夫一妻（可）多妾（可）嫖娼”的制度。这也是对于初级生活圈概念的有力论证。

当前的性革命极大地冲击了“性的唯婚内论”。可是这主要地并不是因为性的强大，而是因为婚姻的“脆化”与“沙化”已经削弱了自己的堤防。例如：在40岁以下的城市人口里，如果夫妻在日常生活中很少相互亲昵，发生过婚外性行为的可能性就会显著增加。这就是性与婚姻关系中一种很典型的此消彼涨。

但是也不应该夸大其程度。性，既没有很解放也没用很自由，反而有回归婚姻的苗头。最典型的莫过于“包二奶”的兴起。它是在90年以后甚至更晚才引起社会的注意，晚于婚外性行为和男人性交易的明显增加。它是一种“仿婚”，因为它所寻求的是唯有婚姻才能提供与保护的各种情景。

当然，“婚强性弱”的关系毕竟在变革。不过，这并不首先表现为婚外性行为的增加，而是表现为婚内的未雨绸缪——夫妻协调双方性生活的力度在普遍增加；也就是在性与婚姻的关系中，赋予性更多的价值与意义。

总之，在当前的中国还谈不到性与婚姻的分离，而是双方正在试验新的平衡点。

## 四. 睡火山：性与爱情的关系之变

在传统中国人的初级生活圈里，由于爱情被规定为夫妻恩爱，所以它虽然也淹没性，却一般不会造成严重冲突。于是我们在“孔雀东南飞”和“牛郎织女”这样的民间爱情故事里，很难找到性，但也很难找到“性压抑”。

“五四”给中国人引进了西方浪漫爱情观，但是却带着19世纪末虚伪的“纯情”色彩。结果在整个20世纪中，唯独中文里有“情爱”与“性爱”之分，而且直到21世纪初，倾向于信仰“情爱”而贬斥“性爱”的人仍然占据绝对主流的地位。

但是，性观念的这种大一统，只能掩盖却不能消除“性其实比爱更有力”这一现实。例如调查数据分析<sup>①</sup>表明：互爱程度、相互体贴程度和日常亲昵程度这3个最能体现夫妻爱情的因素，都没有对夫妻的性高潮频率产生显著作用。相反，性高潮是多还是少，却显著地影响了前三个因素。也就是说，在现实生活中，性还是性，还是对爱情发挥着显著的作用；而爱却对性无能为力。

这种真实的性与爱的关系，显著地表现在40岁以下男女中的一种“奇怪”现象上：自己在婚内的性生活越频繁、性高潮越多，发生婚外性行为的可能性反而越大。反过来也一样：自己越是有过婚外性行为，婚内性生活频率和自己获得性高潮的频率却越高。这种现象在男性中表现得比在女性中更为显著，可是在更老的夫妻中却并不显著。

这也许可以说明，在性与爱这个隐藏最深的相互关系中，性也开始独立地发挥出与爱情方向相反的作用。这也是性革命的动因和表现之一。

## 五. 小结

以上分别地描述了初级生活圈中性与生殖、爱情与婚姻、性与婚姻、爱情与性、性与社会性别这5种相互关系的变化情况。可是，这5种关系之间也在相互作用着。例如：以前的通奸充其量也只能美称为偷情，而现在则被称为婚外“恋”，而且越是投入其中的人越坚持这样称呼。

这就不仅仅是性与婚姻的关系之变的单独作用了；因为爱情与婚姻的关系之变也在发挥作用（从“先结婚后恋爱”到“爱是婚的前提，婚却不是爱的藩篱”）；爱情与性的关系之变也参加了进来（从“纯情至上”到“有爱必有性”）；在它们的背后则是性与生殖的相对分离提供了舞台；如果当事人有子女，那么教养与前面所有活动的关系之变（从“亲情神圣”到个人性爱的张扬）也就不可避免地发挥着作用。

初级生活圈理论不仅可以解释中国当前的性革命，也可以解释世界性文化的历史变化。

在人类发展之初的渔猎社会中，人们并不知道性交会导致怀孕。在社会结构中，性与生殖没有关系，性仅仅是维系男女两大社会性别的中心纽带。因此才会出现我们现在所命名说那种“原始性自由”。也正是因此，人类最初的乱伦禁忌其实也不是禁止“血亲通奸”（当时根本不可有这样的概念），而且禁止两代人之间结成以性为纽带的供养关系，因为这会使得当时的初级生活圈彻底崩溃。

同样，西方的性革命之所以会历史地发生，也是因为工业化社会已经通过社会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原来父母与子女的供养关系，结果原来的初级生活圈由于越来越变得没有必要而越来越缺乏对于个人行为的约束力。

总而言之，初级生活圈既不是从来如此，也不可能永远如此。随着它的变化，任何一个社会如果不出现性革命，那才叫奇怪呢。

## 第三节 新的视角：生活实体与制度设置

从个人活动的角度来看，性是个人选择与行为的结果，表现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生活实体。可是从社会运行的角度来看，性又是社会管理的产物，表现为一种强制式的制度设置。结果，性总是同时地既作为生活实体，又作为制度设置而存在而运行。划分和认清这两个概念，是性社会学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初级生活圈就是生活实体。人们总是按照自己的意愿，力图把性、爱情、共同生活、生命的繁衍等一系

<sup>①</sup>潘绥铭：《中国性革命成功的实证：全国成年人口随机抽样调查结果简报，2000年与2006的对照研究》，万有出版社，台湾高雄，2008

列有价值的事物，包纳融合在这个生活实体之中。人们的需求和价值目标的排序的历史变化，就是初级生活圈的发展动力。

但是，社会为了确保自己的运行，必然力求把绝大多数人的生活实体置于某些特定的位置与相互作用关系之中。由此产生的一切道德、法律、规矩等等就是制度设置。社会本身的整体变化，就是制度设置的发展动力。

生活实体与制度设置之间，在目标排序、发展倾向、与其他相关事物的关系等方面，内在地存在着张力。整个性文化历史其实就是双方关系的变化史。

划分和认清生活实体与制度设置，可以更好地选择和界定性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应用理论和方法论，有利于建立本领域中的社会学专有理论。

一般来说，仅仅研究生活实体主要是心理诸学科的任务，仅仅研究制度设置则主要是法律诸学科的侧重方向。性社会学必须吸收和兼容它们的研究，但也必须确保从自己的基本假设出发，重点研究在同一载体内，生活实体与制度设置之间的运行机制与过程。

例如，在性生活的准备过程中，恋爱是生活实体意义上的概念，择偶则是制度设置意义上的名词。两者的发生与持续时间、对象、次数和目标排序可能一致，也可以不一致甚至相互冲突，结果就形成所谓“人们并不总是跟自己所爱的人过性生活”这样一种常见现象。

再如，在“未婚同居”这样一个广为流传的通俗词汇中，“未婚”是指它不符合社会对于婚姻的制度设置，而“同居”却承认它其实就是婚姻的生活实体。这两者之间的冲突，有时会被某些人巧妙地使用。例如：在惩罚“未婚同居”的时候，依据的是制度设置里面的“不登记就是未婚”，也就是不承认生活实体意义上的“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就是事实婚姻”；可是在惩罚“包二奶”时，却又翻过来，强调其已经构成“事实婚姻”，因此可以比照重婚罪，绝口不提“不登记就是未婚”。

还有，登记结婚是社会设置，举办婚礼则是结婚的生活实体，结果，人们常说的所谓“婚前性行为”的“前”，就不知道指的究竟是发生在什么事情之前。

这样的例子还有许多，诸如：从事性活动是生活实体，而“发生关系”则是制度设置；爱情的制度设置是夫妻恩爱，而它的生活实体却是浪漫情爱；“第三者插足”是制度设置，而“婚外恋”却是生活实体；制度设置是“男儿有泪不轻弹”，而生活实体却是“只因未到伤心处”。

生活实体先于制度设置而存在，高于制度设置而发挥作用。但是性的现实存在形态，往往是生活实体与制度设置之间相互作用的妥协结果。这就是性社会学对于自己的研究对象的两个基本命题。

本章要点：

1. 初级生活圈理论的来源与构成
2. 使用初级生活圈来分析中国当前的性革命
3. 初级生活圈所具有的纵向与横向的解释力

复习思考题：

1. 初级生活圈理论为什么能够或者不能成立？
2. 用它来解释当今中国的性革命，优缺点各在何处？
3. 与它相仿的或者对立的理论还有哪些？

推荐阅读书目：

1. 李银河：《性与婚姻》，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3
2. 徐安琪：《世纪之交中国人的爱情与婚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97
3. [法] 爱弥尔·涂尔干：《乱伦禁忌及其起源》，汲喆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第9章 性的社会化

### 第一节 理论发展

社会化（socialization）是整个社会学的与生俱来的基础理论，性社会学也不例外。它的发展大致有如下几个阶段。<sup>①</sup>

#### 一. 社会学习论

它非常强调幼年习得对于成年后的生存状况的作用，更多突出了家庭规范和社会文化这两个因素；文化学习的最重要场所是家庭，人们在家庭中长大，自小便学会了社会角色的规范和定义。

#### 二. 戏剧论

戈夫曼在研究社会结构内的互动时，将社会机构比喻为一个舞台，每个人都在登台表演，表演时按照一定的常规程序进行的，在表演中，人们按照常规程序设定的剧本进行，当然在剧本所不能完全设定所有的台词和表情以及观众对于这种表演的反应，因此给人的发挥提供了基础。<sup>②</sup>

#### 三. 性脚本理论

性脚本用通俗的语言来说就是性观念、性价值观、性态度等。它是盖格农和西蒙在1973年在《性举止——性的社会组织》一书中首次提出，是一种系统地解释性的社会化过程的理论。它的基本假设和内容是：个体的性社会化过程是生理发育与理解认知和实践社会的性规范的同时过程。在社会化过程中习得的性行为模式和观念，对于未来的性实践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个人的所有性举止，都是在性社会化过程中所产生的“脚本”的实际体现。

这个理论把性的私人性质和社会性结合起来，对于理解性行为 and 性关系提供了基本分析框架，在性社会学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性脚本理论认为，每个社会都有自己的性脚本。性脚本规定了人们同谁发生性行为，做些什么，时间，地点，以及为什么要发生性关系。“各个社会的脚本大相径庭，栏目却是相同的。”同时，性脚本也是不断变化的：“像非性事件的变迁一样，在性的领域中，某种性行为方式的意义，也始终处于变化之中。”这种变化可以理解为性脚本本身的变化以及社会场域的变迁所带来的变化。因此，“了解人类性行为的方式之一，是使用性脚本这一概念来检验某一文化中通行的性原则，了解它是如何导演了人们的思想、语言和行动的。”

与戈夫曼一样，盖格农认为性脚本对于人们的性实践的指导和约定是提纲式的，给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提供了契机：“脚本要比人们的实际活动简单，它是有限的、提纲式的设计。它就像蓝图、地图或药方，只给出大致的方向，而并不详细规定每个细节。尽管如此，脚本的重要性却往往超过具体行为。人们按照它采取行动，它本身却不能取代行动。对照本也可以作添改删除的变更，但是极少有人愿意并且有能力创作出新的脚本。能把私人的想法作法变成社会或文化中的重大事件，即把自己创造出来的新脚本变成社会规范

<sup>①</sup> 本节内容主要借鉴黄琦：《中国成年人婚内性关系与非婚性关系比较研究》，2006，博士论文、蔡鑫：《两性关系的冲突——关于家庭暴力的研究》，2004，博士论文。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馆藏。

<sup>②</sup> [美] 欧文·戈夫曼，冯钢译：《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的组成部分的个人，更是绝无仅有。”

瑞斯在实证研究基础上认为：个人社会化的结果是形成他的性准则，以及私密关系的道德标准。这一标准相对不因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它是决定一个人性行为的主要因素；在进行跨文化研究中，瑞斯提出结论：“一个社会的性文化脚本导致性欲和生殖反应”。

劳曼的研究假设就包含了性脚本理论。他通过翔实的数据验证了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所形成的性行为模式对于具体的性行为的影响，分析了不同社会网络之中性脚本的差异性和性行为的差异性。

国内学者李银河在对女同性恋的研究中，也验证了性脚本理论对于形成这种性模式中的作用。潘绥铭在研究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 and 性关系时，运用性脚本理论来解释不同的性行为和性关系，认为性脚本对于解释人们的性行为和性关系具有较强的解释力。方刚在研究多伴侣性行为的时候，认为性脚本不仅指引人的性行为，同时经过了性脚本的改写过程。更多的研究者虽然没有直接运用性脚本理论，却也体现在其分析过程之中。

#### 四. 社会规训

这主要是福柯提出的理论。虽然他论述的主要是权力的运作，但是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化理论。

福柯既把“规训与惩罚”看作是对人的驯服、塑造和统治形式，也从中探察出权力的性质及演变历史；并由此引发出一系列与规训和惩罚相关的政治、法律、权力、观念和科学技术问题；表明人类社会是如何从古代通过酷刑对人类肉体的疯狂肆虐逐步演化为通过对人类精神和肉体施加的普遍“温柔的”暴力而达到被统治者自觉规训和臣服的目的。<sup>①</sup>

### 第二节 中国的实践<sup>②</sup>

#### 一. 性的社会化的过程

性的社会化是指个人在性生理发育的过程中，必须不断地学习和适应个人所在的社会为个体在性方面的发展所设置的最基本的定轨。同时个人也对这样的社会定轨不断地进行选择或者协调相互间的关系。在中国，这个社会化的过程被视为一个人在性方面不断成熟的过程，从个人一出生就开始，至少延续到结婚后的一段时间，而且往往会延续终身。

性的社会化的具体过程，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 适应社会对性别特征和各种性功能的规范，学习应该如何表现这些特征的规范，以便确认自我在社会中的位置与功能。例如中国社会存在着许多规范，来确定男女的身体特征是否“性感”、男女的性功能是否“正常”、男女在表现自己的性别特征时是否“得体”等等。个人从小就生活在这些规范之中，因此不得不遵循这些规范，对自己做出一个最基本的评价。有些人因为符合生活规范而变得在性方面充满自豪。另一些人则由于不够规范而产生性方面的自卑。大多数人都努力使自己适应生活的规范。

2. 通过各种途径来获知，在自己所在的社会中，什么样的性行为是适当的，什么是不适当的，以便学习社会对于性关系与性行为方式的具体规范。例如中国传统社会认为手淫、非婚性行为和同性恋是不正当的。个人从小就不断听到、看到、读到或者感觉到别人对于这些性行为和性关系的评价，因此自己也就在不知不觉之中学到了社会的规范，也获知了违反规范在遭受的惩罚。

3. 个人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接受关于性的词汇和表达方式等等，接受与性有关的相关行为的训练，以便

<sup>①</sup> 引自张之沧：《论福柯的“规训与惩罚”》，江苏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sup>②</sup> 本节与下节的主要内容曾经刊载于《中国性学百科全书》的《性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在性的举止风范方面符合自己所在的社会的规范。例如中国社会对于性交这种行为有主流的称谓，表达着主流的性价值观。个人在不得不运用这种社会规定的词汇的同时，也就接受了社会的性价值观，而且努力适应它。

4. 在性发育的过程中，个人不得不为自己的所有性交往活动创造出种种符合社会规范的理由。也就是在个人的性目标与社会的性规范的相互作用和运行中，不断地寻找出某些可以为双方所接受的对于性现象的解释。同时，个人也必须按照社会的规范，对自己的多个性目标进行排序和选择，以便协调自己与社会的关系。例如中国传统社会认为，性交仅仅是为了造成怀孕与生殖。生长在这样社会中的个人往往也就接受了这种性目标。如果个人想从事非生殖式的性交，个人就不得不为自己寻找出一个能被对方所认可的新理由。

5. 性的社会化与人的全面社会化一样，也是首先从家庭开始，然后接受群体和阶层的社会化。个人在成长的过程中，不断接受自己的家庭和自己所在的阶层对于其他人、其他社会群体或者社会阶层的性活动的看法和评价（包括偏见在内）。个人据此不断地对本家庭、本其他或者本阶层的性现象进行美化和道德内化，直到个人归属于本家庭或者本阶层。如果个人决意投入跨家庭或者跨阶层的流动，个人就会否定以前的性的社会化，重新在新的家庭或者阶层中开始另一种社会化过程。

6. 个人在性的社会化的过程中，还必须逐步学习如何处理好性活动与其他个人生活或者社会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中国传统社会认为，性活动只是人生中一个不那么重要的小侧面，甚至是可有可无的。生长在这样的社会里的个人，就会把婚姻和“过日子”看作与性活动天然存在着矛盾，进而不自觉地贬低甚至否定性活动的意义与价值。

7. 在性的社会化的过程中，个人还必须学习如何识别对方的性信号，如何做出适当的反应。这里边最主要的是学习所在的社会对于异性的性现象的看法和应该如何对待异性的性信号。这方面的社会化，在个人从小就开始的一系列异性交往活动中都有充分的体现，例如交朋友、求爱、择偶、婚后协调、离婚后的再选择等等。

性的社会化并不是社会单方面塑造个人的过程。个人在接受社会化的过程中，也会不断地做出自己的筛选和独立的选择。如果在一个社会里这样做的人多到一定程度，整个社会对于性的规范就会出现相应的改变。如果一个社会正处于巨大的转型时期之内，这种情况就会表现得更为明显。因此，所谓“社会化不良”的说法其实只是一种价值判断，而“强制的社会化”其实就是“驯化”的一种社会手段。

## 二. 性的社会成熟

这是社会对个人的性发育程度所制订的一种判定标准。中国传统社会认为，一个人在性方面的成熟并不仅仅指生理功能的发育齐全，更是指个人在性方面的实践中（包括独自的性行为和自我性行为），通过学习和交流，已经获知、理解和遵循了社会所制订的最基本的性规范，已经逐渐在性心理和性行为方面建立起道德上的自控能力，已经具备了按照社会的要求去建立和维系性关系的独立能力。只有完成了这一过程，社会才会承认此人已经在性方面达到了社会成熟。因此，人的性生理成熟程度虽然是性的社会成熟的前提条件，但是性生理发育的成熟程度却并不能标志一个人的性的社会成熟的水平。

当个人的性行为遵从社会的规则时，此人就很容易被社会承认为在性方面是成熟的。如果当事人不遵从社会的规则，甚至破坏某些社会规范时，尽管此人已经达到了性的生理成熟，但是却很难被人们认为是社会成熟的。

社会所规定的性成熟的第一步，就是人人都必须适应社会对性别特征的规范，才能够确认自我在社会中的位置与功能。例如，中国传统社会把青少年当中存在的“男不男，女不女”的现象，视为在性方面严重不成熟的重要表现。

因此，性的社会成熟的第一步完成后，个人就被培养成男女异性恋者。同时，个人只有学会按照社会所规定的男人角色和女人角色去为人处事，才会被认为是社会成熟的。

性的社会成熟的第二步，是个人在可能发生的各种独自性行为（性梦、性幻想和手淫）中，通过别人的反应和社会的灌输，来学习社会对于性现象的基本态度和具体规范。中国传统社会对独自性行为持有否定

和贬低的态度。个人只有顺从这种社会态度，才会被承认是成熟的。

性的社会成熟的第三步，往往发生在个人开始进入恋爱和择偶的时期以后。个人通过不断地总结经验和吸取教训，逐渐学会了如何去遵循社会对于性交往、性表现和性关系的种种规定。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一个人性的社会成熟的最终标志，是此人终于可以从事那种社会意义上的合格的性交合。这种性交合必须以传统的性别角色为基础，以婚内性关系为界限，以夫妻恩爱为调节，以生儿育儿为唯一价值目标，以节欲保身为评判标准。如果一个人按照这些准则去做了，那么尽管此人可能还很年轻，传统社会也会承认此人已经是社会成熟的了。

性的社会成熟的具体内容和判定标准，总是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而不可避免地发生变化。目前的中国社会处于转型时期之中，这样的变化非常迅速，非常巨大。它对于个人在性方面的成熟做出种种规定，正在受到严重的挑战。

### 三. 性的生命周期

这是社会为个体的发展所设置的定轨。个体的性的生物存在的发展与这个定轨相互作用，就是性的社会化与个性化的过程。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性的生命周期表现为从无性到有性再到无性的过程。青春期之前的少儿被规定为无性的，虽然少儿们也玩各种性游戏，而且也会有性反应，但社会总是倾向于保护少儿的“天真纯洁”。

人到老年，社会又规定他（她）应该是无性的，其实是不再从事性交合。表面看来是适应年龄上的生物衰老，本质上则是因为老年男女不大容易完成上述合格的性交合，因此他们的其他形式的性活动便被视为不正常而遭贬禁。

## 第三节 性的社会化的结果

### 一. 性魅力

性魅力是指一个人所具备的对于其他人的性方面的吸引力。它不是天生的，而是作为性的社会化的结果，标志着符合社会定规的程度。

性魅力不是自觉的表演，往往是无意中表现出来的。性魅力一般并不具有直接的指向，也没有直接的目标。它的主要作用是引起别人的欣赏和赞誉，以强化自己的性自信。当然，性魅力强大的人，在性方面的选择机会相对地更多一些。

性魅力是人在生活中长期形成的、相对稳固的性吸引力，而不是一时一事中的偶暂的表现。性魅力通过多种形式显示出来。例如身高、体型、容貌等身体条件；风度、气质、情调和文化素质等内在条件；成熟程度、情感沟通能力以及道德品质等社会化的条件等等。因此，性魅力强大并不等于单纯的年轻美貌。

处于不同文化背景 and 不同社会阶层中的人，对于性魅力也有不同的理解和评判标准。但是在当代中国社会中，由于大众传播媒介的高度发达，传媒所制造出来的性的社会偶像往往成为一时之下的性魅力最强大的最高典范，往往使某种形式的性魅力成为时髦或者社会风尚。

一般来说，一个社会越是发达，性魅力的标准也就越丰富和多样化。例如在中国，传统的评价标准是看一个人是否真诚、老实，是不是一个好人，指的其实是性方面的道德品质是否良好。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当前大多数中国人对于性魅力所持的标准，正在转变为至少是由身体、风度和品质三方面构成的，而且对于前两项标准的追求正在日益明显和强化，在城市青年中更是如此。

## 二. 性的社会阶层

性阶层就是在性方面或者以性方面的特征为主要标志，把人划分成不同的社会阶层。

这个概念具有两方面的含义。

第一个方面，在某个社会中，一些具有相同的或者类似的性活动和性观念的人们，常常会自发地形成某种可以区别于其他人的社会群体。如果这个群体达到一定的规模，具有一定的社会力量和影响力，就会形成一个性方面的社会阶层。当然，从研究的角度来看，也可以把社会中的各种人群，按照他们的性观念和性行为为规范等性方面的特征加以划分，确定为不同的性方面的阶层。例如在中国传统社会里，人们被划分为性方面的正人君子、芸芸众生和流氓歹徒这样三个最主要的性阶层。

不同的性阶层具有不同的利益和目标，在社会中拥有不同的地位，社会对不同阶层也采取不同的态度。一般来说都是赞扬和支持那些处于统治地位的性阶层，否定甚至镇压那些处于非主流地位的性阶层。例如表彰正人君子、教化芸芸众生、挽救一时失足者、打击流氓歹徒等等。

另一方面，还可以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阶层在性行为 and 性关系方面的不同特点中，体现性阶层的存在和意义。例如工人、知识分子、干部这样三个阶层，在性方面就具有不同的观念、经验和行为模式，表现出性方面的阶层差异。

性的阶层一旦形成，就会对全社会发挥本阶层的作用力和影响力。因此不同的性阶层之间，不仅会在性方面的社会发展方向上出现矛盾或者冲突，而且也往往在一些具体的性问题上发生斗争。

国际上把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口也视为重要的性的社会阶层。自从1960年代以来，西方各国的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口曾经为了争取自己阶层在性方面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发起过许多较大规模的社会运动，在较大的程度上改变了西方各国通行的性观念和一些与性有关的社会制度。

也有一些西方学者和社会力量认为，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也是性的社会阶层。这些阶层以及支持他们的其他阶层的人们，也曾经发动过一些社会运动。此外，那些经营、从事和消费各种性产业和色情品的人们，一般也被其他人视为一个社会阶层。他们的社会力量往往比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更大一些。

## 三. 性的社会群体

性的社会群体是一个比性的社会阶层更小的概念。它是指一群个人的合成体。这些人在性方面有着共同的特点，不仅群体中的个人自己能够意识到这一点，而且也能被群体以外的人所意识到。

在某个性的社会群体中，个体成员之间存在着比性的社会阶层的成员之间更为密切的性方面的联系和交往。因此，与性的社会阶层相比，性的社会群体往往具有更为一致、更为明确和更为坚定的群体意识和群体内的行为规范，具有更强的一致行动的能力。有些群体还具有明确的成员身份和相互关系。例如在目前的中国，某些大城市里的男同性恋者的群体日益显现。其各个成员之间不一定有密切的交往，而仅仅是因为大家都拥有相同的经历和处境，所以就产生了并且一起遵守着一些性方面的共同的观念、信仰、价值和态度。由于群体成员们都拥有共同的兴趣和利害关系，性的社会群体对于本群体的成员拥有很强的凝聚力，对于那些潜在的成员则拥有很强的感召力。

性的社会群体的成员可能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在同一个社会阶层中也可能存在着不同的性的群体。性的社会群体比较直接地界定和限定了每一个成员的具体性行为 and 性表现，而性的社会阶层一般只是在性的大框架上对本阶层成员加以限定。

某些处于少数地位的，或者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性的群体，往往对主流社会的文化和制度充满不信任，甚至与之对抗。在受到适度的挑战时，这些群体常常更加团结一致。往往可以迸发出极大的社会能量。

一般来说，某个社会中的青年和青少年往往就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性的社会群体。但是在青年和青少年当中，也可以形成许多不同的性的群体，例如中国的某些青少年群体，往往是在性的方面具有共同特征，才形

成和发展的。

#### 四. 性的阶层规定

特定社会总是把占据优势地位的那些阶层的性关系与性行为模式，规定为总人口的典范或准则。各阶层不仅把“正常”规定为符合本阶层的行为规范，把“不像话”看作丧失既有社会地位的罪由，而且还常常用性方面的某些表现来标志和界定本阶层的成员。这就形成了各阶层之间以至各民族之间相互的性偏见。当阶层间良性运行时，性偏见不过是笑谈；但当阶层发生冲突时，它又常被当作最锐利的武器，而且往往奏效。例如近年来中国流行的“荤段子”里，就有大量的阶层冲突的内容。

在社会化过程中，个人同时也接受了本阶层对其他阶层的性偏见，又据此不断地对本阶层进行美化。反之，如果他（她）决意投入新的阶层，就会建构出该阶层的性的幻象而逐之，表现为性的躁动与盲动。例如当前某些“暴发户”的“包二奶”其实就是对“人上人”的追求与证明。各民族之间也常常发生性偏见，例如一些中国人把美国视为“性的天堂”，而某些美国人则夸大中国当前的“性解放”。

#### 五. 性生活的社会常模

这集中地体现在当事人的性目标和性态度上。人们实际上是带着种种社会框框，根据对自己和对对方的种种假设去投入性生活的，又常常在其中制造或扮演种种假想角色，并不得不为其效果寻找出种种解释。这可能形成个人的和社会的心理定势，进而发展为性生活方式的社会常模和对某些具体性动作的社会禁忌。例如，在人们常说的“性变态”和“性反常”中，就有许多其实只不过是因为违反了性的社会常模。

本章要点：

1. 性的社会化的基本理论
2. 中国传统社会的“性成熟”的具体内容及其意义
3. 性的社会阶层与群体

复习思考题：

1. 性的生理发育与性的社会化之间可能发生什么样的冲突？
2. 您觉得，在性的方面，在社会学习论、脚本理论与社会规训这三种理论中，哪一个最能够充分地解释中国的现实生活？
3. 在当前的中国，国家为什么格外关心青少年的性？

推荐阅读书目：

1. [美]盖格农，李银河译：《性社会学》，河南人民出版社，郑州，1994
2. 林宜美、许秋田、田玲玮：《早期社会化》，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3
3. [美]西奥多·M·米尔斯：《小群体社会学》，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 第10章 性交往与性的社会网络

### 第一节 性别交往

交往这个概念是社会学的家珍，几乎所有的社会学家都对此有过论述与不同的分类。最简化地说，它就是人们为了相互沟通而采取的行动。

#### 一. 定义

性别交往是指：不同性别之间的、并不带有性动机或者性要求的、一般的人际来往和社会接触。它主要是指男女两大性别之间的打交道，但是也包括同性恋者与非同性恋者之间的、双性恋者与非双性恋者之间的交往。

性别交往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从总体上看，不同的性别作为分别的整体而进行的社会交往，例如女性主义运动高度发展之后，她们与男性社会之间的矛盾、冲突与协调，就是一种总体上的性别交往。一个社会必须妥善处理这种总体性别交往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才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另一类是具有不同性别的个人之间的社会交往。这种个体的性别交往是人的社会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性别交往中，个人逐渐地了解和熟悉不同性别的人，学习如何与不同性别的人相处，如何协调双方的关系等等。一般来说，只有首先在这种一般的、并不具有性色彩的性别交往中逐渐学习，逐步修正和强化，一个人才能最终确立起适当的与异性进行交往的模式，才能从这个模式里逐渐总结和发展出与异性进行适当的涉性交往和性交往的能力。

性别交往的发展方向和所学到的具体内容，通常是由个人所在的社会性质来决定的。例如在传统社会里，有许多丈夫并不是故意要欺负妻子，而是因为他从小就生长在一个男尊女卑的社会中，结果他在与女性进行性别交往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地学会了用不平等的态度来对待所有女性。这样，即使他很爱他的妻子，但是也会不自觉地以大丈夫主义的态度来对待她。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由于儒家提倡的“男女七岁不同席”的“男女大防”被彻底贯彻，因此性别交往或者欠缺或者被扭曲。

#### 二. 性别感应

性别感应主要是指发生于男女两性之间的、双方虽然没有直接接触和交往，但是却能够感觉到对方的存在和对方的性别吸引力的现象。它的要点是，双方都没有任何直接的或者明确的性交往意愿，也没有任何具体的和功利的目标，但是双方却能够在对于对方的感觉中，出现某些心理上的细微反应，获得某些心理上的或者情绪上的满足。

在同一个时空里，相处的男女在年龄、种族、身份、言谈举止等社会特征方面越是相似，他们之间的这种性别感应就越是明显和丰富。

在性别感应的状况中，男女双方即使没有任何直接交往，却会由于对方的存在而引起自己心理上的某种反应。这种反应虽然是在两性之间产生的，但是一般地却与直接的性行为或者性关系没有任何联系，也并不意味着一方或者双方产生了明确的性方面的动机或者预期。

性别感应是大多数人在心理上的一种必然反应和客观现象，因此寻求和享有性别感应也就成为一种必然的心理需求。当然，也有一些人由于种种原因，对异性持有排斥或者厌恶的态度，那么在性别感应的状况中，他们所感受到的就是某种不良的反应。但是这恰恰说明，即使对于排斥异性的人来说，性别感应也同样存在，只不过性别感应所带来的效果完全不同而已。

同性恋者和双性恋者也同样会出现性别感应，只不过引发他们的感应的人是同性或者双性而已。

性别感应现象在儿童时期就开始，但是大多数表现为对于异性身体的简单的好奇。青春期之前的孩子，还无法体会到男女在性方面的区别，因此性别感应中很少带有性的含义。从青春期开始起，男女逐渐意识到了性别差异中的性方面的含义，性别感应也就从好奇逐步转为特殊的心理反应。越是生活在某个对于男女交往严加限制的社会中，这种性别感应往往就越是强烈，越是丰富，甚至更多地引发直接的性要求或者性行为。

对于性别感应的体验也是一种非常必要的学习，是一种社会化的过程。一个人需要不断地在这种性别感应中，既体会到对方的存在和这种存在的意义，也体会到自己的存在，尤其是认识到自己在性意义上的存在。这样不断发展，一个人才可能建立起对于自己所属的性别和另一个性别的最基本的整体认识，并由此学会如何与同性和异性协调关系。

在任何一种男女相处的状况中，良性的性别感应有益于所有人的身心健康。在男女共同工作的状况中，良性的性别感应往往可以带来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相反，如果长期处于单一性别的生活环境之中，或者性别感应所带来的恶性反应，那么人的身心健康和工作效率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

### 三. 性别误解

性别误解是指：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不同性别之间所存在着的相互不了解、猜疑、偏见和误会。性别误解也可以指属于某个性别的大多数个人都相信的、对于其他性别的偏见或者误会。性别误解主要是指发生在男女两大性别之间的种种误解，但是同性恋者与非同性恋者、双性恋者与非双性恋者之间，也同样存在着这种性别误解。

产生性别误解的最主要原因是，社会把人类分成不同的性别集团，强调同一性别之内的同一性和不同性别之间的差异性，却忽视了不同性别之间实际上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存在着共性和同一性。这样，不同性别的人往往不由自主地猜测，其他性别的人一定是跟自己完全不同的。这种猜测往往成为性别误解产生的第一步。

再者，社会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总是对不同性别之间的交往制订种种规则。有些社会甚至严厉禁止不同性别之间的交往，造成性别之间的互相隔绝。这样，由于无法在交往的实践中逐渐做出修正，原本就有的那种互相猜测就很容易扩大为深刻的误解。这种性别误解一代一代地传下去，就变得几乎人人都信，而且几乎不可动摇。例如在性主面，几乎所有的男人和女人都相信，男性的性能力比女性强得多。

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几乎所有男人都认为女人水性扬花，而几乎所有女人则认为男人都是贪得无厌的色鬼。

越是实行性别隔绝的社会，两性之间的相互误解也就越多，越具有危害性。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无论男女，往往是在结婚以后，在非常具体地与一个异性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以后，经过缓慢的相互了解，个人才慢慢认识到，异性其实并不都是原来所想象的那样，至少自己所遇到的这个异性不是那样。

但是由于传统的性别误解过于强大，更多的男女在与异性相处的过程中，不但没有真正了解对方，反而因为一开始就带着偏见看对方，结果越来越觉得原来的性别误解似乎都是正确的，性别误解也就越来越深，越来越难以改变。在这种情况下，性别误解实在是个体进行性交往时的一种巨大障碍，而且当事人往往很难意识到这一点，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存在着性别误解。

消除性别误解的主要方法，是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由社会、家庭和个人共同努力，去鼓励、支持和保护不同性别之间的交往。同时，不管属于哪个性别的个人，也应该努力敞开自我，欢迎和接纳不同性别的人来了解自己。

### 四. 性别偏见

性别误解一般是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无意识地形成的。性别偏见则是主流社会故意制造出的一种工具用

来维持自己的秩序。它往往表现为对于弱势性别的歧视。（参见本教材的第5章）

## 五. 多元性别之间的交往

至少在当今中国的大城市里，这已经日益成为一个很现实的生活问题。居于人口多数的异性恋者不应该与那些其他社会性别的人交往，又应该如何交往，这很快就会引起社会的讨论。（参见本教材的第5章）

## 第二节 性的交往

### 一. 性的人际互动

性的人际互动是从社会学的互动理论中派生出来，用于性现象的一种概念。它说的是，在任何一种人际性关系当中，参与这个关系的任何一方的任何行为，都不可能是完全独立地做出的，不可能仅仅是任何一方随心所欲的。两个人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在性活动和性关系中总会发生程度不同的相互作用，一个人的行为总会引起另一个人的反应，形成对于第一个人的反馈。第一个人总会根据这个反馈来修正自己的行为，以使双方能够互相适应和协调。如果双方各自所发出的反馈不能递达对方，或者对方拒不做出修正，双方的行为就不能相互适应。如果不适应的现象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双方间的性行为就会终止，性关系就会解体。

性的人际互动理论是1970年代以来，由许多位性社会学家陆续提出和完善的。这是性社会学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到1980年代时，这种理论已经在国际性社会学界占据主导地位。正是在这样一个学术基础上，性的社会网络理论才能在90年代出现于西方的性社会学界。

性的人际互动理论，反对传统性学仅仅研究性行为当事人的方法，反对把人的性行为完全看作是个体的独立自主的选择。性的人际互动理论认为，个人在任何一种人际性活动中所做出的任何举动，不仅仅是在满足着自己的需求，同时也是在向对方输出着自己的信息，是在自觉或者不自觉地给对方表明，自己在整个性的方面或者此次具体性活动中的喜好、期望、准则和评价等等。对方接受这种信息之后，又会根据自己的情况加以评价和筛选，可能会顺从某些信息，也可能抵制或者反抗其它一些信息。这就形成了对方对于第一个行为者的反馈。第一个行为者也会自觉或者不自觉地对方所反馈的信息加以评价和筛选，可能根据对方的反馈来修正自己下一步的输出，也可能拒绝或者反抗。如此循环往复，就形成了人际性活动中双方或者多方的互动。这种互动如何发展，决定着一个人际性活动的命运，往往也决定着一个人性关系的命运。

性的人际互动理论与传统的性的结构功能理论针锋相对，尤其批判以弗洛伊德为主要代表的仅仅针对个体的性心理分析理论和人本主义性心理学。性的人际互动理论以及这个概念本身，是性社会学的研究成果，而且主要应用于性社会学领域之中。

在实际应用方面，性的人际互动理论也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以往的性咨询和性治疗一般都是仅仅针对一个人的，即仅仅针对某个性关系中的一方，而且仅仅从这个人的身上来寻找问题的症结。但是实际上许许多多的性问题是由于双方的互动状态不佳而引起的。1970年代，一些性治疗专家陆续引进了性社会学的性的人际互动理论，提出了“性困难中不存在与此无关的一方”的认识准则，又提出了“双方共同治疗”的操作准则。此后，性治疗事业才得以蓬勃发展。



## 二. 涉性的人际交往

它是指：交往的双方虽然从长远来看是试图建立某种形式的性关系，但在交往的当时却不一定具有直接的和明确的性动机，或者并不一定就对目前所交往的这个具体对象怀有这样的性企图。它与性交往的最主要区别是，性交往是在直接的性活动中所进行的交往，而涉性的人际交往却是在直接的性活动开始之前进行的。涉性的人际交往的最典型表现，就是通常所说的“谈恋爱”、“求爱”或者“择偶”。

涉性的人际交往严格来说不能算作性活动，但是它却是最常见的性方面的活动，或者说是最普遍的与性有关的人际活动。发生性活动的双方总要经过一个事先交往的过程，因此它是几乎一切直接性活动的前奏和准备。

涉性的人际交往包括许多具体内容，但是就性方面而言，一开始双方总是并不直接涉及这个问题，而是首先从性的吸引力方面来观察和评价对方。只有在性吸引力方面感到满意之后，双方才会进行更进一步的交往。当然，这个过程可以是非常短暂和迅速的，也可以是经年累月的，而且一般都是心照不宣的。

在接下来进行的交往中，双方之中必须有一方首先发出信号，表明自己试图开始直接的性活动，或者试图把双方的交往和关系引导向这个方向。对方接到这样的信号之后，总要进行一次评价和估量，然后做出自己的反馈。如果这个过程是顺利的，它就可能是非常短暂的，既所谓的一见钟情。如果出现不可逾越的障碍，双方也会终止交往，或者使交往停留在仅仅是涉性交往的水平之上。

一般来说，双方在涉性交往中所发出的第一次性信号和所做出的反馈越明确越直接，交往的进程就会越迅速，无论其结果是成功还是失败。反之，如果由于种种原因，没有任何一方肯于首先发出性信号；或者首先发出的信号含义模糊，令对方无法理解；或者接受信号的一方所做出的反馈含糊不清；那么这个涉性的人际交往就可能变成一种“扯皮”，给双方都带来许多困难与烦恼。

涉性的人际交往的失败，就是通常所说的“失恋”。失恋所带来的痛苦程度，并不取决于交往时间的长短，也不仅仅在于谁拒绝了谁，而是由3方面的要素所决定：期望值越高的那一方，痛苦也就越大；在这次交往中，在各方面投入和付出更多的那一方，痛苦也就更大；失败后更难于再寻找其他交往对象和交往机会的那一方，痛苦也就越大。

有时候，失恋会造成反目为仇。这往往是由于交往中的互相误解而造成的。最主要的误解有下列几种。

其一，双方对于信号和反馈的理解出现了不一致，因此一方或者双方觉得自己受到了欺骗或者侮辱。

其二，双方对于各自所做出的各种投入和付出，出现了不同的估价，因此有一方或者双方觉得自己蒙受了较大的损失，尤其是在自己所最珍惜的方面受到了大的损失。

其三，首先提出分手的那一方，没有说出任何理由，或者所说的理由无法被对方所接受，因此对方感到自己被毫无理由地抛弃了，严重伤害自己的人格与尊严。

其四，双方的交往受到某些社会压力，变得“只许成功不许失败”，而一方觉得对方把交往失败的责任全都推给了自己，感到蒙受了较大的冤屈。

总之，失恋往往是无法挽回的，在许多人的一生中，失恋往往也是无法避免的。因此只有那些善于在涉性的人际交往中不断学习与总结的人，才可能顺利地渡过这种难关，才可能更成熟地投入以后的涉性交往。

## 三. 性的社会交往能力

它是指一个人在涉性的人际交往中，在主动发起、积极进行、适当协调和善后处理等方面的具体表现。

一个人生活在社会中，实际上都是在不断地与社会协调着关系。进行这种协调的能力，就是社会交往的能力。在性方面也是如此。在社会中，包括在家庭中、群体中或者社会阶层中，任何一个人的性表现、性关系和性行为，都必须与外界社会和其他个人协调关系。不论此人在性方面是符合社会规范还是违反社会规范，都需要具备相应的社会交往能力和协调能力。如果不具备性的社会交往能力，一个人就无法在社会中和家庭中从事任何性活动。

性的社会交往能力主要包括这样一些方面：

能够自觉地树立性方面的自信心，能够客观地分析和解决在性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与挫折，既不怨天尤人，也不自暴自弃。在受到侵犯或者损害时，能够以最好的方式进行自卫或者反击。

能够自觉地和积极地培养自己的性魅力，努力学习如何以适当的方式来表现它或者如何来弥补这方面的不足。

对开展自己所需要的和所向往的涉性的人际交往持有积极的态度，或者在遇到适当的机会时，能够积极地去争取它。

能够不断地学习如何识别和评价别人所发出的性交往信号，能够对好心的信号和恶意的信号都及时做出恰当的反应。

能够主动发起和积极进行自己所需要的涉性的人际交往。

在交往中能够适当地协调双方的差异、矛盾和冲突，绝不轻易气馁。

能够承担和妥善处理由于交往失败所造成的任何结果，积极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努力减轻这种失败对自己的心理伤害。

能够从交往失败中汲取积极的经验，更加完善自我，对以后的交往持积极态度。

#### 四. 性交往

性交往是指人们通过各种性活动所发生的人际间的交流与来往。它既可以专指两个人之间的性活动中的交往，包括夫妻之间的交往；也可以指多人间的、在并非直接性交的性活动中所发生的人际交往。

有的西方学者认为，一个人也可以在独自进行的各种性活动中，自己与自己交往，例如许多人在独自手淫时，实际上就是在与自己所产生的性幻想中的幻象在进行着交往。一个人也可以在独自进行的性活动中，跟别人的幻象进行交往，例如观看各种色情品的时候，观看者往往就是在与色情品中的人物在进行交往。

性交往的核心含义是：任何一种人际的或者独自的性活动，实际上都不仅仅是在满足身心需求，同时也是在与别人或者别人的幻象进行着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交往。例如，在一般人际交往中，每个人都希望从别人那里获得肯定与支持，以便增强自己的社会地位或者对于自己的社会地位的自信心。如果从交往的对方那里很少或者没有获得这样的肯定与支持，那么双方的交往就会不知不觉地缺少、中断甚至终止。

在人的性活动中也是如此。如果长期不能从性活动的对方那里获得对于自己的情感和能力的肯定与支持，人也会对这种性活动或者性关系感到失望，不由自主地试图缺少甚至终止它。

性交往概念的提出，是性社会学的理论和观点直接影响到性学的其它分支学科的有力证明。以往的性生理学往往只把性活动看作一个性反应的过程。性心理学则常常只从行为者自己的内心世界出发来看待性活动。性交往的概念则指出：性活动的顺利与美满，还要靠性活动的双方成为好朋友，就象一般社会交往中的知心朋友一样。因此，人们在为人处事中的所有行为准则和所有心理沟通的能力与技巧，都可以而且应该运用到一切性活动中去，而且应该更加深入、细致和娴熟。这样，人们在自己的性活动中，才能不是仅仅看见“肉体”或者“我”，而是同时也看到“交流”和“对方”。

在实际应用方面，由于性交往概念的提出与普及，在当代的性咨询与性治疗工作中，已经有许多专家提出：帮助人们建立和完善双方之间在各种性活动之中的良性交往，是解决大多数性困难和性烦恼的重要方法之一。

#### 五. 性交往信号

这是指，一个人为了与别人进行性交往或者涉性的人际交往，对对方所发出的各种符号化的初级信息或者用以表达意愿的行为。但是在信息方面，一般并不包括那些高度社会化的表达方式，例如书信、图画等等；在表意行为方面，则并不包括那些直接的求爱等等。性交往信号往往是朦胧的或者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以便区别于性交往要求。

性交往信号包括语言、动作、表情、姿态等等。发出信号者用这些信号表达自己的希望进行性交往的主观意图。但是这些信号只有被对方正确地理解，才能领会发出者的性意图。然后接受者必须做出适当的反应，对发出者形成积极的反馈，性交往才能真正开始。

在不同的文化，不同的年龄段和不同的社会阶层中，性交往信号的具体形式也大不相同。每一个阶层的人群都有一些属于自己群体所专有和专用的特殊的性交往信号。能否识别某一个阶层的信号，往往也可以成为判断一个人是否属于这个阶层的重要标准。同一阶层的人还可以根据某人发出的性交往信号，来推断他在性交往中所拥有的身份和地位。

性交往信号不仅是表示个人意图的工具，也是相互沟通的工具，还是表现个人的阶层所属和身份与地位的工具。

## 六. 多元之性的性交往

在今日中国，不仅社会性别的多元化已经日益显现，而且多元的性活动与性关系也在增加。这些情况中的性交往，是否应该沿袭传统的异性恋的交往模式？人们应该尽早加以讨论。（参见本教材的第5章）

## 第三节 性的社会网络

社会网络理论是社会学的最新发展之一。它的最简化的表述就是人们通过交往而结成的社会意义上的关系网。

### 一. 定义

性的社会网络这个概念和相应的理论，是由劳曼（Edward Lauman）和盖格农（John Gaggon）等人在《性的社会组织》（1994年10月出版）<sup>①</sup>里，首先给予系统论述的。

这个概念的基本意思是：性不仅仅是一对一的，任何一方的多伴侣行为都可能产生通过性行为而结成的社会网络。

例如，甲只跟乙保持性关系，但是乙却同时跟丙和丁保持着性关系。这样一来，甲、丙、丁这3个人就通过乙这个人形成了一个4人的性的社会网络。如果其中的任何一个人还和别人保持着性关系，那么这个性的社会网络就会更加扩大。

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小的性的社会网络是经常可以看到的。而且，如果甲网络中的某人与乙网络中的某人发生了性关系，那么甲和乙这两个网络就被连接在一起。如果某个社区或者群体里的许多成员都与一个以上的人保持性关系，那么这个社区或者群体里的许许多多的成员就会被连接到同一个性的社会网络中去。

当然，还有许多人根本就没有任何性伴侣，那么他们在某个社区或者群体的性的社会网络的分布图上，就表现为孤零零的一个点，跟任何人都不连接。那些双方都只跟一个人保持性关系的人们，在社区或者群体的性网络分布图上，则表现为两点相连的、与其他人隔绝的单线式结构。

性的社会网络的理论来源于社会学里的路径理论和分析方法。它的重大意义在于，它提出了这样一个假设：同一个人在与不同的人发生性关系时，会有不同的性行为方式。例如一个男人在与妻子性交时，可能是温文尔雅的；在与情人性交时却可能是热情奔放的；而在嫖妓时则可能是冷酷粗暴的。而且，对于不同的对象，他所采用的具体性交方式也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女人也是如此。

从这个假设出发，性的社会网络理论认为：以往的性学研究，往往把人的性行为仅仅看成是行为者自己

<sup>①</sup> 该书尚未译为中文，其通俗读本是：《美国人的性生活》，潘绥铭、李放译，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

一个人的事情，忽视了性行为对方对于行为者的影响和作用，因此无法探索人们在实际生活中的性行为实况。性的社会网络理论认为，在研究人类的任何性现象时，必须把研究对象放进他（她）所在的性的社会网络中去，探索行为者在不同的网络位置上所出现的不同行为方式，才能全面和深入地发现行为者的性行为实况。

由不同的性关系所组成的性的社会网络，仅仅是性的社会网络的一种表现形式。此外还有性观念和性道德方面的性的社会网络。例如，甲通过乙获知了某种性现象是好的，然后又告诉了丙和丁，那么在性观念学习和性道德传播这个方面，甲乙丙丁4个人就构成了一个性的社会网络。个人在某一个这样的性的社会网络中与多个人发生信息交往，通过向一个人的学习来学习社会准则，又通过适应某一个人来适应整个社会。

## 二. 学术意义

从性社会学的学科角度来看，性的社会网络理论无疑是非常前沿的成果。它不仅强调了个体的行为是对方反馈的生成物，是受社会环境制约的，而且强调了路径，即强调了社会的性道德和性规则等等，对人约束和影响究竟是通过什么路径落实到每一个人身上的。因此，在性的社会网络理论提出之后，传统上所说的“性行为”，就不再仅仅指个人的独立行为，而是指一种网络化的性行为，一种处于个人与个人的交往之中的、处于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之中的、由学习和反馈所制约的性行为。

性的社会网络理论，被称为“艾滋病时代的性学理论”。因为这个理论中的性关系网络理论，非常有利于研究艾滋病病毒的传播路径，有利于发现各种可能阻断这个路径的方法，有利于估计艾滋病的可能传播范围到底有多大。正是依据这个理论及其分析方法，劳曼等人骇世惊俗地指出：艾滋病实际上很难在异性恋人口中大规模传播开，预防艾滋病的工作应该把主要的精力和资源投入那些高风险人群。

性的社会网络理论的提出，使性社会学关于社会决定人的性行为的理论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有了更加真实更加具体的根据，标志着性社会学已经渡过了初创期，开始走向成熟。在实际应用方面，除了预防艾滋病以外，这个理论对于性的社会管理和独特的性群体的自我认知也提供了合理的与可行的坚实理论基础。

## 三. “艾滋病时代的性理论”

由于性的社会网络理论可以很好地揭示与解释艾滋病的性传播，因此才得到这样的指称。尤其是该理论中的“桥梁人群”的概念，指出了最危险的是那些把艾滋病传播的高危人群与普通人口给连接在一起的人们；因而已经在全球的预防艾滋病工作中得到广泛的运用。

图 1：从性产业传播到普通人的性的社会网络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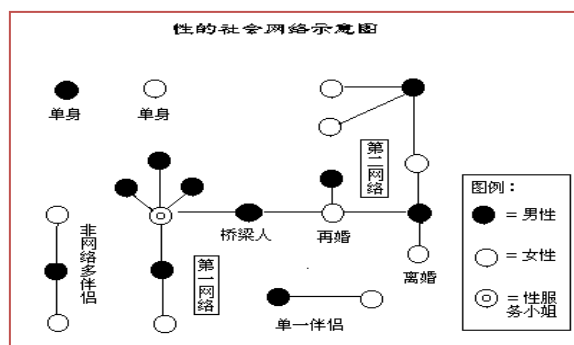


图 1 具有这样一些含义：

谁是传播艾滋病的罪魁祸首？或者说，究竟是什么人具有既参与性产业又拥有多伴侣的最大可能性？在普通人的多伴侣情况越来越普及的今日中国，我们还能真的“独善其身”吗？还应该相信性关系双方之间的“忠贞假设”吗？

本章要点：

1. 性别交往的意义
2. 性交往的不同层次
3. 性的社会网络的概念

复习思考题：

1. 您觉得，“反对早恋”对于性别交往发挥了哪些和什么样的作用？
2. 如何运用“性交往”的理论来解释以前那种“先结婚后恋爱”的情况？
3. 对于个人，性的社会网络有没有正面的作用？

推荐阅读书目：

1. [德] 哈贝马斯，曹卫东译：《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行为合理性与社会合理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2. [美] 迈克尔等：《美国人的性生活》，潘绥铭等人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

# 第11章 性的社会建构

## 第一节 社会建构理论

### 一. 本质主义与建构主义

社会建构理论是社会科学界在1970年代以来相对于本质主义、客观主义提出来的一种理论视角。

本质主义相信任何事物都存在着一个深藏着的唯一的本质，科学认识的任务就是透过现象揭示事物的唯一本质。它的关键词是唯一、不变、本源、客观、生物的、本能的等等。它与客观主义一脉相承。

长期以来，西方的认识论建立在客观主义的对事实的认知之上。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是如此。经验的世界一般被当作客观的世界，它是由内在规律加以控制的，这一规律是自然形成的。

社会建构理论出现之后，本质主义与客观主义的观点受到了强烈的质疑：认知并不是客观的、无偏见的、非政治的过程。学术范式就像人类意识的其他形式一样，是特殊世界观的表达。在认知过程中，去除人的主观性的目标从来就没有达到过。最激进的社会建构论甚至认为，就连现实都是由话语创造出来的，关于现实的知识就更加是人类的创造物，知识只是关于某事的叙事和文本，甚至是某个群体的信仰。

在建构主义者的词典里，多元、可变、表现/表演、主体、建构、社会的、情境的等是关键词。

### 二. 性的社会建构理论

#### (1) “性科学”主流地位的建立

在西方文化中，性研究最早出现在宗教或者道德领域，并以“忏悔”的形式被否定式地加以叙说和讨论。其后，自然科学的产生给西方社会带来的实际意义，就是提供了比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性论”更加具有说服力的思想武器，来发起和推动社会反抗和文化进步。这在性方面也不例外。

从20世纪初开始直到1980年代，赫希菲尔德（Hirschfeld）<sup>①</sup>、弗洛伊德及其追随者<sup>②</sup>、霭理士（Ellis）、金西（Kinsey）、莱赫（Reich）以及马斯特斯和约翰逊（Masters & Johnson）等等一大批学者，陆续地繁荣了一个“性科学时代”<sup>③</sup>（sexological period）。

这些研究者论述了“性”在现代社会中的价值和意义。但是，他们也受到了当时盛行的实证主义和科学主义的较大影响。因此，从研究视角上看，这些学者倾向于把性基本上看作是一种存在于个体身上的、普遍的、自然的、本能的冲动；推崇实证主义的科学知识；承认男性与女性在性方面存在差异，但是这种差异被本质化了。在这种倾向下，“性的医学化”（medicalization）也就应运而生。人类的一切性现象和性活动，尤其是社会中的“性问题”，似乎都可以而且只能够被生物学来解释，被医学来改善。<sup>④</sup>这种科学主义和性的医学化，对20世纪国际上的性学研究影响至深。

但是历史地来看，20世纪的“性科学”基本上破除了以“惟生殖目的论”和“精神禁欲主义”为核心的前现代社会中的传统性文化，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技术的发展（典型的是避孕药的发明）对于人类生

<sup>①</sup> 20世纪初的德国心理学家，最早研究同性恋问题与开展性咨询的人之一，其著作尚无中文翻译。

<sup>②</sup> 弗洛伊德本人并不认为自己是性研究者，但是他的学派以及弟子（例如拉康）却对性研究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当然也受到后代女权主义者的批评。

<sup>③</sup> （Gagnon & Parker, 1995）

<sup>④</sup> （Tiefer, 1996）

活，包括性生活的影响功不可没。

在中国也是如此。首先，性学蕴含着多种中国过去没有也不会有的人性哲学，人们的价值判断不得不主要去参照实证科学的成果，而不是参考空泛而脆弱的人性论；其次，性学给中国带来了新的语言工具和可用的词汇，我们才有可能思考、表达和讨论性问题，才能进行性教育。这本身就是性文化的一大革命，但更重要的是它给社会实践提供了讲台和会客厅。

不过，这种“性的科学主义”的先天缺陷也是引人注目的。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受控条件下的、可重复的、实验的这三项条件，而且缺一不可。然而在研究人类社会时，这三项条件得不到满足。即使在实验室中做到了这三条，研究出来的也仍然是“自然的性”或者“自然的人”。它们不但在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存在，而且对于人类的现实生活毫无意义。

例如，作为“性的科学时代”的巅峰之作的马斯特斯和约翰逊的人类性反应研究，就是在实验室里，在严格的条件控制之下，反复测量被试验者出现的各种生理指标，最后总结出四阶段的“性反应周期”。不可否认，这样严谨的研究，直到今天仍然很难超越。可是问题仅仅在于：这些被实验者平时过性生活，可并不是在这样的环境中、被这样的科学家这样反复地测量的。也就是说，要么这些人的实际性生活与这样的实验毫无关系，要么就是这样的实验结果无法代表这些人的实际性生活。因此，恰恰是这个科学主义的杰作，标志着它在人文社会研究领域中的终结。此后，虽然自然科学家们还陆续提出了“性的（神经生理）系统”、“行为内分泌学”、“脑电波性高潮论”、“脑性别”等等理论，但是大多数学者不再试图用这些理论来解释人类的活动和组织。

自从20世纪70年代以后，至少在性研究领域，许多人文社会研究者提出了一个新的视角，作者称之为“非科学主义”的视角。从此，所谓性社会学才真正地出现了。它决不是反科学的，也不会否定科学的应有位置，更不属于伪科学，只不过是不要把科学放在它应有的位置上，防止科学被“主义化”和绝对化了。

与此同时，西方的女性主义研究、男女同性恋研究和社会性别概念的发展，也有力地挑战了性的科学主义。有关社会性别与性之间的关系、性框架中的权势关系、性认同与表现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艾滋病时代的性研究，开始成为学术关注的重点。

## （2）性的建构思想的发展

科学主义至今仍然对人文社会研究发挥的最大作用，实际上是渗透了这样一种思维方式：总会在概念的某个层次上，认定存在着某个一成不变的“原点”和“绝对”。这当然可能是逻辑推理和界定问题所必需，但是更加可能是对于某种“公理”的认同或者需求。

性的科学主义首先受到了一些人类学家的挑战。他们通过对其他一些文化的田野研究，拒绝性的内驱力、普遍性和本质性这样的假设，强调了社会文化因素对于性行为、性习俗的影响。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米德对于萨摩亚人青春期的研究，马林诺夫斯基对于特罗布里恩群岛上的人的原始性生活的研究等等。这些人类学家们强调社会文化因素对于性的影响，也因此被称为“性的文化影响模式”，盛行于20世纪20年代并影响至今。在这种模式下，性的社会文化成分开始受到研究者的重视；但是性这个概念本身、性的主体意义、性认同等等，仍然通常是“想当然”的，并没有出现颠覆性的反思和批判。同时，在“性的文化影响模式”中，性与性别、性与女性气质/男性气质的关系虽然是紧密相连的，但是通常也是模糊的。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社会建构的思想开始流行，并且极大地影响了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内的性研究。性与性别领域中的本质主义与建构主义之争成为学界的，尤其是女性主义研究的一个焦点。性的科学主义受到女性主义的严厉批判。

性的社会建构视角认为：性并不仅仅是个体的内在驱动力的作用结果，而更主要的是由具体的历史环境和社会环境所催生的；社会文化的建构不仅影响个体的主体性和行为，同时也通过性认同、性的定义、性的意识形态以及对于性的管理来形塑集体的性经验。

但是，对于性欲、性冲动、性与身体的认识使得建构主义者内部出现分化。部分建构主义者认为，虽然性行为有着深刻的文化历史烙印，但是性欲本身可能是固定的；另一部分建构主义者则更进一步认为，即使是性欲望本身（比如人们通常称之为异性恋、同性恋、双性恋等性欲指向）在个体身上也不是本质的或一贯

的，而是具有多种变化的可能性；而激进的建构主义者则完全否定性冲动、性内驱力的生物学特征，甚至忽视性与躯体的关系。但是不论这些分歧有多大，20世纪70年代出现的这种区别于社会文化影响模式的“性的社会建构模式”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促使人们开始思考性是如何被历史文化所建构的、被实践参与者所理解与标定的。

本教科书在国际研究前沿部分提到的后现代社会的性研究，基本上都是在社会建构的理论视角下开展的。可以说，这一社会科学理论改变了性研究的理论范式。反之也成立，即性和性别研究领域的发展进一步促成了社会建构理论的发展。

## 第二节 女性之性的建构：中国的应用实例<sup>①</sup>

### 一. 女性之性的自我建构的差序格局

该研究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女性如何定义性这个概念，这种定义又是在什么样的社会文化情境下被建构出来的。在本质主义的框架下，性的定义是不变的，典型地指男女阴茎插入阴道的性行为。但是，建构主义的视角挑战的就是这个似乎统一不变的定义。

研究者的访谈把女性之性置于四种语境中考察其内部结构，包括：（一）哪些信息是涉性的；（二）性实践的主体是否局限于两个人；（三）哪些实践活动是涉性的；（四）身体的哪些部位是涉性的。这些语境要考察的不仅仅是性的范畴，更主要的是女性判定性的标准是什么，以及为什么以此为标准。

总体而言，在这些语境中体现出来的性的范畴，呈现出一种差序格局的特点。

差序格局的中心：女性与自己相爱的男性一起发生的插入式性交。

差序格局的第一层：与男性之间发生的敏感的身体接触。

差序格局的第二层：次敏感的身体接触以及自慰、梦性与想性。

差序格局的第三层：独自的身体触摸、看性与谈性。

差序格局的外围：初级的身体接触、观看裸体与阅读爱情作品。

在这种格局里，越靠里面的层次上的内容越容易被女性认同为性，越靠外层的，性的含义也就越淡薄。其中，性范畴的核心、第一层、第二层构成这种格局的内圈。第三层、第四层则构成性范畴的外圈。内圈与外圈之间的距离主要体现为是否发生实体接触。

### 二. 女性对于性的划分标准

（一）是否带有情感的色彩（“有感觉”）。这个标准使得有些女性把“与不相爱的人发生的”、“做了但是没有感觉的”所有行为都排除在性的范畴之外，或者把很多内容（包括触摸、独自行为、观看）总结为“要看情况”。这个“情况”就是行为主体的心情与感觉。

（二）是否发生在男女两个人之间。独自的行为被放在第二层以后。同等程度的触摸，发生在两个人之间就比发生在一个人身上的性色彩要重。

（三）是实体的身体接触还是想象的、虚幻的。其排序是：实体的身体接触、梦性/想性、听性/谈性、看性。

（四）发生碰触的是身体的什么部位。不同身体部位的性化程度（性的敏感程度）是不一样的。其排序是：阴道、乳房、嘴唇、大腿、下腹、腿臂、手。

（五）性交比其他身体部位的接触更加具有性的意义。

<sup>①</sup>依据黄盈盈：《身体·性·性感：对中国城市年轻女性的日常生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总之，最重要的判定标准是：行为的发生主体（一个人，还是两个人）以及这种实践是否是实体接触。

其次的判定标准是：就身体接触的部位而言，阴道、乳房、嘴唇、大腿、下腹之间并没有很显著的差异，但是这些部位与手、以及身体侧面的轻微接触（偎依）之间的差距则比较大。

这里面表现出：女性对于性是发生在男女之间的强调、对于性交的强调、对于乳房与阴道这些部位的性化的强调，这些都具有非常明确的社会定义，都与主流的以男性为主的性话语没有多少区别；而且对此并没有多少质疑。这也许能够说明，在性的认知方面，女性被强烈地社会化了，甚至可以说是被男性化了；明显地缺乏反叛意识。

不过，对于那些社会定义不那么强烈、不那么明显的内容，比如接吻、拉手、观看裸体等方面，女性则有各自不同的认识。她们更倾向于分情况、分情境来判定这些内容是否是涉性的。女性自己的感受与情感在这里也更加容易体现出来。

### 三. 社会性别的意义

在表达“性”的范畴的时候，女性并没有很自觉地把性别的框架涵盖进来，也没有在性方面把男女表述为截然不同、甚至对立的两个性别。尤其是在研究者不预先设定性别语境的时候，这种情况更加明显。

这是因为，在该研究的情境里同时存在着两种话语。一种是忽略女性的、以男性为主导的主流话语，另外一种则是强调男女差异、进而有意无意地强化男女对立的、反主流的女性研究的话语。我们所访谈到的这些知识女性就是生活在这样的两种话语并存的情境之中，并在不同程度上同时受到了这两种话语的影响。因此，在访谈最后，不少女性自己开始质疑“（平常脱口而出的）性到底是什么意思？”“谁定义的这个概念？”这个定义又是如何被建构出来的？

### 四. 女性对于性的不同表达

性的表达也是了解女性对于性的建构一个侧面。“读性”是为了获取性的信息；“谈性”则增加了信息的表达。

几乎所有的女性都赞成“女性可以主动表达性方面的信息”。女性表达“性”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以口头语言表达为主与以肢体表达为主；一般情况下是两者的适度结合。

有的女性觉得，女性表达性方面的信息主要应该靠肢体语言，口头语言则过于直接。肢体语言也表现在主动接吻、拥抱、抚摸、打扮得性感等等身体行动上。也有的女性觉得，性的信息要靠口头语言来表达，但是要有一些技巧，或者体现在语调上，或者体现在笑话、撒娇里；还要与适度的行为结合在一起。也有的女性是分情况来表述性的日常表达的方式。

有的女性是把“一般女性”与自己分开来说。对于一般女性，她用了他丈夫经常用的一个词：发骚。其具体含义主要体现在动作上：会主动贴过来，含情脉脉地看你，眼中流露欲火，主动跟你接吻，然后身体软绵绵的。这些动作在很多女性看来具有一种典型的、直接表达性信息的意义。可是说到自己，她却会说会用搞笑的、软硬兼施的撒娇方法来直接提示。也就是说，这两种分开表达的方式在生活中是并存的，只是她倾向于把自己独特的撒娇方式加以强化。

也有的女性把表达的对象加以区分：跟自己的老公与跟一般男性的方式不同。对自己的老公，撒娇或者坦白说出来就可以，但是对一般男性就需要“挑逗”；主要是靠眼神，勾魂的眼神。

不少已婚女性说：“夫妻之间不用说得那么清楚的，有的时候开个玩笑什么的就明白了。”也有的妻子从来没有主动表达过性的信息，都是丈夫主动。

## 五. 社会建构理论的认识

上述研究所呈现出来的一切，都是发生在中国社会急速转型这样一个社会大背景之中。社会建构理论并不是社会决定论，不试图把任何一种社会因素直接地、机械地与个人行为钩挂起来。可是，该研究的对象是北京的年轻白领女性。这种历史意义上的新身份就已经把各种各样的社会因素嵌入了她们的整体生活，而她们则是只有在这样的生活之中，才会具有上述的各种表现。

社会建构理论不是社会决定论的另一方面的体现就是：这些被访谈的女性并没有因为她们的身份相同而在日常生活中整齐划一，更没有什么“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她们的生活受到社会的非常现实的制约，但是她们的现实生活依然丰富多彩。

尤其是，社会建构理论绝对不排斥行为主体对于自己的生活的选择与改造，反而把这作为“建构”这一思想基点的丰富与发展。上述研究充分呈现出女性对于自己之性与性之表达的理解和实践，就是运用社会建构理论的深入。

## 第三节 社会建构两例：色情与性玩具

### 一. 色情与淫秽在当今中国的定义

1985年4月17日国务院的定义为：“具体描写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淫秽形象的”。<sup>①</sup>

到1988年12月27日新闻出版署则进一步具体定义为：“在整体上宣扬淫秽行为，具有下列内容之一，挑动人们的性欲，足以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而又没有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并列举了7个方面的内容。<sup>②</sup>

到1990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把前此的规定集中为：“具体描写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sup>③</sup>

此后，中国政府与法律不断地重申大同小异的定义，而且据此不断地发动“扫黄运动”（在民间此词还包括禁娼），而且把其载体不断地扩大，一直到手机与互联网。

### 二. 对于定义的社会建构

各个国家对于色情与淫秽的定义都会有所不同，但是其中的关键因素却是相同的：一是对于性的表现程度；二是对于其效果的判定；三是有某些价值的例外。通俗地说，它不但必须是性的，而且必须是“煽情”的，还得是“无聊”的。

可是，这三个关键因素应该按照谁的标准来判定呢？美国法律认定是根据“普通人的、按照社区的标准”<sup>④</sup>；而中国则是政府机关一手包办。<sup>⑤</sup>

<sup>①</sup>《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sup>②</sup>《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sup>③</sup>《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sup>④</sup>王清：《中外淫秽色情出版物类型与认定标准的比较》，《出版发行研究》，2008年第2期。

<sup>⑤</sup>1989年8月8日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鉴定淫秽、色情出版物权限的通知》。

中国法律所使用的色情与淫秽两个词汇混淆不清；<sup>①</sup>而民间则出现了“情色”<sup>②</sup>这样一种分类。这种社会建构还会发展下去。

### 三. 国际上的三种争论

第一种是关于言论自由的。它的关键问题是：无论如何定义色情与淫秽，它究竟属于不属于言论自由的范围之内？在这方面，美国历史上连绵不断的立法斗争最为引人注目。<sup>③</sup>

第二种社会建构是来自于女性主义的争论，关键在于女性是不是被使用和被贬低了。（参见本教材第5章）

第三种则是社会对于年龄的争论。在发达国家，无论色情与淫秽的定义是什么，都会有一些禁止未成年人接触的规定，构成了性方面的“成人”一词的来历。

这些社会建构都是来自各种社会势力对于性的不同价值观和定义之间的力量对比。

### 四. 目前中国的社会建构

上述国际上的三种争论无一存在于当今中国，这就是一种社会建构。

中国历史上的明末清初，性文学、性图画与性药具都曾经登峰造极，只是到了满清王朝急于平定汉族之时，“诲淫”这个关键词才成为国家话语。因此直到现在，“淫”的定义远远不如“诲”的规定重要，因为一切对于“毒害”的论述都来自“诲”。但是谁被“诲”而且被“毁”了呢？是国家，社会秩序，道德，还是个人？如果是个人，那么是什么性别的，什么年龄的，什么婚姻状态的呢？禁止色情与公民权利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我国学者已经开始讨论。<sup>④</sup>

### 五. 性玩具

它在中国出现于90年代中期，最标准的称呼应该是“计划生育用具”，但是其公开的广告与招牌却往往是“成人用品”。它的下列社会意义应该是社会建构理论深入研究的。

其一，在“扫黄”（禁止色情与禁娼）严厉于发达国家而且坚持不懈的中国，它为什么不属于“色情品”？为什么能够以及如何获得了目前这种相当大的生存发展空间？

其二，在发达国家，这类产品往往只允许被标注为玩具（toy），可是在中国为什么却可以不断地向医学靠拢，称之为“用具”甚至是“工具”？

其三，使用玩具的性往往是“独自的性”。那么性玩具的畅销对于中国的性关系状况意味着什么？

本章要点：

#### 1. 社会建构理论在性研究中的应用与发展过程

<sup>①</sup>张真理：《中国现行法中的色情概念研究》，《法学杂志》，2010年第3期。

<sup>②</sup>此词起源于ACG（动画、漫画、游戏）爱好者。（<http://zh.wikipedia.org/zh-cn/%E6%83%85%E8%89%B2>）有的网友定义为：色情将性原始化，情色将性艺术化；色情看了触动性欲，情色看了触动心灵。

（<http://www.laonanren.com/news/2008-10/7453.htm>）

<sup>③</sup>张世耘：《淫秽色情的认定标准与言论自由的冲突》，《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

<sup>④</sup>例如：蒋小燕：《社会秩序的维护与个人权利的保护——以淫秽物品犯罪为视点》，《湖北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谈大正：《色情信息法律规制和公民性权利保护》，《东方法学》，2010年第3期；等等。

2. 对于中国女性的研究的例证
3. 色情问题与性玩具

复习思考题：

1. 对于人类的性，社会建构理论解释得最充分的与最不足的是哪些方面？
2. 以本章的理论的运用为例，请您尝试分析中国目前的男性之性的社会建构。
3. 对于色情与淫秽问题，在您自己的看法中，是否存在着社会建构以及是什么样的？

推荐阅读书目：

1. C .S. Vance, "Anthropology Rediscovered Sexuality: A Theoretical Comment", in Richard Parker and Peter Aggleton, *Culture, Society and Sexuality: A Reader, 1999*
2. 李银河、艾华：《关于女性主义的对话》，《社会学研究》2001（4）
3. Jeffrey Weeks, *Sexuality*, Ellis Horwood Ltd. And Tavistock Publication Ltd, 1986

## 第12章 酷儿理论

（原文为李银河翻译的《酷儿理论》一书的引言部分，时事出版社，1990）

### 第一节 酷儿理论：概念与缘起

酷儿理论是90年代在西方兴起的一种新的性理论思潮。在过去数年间，一个新的指称“酷儿”从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的政治和理论中发展起来。酷儿理论目前是性政治中的活跃分子和学术界十分熟悉和钟爱的一个理论。

“酷儿”是音译，原来是西方主流文化对同性恋者的贬义称呼，有“怪异”之意，后来被性的激进派借用来概括他们的理论，其中不无反讽之意。我本来想用“奇异”或“与众不同”之类的词来翻译它，但是这样翻译过于直白，似乎丧失了这个词的反讽之意。由于很难找到对应的又表达了反讽之意的中文词汇来翻译，所以索性采用港台的音译词“酷儿”。

酷儿理论不是指某种特定的理论，而是多种跨学科理论的综合，它来自历史、社会学、文学等多种学科。酷儿理论是一种自外于主流文化的立场：这些人他们的理论在主流文化中找不到自己的位置，也不愿意在主流文化中为自己找位置。“酷儿”这一概念作为对一个社会群体的指称，包括了所有在性倾向方面与主流文化和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性别规范或性规范不符的人。酷儿理论就是这些人的理论。“酷儿”这一概念指的是在文化中所有非常态的表达方式。这一范畴既包括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和双性恋的立场，也包括所有其他潜在的、不可归类的非常态立场。

“酷儿理论”这一概念的发明权属于著名女权主义者罗丽蒂斯，她是美国加州大学桑塔克鲁斯分校的教授。酷儿理论最初见于1991年《差异》杂志的一期“女同性恋与男同性恋的性”专号。这个理论的发明还有一个小小的故事：首先使用这一用语的罗丽蒂斯是在批评的意义上使用这一用语的。这位女同性恋女权主义者的观点是：用酷儿理论取代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的提法有一个问题，即掩盖了二者之间的区别，她担心这一用语会“解构”我们自己的话语和男同性恋者的建构性沉默，这就违背了她提出的强调男女同性恋各自的特殊性的初衷。她还担心，在酷儿理论以其自身实践与女权主义理论相区别时，妇女问题，特别是女同性恋问题，会遭到被强制性边缘化的命运。

关于“酷儿理论”的发明，罗丽蒂斯说过这样一段话：“有趣的是，魏格曼谈到了酷儿理论，她正确地将这一用语的发明权追溯到我，那是我为1990年（在Santa Cruz）组织召开的一个会议在《差异》杂志上所编的一个专集上首先使用的。她注意到，从那时起，酷儿理论的建立实际上将差异中性化了”，这一点的确违背我创造酷儿理论这一用语的初衷，我创造这个词的本意是希望用它来取代无差别的单一形容词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以便将性的多重性放在它们各自的历史、物质和语境中去理解。显然，我是赞同魏格曼的意见的。我也赞同瓦特尼在一篇文章中的意见。他写道：“前使用‘酷儿’一词的最方便之处在于，它是性别中立和种族中立的。他又说：酷儿表达了这样一种立场：它欢迎和赞赏一幅更宽广的性与社会多样性的图景中的差异。”

酷儿理论的前身是各种与同性恋有关的理论。罗丽蒂斯认为，同性恋如今已不再被视为一种游离于主流的固定的性形式之外的边缘现象，不再被视为旧式病理模式所谓的正常性欲的变异，也不再被视为北美多元主义所谓的对生活方式的另一种选择，男女同性恋已被重新定义为他们自身权利的性与文化的形式，即使它还没有定形，还不得不依赖现存的话语形式。

著名性别和性问题专家威克斯是这样认识酷儿、酷儿理论和酷儿政治的：从1960年代以来登上历史舞台的女权运动和同性恋运动可以被解释为对当代世界中一种主体形成形式的反叛，是对权力的挑战，是对个人定义方式、把个人定义为某种特殊身份、固定在某种社会地位上这种做法的挑战。酷儿理论是90年代在北美及世界其他地方同性恋中产生的一种新的政治力量。新一代人自称酷儿，而不称女同性恋、男

同性恋或双性恋。酷儿意味着对抗——既反对同性恋的同化，也反对异性恋的压迫。酷儿包容了所有被权力边缘化的人们。

正像“gay”这一用语在1960年代打破了旧式同性恋运动中那种自我辩护的姿态一样，新出现的酷儿政治打破了二十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同性恋政治的少数派化和整合策略。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它的出现正当同性恋运动成功进入主流文化之时。酷儿政治通过将许多互不相通的成分结合在一起，建造出一种新文化。他们也许是接受后现代主义的当代模式的第一批活跃分子。他们运用旧有和新式的成分建造出他们自己的身份——他们从大众文化、有色人种社区、嬉皮士、反艾滋病活跃分子、反核运动、音乐电视、女权主义和早期同性恋解放运动中借用风格和策略。他们的新文化是奇妙的，敏锐的，无政府的，反叛的，反讽的。他们绝对认真，但是他们又想从中取乐。酷儿政治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现象，不仅因为它说了什么或做了什么，而且因为它提醒人们，性政治这一整体在不断地发明创新，从而走向存在的不同方式。

## 第二节 酷儿理论的观点和主张

### 一. 挑战异性恋与同性恋的两分结构

酷儿理论的第一重要内容是向异性恋和同性恋的两分结构挑战，向社会的“常态”挑战。所谓常态主要指的是异性恋制度和异性恋霸权，也包括那种仅仅把婚内的性关系和以生殖为目的的性行为当作正常的、符合规范的性关系和性行为的观点。对于学术界和解放运动活跃分子来说，把自己定义为“酷儿”，就是为了向所有的常态挑战，其批判锋芒直接异性恋霸权。

长期以来，人们以异性恋为常态，以同性恋为变态。在20年前，大多数社会还认为同性恋是某种疾病（在中国，很多人至今认为同性恋是疾病），人们想给他们治疗，想理解他们，或诅咒他们。这不是同性恋者个人的问题，而是社会结构问题。在这种社会规范的统治之下，异性恋者憎恨同性恋者，同性恋者也因为自己的不“正常”而长期自我憎恨。同性恋恐惧症不再是个人的问题，而成为社会的问题。1970年代活跃的同性恋群体打乱了异性恋自然秩序的观念。现在，异性恋的“自然性”受到了酷儿理论的挑战，它提出了使性欲摆脱性别身份认同的可能性。

在传统的性和性别观念中，异性恋机制的最强有力的基础在于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性欲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一个人的生理性别就决定了他的社会性别特征和异性恋的欲望。尽管有大量研究证实了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区别，尽管有大量违反这三者之间关系的实践，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一直没有受到质疑。尽管根据金西报告，有50%以上的男性和30%以上的女性在一生中曾经有过同性性行为经验，异性恋霸权仍旧认为，性欲的表达是由社会性别身份决定的；而社会性别身份又是由生理性别决定的。

在对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性倾向的严格分类的挑战中，巴特勒的“表演”理论有著特殊的重要性。她认为，人们的同性恋、异性恋或双性恋的行为都不是来自某种固定的身份，而是像演员一样，是一种不断变换的表演。在巴特勒看来，没有一种社会性别是“真正的”社会性别，是其他的表演性的重复的行为的真实基础。社会性别也不是一种天生的性身份的表现。异性恋本身是被人为地“天生化”、“自然化”的，用以当作人类性行为的基础。性身份的两分模式（彼或此，异性恋或同性恋）从遗传上就是不稳定的，这种截然的两分是循环定义的结果，每一方都必须以另一方为参照系。同性恋就是“非”异性恋；异性恋就是“非”同性恋。因为对“表演”理论的强调，巴特勒的思想被人称作激进的福柯主义，它被认为是一种新的哲学行为论，其中没有实存，只有行为。

对于巴特勒来说，根本不存在“恰当的”或“正确的”社会性别，即适合于某一生理性别或另一生理性别的社会性别，也根本不存在什么生理性别文化属性。她认为，与其说有一种恰当的社会性别形式，不如说存在著一种“连续性的幻觉”，而它正是异性恋将其自身在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欲望之间天生化和自然化的结果。在异性恋中，这一幻觉靠的是这样一种假设，即“先有一个生理性别，它通过社会性别表现出来，

然后通过性表现出来。”巴特勒反其道而行之，她认为，异性恋的性统治是生理性别的强迫性的表现。

社会性别表演在下列意义上是强迫性的，即一旦偏离社会性别规范，就会导致社会的排斥、惩罚和暴力，更不必说由这些禁忌所产生的越轨的快感，它会带来更严重的惩戒。这一表演带有紧迫性和强迫性，这一点由相应的社会惩戒反映出来。为了建构异性恋的身份，异性恋要求一种社会性别的连续性表演。

在巴特勒看来，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欲望这三者之间的联系建构了异性恋，而它必定是强迫性的和脆弱的。弗洛伊德所发明的“俄底浦斯情结”是对同性之爱的原初否定。俄底浦斯情结是借用古希腊神话中一位王子杀父奸母的故事来说明，所有的人都有异性恋的乱伦冲动。巴特勒认为，原初的禁忌并不是异性恋的乱伦，而是同性恋。异性间的乱伦禁忌不是原因，而是禁止同性性欲望的结果。异性乱伦禁忌所禁止的是欲望的对象，而同性恋禁忌禁止的是欲望本身。“换言之，不仅丧失了对对象，而且欲望也被彻底否定，于是‘我从未失去过那个人，我从未爱过那个人，我真的从未感到过那种爱’。”

通过铲除异性恋以外的一切欲望，扼杀掉一切其他选择的可能性，异性恋霸权的社会建构了一种性欲与性感的主体。社会性别的表演将身体的一部分器官性感化了，仅仅承认它们是快乐的来源。在异性恋倾向的建构过程中，人们认为只有身体的这些部位是用来制造性快感的，社会性别的表演和性活动连在一起：一个“具有女性气质”的女人要通过阴道被插入而获得快感，而一个“具有男性气质”的男人则通过阴茎的插入体验快感。易性者陷入两难境地，他以为如果自己没有相应的性感器官，就不可能拥有某种社会性别身份。易性者通过植入或切除某些器官以表达他或她的身份，这不是一种颠覆性的行为，而恰恰反映出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欲望已经被“天生化”和“自然化”到了何等程度。在这一过程中，人们的注意力全集中在适当的性别表演上，而不是性感的性活动上。

这一表演就是“社会性别”关于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表演。这种表演使人理解了什么是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两分体系。因此，一个男扮女装的表演并不是对原初形态的模仿，用巴特勒的一句名言来说，是“一个对模仿的模仿，是一个没有原件的复制品”。当一个男孩想穿女孩衣服或像女孩那样生活时，是什么力量逼着他非要去对自己的身体下那样的毒手呢？为什么他不能够穿裙子，为什么他不能够简简单单地过他想过的女孩的生活呢？这就是因为他生活在异性恋霸权的淫威之下，一种无形的暴力在规范着他该穿什么衣服，有什么样的作派举止。这是一种多么强大又是多么可怕的力量。它能够逼着人残害自己的肢体。我们简直不再能把它当成一种无形的力量，它简直是有形到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程度了。

如果我们接受巴特勒的表演这一概念，使用表演这一尺度，按性身份和性欲的对象来划分个人的类型就会变得毫无意义。酷儿理论倾向于接受虐恋和其他角色表演实践，将其违反性规范的越轨行为定义为反禁制的性。把酷儿的性建立在一个不断改变的表演的系列之上，就是对异性恋霸权的挑战。一言以蔽之，酷儿理论造成了以性倾向或性欲为基础的性身份概念的巨大变化，它是对于社会性别身份与性欲之间关系的严重挑战。

## 二. 挑战男性女性的两分结构

酷儿理论的第二个重要内容是向男性和女性的两分结构挑战，向一切严格的分类挑战，它的主要批判目标是西方占统治地位的思维方法，即两分思维方法。有些思想家把这种两分的思维方式称作“两分监狱”，认为它是压抑人的自由选择的囹圄。

酷儿理论自觉地跨越了性别类型的尊卑顺序，它的中心逻辑是解构两分结构，即对性别身份非此即彼的划分。这个具有反讽意味的概念“酷儿”并不指称某一种性别类型，并不指称某一种性别，而是指这样一种过程：性别身份的表达能够摆脱这样的结构框架。酷儿并不是一个新的固定“性别主体”的标签，而是提供了一个本体论的类型，它与现代主义话语中的两分核心相对立。它抛开了单一的、永久的和连续性的“自我”，以这样一种自我的概念取而代之：它是表演性的，可变的，不连续的和过程性的，是由不断的重复和不断为它赋予新形式的行为建构而成的。

在反对性别两分结构（男性和女性）的问题上，巴特勒也是最有权威的理论家。跟随福柯的理论脉络，她向固定的女性身份的必要性提出质疑，探索一种批判各种身份分类的激进政治的可能性。她向性别

的内在能力、本质或身份的概念提出质疑，认为它们不过是一种重复的实践，通过这种反复的实践，“某种表象被沉淀、被凝固下来，它们就被当成某种内在本质或自然存在的表象”。“欲望的异性变化需要‘女性气质’与‘男性气质’的对立，并且把这种对立加以制度化，把它们理解为‘男性’和‘女性’的本质。”

在酷儿理论对各种身份分类的挑战中，超性别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所谓超性别包括异装和易性，还包括既不异装和不易性但是喜欢像另一个性别的人那样生活的人。巴特勒认为，男女两性的界限是不清楚的，生理学统计表明，世界上有6%至10%的人天生就处在两性之间，他们的生理性别是不确定的。

两性界线不清和有越来越模糊趋势的表现在当今世界随处可见，正在形成一种新的社会时尚。

在悉尼，打破两性界线的人们举行了一日的流行，有成千上万的“正常”人看到了他们，成为这一新时尚的见证人。

美国的麦·杰可逊是猫王以后最著名的歌星，是彼得·潘以来最著名的男女同体的民间英雄。他的存在是对男女两分观念的威胁。

英国的辛普森在大众传媒中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最新的同性恋色情明星、被动肛交者和性虐待者的诙谐的公众形象，他的形象出现在从足球和健美到关于去毛和男裤的广告当中，他的形象说明，男性身体——裸露的、被动的、作为性感对象而被人渴望、被人观赏的——开始以前所未有的姿态被展露出来，他说：“传统异性恋的观念在这种颠倒面前已难以为继。”显然，传统的男性形象和行为规范也被他的形象颠覆了。

除易性行为外，异装行为也是超性别潮流中一个重要的形态。异装行为的一个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它是对两分的简单概念的挑战，是对男性和女性这种分类法的质疑。

超越性别角色这一社会潮流中的另一个重要形式是男角的女同性恋者和女角的男同性恋者，他们的存在使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性倾向的全部定义都成了问题。这两种人的自我社会性别认同与生理性别完全不符，他们的生理性别是男性或女性，而他们的社会性别认同是另一种性别。他们的性倾向也与生理性别不符：在心理上是异性恋的，而在生理上却是同性恋的。

进入90年代，超越性别和性别角色的模糊化有愈演愈烈之势。在某个心理诊所，一个女孩向医生描述自己所遇到的问题：她想做一个男性，而且是一个同性恋男性。也就是说，她的生理性别是女性，但是她不想作为一个女人来爱男人，而是作为一个男人来爱男人。这就是90年代人们所面临的新局面。

伯恩斯坦在1994年说：对于“谁是易性者”这一问题的回答完全可以是这样的：“承认这一点的任何人。”——一种更政治化的回答是：“任何人——他的社会性别表现从社会性别结构本身看来是有问题的。”对此，巴特勒有一句名言：每个人都是易性者。她是指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成为一个标准的典型的“男性”或“女性”（也没有人能够成为标准的“同性恋者”或“异性恋者”）。

对于超性别现象的重视，使得双性恋倾向在酷儿理论中拥有了特殊的重要性。酷儿理论认为，自由解放的新版本就是取消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区别；如果实现了这一变化，所有的人将不得不承认他们自己的双性恋潜力。双性恋之所以有著特别的重要性正是因为，双性恋者的存在本是对“正常人”、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的区分质疑，双性恋的形象就是一个重要的越轨的形象。双性恋能够解构社会性别与性的两分结构的原因在于：首先，因为双性恋占据了一个在各种身份之间暧昧不清的位置，所以它能够昭示出所有身份之间存在的缺陷和矛盾，表明了某种身份内部的差异。其次，因为身份不定，双性恋提示出所有政治化的性身份的特殊性质：一方面是个人的性行为和情感选择随时间不同的巨大不连续性；另一方面是个人政治身份的不连续性。

目前，有些酷儿已经幽默地自称为“弯曲的直线”。“直线”本是英文中“正常人”或“异性恋者”的通俗说法。“弯曲的直线”这种说法充分提示了各种分类界线之间正在变得模糊起来的新趋势。将来，我们会有弯曲的直线，会有搞同性恋的异性恋，会有具有女性气质的男人和具有男性气质的女人。一位学者打趣地说：“谁知道呢，也许在明年的学术研讨会上，我们会看到这样的论文标题：女同性恋的异性恋——最后的未知领域。”



### 三. 对传统的同性恋文化的挑战

酷儿理论和酷儿政治预示著一种全新的性文化，它是性的、性感的，又是颇具颠覆性的，它不仅要颠覆异性恋的霸权，而且要颠覆以往的同性恋正统观念。酷儿理论提供了一种表达欲望的方式，它将彻底粉碎性别身份和性身份，既包括异性恋身份，也包括同性恋身份。

英国背景的瓦特尼和美国背景的沃纳将酷儿政治定义为伪装神圣的道德主义的男女同性恋身份政治的对立面。瓦特尼指出，传统的同性恋身份政治为了向人们对同性恋的刻板印象和熟视无睹挑战，有一种以“同性恋社群价值”的名义压抑在酷儿性行为中大量存在的差异的偏向，因此创造出一套关于同性恋生活方式的高度正规化的图景。相反，酷儿文化是对这种高度正规化的同性恋价值的否定，其性多样化的图景囊括了从奥斯卡·王尔德到芬兰的汤姆，甚至包括麦当娜这样的人。瓦特尼宣称，酷儿文化是对“占统治地位的性认识论权威”的挑战。

酷儿理论抨击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分别，揭露和批判了这种两分论的隐蔽的运作方式。酷儿理论家司德维克是这样解释的：某种文化中两级对立的分类，比如异性恋和同性恋的划分，实际上是处于一种不稳定和动态的关系之中。因此，仅仅争取对同性恋的正面评价是不够的，还要保护人们选择做酷儿的权利。

酷儿理论向男女同性恋身份本身质疑，批评静态的身份观念，提出一种流动和变化的观念。酷儿理论尝试将个人身份政治转向意义政治。酷儿理论不把男女同性恋身份视为具有固定不变的内容的东西，而将身份视为弥散的、局部的和变化的。酷儿理论认为，身份是表演性的，是由互动关系和角色变换创造出来的。酷儿理论批判了传统同性恋理论在身份问题上的排他性，揭示出在建构男女同性恋身份的同时，异性恋是如何被正规化的。

### 四. 边缘群体的联盟

酷儿理论具有重大的策略意义，它的出现造成了使所有的边缘群体能够联合起来采取共同行动的姿态。酷儿理论相信民主原则在个人和个性的发展中也同样适用。酷儿政治建立了一种政治的联盟，它包括双性恋者、异性者、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以及一切拒绝占统治地位的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性体制的人。酷儿政治接受所有认同这一新政治的人，不论他们过去有著何种性身份、性倾向或性活动。严格地说，一个人既不能成为一个同性恋者，也不能是或不是一个同性恋者。但是一个人可以使自己边缘化，可以改变自己，可以成为一个酷儿。

“酷儿”一词因此具有策略性的意义，而不是指称某种具有永久性意义的身份。酷儿性并不是一种新的身份，这一概念之所以吸引人，是因为这些人们拥有共同的经验，他们共同作为性越轨者的生活方式，而并不是一种这些人共同拥有的本质主义的身份。它出现在那些孤立的个人当中，与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价值相对立，与异性恋霸权相对立。

许多酷儿活跃分子不再将自己定义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甚至不说自己是异性恋者，而简简单单地自称为酷儿。酷儿的性活动很难在传统的性结构领域中加以定位，它是一些更具流动性、协商性、争议性、创造性的选择。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和双性恋者也许需要“走出来”，但是酷儿身份却是“走进去”的。酷儿还创造了他们自己的分类方式：酷儿、较酷儿、最酷儿。这种分类方式与以往的任何分类方式都不一样。

酷儿理论的多重主体论造成了在不同社会和种族的历史背景下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的不连续性，为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超性别者、易性者和双性恋者的社群之间更强有力的联合，为他们改造制度化的异性恋霸权的共同努力创造了条件。

值得提出的一点是，酷儿理论作为一种政治策略在中国这样的社会具有特殊的意义。由于中国文化中一向就有一种把各种事物之间的界限搞模糊而不是把它们区分清楚的倾向，由于同性恋身份政治在中国一向不发达，也由于国家和社会对于同性恋的压制一向不像西方那么激烈，因此，借鉴酷儿理论，中国的同

性恋政治有可能跨越身份政治的阶段，直接进入与所有非常态性倾向者联合起来共同抵制异性恋霸权的阶段，共同创造抵抗权力压抑的新局面。

## 五. 酷儿理论与后现代理论的关系

酷儿理论出现于后现代思想盛行之时，与后者有著千丝万缕的联系。酷儿理论的哲学背景是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理论。

后现代理论是遇到最多误解的理论，例如，它常常被人们误为要取消一切实际行动和现实斗争。因为它解构了所有的“宏大话语”，解构了所有的分类和身份，因而取消了所有现实斗争的可能性。有些女权主义者就持有这样的观点，她们认为，女权主义不可过于投入后现代主义的拥抱，这是与敌同眠。她们认为，后现代主义是社会变革的敌人。这种态度与女权主义对酷儿理论的复杂感觉有相似之处。其实，这种恐惧和担忧是建立在对后现代理论的误解之上的。后现代的解构主义不过是一种模式转换而已，它并没有使任何事物变成“暂时的”或“不真实的”。认为“男性”和“女性”、“同性恋者”和“异性恋者”作为一种身份的划分是不正确的，并不会使它们因此变得“不真实”。实际上，它对于反抗压迫的斗争是极为有益的，它可以使人们获得一种摆脱现存的僵化的社会文化机制的力量。

后现代理论家威尔顿说：“我甚至要说，对于女权主义来说，性别的解构和重写（这一重写可能采取彻底取消性别的形式）的唯一选择是消灭男性！无论性别是一种压迫性的操纵性的结构，还是男人‘天生’要压迫女人，女人是‘天生’的受害者，全都应当被扫除干净。”取消或者说解构“男性”和“女性”、“同性恋”和“异性恋”这些概念，并不像有些女权主义者所想像的那么可怕，并不会取消现实的解放斗争实践，而是为这一现实斗争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提供了一个新的武器。

酷儿理论是一种具有强大革命性的理论，它的最终目标是创造新的人际关系格局，创造人类新的生活方式，它的做法是向所有的传统价值挑战。

它向传统的家庭价值挑战。一位酷儿理论家说：“我认为，传统的家庭价值不会延续到下个世纪，随著人的寿命增加，我不相信人们能保持50年的一夫一妻制婚姻生活。我想我们会找到某种既不是一夫一妻制也不是通奸活动的生活方式。”

它向传统的性别规范和性规范挑战。对于酷儿来说，他们的亚文化为他们提供了广大的有意识的表演性的性与性别角色的天地，他们可以从男性角色变为女性角色，从异性恋角色变为同性恋角色。对于一个酷儿来说，即使是一个有易性倾向的人，也没有绝对的必要做变性手术，按照酷儿理论，他完全不必受这个罪，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完全不必一致，想穿哪个性别的衣服，就穿；想过哪个性别的生活，就过；想做哪个性别，就做；完全没有必要认为，只有改变第一性征（性器官、生殖器官）才有资格做某种性别的人。按照酷儿理论的理想，在一个男人不压迫女人、异性恋不压迫同性恋的社会中，性的表达可以跟著感觉走，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分类将最终归于消亡；男性和女性的分类也将变得模糊不清。这样，性别和性倾向的问题就都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酷儿理论是一种具有很强颠覆性的理论。它将会彻底改造人们思考问题的方式，使所有排他的少数群体显得狭隘，使人们获得彻底摆脱一切传统观念的武器和力量。酷儿理论因此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为我们昭示了下个世纪的曙光。

## 六. 酷儿理论在中国<sup>①</sup>

酷儿理论无疑对于以往的性及其身份认同造成了很大的冲击，也促进了“反主流”的姿态日益成为性研究中的主流。中国同性恋研究者们当然非常注意引用这个理论。但是，已经有学者指出，酷儿理论（与很多性、性别相关的理论一样）并没有走出“伦敦、巴黎和纽约的铁三角”，即仍然突出了以欧美为中心

<sup>①</sup> 这一小标题之下的内容是本书的著者所加。

的理论倾向（Altman 语，转引自 Jeffreys, 2006: 1）。

具体到中国的历史文化情境，在应用酷儿理论之前，我们至少首先需要探讨下列问题：

第一，中国的社会性别制度在历史上和现代社会中是怎么样的，跟西方有什么异同？它主要针对的是某个阶层，还是所有的社会成员？它对于个人生活的控制究竟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程度，是已经深入到日常实践，还是仅仅落实在重要社会活动之中？它对于违反者的处罚是什么样的？

第二，这种社会性别制度在当今中国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是否出现了西方社会中的那样的同性恋政治、社会性别政治？

第三，即使发生了如上的变化，酷儿理论在中国的论战意义到底有多大，跟它对于西方社会的意义有何种异同？

第四，我们是否一定要套用酷儿理论，还是可以有更好的理论来解释中国目前相关的状况？

只有探讨清楚了这些本土的问题，我们才能够决定如何面对酷儿理论，而不是不加选择地直接套用。

尽管作者还不能完全回答上面的问题，更无法做出具体的选择，但是，根据作者的理解，这样一些现象还是值得注意的：

社会性别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性别形象”的社会规定。最近中国有一个很典型的例子：“超女”引发了对于所谓“中性化”的传媒大讨论。可是，在我们中国的历史上，并没有过希腊罗马时代所创立的阿波罗那样的男人形象与维纳斯那样的女人形象。如果非要按照这两种形象来衡量，那么中国人其实一直就是“中性化”的，也就是不符合西方人对于性别形象的那种截然对立的划分系统。仅仅是五四以后，尤其是最近 20 年来，中国年轻人才开始力图成为“阿波罗”和“维纳斯”。所以，如果缺乏了主体建构的视角和历史的视角，我们就永远也不会明白，我们所讨论的其实是真真切切的“西化”，而不是“中性化”。

再例如，中国历史上的主流文化中当然存在着性别制度，但是儒家并不是严格的宗教，尤其是它强调“礼不下庶民”，所以这种性别制度对于普通人的规训、管束和处罚，很可能不像西方犹太教—基督教传统文化中那么严厉，而是给普通人的日常生活留出相当大的空间。因此，不但对于各种“反性别制度现象”的描述屡见于中国古代文献<sup>①</sup>，而且也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同性恋行为受到过西方历史上那样的迫害。<sup>②</sup>也就是说，中国很可能并不具备产生同性恋政治和引用酷儿理论的充分历史条件。

即使在当今中国，性别政治与同性恋政治是否已经形成，这本身就是一个待研究的问题；因此我们无法证明酷儿理论在中国具有反叛意义和解构意义。反而是有些西方研究者开始到中国来收集资料，用以反对西方的同性恋认同和同性恋政治，发展“酷儿”的思想。这样的研究可以贡献于西方的理论，可是对于中国相关问题的解释，对于本土理论的发展却缺乏意义。

直接套用酷儿理论，实际上就是把它“正常化”（normalizing）。这恰恰是有悖于它的初衷，是一个“悲伤的结局”<sup>③</sup>。尤其是，这会压抑中国人自己对于社会性别与性的多重可能性的探索与选择。如是，一个西方的革命，就会在中国变成霸权。

本章要点：

1. 酷儿的概念及其由来
2. 酷儿理论的主要观点

<sup>①</sup>例如“母老虎”、“泼妇”、“吝啬鬼”等等，参见马克梦，2001。此外还有大量的其他实例。如果说这些都不是真正的“酷儿现象”，那么恰恰证明了“酷儿理论”的巨大局限性使它离我们太远。

<sup>②</sup>中国明清小说《弁而钗》、《宜春香质》、《绣榻野史》等，对于同性恋都是持有赞赏的态度。尽管有学者认为，明清时候的“男风”其实是牺牲女性，成全男性（吴存存，2000）；尽管有的学者断言中国古代“男风”之所以不受压制，就是因为当时是男权社会；但是同性恋在中国历史上没有像在一些其他文化中那样受到迫害，这一点学者们是有共识的。

<sup>③</sup>Judith Butler 语，转引自 Annamarie, 1996: 1

### 3. 酷儿理论带来的挑战

复习思考题：

1. 为什么说酷儿理论挑战了异性恋、同性恋的二元对立模式？
2. 酷儿理论出现的现实与理论背景是什么？
3. 你如何解释酷儿理论在中国社会的适用性？

推荐阅读书目：

1. [美]葛尔·罗宾等：《酷儿理论—西方90年代性思潮》，李银河译，背景，时事出版社，2000
2. J. Annamarie, *Queer Theory*, Melbourne: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19963.

## 第13章 性研究的伦理准则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意义

性社会学虽然一点也不排斥思辨、归纳、推理等研究方法，但是作为足以与其他学科相区别的最主要研究方法，就是第一手的实地调查。

在国际上，对于社会调查中的研究伦理的关注是从二十世纪中期开始，以“塔斯克基梅毒实验”<sup>①</sup>为一个关键性的事件。从1932年起，美国政府资助的塔斯克基梅毒实验在持续40余年的连续研究中，对黑人进行梅毒试验、检验却不给予治疗。这一实验使得美国政府臭名昭彰，也成为医学伦理史上的一个负面例子。这之后，国际上对于研究伦理的问题开始关注。尊重、受益、公平被规定为三个基本的研究伦理准则。

在中国，已经有一些关于研究伦理准则的介绍。21世纪兴起的艾滋病干预与防治项目第一次在实践的层面上推进了公共卫生领域中伦理研究的讨论与培训。国际合作项目的增加也促使中国的相关机构建立了伦理审查委员会。但是这还没有成为一个显性的话题。

研究伦理对于性社会学的研究格外重要。

首先，我们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底层社会与边缘人群。以女性性工作者为例，其所处的非法地位以及道德上的受歧视不仅使她们处于社会意义上的弱势地位，而且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权势关系中也处于明显的弱势。因此，为了“自我保护”，她们对于任何“调查”的抵触与敷衍心态也就更加明显。这种情况促使我们在做社会调查的时候不得不随时注意和反思研究方法和研究伦理的相关问题。

其次，性社会学的研究主题往往高度敏感。这也促使我们在与被调查者交谈的过程中要时时思考如何让被调查者开口，如何取得比较真实的信息，如何让被调查者减轻心理负担，如何落实保密准则，以及如何努力化解社会学调查过程中的“隐私屏障”。

第三，性社会学研究本身的边缘地位也使得我们在动用调查资源方面处于一定的弱势，例如无法借助现存的社会管理系统、很难进行调查前的必要宣传解释等等。

可是上述的一切，也恰恰促使性社会学不得不靠自己的力量、通过平等的互动和交换与被调查者打交道（如红灯区的研究）。这种经历使得我们对于社会调查过程中的“权势地位”、平等关系的重要性更为敏感，也更容易“移情地理解”被调查者的地位与处境。

### 第二节 研究伦理的具体内容

#### 一. 知情同意

知情同意是指，在以人为研究 / 试验对象的任何科研领域，研究者必须获得研究对象 / 参与者的同意。具体来说就是：在潜在研究对象 / 参与者获得了关于该项研究的所有必要信息，并充分理解了这些信息后，在没有强迫、不正当压力和引诱的情况下，自愿做出是否参与科研，以及在科研过程中是否退出的决定。研究者提供信息、对方完全理解、对方完全自愿，这是知情同意的三大要素。

知情同意可以是以签字的书面形式确认，也可以采用口头同意的形式。书面形式的知情同意不仅是保护被研究者，也是为了保护研究者，是一种比较理想和正规的形式。但是，取得书面的签字同意书并不容易。首先，从文化上讲，中国人对于签字（哪怕仅仅是留下笔迹）都比较谨慎；其次，在涉及到性的话题时，书面

<sup>①</sup>美国卫生教育福利部：《贝尔蒙报告》，1991

的同意书更是不容易获得；即便获得了，也存在增加被研究者顾虑和心理负担的风险。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只要做到实质意义上的知情同意，口头的形式也是可以的。但是，研究者必须在自己的调查报告中加以说明。

### （1）首先是尊重和保护对方的隐私

几乎所有的问卷在扉页都会有一段“朋友，你好……”的自我介绍，但是很多人只是知道“应该这么做”，而不清楚这么做的伦理背景。

社会调查虽然不太容易对被访者造成直接的人身伤害，但是却很容易使被访者感到不舒服、焦虑，或者感觉失去自尊，或者激发被访者的“表态”式表达。这时候，除了在设计时需要告知被调查者的基本信息之外，了解被访者的心态、让被访者感到舒适和安心就非常重要。

在调查之初，应该有一个“介绍”或者“邀请”，说明：我们是谁、研究的主题和目的是什么、如何进行保密、对被调查者有什么潜在的伤害和益处等等，只不过，根据主题和研究人群的不同，介绍的详略和侧重点会有所差异。这实际上就是一个知情同意的过程。这个过程需要精心地设计。

在性社会学调查中，一般人的“隐私敏感”主要是：你为什么调查这个？你有什么资格调查我？你为什么专门找我？你究竟要调查什么？你怎么才能保密？你怎么让我相信你？

下面是一个范例<sup>①</sup>。

朋友，您好！我们正在进行一次社会调查，目的是了解中国人的健康与家庭生活，以便更好地预防疾病的传播。（用科学和社会责任作为主要的感召力量）这次调查是由中国人民大学的性社会学研究所进行的（证明研究者的信誉和责任心）。我是根据居民的户口名单，每隔数十人中选中一人，才找到您的。我绝不是故意找您，也没有把此事告诉任何人。跟您一起被选中的，还有其他许多人（详细说明抽到对方的机制）。我们将请您回答一些您的个人情况，包括性生活、性关系方面的一些问题（给对方足以做出选择的信息）。您的回答，将帮助我们的国家与疾病做斗争（用科学和社会责任作为主要的感召力量）。如果您愿意，我们将赠送您感谢金（尊重对方的付出）。

这次调查是完全保密的。我们不会问您的姓名和地址。在我们的调查结果里，不仅不会有您的姓名、地址，而且就连居委会或者村的名字也没有。这是因为，我们的调查仅仅是为了表明全中国的情况。我们不想，也不会把调查结果与您本人联系起来（详细说明保密措施和保证）。根据我国的《统计法》，我们将对您回答的一切情况严格保密（承担泄密的责任）。

对于这次调查，如果您有什么问题，请打电话给以下两个人：XXX教授，他负责解决社会调查方面的问题。他的电话号码是：……。XXX老师，她负责维护您在回答问题过程中的正当权益。她的电话号码是……（给对方提供可质疑与投诉的渠道）。

在现场操作的时候，应该把这些语言进行日常化和口头化处理，并且根据被访者的特征和反应来进行调整，在与被调查者的互动和对话中完成这个过程。这个过程也是调查者与被调查者的第一步互动，对于调查的顺利进行与否以及调查的质量非常重要。

### （2）知情同意需要贯彻始终

被调查者愿意参与到调查之中，并不意味着他/她就有义务、乐意回答我们所有的问题。因此，我们需要强调，被调查者在调查的过程中可以随时退出调查，或者在某些题目上可以拒绝回答。严格来说，“知情同意”不仅要在调查开始之前进行，还应该贯穿到整个调查过程之中，即针对每道题目，都应该做到“知情同意”。尤其是针对有些敏感或者容易唤起被调查者伤痛记忆的问题，即有必要在回答这些具体问题之前再次征求被调查者的同意。例如，在上述的范例中，在即将开始询问性的隐私问题的时候，我们会再次提示：下面我们将问您一些有关性方面的问题，如果您有什么顾虑请告诉我们。

### （3）知情同意需要其他具体措施的配合与强化

为此，我们在时间、地点、访谈者的选择上都慎重地考虑了它们会不会影响到被调查者的知情同意。

<sup>①</sup> 潘绥铭等：《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该范例应用于2000年、2006年与2010年的三次全国成年总人口随机抽样的性调查。

比如，被访者在方便的时间来、设立独立封闭的访谈空间（附近居民熟悉的宾馆，或者居委会及附近学校的空房子）、同性别一对一地访谈等等。被访者来了之后，我们会让座倒茶，尽量通过这些情境的设计来创造一个适合于被访者与访谈者互动的空间。此外，态度、眼神等等肢体语言的平等互动也是非常重要的。

#### （4）方法论的来源

首先，只有研究者自己才会仔细琢磨自己所研究的问题，而被访者往往从未思考过。因此，“知情”其实就等于促进被调查者更好地了解我们究竟要调查什么，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互相合作。

其次，只有我们自己才会认为我们所研究的问题很重要，而在被调查者的生活中，它往往根本就不重要或者毫无意义。同意就是激发被调查者对于调查主题的认同及参与积极性。

最后，“知情”加上“同意”的过程其实就是最好的动员被调查者“心甘情愿”地参与到调查中来的过程。

## 二. 尊重和平等

调查者的这样一种态度，不仅是书面上的承诺，还包括眼神、言语和肢体动作上的平等，最为重要的是发自内心的尊重和平等。最重要的是培养我们自己的多元平等的平常心（不是从上自下的、“我帮助你”性质的、猎奇的）的心态。

性社会学不仅仅会涉及个人的隐私，而且最容易跟道德评判联系在一起，这就更加需要研究者时刻审视自己的态度和立场，更需要用一种尊重的态度来对待自己不认同的一些观念和现象，否则难免会出现研究者的先验价值和道德判断渗透到研究中。这会严重地影响被访者的应对态度和主体表述的真实性。试想，一个打心眼儿里瞧不起“小姐”的人怎么可能深入地了解和理解这个人群？一个眼睛里写着“变态”或者“病态”的研究者如何去移情地理解同性恋、跨性别人群？

尊重和平等也有其方法论的来源。在任何一个社会调查中，我们的角色都仅仅是研究者，而不是任何意义上的道德评判者，更不是侦察与审讯的警察。只有在这样的相互关系之中，社会调查的双方才可能进行有效果与有意义的交流。如果调查者不执行尊重和平等的研究伦理，那么双方的关系就变质为强者对于弱者的强制。这样就无法进行任何具有学术意义的社会调查。

## 三. 无伤害与受益

对于性社会学的研究来说，首要的和根本的“无伤害”就是保密，即不泄漏被访者的信息，包括文字性的和声音影像的。

要做到保密，通常的做法是：不留名字，资料中不出现能够辨认出被访者的个人信息。如果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录音，则需说明且保证录音资料只供研究者使用并且在使用后妥善保存或者销毁。可是由于性社会的特殊研究内容，最好不要使用录音。

进一步，应该使被调查者在调查中受益，包括物质意义上的报酬（钱、小礼物、请吃饭等），也包括信息上或者情感上的交换。后者可以在访谈完之后，给被访者介绍一下相关的知识；跟小姐聊天的时候，不仅谈“她们的世界”，也要谈“我们的世界”等等。这是最基本的人际互动准则，必须运用到社会调查方法之中，而不是一味地要求被访者合作。

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权势关系悬殊的调查中，尤其涉及到边缘人群的时候，伦理准则的执行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高度。尤其是对于“潜在风险”的评估则尤为重要，也更加困难。从方法论的高度来看，调查者实行研究伦理的程度，基本上可以反映出该调查者的学术深度与研究能力。如果不是非常深入地了解被调查者，如果调查的整个方案不是经过精心设计与恰当的预试验，那么调查者就根本无法知道究竟什么可能伤害被调查者，更不可能知道什么才会真的使被调查者受益；也就根本无法真正执行研究伦理。

因此，需要强调的是：执行研究伦理的好坏，与其说是一个道德意愿的问题，不如说是一个学术水平的问题。

## 四. 其他方面

### (1) 报酬的影响

只要给报酬，就有可能诱导被研究者。给的钱越多，研究样本就越容易出现偏差。钱数影响了被调查者的样本分布。在中国的艾滋病工作中，不少人知道接受访谈可以拿钱，就多次接受不同项目的访谈，甚至主动去寻找被访谈的机会，因此成了“被访谈专业户”。他们往往以一套“成熟”的“表态式”论述应对所有的来访者，严重影响了调查结果的可靠性。

### (2) 调查者与被调查者的亲密关系的影响

性研究中，多数学者都会强调：不要与被调查者发生性关系，这在伦理上构成问题。

但是这其实不是一刀切的问题。注意的焦点应该是：研究者是否利用自己的身份来发起这种亲密关系，即以“权”或“利”来谋“性”？研究者有没有强制被研究方？这种亲密关系是否给对方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危害与损伤？

在双方发生亲密关系之后，甚至在准备阶段，双方的关系就已经变化了。这既不必然排除，也不必然增加研究更加深入的可能性，而是要看研究者的学术修养和所采取的具体研究方法。人们之所以简单地排斥这种研究中的亲密关系，其实是因为它被认为是违反了社会的主流道德，可是它却未必损害研究伦理的基本准则。

### (3) 研究者进行伪装的影响

在性社会学的研究中，能不能假装成该人群中的一员对该人群进行研究呢？在预防艾滋病的研究与社会工作中，有不少人实际上是假装成嫖客，先接触小姐，然后再表明身份，甚至有人一直伪装到底，模仿警匪之间的“卧底”。有的中国研究者对此洋洋得意，津津乐道，而国际学术界则往往视为大忌，警钟长鸣。

问题在于：伪装身份是否影响了双方关系的建立和资料的获取？一般来说，面对嫖客这种身份，小姐们会首先把任何谈话都定位于“做生意”，所给出的回答通常是只言片语的、虚虚实实的、敷衍了事的“职业化回答”；很难真正深入地了解这个人群的生活和文化。如果伪装的身份一旦被暴露，社会调查就难以再进一步进行下去。

## 第三节 高于伦理准则的道义责任

研究者既是“做研究的人”，也是“普通的人”，这就引发了性社会学中最具争议的一个问题：当个人的伦理准则和职业的伦理准则发生冲突的时候，研究者究竟应该如何选择？在研究一些与道德和犯罪相关现象（例如组织卖淫、拐卖妇女等等）的时候，研究者究竟应该采取中立立场，还是应该去告发研究对象？作为研究者与作为一个守法公民的角色应该如何协调？

一些学者主张，研究者首先也是“人”，尤其是一个守法的人，所以做人的伦理、守法是首要的，因此当然要揭发类似贩毒、组织小姐卖淫这类现象。但是另一些学者则认为，研究者既然是要对这类现象进行研究，就应该首先遵守职业的伦理准则，揭露和举报本身就有悖之。

其中的关键在于：是否存在一个具有普适性的、优先于一切其他伦理准则的元准则？学术界目前尚未得出一个明确的与简化的结论；因此可以参考既有的某个研究实践。<sup>①</sup>

我们在实地研究中所遇到的最大的困惑，其实还不是如何执行这些保护被访者的伦理准则，而是我们自己究竟应该承担什么样的道义责任。

我们在红灯区进行“入住式社区考察”期间，屡次看到各种不公平的现象，例如小姐被旁人歧视、被老板欺压、客人或者社会的混混闹事，甚至是女孩子被骗过来当小姐等等。这些事情都不是我们造成的，我们实际上也爱莫能助；我们也知道自己的身份是“研究者”，作为研究者首先是为了了解和分析社会问题；可是我们常常不得不审视自己：我们是不是在“使用”这些小姐？我们从她们那里获得资料，却无法给予她们感谢金之外的任何切实帮助。这怎么对得起我们自己的良心？

<sup>①</sup>参见推荐阅读书目。



我们究竟应该如何面对那些小姐和妈咪呢？这是更为根本的道义问题。

对此，我们的思考与选择可以从三个层次展开：

第一，我究竟应该不应该去研究她们，这本身就是一个道义问题。

不能否认，像我们这样大谈性产业和红灯区的情况，有可能使得小姐们的日子更不好过。她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所需要和期盼的，其实只是像小草那样默默地生存下去。在不能“非罪化”的环境中，过度的关注就可能危害到她们的现实生活质量。

虽然我们并不认为研究小姐就一定会损害她们，但是也不想更多地打扮自己，在我们的调查过程中，一位被访者就曾一语道破：你是教授，总要找些事情做嘛。

不过，我们仍然承担着道义上的责任。因此我们只能遵守中国人的两条古训：在精神上坚持“将心比心”；在行动上实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研究道义的第二个层次是：我能不能为了研究的需要，就去挖掘对方所不愿意暴露的隐私呢？

例如：萍姐（一个被访者）已经回家乡结婚了，这是研究小姐“转业”和“退役”的罕见好机会。可是，我们还能无所顾忌地再追去找她聊天吗？甚至，在公开场合如果我们再遇到她，还能表示我们曾相识吗？显然是不能，哪怕我们的个案记录极不完整。

我们坚信，任何社会调查都不能搞“逼供、诱供”，哪怕是使用最温柔的手段。尊重对方的“隐私屏障”，就是尊重对方的整个人格，也就是尊重调查者自己。

第三个层次是：我们应该从什么角度上去帮助她们呢？

我们是否了解她们是否需要我们的“某种”帮助？她们所切实希望的帮助（比如被抢劫、被抓、遭受暴力），我们又能做到多少？

最终我们所能找到的存身夹缝往往是：除了一定的访谈报酬（或者以礼物的形式），更多的是一些生活中琐碎的事情，比如一起逛街，陪着一起去看病买药，在对方心情不好的时候聊天解闷，为今后生活一块出谋划策，过年过节时一块打牌等等。而这些，我们恰恰认为是小姐们最需要的，也是最贴近她们生活的东西。只有通过这样的“交换”，一种平等的互动关系的建立才能成为可能，深入的研究才能成为可能，一种主体的、移情的理解也才能成为可能。

这三个层次道义的思考 and 选择无疑直接影响到研究者的调查心理和行为，影响到作为研究者的我们如何对待被调查者，以及被调查者的回应。如果没有意识到、没有思考这种道义责任，则很难做到平等的互动，也很难认识到这种“漠视”对于被调查者所带来的伤害以及对于研究质量的影响。其他社会调查领域的研究者可能会面临其他的道义责任问题，希望我们的经验能够引起更普遍的意义的深入探讨。

本章要点：

1. 性社会学研究的伦理准则的产生、发展与瓶颈
2. 知情同意、尊重与平等、无伤害与受益的具体内容
3. 性社会学特有的道义责任

复习思考题：

1. 如果在性社会学的研究中不贯彻伦理准则，最可能发生什么样的情况？
2. 举例说明：知情同意、尊重与平等、无伤害与受益的伦理准则，在某个具体的研究中究竟能够贯彻到什么深度？
3. 如果是你自己做同样的研究，你对于道义责任将会作出何种选择？

推荐阅读书目：

1. 潘绥铭：《生存与体验——对一个红灯区的追踪考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潘绥铭等：《情境与感悟——西南中国三个红灯区探索》，万有出版社，台湾高雄，2005年

2. 罗纳尔多：《从他的帐篷的门口：田野工作者与审讯者》，克利福德、马库斯编：《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高丙中、吴晓黎、李霞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10—135页

3. 朱苏力：《法律社会学调查中的权力资源——社会学调查过程的一个反思》，《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6期

## 下篇

### 专题应用

# 第14章 性权利

## 第一节 基本构成

### 一. 性意愿

性意愿是一切性权利的基础。

性意愿是指人对性的现实的要求。它尤其是指人在某种特定的场合之中，对于具体的性目标，产生或者拥有某种明确的、即时的性行为要求。例如，某个女性希望与一个自己所爱的男人建立性关系，这只能叫做她的性期望。她遇到一个合适的男人时，自己开始觉得自己有了性方面的愿望，这可以叫做性预期。只有她开始很现实地考虑是否进行性活动以及在何时何地进行，这些主观想法才能构成她的性意愿。在性意愿的多种构成成分中，最根本和最重要的是，同意还是不同意进行这次性行为。

性意愿这个概念的提出，是对女性性权利的承认和重视。这可以从法律对于强奸罪的定义的变迁过程中看出来。在历史上，各个民族都把强奸仅仅看作是对丈夫的或者父母的财产的一种侵犯，女性自己是否情愿这个因素，往往被忽视甚至否认。

但是历史发展到今天，中国和世界各国的法律都规定：凡是违背女性自己的性意愿而强加于女性的一切性交行为，都应该被定为强奸罪，不管这个行为是否侵犯了什么人的财产或者权益。

重视性意愿，表明人们越来越强调性行为中个人的主观要求，强调它的不可侵犯。从1980年代起，西方女性主义运动再一次深化了性意愿的含义。她们认为，由于性意愿是即时的，而不是“一语定终身”，因此在每一次和任何一次性活动开始之前，都必须同样地充分尊重对方的性意愿，不得侵犯它。也就是说，上一次同意了，并不能代表这一次就一定仍然同意。

但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如何才能充分地尊重对方的性意愿，西方的不同群体却有不同的理论和不同的观点。一派理论强调，人人都应该把自己的性意愿开诚布公。性意愿必须有足够充分的表达，必须明确表示自己愿意还是不愿意。尤其当女性不愿意时，一定要明确地说出来，不能在符号上使对方产生误解，也避免对方以误解为逃脱罪责的借口。这一派的口号叫做：女人，勇敢地说出“不”字来！

但是另一派观点却认为，过分强调性意愿的公开表达，是在苛求女性。从来没有要求过男性明确表示愿意或不愿意，为什么要求女性一定要明确表达出来呢？况且，在许多具体的情况里，女性由于种种被迫的原因，确实无法明白无误地表达不同意或者反对。因此，女性即使不说出来，即使没有任何具体符号的表达，男性也必须尊重她们的性意愿。这一派观点认为，对于女性性意愿的充分尊重，应该表现为：只要女性没有明确地表示同意，就不可以跟她发生性行为。这一派的口号是：没说可以，就是不可以！

### 二. 性权利总论

权利是指主体能够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以及其要求他人相应做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性权利就是指个人主体在性关系和性活动中所拥有的这种许可与保障。一般来说，性权利应该由法律确认和设定，并为法律所保护。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国家应依法施用强制手段予以恢复，或使享有权利者得到相应补偿。

性权利必然带来相应的性义务。性权利与性义务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

首先，任何人所具有的性权利都不得侵害或者损害他人的同样的性权利。因此，尊重和不破坏他人的同样的性权利，就成为任何一个要求自己的性权利的人的必然义务。例如，某人既然要求和坚持自己主动发起性行为的权利，那么性行为的对方就因此而拥有了拒绝这种性行为的权利。要求主动发起性行为的一

方，在坚持自己的性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不破坏对方的拒绝权利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去强制对方顺从自己的性要求。同样，如果一个人认为自己拥有以公开方式来表现自己的性欲望的权利，那么此人就必须保证，自己的性表现对可能观看到自己的性表现的任何人的性权利（拒绝观看的权利）不会构成任何侵害与损害。如果此人拒绝履行这个义务，那么此人所拥有的性表现的权利也就同时地和必然地丧失了。

其次，每个人的性权利都是平等的，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形成性方面的任何特权。因此，在一个具体的性关系或者性活动当中，任何要求自己的性权利的一方，有义务保证自己的性权利与对方的或者他人的性权利是平等的和等量的，没有高低强弱多少之分。如果主动的一方以任何方式否定或者抹煞了对方的任何一个权利，那么这种性活动就是不平等的。主动一方的性权利也就由于没有履行相应的义务而必然地丧失一部分或者全部。

性权利至少应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是在性关系方面的权利。它主要包括自主选择性伴侣的权利、拒绝建立某个性关系的权利、在任何性关系中不受侵害与损害的权利、在性关系中受到侵害或者损害后，要求受到保护和索取赔偿的权利、自愿和自由解除现有性关系的权利等等。在中国，这些性权利一般都被包括在关于婚姻的各项法律或者法规之中。

第二是在性行为方面的权利。它主要指：性行为的双方都拥有要求性行为、发起性行为、参与性行为、共享性行为、拒绝性行为和终止性行为的权利；双方都有在性行为中不受侵害与损害的权利；都有坚持或者改变自己的性行为方式的权利。

第三是在性的各种表现方面的权利：个人主体有权利以自己的方式来表现自己的性要求、性特征、性现象、性情感、性感受和性观念；也有权利拒绝他人的针对自己的各种性表现；如果他人的性表现侵害或者损害了主体，主体有权利要求保护和索取赔偿。

### 三. 性的自主权

这个概念是指：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个人具有按照自己的意愿来选择和决定自己在性方面的一切事务的权利。他人不得侵害或者破坏个人的这种权利。

性的自主权存在于性关系、性行为和性表现这三大方面之中。

性的自主权首先是指个人的自主选择权。在性关系方面，个人有权按照自己的独立意愿，不受他人干涉地建立、维持或者终止某个性关系，或者拒绝建立、维持或者终止某个性关系。

在性行为和性表现这两方面，性的自主权表现为任何其他人都不得干涉、侵害或者破坏当事人自己按照自己的意愿所做出的任何选择，既包括从事某些性行为和进行某些性表现，也包括拒绝从事或者进行某些性行为和性表现。否则就构成对于当事人的侵权行为，应该受到法律和社会的禁止与制裁。

性的自主权还包括：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个人拥有按照自己的独立意愿，在性的方面做出自己所选择的发展的权利。这种权利同样不受他人的干涉与破坏。

### 四. 性对象选择权

它是指：个人拥有独立自主的权利去选择自己所希望拥有的性关系对象和性行为对象，他人不得干涉。

这个概念首次被公众所广泛获知，是由于在1974年召开的美国全国妇女大会所通过的决议里写上了这一条款。在那次大会上，性对象选择权的本意是：女性既拥有选择异性恋的权利，也拥有选择同性恋的权利。但是在随后的历史发展中，性对象选择权这个概念开始逐步扩大和深化。在目前国际学术界，一般认为它至少具有这样几层含义：个人有权选择任何个性别、种族、年龄和社会背景的对象来作为自己的性伴侣。个人也有权不选择任何性伴侣而选择独身，或者拒绝任何他人对自己的选择。个人对于自己的性对象的任何选择都不应该受到任何他人的干涉或者强制。

性对象选择权建立在尊重对方的同等的和同量的选择权的基础之上，限定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之内。性对象选择所必然带来的相应义务，就是要求这个权利的个人不得侵犯或者侵害任何他人的同等的和同量的选择权。性对象选择权一般都受到各国法律的保护，但是具体的保护范围、保护形式和保护程度有所不同。

## 五. 性快乐获取权

这个概念说的是：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之内，人人都具有在性活动中获取快乐的权利，无论哪个性别，无论是性关系中的哪一方，也无论有没有性关系。

性快乐获取权是国际女性主义在二十世纪70年代开始提出，在80年代大力提倡的。它一开始主要指的是女性获取性方面的快乐的权利。女性主义认为，传统的男权社会歧视和压迫女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以各种方式压制女性在性活动中获得应有的性快乐的觉悟和能力，以便使女性变成仅仅为男性的性快乐服务的对象和工具。她们认为，无论男人还是女人，生理构造和生理功能都表明，任何一个健康人是能够在性活动中获取快乐的。这就构成了个人与生俱来的获得性快乐的权利。但是传统的男权社会只承认和保护男性的这个权利，却否认和压制女性的同样的权利，甚至要求女性放弃自己的这个权利来换取男性的怜悯。尤其是当男女双方在获得性快乐这方面出现矛盾时，传统男权社会总是保护男性而压制女性。女性主义认为，这就是最严重和最深刻的“双重性道德标准”，是男女在性方面不平等的突出表现。因此女性主义提倡：女性应该对自己负责，应该由自己来主动地和自主地争取自己本来应该拥有的性快乐和性感受。为此，一些信奉或者支持女性主义的性学研究者和工作，从1970年代起陆续创造了多种多样的妇女自我保健和自我锻炼的方法，以便帮助那些由于种种原因而缺乏性快乐的女性，使她们更多更好地享有人类所应该享有的性快乐。

1980年代以后，性快乐获取权的概念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女性，而是扩大到所有的人类个体。相对而言，目前人们更关心的是老年人的性活动、各种残疾人的性活动、某些特殊群体成员的性活动。这是因为，传统社会往往更加忽视甚至否认这些人群的性要求，很少甚至没有为他们提供应有的知识和服务，因此这些人群应有的性快乐获取权往往受到更为严重的损害。

性快乐获取权的前提，一是只能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之内，二是必须尊重对方或者他人的同样和等量的权利，也不得损害对方或者他人的其他方面的任何权利。

这里需要附带申明，有些中文作者用“性愉悦”来替代“性快乐”这个词汇，本教材无法苟同。性的感受是全身心的激情迸发，是欢欣鼓舞如醉如痴的体验。如果用“愉悦”这样一个羞答答软绵绵的词汇来表述，只能说是言者顾虑重重。

## 第二节 国际表述<sup>①</sup>

1999年8月23~27日，世界性学会（World Association for Sexuality）在中国香港召开了第14次世界性学会议。会上通过了《性权利宣言》。这一宣言表述了人所拥有的诸种性权利。以下是这一《宣言》的主要内容。

性是构成每个人人格完整的一部分。它的充分发展依赖于人的基本需要的满足，比如，人们对接触、亲密、情感表达、快乐、温柔和爱的强烈渴望。性是个人与社会结构相互作用的基础，充分发展的性对个人、人际关系和社会的安康幸福都是必不可少的。性权利是一种普遍的权利，它基于人类天生的自由、尊严和平等。因为健康是根本的人权，那么性健康一定是基本的人权。为保证人和社会发展健康之性，社会一定要通过各种途径承认、促进、尊重和保护以下的性权利：性健康乃承认、尊重与实施这些性权的环境所生之结果。

<sup>①</sup>引自赵合俊：性：权利与自由——从《性权利宣言》谈起，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7（3）

1. 性自由权。性自由包括个人表达其全部性潜力之可能性；然而，它排除生活中所有形式之性强迫、性剥削与性虐待，无论何时，亦无论出于何种情况。
2. 性自治、性完整与肉体安全权。该权利包括在个人的与社会的伦理脉络中，个人就其性生活自主决定之能力，亦包括掌握与享用我们的身体使之免于任何的虐待、伤残与暴力。
3. 性私权（right to sexual privacy）。个人就其亲密关系自主决定与行为之权利，只要他们未侵犯其他人之性权。
4. 性公平权。此权利指免于一切形式之歧视，不分生理性别、社会性别、性倾向、年龄、种族、社会阶级、宗教，或生理上、情感上之障碍。
5. 性快乐权。性快乐（包括自体性行为），是生理、心理、理智、精神健康幸福之源泉。
6. 性表达权。性表达之内容多于性快乐与性行为。个人有权通过交流、接触、情感表达与爱恋表达其性欲。
7. 性自由结合权。该权意味着结婚、不婚、离婚以及建立其他负责任的性结合之可能性。
8. 自由负责之生育选择权。该权包括是否生育，生育之数量与间隔，以及获得充分的生育调节措施之权利。
9. 以科学调查为基础之性资讯权。意指性资讯必须经由不受限制但科学的伦理调查而产生，并以适当方式传播到所有之社会阶层。
10. 全面性教育权。该过程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并须所有社会组织之介入。
11. 性保健权（right to sexual health care）。性保健须为所有人所享有以预防和治疗一切性忧虑、性问题与性失调。

### 第三节 性权利一例：结婚登记

1. 只要两个人结成了确定的、可持续的性关系和共同生活，那么这种人际关系就是现实存在的婚姻。因此，即使政府不承认这个关系是婚姻，它也仍然存在，仍然合理，仍然是个人权利得以实现的体现。人民之所以没有要求在《宪法》里写上“人人拥有结婚的权利”，仅仅是因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人民没有想到有人会坏到或者傻到否认它的地步。
2. 正是由于任何一种方式的结婚都是个人权利得以实现的结果，因此，政府必须根据人们结婚方式的实况和变化，来不断修改自己对于婚姻的认识、规定和法律；而不是人们根据政府的规定来修改自己的结婚方式。
3. 政府对于结婚的所有规定，目的仅仅在于为结婚的当事人服务。这种服务至少应该体现为两个方面：  
首先，政府有义务去保护结婚的任何一方的人身权利。因此，如果发生虐待或者伤害一方的情况，政府并不是为了维护社会治安才去制止，而是因为政府必须责无旁贷地去保护受害一方的人身权利。否则，那就不仅仅是施虐者的犯罪，同时也是政府的失职。  
其次，不管政府忙不忙，它都不得不去保护结婚者的个人财产权利和对于子女的权利。如果结婚的双方在这些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双方并不是到政府这里来“讨个公道”或者“要个说法”，而是责令政府必须运用各种手段来保护有理的一方或者双方。否则，政府就是失职。
4. 结婚者之所以来登记，绝不是为了通过政府的审查，更不是来央求政府的批准。结婚者是来与政府达成这样一项契约、一个交换协定：既然我们按照你（政府）的规定来登记了，那么我们就是付出了代价——限制了自己的不登记而结婚的权利。因此，你必须拿一些东西来跟我们交换，那就是你的服务。因此，在我们不需要你的服务时，请你躲得远远的，不要来偷看我们的私事。可是一旦我们需要你的服务，你就应该招之即来，来之能干，干之能好。否则，你就是违反了与我们所达成的协议，我们就要追究你的责任。

5. 正因为结婚登记是结婚者与政府达成的协议，因此如果结婚者不来登记，仅仅意味着他们不愿意跟政府达成协议。因此，就像不能强买强卖一样，政府没有任何权力去强迫结婚者与自己签订协议。因此，就像不能允许恶霸们实行“不买就打”的商业准则一样，政府也没有任何权力去惩罚不来登记的结婚者。

6. 对于不来登记的结婚者的唯一惩罚是：他们不能要求政府提供一般的服务了。因为他们没有与政府签约。例如，不登记而结婚的人，如果离异时发生财产或者子女的归属问题，那么政府在原则上是可以不去帮忙的。但是，如果他们之间发生了涉及其它法律的问题，例如赡养纠纷、侵害人身权利等等，那么他们仍然有权利要求政府来提供服务。因为他们不仅仅是结婚者，同时也是，而且首先是这个国家的公民。

7.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人民又逐渐认识到，人民与政府签订的契约是一种全面的、无所不包的协议，不能把结婚登记的契约单独割裂出来看待，不能因为不登记的结婚者没有签订这一个具体的协议，就剥夺他们享受政府的全面服务的权利。他们同样首先是公民，然后才事实上结婚的。因此他们作为公民的权利，总是先于和高于仅仅作为结婚者的权利。因此尽管他们没有与政府签订结婚方面的协议，却同样应该享受政府为人民的婚姻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8. 人民同时也逐渐认识到，如果我们允许政府去歧视或者惩罚那些没有登记而结婚的人们，就等于承认，凡是没有跟政府签约的人，政府都有权力去惩罚他们；就等于承认，政府可以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不买就打、打了还有理、被打的还得三呼万岁、谢主龙恩。而且，这就等于允许政府把一部分人民捧为“正经人”，再利用他们去打击和迫害那些“不正经人”。这就等于是恢复私刑，恢复弱肉强食。这样一来，人民所丧失的，将不仅仅是一个不登记而结婚的权利。人民将变成奴隶，而且奴隶之间也将大鱼吃小鱼。

总而言之，在成熟社会里，人民与政府签订的关于结婚的契约实际上是一种“不平等条约”。人民总是占便宜，而且总是堂而皇之地又吃肉又骂娘，因为他们知道：法律，首先是用来管政府的。

这，实在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社会哲学，一种民族性。

## 第四节 性的人权道德

### 一. 传统性道德的虚妄

中国传统性道德，不论具体内容如何，一直有两大前提：首先是把社会（甚至国家）与个人对立起来，其次是把个人在性方面的表现与整个人格对立起来。

它假设：第一，如果个人在性方面“越轨”，那么就必然危害社会，甚至危害国家；

其次，如果个人在性方面“越轨”，那么此人也就必然一无是处，甚至是禽兽不如。

因此，在传统社会中，不仅是国家有权力来管制和惩罚这样的个人，而且每一个家族甚至是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力去“个人自扫门前雪，专管他人床上事”。

可是在最近的20年里，在社会整体变化的推动下，人们日益认识到，这两个假设其实都是荒谬的。从历史来看，明清时代的中国人是非常“正经”的；可是，这种“正经”既没有抵御住西方文化的入主中原，也没有让中国人为人类文明做出任何显著的贡献。从现实来看，在当今的中国，哪里的、什么人中间的婚前性行为、婚外恋、一夜情最多？是大城市里的年轻白领们。哪里最少？是穷乡僻壤的中老年农民。那么，哪里的社会更先进呢？哪些人才是创造社会价值的主力呢？



## 二. 传统性道德的历史来源

中国人习惯于崇拜国家，所以总是喜欢把个人的“越轨”都归结为社会的“失控”，所以总是喜欢乞求权力来“管理”自己，也就喜欢把伸张个人权利视为“自私自利”和“无法无天”。可结果是，恰恰因此我们很难学会在一个人对一个人的时候，尤其是陌生人对陌生人的时候，如何妥善处理双方的关系。在性方面则突出地表现为那些权贵们一旦“解放”，要么就仗势欺人（例如专门针对下属的“搞小秘”），要么就回归传统（例如模仿妻妾成群的“包二奶”）。

对于普通人来说，这又来源于我们几乎从来也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生存和生活过。因此培养不出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生活方式。例如，有的人可以理直气壮地在拥挤的公共汽车上当众接吻，离别人的鼻子不到一尺远。他们只知道这是自己的“表现权”，却没有想过这同时也侵犯了周围人的“不看权”，而且自己并没有权力强求别人“眼不见为净”。可是反过来，那些反对这种做法的人却又往往是以“伤风败俗、人人喊打”为道德武器，根本不知道自己作为一个个体，所应该维护的仅仅是自己不看的权利，而且并不能因此就必然产生制裁别人的权力。

正是因为分不清“权利”和“权力”这两个概念，最近30年来关于性道德的争论，可以发泄道德情感，甚至可以成为一种新的娱乐；唯一不可能的是创造出任何新的性道德。

## 三. 性的人权道德

第一，从行为主体的角度来说，应该是以自己的权利为前进动力（而不是盲从任何一种社会道德，无论是保守的还是开放的），以对方的同等的权利为前提（而不是诱、骗、欺、压），以不侵犯所有相关者的个人权利为界限（而不是天马行空），以爱情为主导（而不是“唯情爱主义”，更不是利欲熏心），去从事一切性方面的活动。

第二，从人际关系的角度来说，如果双方之间或者双方与其他人之间发生了权利方面的冲突，那么绝对不是以“好坏、对错、美丑”等等道德标准来剥夺或者减少任何一方的权利，更不存在谁胜谁负的问题。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寻找出双方都能够接受的中间界线，达到“没有受害者”的境界。

这里面的要害是：必须把我们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从传统的“是好还是坏”转变为“是否损害了他人的同样的权利”？尤其是要坚决反对那种“因为我是好人，所以就有权去打击坏人”的道德标准。

## 四. 权道德，来之不易

这样的人权道德，不仅仅是来自发达社会的榜样，更是来自我们中国人自己的惨痛的历史教训：“文革”“以革命的名义”篡改了道德标准，赋予了“红卫兵”无限的道德优越感，它足以产生无限的权力，足以破坏一切人间的规矩，足以泯灭起码的良知。

所以现在的社会必须不断地提醒人们：“正确”不能给自己带来特权，“正确”不能成为道德标准！人与人之间，唯一的道德尺度、唯一的交往方式，就是“充分行使自己那些不损害别人的权利”。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说的不就是这样的道德吗？

本章要点：

1. 性权利的基本构成
2. 性权利的国际表述
3. 性的人权道德

复习思考题：

1. 权力与权利最根本的不同是什么？
2. 在本章所述的各项性权利中，您觉得，在目前中国实行得最好的与最难以实行的分别什么以及为什么？
3. 请补充或者批驳任何一项性权利。

推荐阅读书目：

1. 李拥军：《性权利与法律》，科学出版社，2009
2. 赵合俊：《性人权理论——作为人权的性权利研究》，高雄：万有出版社，2007
3. Alice M. Miller and Carol S. Vance, Sexuality, Human Rights, and Health. *Health Hum. Rights*, 2004, 7(2)

# 第15章 性关系形态的社会建构

## 第一节 性伴侣

### 一. 性关系建立的基本理论<sup>①</sup>

#### (一) 个体主义解释：

主要强调个人在择偶过程中的决定作用。一是基于行为心理学的观点，认为择偶是以本能、遗传和生物因素为基础的。二是以精神分析为理论基础，认为恋父、恋母情节的存在使人们在择偶时受到父母品质和父母婚姻的深刻影响。

#### (二) 文化学解释：

文化学对于婚姻建立和择偶的研究主要有温奇的“互补需要”理论。它强调在择偶时人们的主要考虑是各种需要的相辅相成。

#### (三) 社会学解释：

择偶并不是单纯的“找对象”，而是个体通过婚姻这种社会设置，在社会中确定自己最基本的位置，因此在西方经典社会学研究中，比较侧重从社会结构和社会系统的角度对婚姻建立的规则和择偶研究，主要理论有：

##### 1. “同类匹配”理论。

即人们总是倾向于选择与自己的年龄、居住地、教育、种族、宗教、社会阶级以及价值观、角色认同等相近或类似的异性为配偶。这一理论与我国传统社会择偶中的“门当户对”原则相耦合。

##### 2. “择偶梯度”理论。

即男性倾向于选择社会地位相当或较低的女性，而女性往往更多地要求配偶的受教育程度、职业阶层和收入与自己相当或高于自己，也就是婚姻配对的“男高女低”模式。

##### 3. “资源交换”理论。

该理论在择偶领域的解释是，人们为某一特定的异性所吸引，是由其所能提供的资源决定的，假如某一资源不足，可以更多的提供另一种资源作为补偿，如在包办婚姻中，劳动力、彩礼和新娘的价格是最常见的交换。

##### 4. “角色理论”

认为人们倾向于按照社会、亚文化和家庭的规定来对丈夫或妻子的角色提出期待，并且按这种期待进行选择。

##### 5. “社会交换理论”

从“理性人”的假设出发，认为，某种类型的交换观念是婚姻的基础和本质。这种交换可以发生在金钱、文化程度、魅力、甚至观念的任意组合中，择偶过程是一种交易，是社会交换过程。社会交换理论认为交换最重要的法则是实现支出最小化和收益最大化。互补需要理论形式上与社会交换理论不同，即人们倾向于以互补需要为基础进行相互选择，而社会交换理论倾向于人们平等交换资源。温奇把互补需要理论和交换理论相融合，发展的“异质交换论”。

##### 6. “社会资源理论”

直到1970年代末期才受到重视，主要来自格兰若维特的信息流理论、林南的“社会资源”理论与科尔曼的社会资源理论。后者是“理性选择”理论的代表人物之一，将前两者以及布迪厄等人的研究成果纳入自己的理论框架，提出了他的“社会资本”理论。

##### 7. “社会交换理论”

<sup>①</sup> 黄琦：《中国成年人婚内性关系与非婚性关系比较研究》，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待出版）。

在20世纪60年代早期成为西方社会学理论中流行一时的理论流派。主要包括：霍曼斯认为，首先要关注个体之间有限而直接的互动，并且是个体行为创造了社会结构，而不是相反。

布劳在对霍曼斯批评的基础上，把交换与社会结构连接起来，其理论旨趣不在于分析人际关系中的交换，而在于社会结构。布劳的宏观交换理论同样适用与解释最为浪漫的“爱情关系”。它认为，地位的平等对于恋爱双方的关系应当与朋友之间的关系同样重要，尽管恋爱双方相互交换的情感之类的东西属于恋爱关系所固有，却是对于社会价值观的一种遵循。

经济学家贝克在《婚姻理论》中，用社会交换理论对婚姻进行了实证研究，认为：在婚配状况下男女之间的“互补”使得双方能够获得在市场上不能得到的东西，对于爱情和子女的占有就是这种“互补关系”的重要收获。

## 二. 性伴侣概念的提出与意义

性社会学的确立者劳曼是这样定义这两个词的：

“伴侣”说的是与之结成比较长期的（一个月以上）性关系的那个人。伴侣既包括正式的配偶，也包括在一个月以上的同居关系中的对方，而那些一夜风流式的性关系里的对方则不是伴侣。

“性伴侣”则是一个更为广泛的概念。它既包括所有类型的“伴侣”，也包括一切与之性交过的人。也就是说，只要当事人跟某人性交过，那么不管次数是多少、双方的关系持续了多长时间，那个某人就都是当事人的性伴侣。<sup>①</sup>

在中国人的日常生活语言里，没有“性伴侣”这样的说法。人们觉得这个词很别扭，可能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个原因是，仅仅从字面上的意思来看，伴侣倾向于指持续了一段时间的人际关系。因此那种一夜风流、性交一次就各奔东西的人，中国人一般不认为他们是性伴侣，甚至连“有关系”都够不上，只能叫做“发生了关系”。

另一个原因是，中国人一般都喜欢首先分清一种性关系的性质，然后再用道德色彩鲜明的词汇来分别称呼这种性关系里的当事人。例如配偶、爱人、我家先生、太太、老婆、（恋爱）对象、（恋爱意义上的）男女朋友等等，都是指合乎道德规范的性伴侣或者准性伴侣，都是褒义词。反之，野男人或者野女人、破鞋、“跟他（她）搞的人”、“混的人”等等，都是指不道德的性伴侣，都是贬义词。

由于这两个原因，中国话里一直也没有出现过一个概括的词，能够把所有那些与之有过性交的对方都包括进来。这样一来，如果把破鞋和太太、偷情郎和丈夫都叫做性伴侣，恐怕一般中国人都觉得无法容忍，一些人可能还会觉得这是对不道德性关系的褒扬，或者是对合法夫妻的贬低。

但是本教材却不得不使用伴侣和性伴侣这样两个词。第一，这是因为我们确实需要有这样一个词来泛指一切性关系中的对方。第二是因为在英文里，这样的用法已经习以为常，在大多数情况下已经既不带褒义也不带贬义，而是个中性词汇。我们也应该在中文里把这个词当成是中性的词汇。第三，我们中国自己的情况也在急剧变化之中，我们的词汇也确实需要变一变了。

## 三. 为什么叫做“其他性伴侣”，而不叫非婚性行为？

中国人普遍地和习惯地使用着下列两个方面的最基本的划分标准及其概念体系。

第一个方面是对于婚姻状况的分类。我们习惯于使用独身、未婚同居、初婚、再婚、多次婚、离婚、丧偶这样一系列似乎是基于个体生命历程实况的划分标准。

第二个方面是用来判定性关系的道德性质的划分标准：婚内性关系、婚前性关系和婚外性关系，或者更加简化为：婚姻性关系和非婚性关系。

<sup>①</sup> 《美国人的性生活》

我国社会学大体上一直沿用这种“以婚姻为基础、以道德为准绳”的概念体系，很少研究它是否具有足够的社会真实性与学术合理性。我们常常是先依据概念去标定社会现象，然后再去调查和解释，结果研究出了许多与政府统计数字保持一致的成果。同时，由于这些概念往往被其他人大面积地引用；结果很多中国人仍然以为艾滋病的传播也是“以婚为界”。<sup>①</sup>

其实就性传播而言，艾滋病既不承认我们的这些概念划分，也不尊重婚姻。它只看一个事实：你是与单个人有过性关系，还是与多个人有过？与单人就不会性传播；与多人，则人数越多性传播的可能越大。可是即使如此也还要加上另外两个条件：对方有没有艾滋病毒，双方是否使用安全套。

也就是说，哪怕是合情合理又合法的再婚，性传播的可能也仍然大于虽然“越轨”但是只与单个人的未婚同居。同样，虽然“越轨”但是只与单人的婚外性关系，性传播的可能也仍然小于合情合理又合法的多次结婚。

艾滋病还有一个可能相当漫长的潜伏期。因此，与单人还是与多人这个问题，就不仅仅是“婚姻状况”所指的、现在进行时意义上的“有没有”的问题，而是“婚史”所指的、现在完成时意义上的“有过没有过”的问题。也就是说，如果曾经与多人有过性关系，那么即使现在离婚了或者丧偶了，也并不能百分之百地成为对付艾滋病的挡箭牌。

因此，社会学对于婚姻相关问题的认识，应该在艾滋病时代里增加新的性的视角了。

首先，我们应该按照实体存在的性关系（而不是社会设定的合法婚姻）的概念和逻辑发展路线，建立“性伴侣”这个基础的与核心的概念——无论是否处于婚姻之中，无论是否合法，只要有过性生活，双方就互为“性伴侣”。

这并非是要另起炉灶，而是要扩展我们的视角。例如，针对长期以来道德争论多而学术研究少的“婚外恋”现象，我们如果去研究一下社会是如何把“性伴侣”与“配偶”加以角色化和对立化的，当事人又是如何内化或者叛逆的，相信会有所裨益。

进而，如果把这两个角色排列组合一下，也许我们就可以更宽广更深入地认识从“性交易”到“包二奶”“傍大款”到“无性夫妻”这样一种系列现象，探讨其中的社会意义、功能与运行机制。

再往前，如果我们充分强调了蕴含在“性伴侣”这个概念中的社会性别因子，就可以在涉及同性恋等处于少数地位的性关系时，绕过使用“婚姻”这个概念所产生的尴尬，得出新的认识。

其次，我们应该建立“单一性伴侣关系”与“多个性伴侣关系”这样的划分标准；而不是以往的“唯婚划界”。

如是，我们才能发现非常多的非婚同居实际上与婚姻并无区别；才能使用关于婚姻的一般理论去解释它们，而不至于另外发明出一些奇谈怪论。

如是，我们才能明白“一夫一妻制”这个惯用词汇在社会现实中的荒谬；<sup>②</sup>才能解释“性——爱情——婚姻”这个实体存在系统的社会化、社会运行与历史命运。

“其他性伴侣”这样一个概念包括以下5个方面：

目前主要性伴侣：目前与之共同生活的，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性伴侣，不管双方结婚没结婚。

其他长期性伴侣：除了主要性伴侣之外，与之有性关系而且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的性伴侣。但是他们并不一定是与主要性伴侣同时存在的所谓“婚外恋”或者“婚外情人”。

其他短期性伴侣：除了主要性伴侣和其他长期性伴侣之外，与之有性关系但是持续时间不到1个月的性伴侣。

性交易伴侣：除了上述3种性伴侣之外，双方通过性交易而发生性关系的伴侣。所谓性交易是指两种情况：为了过性生活而付给对方金钱或者贵重礼物（买性）；为了获得金钱或者贵重礼物而与对方过性生

<sup>①</sup> 例如，某份在大学里广为散发的宣传材料，就堂而皇之地把“婚前同居”列为艾滋病的传播途径之一；却从来没有想到过：再婚也可能传播艾滋病。

<sup>②</sup> 夫或妻，必法定者方可称之。若某人有多个性伴侣，但其中的法定的夫或妻却只有一个；另一人有性伴侣无数，却连一个法定的夫或妻也没有。他们违背“一夫一妻制”乎？

活（卖性）。

其他情况的性伴侣：除了上述4种性伴侣之外，凡是与之有过性生活但是具体情况各异或者不详的性伴侣。这里面主要包括4种情况：1.在自己14岁之前有过“性接触”（指别人对自己发生过触及生殖器以及进一步的性行为）；2.在14岁以后与别人有过“不情愿的性生活”（包括不情愿的、被迫的、被强暴的）；3.有过同性之间的性生活；4.虽然承认自己与别人有过性生活，但是无法分类的。

在目前的中国，上述的5种性伴侣，基本上涵盖了人们所有可能发生的性关系。

## 第二节 性、爱、婚的社会结构

在人类社会的现实生活中，性很难单独地存在。它往往与爱情、婚姻和生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只不过在当今的中国，由于独生子女国策的强大作用，性与生殖之间的关系已经被人为地变成一次性的。因此，性、爱情、婚姻之间的关系，成为中国人在性方面的几乎一切变化的根本原因。

### 一. 三者的内在冲突

性、爱、婚这三者的完美结合，恐怕是主流社会的共同的美好愿望，可是真正能够做到的人却不如想象的那么多。这是由于这三者之间本来就存在着内在的冲突，不同的个人在不同的情境中充其量只能更好地加以协调，尽量减少其负面作用，却很难从根本上“整合”三者。冲突主要是：

#### 载体的冲突。

性的载体是身体，是身体的相互接触；爱情的载体是精神活动；而婚姻的载体在中国则是两个人的整个日常生活，甚至是两个家庭之间的联姻。

#### 目标的冲突。

性的目标是实现性高潮，释放身体的张力；爱情的目标是求得特殊的精神境界而且最好是达到共鸣；而婚姻在中国则是为了“过日子”或者也包括生儿育女。

#### 动力的冲突。

这里所说的动力，不仅仅是启动之力，还包括维系之力、发展之力。性的动力主要是欲望；爱情的动力主要是吸引；而婚姻的动力则主要是亲密与体贴。

为了克服性、爱、婚三者之间的根本矛盾，人类努力了很久，可是一般来说，只有为数不多的人，能够首先在自己身上把这三者结合起来，然后再通过沟通与协商，逐步使对方也认同自己，最终实现这三者的融合。

### 二. 三者的相对分离

从历史来看，人类的任何一个大的文化共同体都曾经把性、爱情与婚姻的完美结合作为自己的最高理想。但是到了20世纪，首先是西方的一些人，对于性、爱、婚的完美结合越来越失望，越来越认识到那只是一种应该追求的理想，却不是普通人可以得到的现实。

这主要来源于这样一些社会变化。首先，西方一千年来对于浪漫情爱的崇拜，终于造成一些人认为它其实是可望而不可及。其次，婚姻所附着的经济内容与相互约束，也使得一些人觉得还是不要为好。第三，性与性别的多元化，给人们提供了传统性爱之外的其他各种选择。最终，有些人开始质疑传统的理想境界：性、爱、婚为什么非要融合在一起？每一个为什么非要是传统的那样？如果任何一个已经变了，那么三者还可能融合吗？

于是一些人认为：唯一的途径就是容忍性、爱情、婚姻的相对分离。与其因为追求三者的融合而失去它们中的一个或者两个，还不如把三者相对分离，首先获得其中的一个或者两个。还有的人则认为，由于

这三者都变化了，所以“三者合一”也就根本不需要了。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再加上其他种种因素的共同作用，西方才会出现性革命与性解放。究其一切表现，其实都是性、爱、婚三者的相对分离而已，不论是由于三者各自的变化还是出于对三者合一的绝望。

最近大约 25 年以来，这一过程在中国开始加速度地重演。一些女性敢于以不同的方式指出甚至提倡性、爱、婚的相对分离，这已经超出了中国主流社会所能容忍的底线，因此才会在传媒上造成轩然大波。

①可是中国人很少意识到，这些中国女性实际上以自己的行动参与了国际女性主义的争论：传统上认为：性、爱、婚的相对分离只不过是男人拿来哄骗或者欺压女人的接口或者手段；那么现在女人自己也这样做了，又该作何解释？

### 第三节 性生活中的关系

#### 一. 从专偶制走向专一的性

专偶制就是日常所说的“一夫一妻制”。它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我国的婚姻家庭教科书一直在引用这一恩格斯在 19 世纪得出的结论。

但是在发达国家，随着离婚与再婚的不断增多，专偶制中的“白头偕老”这一构成也在不断地减少，日益变成“连续单一配偶”状况；也就是多次结婚，每次都忠实于对方。这样，传统的专偶制就从一个婚姻问题越来越变成一个性的问题：专一的性。它不是一个奋斗目标而是一个行为结果：爱到深处，性就不可能不专一。它也不是一个客观规律而是一个选择方向：其他模式并不会因为这一选择而消失。

#### 二. 性生活不协调的根本原因

只要是两个人之间的性生活，或多或少或迟或早与遇到自私与无私的矛盾。

自私说的是：性器官只存在于一个人的身上，自己需要什么样的刺激，产生什么样的感觉，只有自己知道，而且很难表达，也很难与对方沟通。所以在性生活里，人就必须非常自私，必须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自己的身上，才能够获得性高潮。反之，对方必须一切为我服务，完全以我为中心，我才能做到“感觉集中”。

可是，除非是强迫，否则两个人都得注意对方的反应，照顾对方的感受，甚至不得不为此而多少改变自己。所以每一方又多多少少得有点无私。无私就是分散注意力，就是以对方为中心，就是为对方服务。可是这不利于自己的自私。

虽然从技术上来说，可以有种种办法来缓解这一矛盾，但是它仍然实实在在地存在于每一次性生活中。

在历史的过去，这一矛盾之所以不为人知，主要是因为女性的不平等地位造成了她只知道无私地伺候男人，或者不得不这样做；因此男人也丝毫不会觉得自己太自私了。可是在当今社会中，双方的“性的共享”不仅已经被性别的多元平等所催生，而且成为其重要的判定标准之一。越来越多的人已经实现了这一理想状态。他们的经验与感悟，才应该是“性行为学”的主攻方向。

这也再一次证明了：性主要地不是由生理决定的一个本质，而是社会发展与个人努力所共同建构出来的。

① 例如 2007 年左右的（网上）“木子美现象”与李银河被文化围剿的现象。

本章要点：

1. 性关系与性伴侣的概念与来源
2. 性、爱、婚三者的关系的历史演变
3. “性的共享”的来源与意义

复习思考题：

1. “一夜情”中的双方，是否适用性关系、性伴侣这两个概念之一？
2. 您觉得，对于“性、爱、婚中哪一个最重要”这个问题，什么样的人可能作出什么样的选择以及为什么？
3. 您觉得，“性生活中的关系”这一节，对于异性恋之外的人有什么意思吗？

推荐阅读书目：

1. 李银河：《两性关系》，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2005
2. 徐安琪、叶文振：《中国婚姻研究报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第16章 性工作

### 第一节 历史脉络

#### 一. 娼妓：古老的职业

娼妓在中国是一个古老的职业。有学者考证。殷商时期就存在类似宗教卖淫的“巫娼”，认为这是中国娼妓的起源，然后进入官营娼妓为主的时期（始于春秋，鼎盛于唐、宋、明代）；在进入私营娼妓的时期（盛行于明、清以及近代）。

公元前645年，齐国大夫管仲在齐桓公宫中设七市，置有女闾七百人，征收夜合资以作军费。这是国家经营“官妓”的发端，与古希腊梭伦创立雅典国营妓院（公元前594年）相比还早五十多年。

唐代是官妓鼎盛时期，正式确立了官妓制度。唐初创设了教坊即执掌倡优的专门机构，凡京师的官妓，都由教坊管理，须在教坊注册登记。随着宋代城市的繁荣，私妓也兴盛起来。明代中叶取消官妓制度，私妓就更加发达。此后的妓院成了商业性的营利场所，使得唐宋时期以“艺”为主要欣赏对象的传统风气，逐渐转向单重色相、重性欲满足。

清初取消官妓后，私人妓业日见勃兴，不仅下等妓院有所发展，而且大中城市的中上等妓院也迅速发展起来。清代中叶以前妓业稍有查禁，对开设娼寮和冶游者还有一定的禁令，一些地方妓院转入赌馆、酒店和密室之中，具有半地下的性质。咸丰以后禁令名存实亡，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巡警部在内城设巡警厅，公开抽收妓捐，在法律上公开默认妓女，变相复活了绝迹已久的官妓，北京妓业由此得到官方的支持，公娼、私娼顿时增多。这种作法一直延续到民国。<sup>①</sup>

#### 二. “一举禁娼成功”

20世纪初，社会上兴起废娼运动。1920年以后更加轰轰烈烈。它肇端于对于妇女贞操问题的讨论，背景则是“五四”前后中国新知识分子对于腐朽的社会制度与文化传统的痛恨与批判。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1月21日，北京市一夜之间封闭了全部妓院。该年底至1950年初，蚌埠、杭州、苏州、南京、扬州、镇江等地封闭妓院。1951年至1952年全国各城市封闭妓院。上海市争取分次禁娼，从1952年到1958年结束。至此，数千年之久的娼妓制度和卖淫嫖娼活动基本绝迹，直到1970年代末。<sup>②</sup>

这段“一举禁娼成功”的历史成为今日中国禁娼法律与政策的基础，但同时也成为了我们政治上的包袱。许多人都相信，当年能做到的事，今天也同样能够做到。可是，人们却没有认真地思考：当初的禁娼，究竟是靠什么才成功的？

第一，靠政治上的绝对优势：解放军进城，别说禁娼，禁什么禁不掉？现在我们还有这个政治优势吗？

第二，靠文化上的强大感召力：当时的人们确实相信“天亮了”，因此近乎盲目地支持政府的任何行为。现在，还是这个样子吗？

第三，靠禁娼方法上的正宗马克思主义：当时把被抓的妓女视为阶级姐妹，就像发动农民斗地主那样，组织她们斗争老板、老鸨等剥削阶级，使她们像农民一样获得翻身解放。<sup>③</sup>这是贯彻标准的、经典的

<sup>①</sup>王书奴，《中国娼妓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

<sup>②</sup>杨法曾、贺宛男：《上海娼妓改造史话》，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

<sup>③</sup>北京市公安局编著：《背景封闭妓院纪实》，背景，中国和平出版社，1998

马克思主义理论：不解决阶级压迫和剥削的问题，妓女问题永远不可能解决。可是现在却是对性工作者连续地“严打”。

第四，靠解决出路问题：被抓的妓女放出来之后，为什么不再重操旧业？就是因为政府给她们提供了各种出路：安排妓女在城市中就业；帮助她们结婚；还可以回乡而且平等地参加“分田地”。这样一来，宁肯放弃这些而继续卖淫的女性，当然就近乎于无。可是现在，不仅上述实惠荡然无存，而且把性工作者拘留甚至关进妇女收容教育所。

第五，最根本的是靠此后全面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才基本制止了卖淫的再次出现。在1980年代之前，在中国人的生活中，几乎一切购买都要凭票。这就基本消灭了钱的功能；性也就没什么可以交换的了。当时最宝贵的是粮票，城市成年人每月只有不足30斤。即使有的男人敢拿粮票去嫖娼，一个月又能嫖几次呢？所以，用不着法律也用不着道德，卖淫嫖娼自然就变成了个别人在个别情况下的个别行为。反过来说，如果21世纪的中国真的要彻底禁娼，那么只有一条路：回到计划经济时代去，甚至回到文化大革命去。

### 三 “扫黄时代”

自从1981年公安部发布文件以来，中国的禁娼进入新的阶段，可以称之为“扫黄时代”（虽然它还包括别的内容）。它的性质就是彻底颠倒建国初期的思想与政策，把性工作者视为不仅是道德上的罪人，不仅是法律上的违法者，而且是政治上的敌人，通过严厉禁娼的道德优越性来维持政治合法性。

最开始，需要解释“扫黄”的必要性，于是出现了“抹黑论”（给社会主义丢脸）<sup>①</sup>和“败坏论”（危害人民身心健康）<sup>②</sup>。后来又意识到，必须为卖淫嫖娼的再次兴起找到合乎需要的理由，才能避免有人据此来反对改革开放。于是就有了“死灰复燃论”（旧社会的丑恶现象沉渣泛起）和“苍蝇飞进论”（改革开放后从外面飞进来几只苍蝇）。<sup>③</sup>

作为实践，禁娼法律在经历了发展的四个阶段后，到2006年的时候，已经至少可以有5种处罚：首先，“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其次，“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sup>④</sup>第四，“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第五，“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sup>⑤</sup>这还不包括“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故意传播性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以及“嫖宿不满十四岁的幼女”等其他行为。

## 第二节 性工作现状

### 一. 定义

性工作在中国的官方话语体系里叫做“卖淫嫖娼”。1995年中国的法律定义是：“卖淫嫖娼是指不特

<sup>①</sup> 1981年6月10日颁布的《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卖淫活动的通知》。

<sup>②</sup> 1986年9月1日颁布《国务院关于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通知》（国发〔1986〕85号文件）

<sup>③</sup>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1992年1月18日—2月21日。

<sup>④</sup>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

<sup>⑤</sup>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9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定的男女之间以金钱、财物为媒介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sup>①</sup>

全世界各国对于“卖淫嫖娼”的定义虽然有所区别，但是它们都包含着如下的四大要素，而且与其他情况相区别：

- 双方必须是自愿的，否则就是强奸；因此即使是针对妓女的，也仍然是强奸；
- 必须有“性交合”（只包括阴茎插入阴道或者肛门性交），否则就仅仅是色情服务（例如“打飞机”与“吹箫”）；
- 双方必须是现金交易；如果仅仅是收受其它利益（例如买汽车、提拔职务等等），则不算；
- 支付现金要有明确的计量单位，例如“打炮”是按照性交一次来计价的，“包夜”则是按照持续时间的长短来计价；如果是长期供养或者被供养，则不算。

## 二. 性工作的界定

性工作不仅是男女之间的，还包括同性的、跨性别之间的或者他们与异性之间的。近年来中国的跨性别的、异性与易装的性工作开始浮出水面。

最大的争论是它的起始边界：做了什么就可以算作性工作呢？不同的视角可以制定出不同的标准，如图1所示。

图 1：不同视角下的性工作的起始边界

观察的视角	活动的性质	典型现象	性社会学术语
社会性别	被当作性的消费对象	色情表演（脱衣舞等）	性别关系
道德风化	情色服务	三陪（无性交的）	涉性交往
经济来往	以性牟利（交换利益）	包养（二奶等）	性关系
人际距离	触及肉体	异性按摩	性接触
生理反应	触及性器官	打飞机（手淫服务）	性爱抚
性行为	口交	吹箫	性交
预防艾滋病	传播的风险程度	阴道性交、肛交	性交合

在性社会学看来，图1正好是人类性行为的一个阶梯过程。也就是说，性工作符合人类性实践的逻辑。

## 三. 小姐的分层

在当今中国，小姐具有明显的分层结构，由高到低大致可以分为以下9种，见图2。

图 2：目前中国小姐的分层

<sup>①</sup> 1995年8月10日，公安部《关于对以营利为目的的手淫、口淫等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层次	俗称	性质	特征
1	二奶、“包妹”	处于妾与小姐之间	男人相对固定
2	“陪聊”	应招女郎	自由、隐蔽
3	“在家女”	夫妻店	在自己的居所营业
4	住店小姐	独立营业	在旅店里租房
5	三陪小姐	陪侍服务为主	有些可提供性服务
6	按摩小姐	按摩为主	提供“打飞机”服务
7	发廊妹、洗头妹	直接的性服务	半公开
8	站街女（站桩）	单一性交	公开招客
9	工棚女	类似“公妻”	主要在工地

图2中的“在家女”过去比较少，现在越来越突出，是以夫妻店的形式存在，丈夫在外面看门，妻子在里面性交易。其中很多是为民工服务的底层小姐。

“工棚女”通常存在于城市之外的建筑工地中，尤其是修筑公路的建筑工地。她们往往类似于“公妻”，一个女的住在工棚里，同一工棚内的所有男性都可以和她发生性关系，有时按照人头或者次数收费，有时并不直接收费，等于大家共同养活她。

但是很多小姐并不是固定在某个层次之中，而是随着生意的好坏不断变换。

#### 四．性工作的组织形式

##### （1）半奴隶制度。

小姐没有完全的人身自由，没有独立的收入，被“鸡头”或者老板集体地或者一对一地控制，大多数被以各种形式拐骗而来的。这种形式并不常见，往往存在于性产业不发达的地区。

##### （2）人身依附制度。

典型的是某个营业场所对小姐“包吃包住”。小姐虽然可以离开，但是依附于“妈咪”（主要负责招客）或者场所，受到的控制要稍多。这在中下层小姐中最常见。

##### （3）雇佣制度。

没有超经济的、对小姐的人身自由的限制，实行上下班制度，不集中居住，可以随时随地退出和离开。老板或者“妈咪”的提成比例一般是固定的，甚至有小姐们自己组织起来雇用“妈咪”的情况。这种制度只能存在于两种环境之中：经济发达的城市中心地带，或者性产业发达而且实行公平竞争的地区。因为只有在这里，小姐才可能获得转业、脱离、上升、甚至反抗的机会；而且没有必要吊死在同一棵树上。

##### （4）个体经营制度。

小姐自己独立经营，或夫妻店式地经营。随着“扫黄”加剧，越来越多的小姐开始利用互联网或者手机来营业。但是由于需要技术支持，很多这样营业的小姐不得不依附于“鸡头”，日益被控制。

性产业的组织形式对于小姐的自主性、认同、各种实践（包括健康）来说非常重要。陷于半奴隶制或者人身依附制度之中的小姐，比自由雇佣制度和个体经营制度下的小姐，处于更加劣势的权势地位，更加容易遭受暴力，缺乏自主控制自己的身体和生意的能力，也缺乏预防性病艾滋病的积极性。

## 五. 小姐的入行与认同

在目前中国，大多数小姐是自愿地或者至少不反对地进入性产业。其中重要的原因是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既指家庭的，也指个人的。非贫困者则主要是在“职业对比”中做出了选择。例如局部研究发现，许多小姐是“职业平移”，就是此前从事过类似水平的服务工作，比如美容美发、三陪（不出台）、小商贩、保姆等。但是也有些小姐主诉是因为“喜欢这种生活方式”。

入行之后，一些小姐就“认命”了，工作消极。更多的则是逐渐认同“对我来说没有更好的工作”从而积极工作。还有一些小姐则是有意识地在这个行业中积累对自己有用的各种资源：赚钱、接触更多的人、寻找更多上升或者外出的机会等。

小姐之所能够长时间从业，是基于“灵肉分离”，就是在“做生意”的时候自己的身体只是“他者”。

## 六. 职业风险

除了收入之外，小姐主要是关心职业安全。首先担心的是被熟人发现、被媒体曝光；其次是担心怀孕、得妇科病；然后是害怕来自警察、老板、客人以及歹徒的暴力侵犯。至于性病与艾滋病的风险，往往被她们排在最后。

小姐的非法地位、被歧视、没有法律救济、匿名、流动等状况，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她们的脆弱性。尤其是出于无奈，小姐们常常把上述一切视为必要的代价而忍气吞声。因此，小姐被杀、被抢、被打等受侵害的情况一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与解决。<sup>①</sup>

## 七. 性产业的最新发展

性产业出现国际化趋向，跨境的性工作者日益增多。

小姐和男客（嫖客）的年龄范围扩大；出现中年化、农村化与低阶层化的趋势。

不同层次的性工作者相互交叉，各层次之间的流动不断增加。

毒品、“冰台”（被迫吸毒）带来新的风险。

家族化投入性产业的倾向。

性工作的网络化。

性服务的多样化。

性工作者中社会性别的多样化，包括男性性工作者、跨性别性工作者的显化。

性工作者所遭遇的暴力侵害日益显露。

行业价格下降，生意越来越难做。

## 八. 男性性工作者<sup>②</sup>

他们被知情的人们称为 MB<sup>③</sup>、鸭子、男妓、少爷、先生等等。

他们大多数情况下是卖给男人尤其是男同性恋者，而不是女人。这取决于客人的需求，而不是性工作者自己的性别取向。他们自己极少认同自己是同性恋者。

他们的内部分层与小姐类似，但是低层的相对较少。他们的个人情况类似小姐，主要是农村来的、年

<sup>①</sup> 赵军：《边缘的权利：女性性工作者被害问题经验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3月即将出版。

<sup>②</sup> 童戈：《中国男男性交易状态调查》，2006，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印刷。这是目前最好的调查报告。

<sup>③</sup> Money Boy，要钱的男孩儿，是中国人创造的英文词汇。

轻的、把这个当作一种临时工作。

中国的禁娼法律没有专门规定男性性工作者是否也属于“卖淫嫖娼”，但是“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却被认为适用于男人与男人之间。

## 九. 男客的初步研究

对全国成年总人口的随机抽样调查发现，在2000年与2006年，找过小姐的男性的比例在6%上下，<sup>①</sup>到2010年则有所上升。

定性调查<sup>②</sup>则发现：

男客主要是去买自己所需要的某种类型的女人及其特有的“女人味儿”，而不仅仅是性交的机会。

“找小姐”只是男人之性的社会建构的镜像之一：男人与不同性质的性伴侣过性生活的时候，会采用不同的性行为方式；而且会根据对女人与性之间的关系的理解，来确定自己的性关系选择、性行为策略，乃至挑小姐的标准；由此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才算是嫖娼”做出自己的解释。

男客最主要的社会定位，其实并不是“找过小姐”，而是“性伴侣更多”。

## 第三节 相关理论

### 一. 国际理论

自从1825年英国出版《论妓女》一书以来，国际上总计有从9种视角出发的不同的理论来解释卖淫与性产业。<sup>③</sup>下面仅仅列出提纲，以供开阔学术视野。

**马克思主义视角：阶级剥削的产物论、一夫一妻制的必要补充论。**

1892年12月22日，恩格斯写信给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倍倍尔说：“我们首先考虑的是作为现存社会制度的牺牲品的妓女本身的利益，并尽可能地使她们不致遭受贫困”。

他认为：“绝不应该损害她们的人格，也不应该损害她们的尊严。”

他还认为：“在卖淫现象不能完全消灭以前，我认为我们最首要的义务是使妓女摆脱一切特殊法律的束缚。”而且，恩格斯要求：“完全停止对卖淫进行追究并使妓女不受剥削”。<sup>④</sup>

**社会发展阶段视角：**

工业化产物论、消费主义产物论、大众传媒霸权的诱导论。

**婚姻家庭视角：**

女性婚姻缺乏论、家庭残缺论、早年堕落论、爱情崇拜破产论。

**社会阶层与文化的视角：**

贫困卖淫论、老爷强奸的后果论、社会底层天生卖淫论（下九流论）、某些文化传统支持卖淫论

**微观经济学视角：**

职业环境的差异决定论、劳动收入的差异决定论。

**男性主义视角：**

减少强奸与通奸的社会功能论（安全阀理论）、遗传决定的社会生物学理论、女性性需求的“骚女卖

<sup>①</sup> 《中国性革命成功的实证》，万有出版社，台湾高雄，2008。

<sup>②</sup> 详细情况，请参见《“男客”的艾滋病风险及干预》，台湾高雄，万有出版社，2008。

<sup>③</sup> 详细情况请参见推荐阅读书目1。

<sup>④</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8卷550—551页。

淫”论。

**道德主义视角：**

个人道德堕落论、社会道德滑坡论。

**女性主义中的“压迫”论：**

男人的性偏好的引导论、卖淫是男权压迫论、卖淫是性的剥削论。

**女性主义中的“权利”论：**

自愿职业论、性工作也是工作论。

## 二. 当前中国特有的理论

**政治价值论：**

性产业是破坏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

**腐败产物论：**

腐败产生性产业，甚至是性产业产生腐败。

**牺牲妇女论：**

性产业是原始积累的必要手段之一。

**经济发展的需求论：**

性产业促进消费或者有利于招商引资。

**执法创收论：**

性产业提供了创收的来源。

**财富再分配论：**

“找小姐”是使她们有收入从而帮助国家“扶贫”。

**盲目开发的产物论：**

开发之后不可发展，只能靠性产业来维持经济运转。

## 第四节 女权主义视角下的性工作

### 一. 分野

在女权主义理论中，娼妓问题一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争论焦点。总体上讲，存在两种基本立场：妇权派和妓权派。

妇权派又可称为反娼派。他们认为：卖淫是一种性的奴役现象；性的商品化是社会关系非人性化及暴力的表现，是对自然及纯洁的性的腐蚀。卖淫把女性贬低，令她们失去人性。在妇权派视角下，娼妓如果不是以道德沦丧、自甘堕落形象出现，就是以亟待拯救的被动的受害者形象出现。因此，妇权派极力主张禁娼，消灭卖淫这种“丑恶现象”。

妓权派则与妇权派针锋相对，甚至可以说是为了反对妇权派在卖淫问题上的看法而出现的一个新流派。他们趋向性自由论，认为卖淫可以是性的自我肯定的一种方式；性的商品化是表达“性”的众多合理方式之一。在自由经济中，卖淫中的金钱交易是一种平等的关系。性工作者拥有自己身体的所有权，也有使用自己身体的权利。在妓权派视角下，卖淫是一种工作，娼妓是拥有性自主权的性工作者。因而，妓权派主张卖淫的合法化，给性工作者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与劳动保障。

性工作（sex work）一词是美国妓权团体（GOYOTE）的重要成员 Carol Leigh 在 1979 年的妓权运动的抗争中创造的。妓权派女权主义在行动与理论上都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来呼吁社会大众对妓女的重新

认识，并尝试着从哲学的高度对性及性产业做出新的思考。其主要内容如下。

## 二. 妓女形象的反思

选择权与自主权，体现为许多妓女的自愿从娼、积极主动地介入性工作、挑选顾客。

工作中的性与生活中的性，妓女是有意识地区别对待的。

妓女与艾滋病的关系。她们不是第一传播源，而是第一受害者。

妓女不会破坏男客的婚姻，

## 三. “性”与“工作”

性工作和社会中其他女性的工作一样，都是主要由女性从事并且服务男性，例如秘书的协助、厨师的烹饪、护士的照顾、性工作的性交、公关的接待、模特儿的摆姿、佣人的清洁打扫等等。我们不应当认为这些工作的性质必然低下。相反，我们应该批评这些工作领域中的任何形式的不公平，例如待遇、福利、风险、休假、自主权、工作的选择权、工作时间、工作环境、工会组织、资本形式与股份制度、服务规范的缺乏、服务程序的监督等等。

更进一步地，我们还要批评整个社会对性工作者的污名化、要揭露社会文化如何把歧视性工作用作社会控制（如巩固婚姻制度、控制女性情欲等等）的手段。

本章要点：

1. 性产业的历史发展与社会政策
2. 中国的现状
3. 相关的理论解释

复习思考题：

1. 对于卖淫的任何一种理论解释，请您尝试分析其社会文化来源。
2. 您认为，在中国建立“红灯区”这一主张，为什么可行或者不可行？
3. 请您列举某些事实，对“妓权派”的理论加以评论。

推荐阅读书目：

1. 潘绥铭、黄盈盈等：《小姐：劳动的权利——中国东南沿海与东北城市的对照考察》，香港，大道出版社，2005年
2. 潘绥铭、黄盈盈等：《情境与感悟——西南中国三个红灯区探索》，台湾高雄，万有出版社，2005
3. 卡维波：1998，《性工作的性与工作》，《性/别研究》一、二期合刊《性工作：妓权观点》专号240—263，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 第17章 身体与性

在中国，由于对“身体”的学术研究过少，普通人很难理解为什么要研究它，甚至无法明白“身体”究竟是什么。但是至少对于性社会学来说，这不仅是一个非常基本的问题，而且是一个非常前沿的问题。

### 第一节 关于身体的理论

#### 一. 身体研究的脉络

“身体”在理论界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统一的定义。确切地说，这个定义随着研究者的理论倾向不同而不同。它可以指称生理性的身体，也可以指称具有社会象征意义的身体，甚至指涉一种权力体系。

这个概念的来源于哲学上对于认识论的探讨。几乎所有与身体有关的综述都会提到笛卡尔、柏拉图式的身心二元分割论。它认为，身体是相对于灵魂而存在的肉体，是下等的，是被压抑的，乃至是被遗忘的。不仅在西方思想史上，而且在基督教精神禁欲主义主宰的历史实践中，身体一直被作为意识与知识的对立面而存在。

欧美对于“身体”的社会学与人类学研究，自从20世纪以来逐步发展，目前已达鼎盛。其中包括从哲学史中发掘“身体”从被否定到重新肯定的社会历史文化原因，也包括在实地研究中重新确立“身体”在学术中的地位，把“身体”从哲学过渡到人类学与社会学。

也有研究者关注中国社会的身体问题。基本上偏向于哲学与文学探讨，大致可以归为两类：一、少数文史界学者（尤其是日本与台湾的研究者）对散见于儒家、道家等思想中的身体观进行的较为详细的研究，强调身心互渗的思想；<sup>①</sup>二、一些欧美的人类学者（主要是医学人类学者）对于中医中的身体、绘画与小说中的身体、缠脚与礼中的身体表达等具体问题的探讨。<sup>②</sup>

#### 二. 个体的身体：现象学思潮

现象学是一种通过“直接的认识”来描述现象，从直接直观和先验本质中提取知识的研究方法。它是对意识哲学的一个批判，是对笛卡尔式的精神—身体以及延伸出来的自然—超自然、生理—心理、激情—理性、主观—客观等等二元对立的批判。对于“个体的身体”的强调主要就是以现象学为理论背景的。

作为现象学一个学派的“知觉现象学”，把形而下的身体作为现象学分析的起点，认为人类所有的精神活动都受制于自己的身体特征。因此只有从身体的角度出发，才可能谈论对世界的感知。这一学派强调身体体验、感知的时空性等等，对身心的关系作了反笛卡尔式的思考：回归“我思故我在”中的“我在”。<sup>③</sup>

受现象学与心理学思潮的影响，一些社会科学研究开始关注思维、物质、精神、自我等这些身体的组成部分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关注身体是如何体验健康与疾病的，以及身体想象（body image）、身体认知（body perception）等问题。

<sup>①</sup>

<sup>②</sup>

<sup>③</sup>梅洛—庞蒂（Merleau—ponty）

### 三. 社会的身体：象征主义与结构主义的思潮

在马克思、涂尔干、莫斯（Mauss）等人的社会学思想中，都强调社会化的身体。<sup>①</sup>

涂尔干、莫斯这一学派的社会科学研究者认为，身体不仅是个体的，也是社会的，是承载着社会与文化生活的工具。还有的学者则把身体分为生理的身体与社会的身体，强调身体是一种象征系统。<sup>②</sup>主流的社会学家与人类学家对于身体、性的研究，都偏向于象征性地来使用身体这个概念，因此“讲述身体和性实际上是在讲述社会的本质”<sup>③</sup>。

### 四. 政治的身体：后结构主义与女性主义

身体政治主要指“对于身体，不管是个体的身体还是集体的身体的管理、监督与控制。它可以发生在生殖与性的领域，也可以发生在工作与休闲的领域，还可以发生在疾病以及其他形式的反常的领域”<sup>④</sup>。身体政治理论与后结构主义思潮紧密相连，在福柯那里得到了极致的表达。

同时，大多数女性主义者也关注身体研究。她们的主要观点是：个人的即是政治的。身体在传统社会科学中的缺席，部分地被归因于男性在这个领域长期占有的主导地位。<sup>⑤</sup>因此，女权主义者在“体现”（embodiment）与身体的研究领域不断涌现出新的成果，身体研究中的社会性别视角也开始凸现。比如法国新女性主义中的一派对于女性的身体做出了重新诠释，<sup>⑥</sup>以及等一些深受福柯思想影响的美国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者对于性的身体的强调。<sup>⑦</sup>

### 五. 逾越的身体：一种综合的理论视角

“身体社会学”的创建者特纳，把已有的身体研究放在社会变迁的历史中作了系统的回顾；突出论述了经济上的资本主义与商业化、政治上的女权运动以及医学实践对于身体的作用；尤其对身体在社会学中的缺席作了详细的分析，并且提出了他的类型学的分析框架。

特纳通常被认为属于“社会的身体”、“宗教的身体”这一学派。他提出的问题基本上是“身体在社会中是如何被形塑的”。但是他也认为应该打破身体研究中所存在的认识论与存在论、身体本身与表征（话语）之间的二元对立。他的主张是不一定非要坚持身体的生理性或者社会性，而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sup>⑧</sup>

与特纳的论述不同，洛克和冯珠娣等学者近年来提出来的“逾越的身体”更加强调身体本身的多元性。

在身体研究中，分别从个体的身体、社会的身体、政治的身体出发的三种思潮，主要是批评古典哲学中的身心二元论以及身体的被压抑、被忽略的地位。逾越的身体这一学派则是主要批评社会科学中那种对于个体—社会、物质—文化、主观—客观的分野。这是因为，以往的身体研究，或者过于强调身体体验而没有给社会的、历史的、政治的因素留有余地；或者是仅仅把身体作为一个承载社会与文化的工具，却

<sup>①</sup>冯珠娣，2004：108

<sup>②</sup>道格拉斯的《自然的象征》(Natural Symbols)

<sup>③</sup> Lock, 1987: 20

<sup>④</sup> Lock, 1987: 8

<sup>⑤</sup> Turner, 1996

<sup>⑥</sup>克里斯蒂娃 (Julia Kristeva)、伊丽加莱(Luce Irigaray)

<sup>⑦</sup>巴特勒 (Judith Butler)

<sup>⑧</sup>

无视身体体验的多样性与偶然性。结果，身体就一直被“理所当然化”，成为一种“规矩的身体”。

逾越的身体这一学派认为，以往的身体研究过于墨守成规，仍然缺乏一种有着历史深度与社会深度的活生生的身体概念（lived body）。这一学派认为“可以根据对话语、日常生活、技术以及各种社会关系的分析来对身体问题进行探讨与分类，……这些身体可以同时汇集社会的、政治的、主体的、客体的、话语的、物质的。”<sup>①</sup>

人类学与社会学领域的一些研究，尤其是关注日常生活中的身体实践的研究，表达的就是这种超越规矩的身体观。

布迪厄把身体看作一种资本。他认为：“身体发展通过个体的社会位置、惯习的形成、品位的发展，体现出社会阶级的烙印”。<sup>②</sup>布迪厄提出：身体本身介入了惯习的生产，既受场域的塑造，又反作用于场域。<sup>③</sup>但是也有些学者认为，布迪厄的理论趋于保守，缺乏对身体的主体能动性的强调，而且对于惯习的形成本身也缺少解释。

一些学者把身体的研究转向日常生活，开辟了对于社会生活的经验性研究的新领域，也在一定程度上协调了认识论与存在论的二元对立，弥补了长期以来身体研究中的理论探讨多于实地研究这一缺陷。比如有的学者研究了努尔人是怎样感受与经历时间的，这种感受也就是人们对身体和生活经历的感受，而且是暂时的、可变的。<sup>④</sup>

在日常生活研究方面，戈夫曼的“戏剧理论”细致地展现了身体作为互动要素是如何被呈现的。他的最大成就在于“将身体作为行动的要素，使韦伯的理性行动，帕森斯的单位行动重新回到了丰富具体的日常互动——他努力从正面展现互动中个体对身体的控制、监督、运用，探究这种过程与社会规范的相互决定”。<sup>⑤</sup>

90年代以来，还有一类对于技术与身体的关系、地方性身体（local bodies）的研究，挑战了社会学和生物学的普遍性假设。“电子人”的概念就是其中之一。它打乱了诸多的二元对立，把科幻小说所描写的、人与机器相混合、肉体与信息相混合、超越了自然—文化等二元对立的那种“电子人”，展现为新千年的一种正常的身体。<sup>⑥</sup>

还有的学者研究了北美人和日本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身体问题，例如对于器官移植、脑死亡、疾病、月经的不同感受等，也展现了地方性生物学（local biologies）的概念。<sup>⑦</sup>这种对技术性身体的关注在一定程度上抨击了一些激进的后现代思想对于现代社会的科技的全然否定与不屑一顾。

总之，在这些研究中，身体是体验式的、欲望的、暂时的、地方的、可变的、活生生的，同时又是社会的、文化的、政治的、物质的。

## 第二节 性的身体

总体而言，从历史到现在，身体研究实际上是非性化的与非性别化的，尤其是女性被非性化了。许多社会学家与人类学家总是倾向于去探讨医学的身体、消费的身体、规训的身体等等，却没有注意到性的身体与性别性的身体。对此，一些激进女性主义强调女性对于身体的自主控制；后现代女性主义则提供了许多对于“性的身体”，尤其是“女性之性”、“性的政治”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开创出崭新的局面。

<sup>①</sup> Farquhar, 2004: 6

<sup>②</sup> 布迪厄和康华德, 1996

<sup>③</sup> 李康, 2001: 48

<sup>④</sup> 冯珠娣, 《日常生活、身体、政治》, 2004

<sup>⑤</sup> 李康, 2001: 50-51

<sup>⑥</sup> Haraway, 1991

<sup>⑦</sup> Lock, 2001, 2001, 2002

在人类学的实地研究中，考夫曼在考察沙滩上人们的裸乳实践的基础上，提出女性的身体有三个面相：平常化的、被视若无睹的身体，性的身体，美的身体。

虽然考夫曼也提及女性的目光、女性对裸乳的体验、对男性目光的反应，但他分析的主要还是那种存在于男性的目光之中的女性的身体。也就是说，女性的性的身体的展现是因为融入了男性的欲望的目光。

在“性的身体”的标题下，还有一些人类学家与女性主义研究者开始关注特定文化中或者特定历史时期之内的男性气质或者女性气质。这也正在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

在心理学领域，有不少研究是以女性的身体为对象来考察身体形象、减肥以及身材指标（BMI, body mass index）与性吸引力以及性满意度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但是，这些研究过多地强调用量表的方式来研究女性身体，从而把身体给普遍化与机械化了。

除了学术研究之外，自从1974年起，美国的一些普通女性在日常生活中重新建构了属于自己而不是被医学权威所支配的身体，不但汇集出书，而且不断地加以更新与扩展。其中就包含了女性自己对于性、对于身体、对于两者之关系的标定、认同与展现。<sup>①</sup>对于性社会学的研究来说，这种影响了最近几代美国妇女的自主重构的历史创举，才应该成为学术发展的广阔天地。

### 第三节 中国女性的身体与性

对于中国女性的身体与性的研究领域应该无限宽广，但是目前的研究成果还仍然局限在下列的几个主题。

#### 一. 缠足

缠足（裹小脚）除了被作为身体控制的一个典型例子被历史学家与民俗学家关注之外，通常也被作为性的身体被加以研究。比如有的研究者把缠足与女性之性及其屈从地位结合在一起加以讨论。<sup>②</sup>

也有研究者从习性观念的变迁角度，探讨了戊戌时期知识分子对待传统社会风习的态度，尤其是对于“天足”运动、改装易服等与女性形象有关的社会运动的基本态度和理念的变化，特别注意深究各种风俗革新组织的建立对知识分子时空观与身体观的影响。<sup>③</sup>

#### 二. 贞操与处女膜

这个话题的讨论所投射出的社会学意义，在于性、道德、技术与性别权力之间的复杂关系。

大约从1994年起，中国的许多医院开始做起针对处女膜的手术来。它被称为处女膜修补术，其实应该叫做处女膜再造术，或者干脆就是伪造术。

其实，这种手术早在19世纪前半期的欧洲就曾经风光一时。它是为妓女而发明而服务的。因为当时的嫖客风传，跟处女性交有某些妙不可言的滋味，于是“处女妓”的身价就扶摇直上；于是就有一些医生开始做这种手术。可是到了1880年代，由于工业化进程加速，贫富差距拉大，大批真正的处女涌入卖淫业。同时，嫖客的心理也从购买“初夜权”转向购买性技巧，而性技巧恰恰是“处女妓”所无从出售的。于是“处女妓”的价格就一落千丈，处女膜伪造术也就跟着烟消云散了。

到了1960年代，处女膜伪造手术又在日本东山再起。因为在日本当时的性文化中，一方面对处女膜

<sup>①</sup> 波士顿妇女健康写作集体：《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知识出版社，1998。但是中文译者添加了《美国妇女自我保健经典》的副标题，严重削弱了该书的历史文化意义。

<sup>②</sup> Fang Hong,

<sup>③</sup> 杨念群，1998

的崇拜还非常普遍和强盛，另一方面婚前（跟别人的）性交已经出现了较大的隐蔽的增长。为了避免贞洁牌坊与性自由之间的冲突，许多准新娘就再次求助于这种处女膜伪造术。但是到了1970年代以后，由于需求的下降，它再次日薄西山。

中国的处女膜伪造实际上是一种心理安慰术，是试图用纯技术手段，在个人自由与社会规定之间寻找一条生路。

这又是因为，处女膜被说成是男女的性构造的唯一区别，是女性生来就低人一等的证据，是社会格外压抑和束缚女人之性的天然理由，也是社会对男女实行不同的双重性道德标准的“生理依据”。也就是说，传统的男权社会并不是欣赏处女膜本身，而是用它来压迫女性。

西方的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只有天下的处女都不要那层膜，或者说“天下从此无处女”，传统男权社会的“处女膜崇拜”才能被彻底破除掉。

如果说这不适合中国国情的话，那么人们很少想到的是：社会越是强调处女膜的道德价值，女性越是想拼命守住这道“最后防线”，就越是等于在说：只要这个膜没有破，其它的什么样的性活动都可以做；而且社会越强调贞操，这种情况就会越多。例如中国的许多社会调查都发现，在未婚青少年中，无论已经有过直接性交的人占多大的比例，有过性爱抚的人都比前者要多得多。性爱抚是指超过接吻的、直到双方生殖器发生接触却没有插入的各种行为。它也可以引发性高潮、获得性满足，也是不折不扣的性行为。但是按照“处女膜崇拜”的标准来看，不论双方怎么爱抚，爱抚多深，双方都仍然是“贞洁”的。

从五四运动到现在，这种“技术上的狭义贞操”与真正爱情之间的关系已经被讨论了将近100年了。本教材相信读者足以做出自己的判断。

### 三. 女性身体的革命

女性的身体被越来越多地赋予了性的意义与作用。这主要表现为1980年代开始的女性时装“薄露透”的发展趋势。

“性感的身體”开始独立于“美的身體”，充分表现为一些都市年轻女性自觉地使用身体与服饰来表达自我。其中最重要的并不是性感的程度有多高，而是一些女性自觉地、主动地、顽强地站出来，自己定义与表现自己身体的性感。

“性的身體”得到越来越多的女性的正面评价。

总之，现在需要讨论的，并不是价值意义上的女性的身体究竟是美的、性感的、还是性的，而是学术意义上的在谁的眼里，它才是这样的？为什么会是这样的？谁、怎样建构出来的？只有深入到这样的层次上，我们才有可能去讨论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例如身体语言、身体的表达、身体写作等等。

### 四. 女性的性革命

这主要包括下列三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在女性内部，目前的年轻女性的各项性方面的统计指标，几乎都显著地高于年老女性的历史最高水平。这说明女性的代际变化很大。

其次，今日女性整体的性的水平，已经显著地高于10年之前。这就是女性的整体变化很大。

第三，虽然相对于男性之性来说，女性的性状况依然是“二等性别”（the second sex），但是在最近10年之内，女性之性的变化速度与幅度都超过了男性。也就是说，女性的性革命主要表现为日益缩小与男性的差距。

## 五. 中国女性的身体与性研究

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女性的身体与性无疑是性社会学与性别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目前的中国仅有屈指可数的研究涉及这个话题。

一项关注年轻女性的身体与性感的研究，首先从“日常生活”的角度（而不是纯粹理论思辨的角度）对“身体”、“性”、“性感”这几个概念进行层层解构；然后剖析了纠结于身体与性话题上的种种中国的话语，最后对社会上习以为常的一些观念提出了质疑，例如把身体与性划等号，把打扮与取悦男性划等号等等。

作者把以“身材”为关注点的身体定义为女性的“呈现式身体”，而以“健康”为关注点的身体定义为“感受式身体”，以“气质”为关注点的身体定义为介乎于这两者之间的一种“精神体现式”的身体存在。研究还着重考察了女性对于性感的理解，勾勒出了现代女性以“身材”、“厚嘴唇”、“裸露程度”为标准的性感定义，以及日常生活中表达性感的各种身体打扮与多种生活情境。

该研究对于中国语境下女性关于性和身体的话语和实践做出了颇富创意的探讨，总结出一些中国语境下的基本概念，例如身材、健康、气色、气质、性感这样的活跃于口语之中又很有中国传统特色的用语，为进一步的讨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sup>①</sup>

另一位研究也是关注生于七十年代的年轻女性的性与身体，而且把场域定位于上海这个大都市。从阅读与讨论《上海宝贝》开始，该研究通过女性对于口交、自慰、网络性爱等性经验的陈述，关注其中所蕴含的性资本与生活政治的问题。该研究借用西方学者关于“新性爱故事”的概念（发生在现代与后现代之间的故事）。把自慰、网恋、口交等等前沿性话题作为描述女性新性爱故事的起点。该研究关注的重心是这些女性在什么样的条件下选择了这样的行为方式或关系模式，她们在这个过程中经历了什么？是困惑和挣扎，还是喜悦和幸福？<sup>②</sup>

这些研究非常强调“主体的构建”和“女性作为个体的经验”，依据的是“主体的自我解释”与“主体的身体体验”，也就是“主体能动性”；尤其是“女性之性的身体”的一些正面、积极的表述。

国际女性主义通常把女性及其身体仅仅视为“牺牲品”、“被男权社会消费的对象”。可是在生活实践中，许多女性作为个体确实因为自己的身体而感受到了幸福。所幸的是，被国际女性主义所忽视的女性的这种自我感受、自我解释及其意义，却被上述的中国研究所弥补和发掘，开拓了对于女性的身体与性的本土的经验性研究。

本章要点：

1. 身体以及身体研究在性社会学中的定义与意义
2. 身体与性之间的关系
3. 中国女性的身体与性

复习思考题：

1. 身体为什么值得研究？
2. 身体之性与性的身体，这两种说法究竟有什么异同？
3. 本章初步讨论了目前中国的女性的身体与性，那么对于当前中国男性的身体与性，您可以说出一些什么呢？

---

<sup>①</sup>推荐阅读书目 1

<sup>②</sup>推荐阅读书目 2

推荐阅读书目：

1. 黄盈盈，2005/2008，《身体、性、性感：中国城市年轻女性的日常生活研究》（博士论文），社科文献出版社。
2. 裴瑜新，2007，《生于七十年代：上海年轻女性的性与生活政治》（博士论文），待出版
3. [英] 布莱恩·特纳（Bryan.S.Turner），2000，《身体与社会》，春风文艺出版社

# 第18章 爱情与性

## 第一节 爱情

### 一. 爱 and 爱情

柏拉图曾区分了两种爱：**Philia** 和 **Eros**。**Philia** 指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爱和朋友之爱。其中，家庭成员之间的爱又包括父母对子女的爱、子女对父母的爱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爱。**Eros** 指的是“性爱”，既包括同性之间的，也包括异性之间的。人们一般认为，**Philia** 不包括性的成分，而 **Eros** 则和性欲望有关。很明显，在这两种类型的爱中，**Eros** 更为接近中文的“爱情”。

新约圣经中提到了另一种爱：**Agape**，指的是上帝对子民的爱、子民对上帝的爱以及子民相互之间的爱。这种神圣之爱（**divine love**）也被认为不包含性的成分。它和我们平常理解的爱情相距甚远。

至此，我们区分了爱 and 爱情，把爱情限定为爱的一种。那么爱情又是什么呢？古往今来，无数文人墨客通过神话故事、文学作品、音乐、绘画、雕塑、戏剧、哲学沉思等形式对爱情的定义进行了思考，但是我们似乎并没有获得更加清楚的认识。更多的思考非但没有解答问题，反而提出了更多的问题。为此，本章并不希望给爱情下一个明确的定义，而准备促使读者从爱情的相关概念和次级概念来思考爱情。

### 二. 喜欢 and 爱情

喜欢就是一个和爱情相关的概念。很多人直觉地认为两者不同，但是确定两者的边界恐怕是非常困难的。齐克·鲁宾<sup>①</sup>发展出两个心理测量的量表，分别用来测量喜欢和爱情。这是一种量化的思路，占据支配地位的是演绎的逻辑。另一种思路是定性的，占据支配地位的是归纳的逻辑，得到的回答多姿多彩，但归纳起来，争论的焦点无外乎是：喜欢和爱情究竟只是感觉强度的不同，还是存在质的区别？<sup>②</sup>其实，这个问题在采用量化思路的心理学研究中同样是一个争论的焦点。例如，希德就认为，所谓爱情就是强烈的喜欢，二者之间本质相同，差别只是在量上。所以，爱情等于非常的喜欢。相反，鲁宾却认为，爱情和喜欢属于两个方向，也就是说它们在本质上不同；“我”可能十分喜欢他（她），但并非爱。<sup>③</sup>

与此相关的是“一见钟情”这种现象。其中的“情”是爱情，还是只是强烈的喜欢？对此，无论是学者还是普通人，仍然有不同的意见。

### 三. 亲情 and 爱情

亲情指的是亲人之间的感情，看似和爱情不大搭边。但是当代中国人在谈论爱情，尤其是相恋很久的恋人之间的爱情时，往往会提到亲情，认为假以时日，“爱情”将会转化为“亲情”。它不同于父母同子女之间或者兄弟姐妹之间的感情，而是从喜欢到爱情再到亲情构成了一个发展的链条。最初是相互的喜欢，发展到一定程度转化为爱情，经过长期的共同生活，爱情又转化为亲情。如果说喜欢和早期的爱情以兴奋

<sup>①</sup> Rubin, Z.: Measurement of Romantic Love, 载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70 (16)。

<sup>②</sup> 王文卿：《性和爱情的关系》，58-75 页，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未出版，2008。

<sup>③</sup> 马家辉：《爱与不爱之间——爱情与人际交往中的心理学》，11 页，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6。



和激情为特征，那么后来的爱情则以平淡和强烈的相互依赖为特征。此时的爱情，也即被认为是亲情的爱情，或许更接近于“日久生情”的“情”。<sup>①</sup>

#### 四. 激情之爱和伴侣之爱

一些西方学者将爱情区分为两种主要的类型：激情之爱（*Passionate Love*）和伴侣之爱（*Companionate Love*）。<sup>②</sup>这种区分非常接近于中国人的一般看法：激情之爱出现在爱情发展的早期，从强烈的喜欢发展而来。如果爱情能够延续下来，则会逐渐发展为以平静但亲密的关系为特征的伴侣之爱。<sup>③</sup>

#### 五. 坠入情网和爱情关系

讨论爱情的英文文献还常常谈及另一个区分：行为式的坠入情网（*Falling in Love*）和结果式的爱情关系（*Love Relationship*）。前者以强烈的情感体验为特征，并伴有相应的生理变化。后者则强调社会对于恋人这种角色抱有的期望。

在如何确立恋爱关系以及关系明确后的恋人应该如何相互对待等等问题上，每个社会都有相应的规范。尽管这些规范常常并不十分明确，但作为日常生活主体的普通人往往都有所意识，并以此来指导自己的行为。

### 第二节 爱情与性的关系：本质主义视角

本质主义（*Essentialism*）假定，事物都具有唯一的、基本的和恒久不变的本质（*Essence*）。事物的性质就是由这种本质所决定的。对事物进行分析，也就是挖掘事物的本质，应该忽略那些表面看来纷繁复杂的特征。事物的表现、发展、变化被认为取决于事物内部的动力。

根据本质主义的立场，爱情是普遍存在于各个历史阶段、文化类型和社会群体的一种恒定的现象。在纷繁复杂、各式各样的可以被标定为爱情的现象背后，存在一个共同的本质。

从本质主义的角度观察到的爱情和性的关系是一种本质意义上的关系，即爱情的本质和性的本质的关系。历史上的多数人都是从这个角度思考爱情和性的关系的。

#### 柏拉图

在柏拉图的思想里，并没有独立的“爱情”和“性”的概念，爱情和性以一种融汇的方式体现在“*Eros*”这个概念中。

在苏格拉底之前的几乎所有学者所说的“*Eros*”，指的都是人们（包括异性和同性）之间的这样一种关系：其中被爱的是一个美丽的人，并且关系中包含性的成分。可是柏拉图所构想的“*Eros*”则指的是：希望将善永远据为己有的欲望，是可朽者对不朽的企盼。这种企盼只能通过生育来实现，而且必须是通过美的事物进行生育才能实现。“那些在身体方面有生育能力的人把他们爱的对象转向女人，生儿育女，建

<sup>①</sup> 王文卿：《性和爱情的关系》，58-75页，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未出版，2008。

<sup>②</sup> 例如 Berscheid, E., & Walster, E.: *Interpersonal Attraction*, 第二版, MA, Addison-Wesley, 1978。

<sup>③</sup> Hendrick, S., & Hendrick, S.: *Romantic Lov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2。

立家庭，以这种方式使自己的名字永远常青。但那些在心灵而非身体方面有生育能力的人会在其他心灵中播下自己的种子”。<sup>①</sup>可见，柏拉图承认实现不朽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肉体的生育，一种是心灵的生育。相应地，我们也可以区分出两种“Eros”，一种与性有关，一种则与性无关。在这里，性的本质其实被归结为肉体的生育。

在柏拉图看来，上述两种类型的爱并不是对等的。根据爱的对象所具有的价值，柏拉图构建了一个爱的等级：从对肉体之美的爱到对心灵之美的爱，从对体制之美的爱到对知识之美的爱，最后到对美本身的爱。显然，柏拉图所构建的爱的等级不是描述性的，而是规范性的，充满着道德评价的意味。柏拉图所推崇的乃是把性排除在外的爱情。

### 弗洛伊德

人们倾向于仅仅把弗洛伊德与性、精神分析联系起来。其实他对“爱”也表现出了持续而又浓厚的兴趣，而且反映在他的众多著作中。

在弗洛伊德看来，各种形式的爱，无论是恋人之间的爱情，还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爱或者朋友之间的爱，在其根源上（可以追溯到婴幼儿时期）都是性，是性本能的衍生物。在现实生活中，除了爱情，其他形式的爱的目标被抑制、置换或者扭曲，转化为无性的形式。可是在无意识中，它们仍然具有性的意味。

### 社会生物学

社会生物学从进化论的角度来看爱情。爱情被认为是促进物种生存和繁衍的一种策略或机制。新生的婴儿很脆弱，既需要来自母亲的关爱，又需要来自父亲的保护，两者缺一不可。爱情正好可以将父母结合在一起，使他们愿意在一定时间内共同抚养孩子，从而保证自身基因的延续。

在社会生物学的视野中，由于繁衍必须借助生殖活动，而生殖又必须借助性活动，由此，爱情和性被连接在一起。性实际上被等同于生殖，生殖则被看作性的内在本质。结果，爱情的本质最终也被归结为生殖。爱与性的关系被认为是单向的、固定的和毋庸置疑的。其中，性被看作是自变量，爱情则被看作是因变量。<sup>②</sup>性决定了爱情，而它们两者又都是为生殖的目的服务的。

用现代批判科学的术语来说，这是一种还原论的方法，因为它将世界的复杂性简化为其组成成分的假想的简洁性。同时它也是一种决定论，因为它将个体解释为内部动力的自我实现，无论这种动力来自基因、本能、激素、上帝的旨意还是各种神秘的存在。<sup>③</sup>

### 某些社会心理学派

心理学强调爱情带来的心理体验，尤其是在陷入爱情或者爱上某人（falling in love）的阶段。心理学家 Dorothy Tennov 甚至专门创造了一个名词 limerence 来指称这种非同寻常的心理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一个人深深地迷恋上了另一个人，把对方理想化，情不自禁地产生一些幻觉般的感受，而且对对方的反应极其敏感。这种状态很强烈，并且具有非理性和不可控制的特征，因而往往被民间戏称为“爱情就是疯癫”。

另外，生物化学家还试图为爱情的心理体验寻找化学上的基础。例如，人们已经注意到催产素

<sup>①</sup> 【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二卷，251-252页，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sup>②</sup> de Munk, V. C.: *Romantic Love and Sexual Behavior*, Preface, London: Praeger, 1998。

<sup>③</sup> Weeks, J.: *Sexuality*, 15-16页，London, Horwood and Tavistock, 1986。

(oxytocin) 和苯乙胺 (PEA) 在促成爱情的心理体验中的作用。<sup>①</sup>

在爱情和性的关系上，社会心理学关心的问题是：在爱情所带来的心理体验中是否包括性的成分。在此问题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意见。一派认为爱情不包括性的成分，或认为性不是爱情的必要特征，爱情可以独立于性而存在。另一派则认为，爱情包括性的成分，正是这种成分使得浪漫的爱情 (romantic love) 区别于爱 (love) 的其他形式 (比如父母和子女之间的爱)。

但是后一种观点内部也存在不同的意见，其分歧在于：爱情包括的究竟是性的哪些内容。有些人认为是身体或性方面的吸引，有些人认为是性的兴奋状态，有些人认为是生理的性唤起，有些人认为是性的满足，有些人认为是性的活动，还有人认为是性的欲望。<sup>②</sup>

### 第三节 建构主义视角看爱情与性

建构主义 (Constructivism) 强调社会和文化对爱情和性的塑造作用，尤其倾向于从社会关系的角度看待爱情和性。换句话说，爱情和性都代表着人们建立和发展社会关系的特定方式。这些方式举足轻重而且渗透着各种不同的道德意义。从建构主义角度提出的问题是：在社会交往中，人们如何处理爱情关系和性关系？各种不同的处理方式对于日常行为的主体而言具有怎样的意义，而这些意义又如何与特定的社会文化情境相关联？

建构主义强调的是人们赋予事物的那些意义或者事物被组织起来的方式。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中，人们赋予爱情的意义或者对待爱情的方式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差别。至于在这些差异背后是否存在某种共同的本质，即使在建构主义者内部，也存在着不同意见，这导致了温和的建构主义和激进的建构主义的分野。

在温和的建构主义者看来，尽管存在着种种差异，但是与爱情或“爱上某人”有关的身体体验，可能在不同的文化以及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是存在的。激进的建构主义者则对在所有被命名为爱情的事物或现象背后是否存在某种共同的身体和心理体验，不置可否或者根本否认。

#### 吉登斯

安东尼·吉登斯基本上是建构主义的取向。他不承认爱情和性具有所谓超时空的本质，相反，他所谈论的爱情和性都是和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联系在一起的。它们非但没有被所谓的本质固定下来或者束缚起来，反而呈现出开放的特征。他所说的“可塑之性” (plastic sexuality) 意在揭示这样一种历史境况：当性不再必然同生殖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时候，人们便进入一个开放的空间，有可能在其中开展各种性关系方面的试验。

同样地，在亲密关系领域，人们也逐渐地获得一个开放的空间。伴随着婚姻、家庭和性别分工的变化，人们在建立性关系 (包括异性之间和同性之间) 的时候将面临着更多的选择，愈来愈有可能建立一种“纯粹的关系” (pure relationship)，即仅仅为了从关系中获得满足而建立的关系。如果爱情和性都分别地成为可以选择的领域，那么如何将爱情和性联系起来，也就具备了开放的空间。

开放的空间意味着更多的选择，而如何选择便成了问题。为了解答这些问题，人们需要通过反思来对自己的生活进行规划。吉登斯认为，在我们这个时代，爱情和性都成了个体的反思性规划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sup>①</sup> 【美】大卫·诺克斯、卡洛琳·沙赫特：《情爱关系中的选择》，7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sup>②</sup> Regan, P.: Romantic Love and Sexual Desire, 98-99页，载 de Munk, V. C.: Romantic Love and Sexual Behavior, Preface, London: Praeger, 1998。

## 中国的总体现状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曾数次在对大学生进行的随机抽样调查中涉及到性爱观方面的内容（北京地区：1991和1995；全国范围：1997、2001、2006）。在问卷中，具体的提问方式是：“您认为，爱情与性交的关系应该是什么样的？”<sup>①</sup>其统计结果如下<sup>②</sup>。

表 1：大学生对于爱情与性之关系的看法（%）

性别	时间与地点	可以 有爱无性	先有爱， 才有性	爱与性 可以同时有	先有性， 才有爱	可以 有性无爱
男生	1991 北京	2.2	47.1	42.7	6.3	1.7
	1995 北京	1.9	59.7	34.4	3.3	0.7
	1997 全国	0.9	68.6	25.4	3.8	1.3
	2001 全国	1.5	64.7	30.2	3.0	0.7
	2006 全国	2.7	64.6	29.6	2.6	0.6
女生	1991 北京	10.8	68.8	20.4	-	-
	1995 北京	8.7	73.3	12.8	1.2	-
	1997 全国	3.4	81.7	14.4	0.5	-
	2001 全国	3.4	81.2	15.2	-	0.2
	2006 全国	4.0	76.5	18.5	0.7	0.3

表 1 告诉我们，在长达 15 年的时间内，尽管社会在剧变，尽管大学生的性行为增加了，但是他们的观念却基本没有变化：相信“先有爱才有性”的人一直占据主流地位，其次是“爱与性可以同时有”；两者总共占到 90% 左右。

此外，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还在 2010 年在居住地（而不是学校中，因此包括已经离校工作的青少年）随机抽样调查了全国 14—17 周岁的总人口，发现了大体相同的情况：认为应该“先有爱才有性”的占到 75.2%（男 71.8%，女 79.0%）；认为“爱与性可以同时有”的是 10.1%（男 15.9%，女 3.4%），比大学生少一些。<sup>③</sup>

这些调查数据告诉我们，中国的年轻人其实相信爱情应该是性的基础。这是社会文化历史建构的产物，将在第四节中详细论述。

定量调查使我们能够对人们的性爱观有一个总体的认识，但是它无法让我们了解个人选择的背后隐含的意义。这就需要求助于下述的定性研究。

## 爱情和艾滋病风险性行为

在艾滋病流行的背景下，人们开始关注爱情和有可能导致艾滋病感染的风险性行为之间的关系。建构主义感兴趣的问题是：为什么在爱情关系中更容易发生风险性行为？

索伯（Sobo）对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中心地区居住的贫穷黑人女性进行了研究，发现在爱情导致的风险性行为背后，存在着这样一种机制：首先，这些女性十分憧憬一夫一妻制的爱情关系，并且这种关

<sup>①</sup> 潘绥铭、曾静：《中国当代大学生的性观念与性行为：1991-1997》，235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sup>②</sup> 潘绥铭、杨蕊：《性爱十年：全国大学生性行为的追踪调查》，51 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sup>③</sup> 这一调查结果是首次公布。

系被理想化了，它被认为假定了双方之间的忠贞、专一和诚实。其次，相互专一的爱情关系被认为不存在传播性病和艾滋病的风险，因此，使用安全套是不必要的。第三，使用（或者只是提议使用）安全套破坏了双方之间的信任关系，从而也就否定了爱情的存在，这是她们所不愿接受的。第四，女性在爱情关系之外的社会交往圈子愈小，就愈是在情感和社会关系上依赖自己的伴侣，就愈倾向于在爱情关系中避免使用安全套。<sup>①</sup>

萨缪尔森（Samuelsen）实施研究的地点虽然位于非洲的布基纳法索，但得到了大致相似的结果。在艾滋病预防工作者看来能够带来风险的那些性行为，在相爱的伴侣看来则显示了相互的信任、忠诚和专一。爱情被认为是预防艾滋病传播的一种手段，甚至是比使用安全套更为可靠的一种手段。

不过，爱情的意义远远不只这些，它还体现了人们对于安全感的渴求。在一个动荡不安、机会匮乏的社会中，在一个传统的大家庭并不必然能够提供必要的情感支持的社会中，爱情变得尤为重要。它提供了人们在其他地方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所不能得到的情感慰藉和社会支持。正因为此，爱情的缺失变得让人特别难以接受。正因为安全套的使用否定了双方的忠贞，从而也否定了爱情本身，人们才唯恐避之而不及。

<sup>②</sup>

## 第四节 中国的现实问题

### 一. 浪漫爱情和夫妻恩爱的冲突

浪漫爱情和夫妻恩爱都是建立和维持社会关系的不同模式，而且不仅是处理爱情关系的不同模式，还是处理爱情和性两者之间的关系的不同模式。

浪漫的爱情起源于11世纪法国骑士对贵族女性的爱情。这种骑士爱情不以婚姻为目的，因为即使都是未婚，由于严格的等级分封制度和地位差别，两人也不可能结婚。这种爱情体现了人们在现实婚姻中无法实现的一种对于精神生活的渴求。在表达爱情的时候，骑士要遵循严格的礼仪，否则将可能引来杀身之祸。这种爱情基本上与性无关，它的基本动力是对理想化的爱慕对象的精神爱恋。即使骑士有性方面的欲求，也是可望而不可及。

骑士爱情至今已有千年之久。但是只是在最近两三百年来，爱情才逐渐成为婚姻的基础，而性却仍然被束缚在婚姻之内，婚前的恋爱被认为必须与性保持距离。直到现代，性才挣脱了婚姻的束缚，直接与爱情联系在一起。例如直到20世纪初，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前性行为才在美国女性中获得相当程度的认可。<sup>③</sup>

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浪漫爱情的理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仍然有一些关键的特征保留了下来。

首先，“浪漫”一词本身意味着与现实生活保持距离，摆脱社会施加的各种限制。爱情被认为只应该建立在双方相互的爱慕之上，只要有“真爱”存在，即使在社会地位、种族、民族、宗教信仰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双方也能够而且应该逾越之。

其次，浪漫爱情的理想认为“真爱”应该是基于双方强烈的精神共鸣，而非性的吸引。所以，即使它认可了以爱情为基础的性，仍然坚持爱情不应该仅仅建立在性吸引的基础上。

第三，当浪漫爱情不得不面对现实生活时，很容易受到挫败，所以就有了“婚姻是爱情的坟墓”的说

<sup>①</sup> Sobo, E. J.: Narrative of Love and the Risk of Safer Sex, 203-231 页, 载 de Munk, V. C.: Romantic Love and Sexual Behavior, Preface, London: Praeger, 1998.

<sup>②</sup> Samuelsen, H.: Love, Lifestyle and The Risk of AIDS: The Moral Worlds of Young People in BoboDioulasso, Burkina Faso, 载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2006 (3).

<sup>③</sup> 根据金西调查的数据。转引自【美】莫尔顿·亨特：《情爱自然史》，481-482页，北京，作家出版社，1988。

法。但是恰恰因此，人们才更加被它的崇高、神圣与无价所感召。

20世纪初，浪漫爱情的理念开始传入中国。严重地冲击了此前在中国占据主导地位的传统爱情观念——夫妻恩爱。这两者之间的冲突所在，可以用表2来示意<sup>①</sup>。

表2：浪漫爱情与夫妻恩爱相互冲突之所在

	浪漫爱情	夫妻恩爱
文化土壤	工商倾向社会	小农耕作社会
典型代表	骑士之爱	牛郎织女的传说
准备阶段	吸引	年龄：男大当婚，女大当嫁
最终目标	纯粹爱慕、精神交流	共同生活、过日子
实现标志	相爱就是结果	必须结婚：有情人皆成眷属
集中特征	爱情唯一、至高无上	恩在前，爱在后，相互施恩报恩
维系方法	爱情只存在于追求之中	同甘共苦、相濡以沫
主体感受	激情澎湃，包括痛苦在内	和和美美、圆圆满满
性别权势	男追女，女性崇拜	男挑女，男尊女卑
性的地位	禁行	讳言
结束标准	有：激情不再	无：白头偕老

自从“五四”以来，浪漫爱情与夫妻恩爱这两种相互冲突的理想，就一直同时存在于中国人的现实生活中。一方面，浪漫爱情的理念已经在中国人的心灵中扎根；另一方面，夫妻恩爱依然是维系婚姻的主要力量。婚前，人们往往渴望浪漫爱情；婚后，人们常常需要夫妻恩爱。但是，生活在现实中国的人们其实是同时需要这两者，缺一不可；而且往往是在追求到其中的一种之后，才发现另外一种的宝贵。

对于夫妻恩爱的盲目追求常常会带来情感的冷漠，诱发婚外恋。反之，对于浪漫情爱的过度崇拜容易导致对于爱情的幻灭，以至于婚恋困难，不敢把爱付出给任何一个人。遇到这种情况，如果双方无法共同地加以弥补，那么各种“情变”或“情困”就会应运而生。当今中国人的几乎一切恋爱与婚姻的苦恼，或多或少地都是来源于这样一种文化的冲突。

这种文化冲突的社会原因则是：在西方，浪漫爱情的作用已经从原来的制造梦境转变为双方摆脱经济制约与争取个人自由的现实手段，而中国社会的发展还远远没有走到这一步。

## 二．性爱 and 情爱的冲突

在传统中国，由于爱情被规定为夫妻恩爱，所以它仅仅是讳言性，却并不禁止性。于是我们在“孔雀东南飞”和“牛郎织女”这样的民间爱情故事里，很难找到性，但也很难找到“性压抑”。

情爱与性爱这两个词汇，尤其是它们之间的区别甚至是对立，这是迄今为止大多数中国有文化人群从五四所继承的最大文化遗产，在世界各个主要语言中所独有。

五四时期中国的知识分子借鉴而来的浪漫爱情乃是维多利亚时代的爱情风尚。它强调婚前恋爱应该完全排斥性的成分。但是，这种“纯情之爱”的主张在很大程度上是虚伪的。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私生子与娼妓的人数都增加到历史最高水平，说明传统的性道德已经开始崩溃，但是主流社会却压制与抹煞一切性的文化表现，造成了以虚伪为特征的性文化。

当时的中国知识分子并不理解这些，就把它当作最先进的东西顶礼膜拜。在当时各方面的名人回忆录里，我们可以频频看到：他们一方面在社会的其他方面主张激进革命，但是在与性有关的方面却仍然坚持古

<sup>①</sup> 潘绥铭：《中国性革命纵论》，277页，高雄，万有出版社，2006。

代的“正人君子”的传统，而且把它与新引进的“绅士风度”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正经与不俗”的性文化。

结果，尊崇情爱、贬斥性爱的思想，也就一直对几乎所有女青年与大多数男青年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直到今天，仍然是所谓“婚前性行为问题”中最核心的内涵。<sup>①</sup>本章第三节所列举的大学生与青少年的调查结果就是充分的证明。

这其实就是精神与肉体的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的社会产物。只不过随着“人”与“人性”的整体概念的发展，情爱与性爱终究会合一的。

本章要点：

1. 爱情的相关概念与次级概念
2. 爱情与性的关系的研究中，本质主义与建构主义
3. 当今中国的浪漫爱情与夫妻恩爱的冲突

复习思考题：

1. 爱情，这是一个可以客观实证的问题，还是一个全凭主观认定的现象？
2. 在爱情与性之关系这个题目上，本质主义与建构主义究竟在争论什么？
3. 浪漫爱情与夫妻恩爱、情爱与性爱，不冲突的方面有哪些？

推荐阅读书目：

1. 李银河：《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2
2. (英) 安东尼·吉登斯：《亲密关系的变革》，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3. (美) 马尔库塞：《爱欲与文明》，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

<sup>①</sup> 潘绥铭：《中国性革命纵论》，280-281页，高雄，万有出版社，2006。

## 第19章 性的日常培训

在中国，性一方面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另一方面又是通过日常生活被培训出来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文革”。那时候，没有任何领导人说过性的任何一个方面的任何一句话，但是却推迟了年轻人的首次性生活的年龄，甚至推迟了男青年的首次自慰和遗精的年龄。<sup>①</sup>所以，本教材希望予以专述。

### 第一节 性的语汇建构

#### 一. 语汇，建构着我们的性

它是指那些使用于性方面的语言和词汇。使用性语汇则是动词“性的言说”。性语汇主要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创造出来并且经常使用的口头流传的口语。文字化的各种书面文本，一般被归属于性的“书文”，并不属于性语汇。

性语汇一般只能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传播。生活在这个时空内的人都能听懂。一般来说，这个时空范围是由社会划定的，而且与社会的群体、社区和社会阶层的划定有着许许多多的沟通之处。因此，属于某个群体、社区或者阶层的人，往往很难听懂另一个阶层的人所使用的性语汇。

##### (1) 性语汇的社会等级

在社会里，下层人民所使用的性语汇，往往被上层人士认为是“粗话”、“脏话”或者“黑话”。反过来，下层人民听到上层人士谈论性方面的事物时，往往也不知所云。例如做爱、性交、上床、睡觉这些同义词，往往被看作是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的标志。为此，所有的社会阶层都制订了并且一直在传播着各种关于性语汇的禁忌。否则使用者就会因此而“丢脸”或者被认为是“有失身分”。反之，认同与使用某种性语汇系统，就可以造就与强化某个相应社会群体的成员。

正是由于存在着这样的性语汇禁忌，当一个人使用别的阶层的性语汇来指称一个同阶层的人时，就会被认为是在骂对方或者侮辱对方。但是在特定的情况下，使用其他阶层的性语汇，也可以对使用者自己或者对方形成某种性的语言刺激，甚至使自己或者对方产生一定的性兴奋或者性反应。

##### (2) “语汇”不是“话语”

在西方文化中，语言与文字基本上是一回事，因此“话语”一词可以同时涵盖两者；可是在中国，语言与文字却是相对分离的，存在着“书文”与“语汇”这样两个相对分离的范畴。因此西方学者所谓的“话语”，如果不分解开来仔细考察，那么在中国就是一个伪命题与伪问题。

中国的传统意识形态，绝大多数承载于文字；可是绝大多数人却不识字，无法直接被这些文字所规训。因此对于中国的上层社会来说，最重要的问题，其实并不是自己写出了什么，而是如何把自己写出来的“书文”转化为人们的“语汇”的问题。直到现在还在大力提倡的“语言美”（就是不许说脏话）就是这个目的。反之，中国性革命的最大收获之一，就是促使人们把医学上的性的“书文”，迅速地转化成日常“语汇”。只有这样，我们的夫妻才有可能讨论自己的性生活，我们的老师才有可能进行性教育，甚至，“荤段子”才有可能流行起来。

性语汇，一般都与其他方面的各式各样的语汇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特定的时空中被社会编织成为一个系统，全面而持久地培训与构建出人们的性。下面就是例证。

<sup>①</sup> (潘绥铭等，2004)



## 二. 乱伦禁忌靠“骂娘话”来承袭

“乱伦禁忌”又是怎样一代一代流传下来的呢？感谢我的一位成人学员的提醒，“骂娘话”就是社会制约的主要体现之一。

“他妈的”其实它是一句完整的语句，只不过前边省略了一个动词，后边省略了一个名词，而且主语“我”也是不言自明的。它还有许多转化形式，例如现在网上语言中的“靠”。但是万变不离其宗，所有形式都是指向母亲。骂娘话就是在不断地向每一个人灌输着：不可以跟母亲有任何性关系，别人不可以，自己当然就更不可以。

当然，恐怕没有多少人会去细想骂人话所包含的这些深层意思。但是人类的一切骂人话之所以能够侮辱到对方，都是因为骂人者在明说或者暗示，挨骂者违反了某种天经地义的道德准则或者行为禁忌。骂娘话也是同样的道理。“他妈的”这三个字之所以能用来骂人，就是因为乱伦禁忌被人们公认为最最根本的性道德准则，而且这三个字又在不断地向别人和下一代传播着乱伦禁忌。

## 三. “性骂”在维系着婚姻制度

在中国，最常用的骂人话是贬低对方的出身。例如，“丫挺的”是北京人常用的一句骂人话。它的意思是说：对方是丫头生养的。再如，“杂种”、“野种”、“野娘养的”等等，也是很厉害的骂人话。它是说对方的母亲杂交、乱交、滥交，对方自己也就是私生子女无疑。

上等人为了不失身份，常常骂一些表面文雅但内容同样的话。例如“王八蛋”就是私生子女的称谓。再如“混帐”也是上等人常用的骂人话，这里的“混”是动词（第四声），“帐”是指床帷，是隐喻对方的性关系非常混乱。

## 四. 社会性别：“性骂”就是在培训“男子汉”

### (1) 通过骂对方不能生育来迂回地指向性能力

例如“断子绝孙”、“孬种”等，都暗示着对方的性能力有问题。反过来，“有种”也就成了一种赞誉。

### (2) 直接指出对方有各种性功能障碍

例如“吊儿郎当”这个词，其实原意是“屌总是晃荡着”，不能勃起，也不能干正事。这本来是一句很厉害的骂人话，只是由于近几十年来的上层社会也在用，就抹去了其中极其形象的性含义，改成“吊”字。还有一个词“半吊子”，其中的“吊”字也很可能是“屌”。

与此相对应的赞誉词是“硬梆梆”、“响当当”，原来是指阴茎硬梆梆、两个睾丸碰得响当当，都是夸奖一个男人的“家伙”出类拔萃，喻指他的性能力非常强盛。

### (3) 指向遗精

北方还有一个骂人词：屌（song，二声）。它原来指精液，后来被引申为并非射精的流失精液，如“跑马”（梦遗）等等。这个字既可以单独用，或者说成“真song”，也可以组合成“song包”、“song人”、“song样儿”等等。总之它是用一个男人的早泄来形容对方一无是处、什么都干不成，尤其是指对方没胆量、怕事等等。

### (4) 说对方做过一些“为人所不齿”的性行为

这方面的例证很多，仅举出最“干净”的一个：扯蛋。它现在常常被写成“扯淡”，其实原本是指不符合社会的“性成熟”定义，因此才能用来骂人。

### (5) “性骂”小结

传统的男权社会把性能力看作是一个男人的安身立命之本，因此贬低男人的性能力就等于说，他连做个最普通的人的资格都没有了。这被看作是对人的最大侮辱，所以也就成了最厉害的骂人话。这种骂人话世世代代流传下去，人传人地扩散开来，就反过来加固、加强和加剧了传统社会对男人性能力的种种神话、崇拜和迷信。两者相辅相成、循环往复，共同造就了当时的世界。

## 五. “性骂”也建构了女人

“性骂”直接骂女人的，主要是指向性关系方面和性表现方面，最典型的就是“骚”与“贱”。由此“无性的女人”也就被建构出来了，而且是在“性—性别系统”的意义上进行建构。

## 六. “性骂”的效应规律

第一个规律是：骂得越细，就越暗示对方做过，对方受到的伤害也就越大。

第二个规律是：生气是因为能听懂而且认同之。

第三个规律是：“性骂”既是抑制又是刺激。尤其是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它客观上也可以是性知识教育。

只要能听懂用性来骂人的话，人们所学会的第一批道德准则里，性方面的规矩一定占着极高的比例。这就是人的社会化过程，就是社会控制个人性行为的重要手段之一，也就是社会的性道德为什么能传播开、传下去的重要原因之一。

## 七. “无词可用”才是最有效的“不可言传”

中国传统社会对于性的控制，主要地并不是像基督教那样通过话语灌输，而是靠着“不可言传”来抹煞性的文化显现，从而抑制可能出现的任何变异。

可是，“不可言传”也并不是靠着权力运作体系来实现的，而是靠着上流社会把几乎所有的性语汇统统贬低为“脏话”，从而使得人们基本上“无词可用”来实现的。

在我们2006年与2010年所进行的全国18—61岁总人口的随机抽样调查中，夫妻之间能够经常谈论性生活话题的人，仅仅占8%和11%。反之，从不谈论而是通过表情或者动作来交流的夫妻，以及从来没有进行过任何形式交流的夫妻，却占到32%和34%之多。尤其是越是文化水平低的夫妻，就越少谈论，因为他们所能够掌握的性语汇，基本上是“脏话”，甚至是骂人话，他们怎么可能在夫妻之间使用这样的语汇呢？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只会性交，不会做爱”这种现象，并不仅仅是因为缺乏性技巧，更是因为当事人所拥有的性语汇缺乏社会所认可的正当性。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性语汇不仅建构了我们在性关系方面的意识与观念，也直接建构了我们的性动作。

## 第二节 行为训练的构建

这里的行为训练说的是：社会对我们的所有其他行为都进行了长期深入的训练，那么即使性是不可言传的，我们也还是会做出大体上符合社会期望的性活动，哪怕有些临场发挥，也仍然会是万变不离其宗。例如在传统社会里，一个正襟危坐、不苟言笑、不怒而威的“君子”，在性生活里能够龙腾虎跃、如颠似狂吗？反之，在当下，一个活力四射、尽情尽兴的“阳光女孩”，在性生活中还会去“恪守妇道”吗？

性既不是一种特殊的存在，也不是一种特殊的行为。它与整个人格密不可分。这正是性革命的社会意义的来源：如果我们在性这个最隐秘的领域中能够自我解放与自我实现，那么我们的人格就会更加丰富，整个社会也就会更加美好。

## 一. 中国传统的“无性”服装：灵与肉的樊笼

儒家说：“衣者，隐也；裳者，彰也；所以，隐形自彰闭也。”<sup>①</sup>这就是说，上边的衣和下边的裳，都是为了把人体的曲线、性感和美一股脑全都包裹得严严实实。因此“形骸外露”、“花枝招展”就是罪恶，就是“招摇过市”、“招蜂引蝶”，因为“招”就等于企图主动地去破坏社会在性方面的礼法规范，恐怕比“淫”还要坏。

被这种服装包裹了两千年，中国人当然对人体的任何裸露都极端神经过敏，到现在才刚刚开始学习以坦然的爱美之心来欣赏人体美，还总是在以露为耻和以露煽情这两个极端之间来回摇摆。但是，性革命来了。1980年代末一位穿“三点式”游泳的女性的回答是：“这，不是我敢穿不敢穿的问题，而是你敢看不敢看的问题！”

## 二. 迪斯科与气功：两种行为训练

1980年代中期，迪斯科开始传入中国，<sup>②</sup>不但成为青年文化的符号，<sup>③</sup>而且风靡于部分老年人之中。迪斯科是一种潜在的对于性的积极训练。

首先，迪斯科以身体为中心，来表达的一种最为强烈而且富于震撼力的综合审美。它坦率地强调那种发自肉体之内的、用感官来表达和领悟的激情，一点也没有矫揉造作、无病呻吟或者“奉旨而行”的味道。它从根子上说是反对假道学的，而这恰恰也正是性所需要和寻求的。

其次，迪斯科没有什么“寓教于乐”的外在目的。它突出的是一种瞬间的、不可名状的玄秘感受，而且强调的是：只有参与进来，你才会有感受。这很像是性高潮的体验。

第三，迪斯科那震耳欲聋的音响、如同直接敲打在听众心脏上一般的节拍、舞者癫狂般的动作，都令年轻人热血沸腾、不能自己。一言以蔽之：“它使你想动”。不言而喻，动的强烈欲望也正是性的灵魂。

第四，迪斯科是“丑形美学”的典型代表。它一反传统，偏要用“群魔乱舞”般的动作、幻觉般的音响与灯光、舞者的奇装异服等等来调动情绪。性历来也被视为丑的，但是在迪斯科中，“丑的美”却被表现得淋漓尽致、登峰造极。

第五，迪斯科是现代青年的一种“成丁礼”（成人仪式）。它给青年的主要是自信和独立意识。这当然也是性成熟所必不可少的。

第六，迪斯科是平民百姓的产品，反对的就是贵族文化。英国学者说：“几十年间，中产阶级的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一直想把他们的思想，以一种莎士比亚和莫扎特那个层次的文化形式，传播给平民百姓。但是没想到，现在老百姓创造了自己的文化——明亮的、欢愉的、自由自在的、富于创意的，但也是愤怒的、短暂的和支离破碎的。”<sup>④</sup>

在一切被人低看的事物中，性大概是最俗不可耐的了。但是现在迪斯科为它正了名。在很大程度上，这就是性革命。

可是，恰恰是在摇滚乐兴起之际，气功也在中国广泛流传了。

<sup>①</sup> 班固《白虎通义》

<sup>②</sup> 迪斯科来自非洲的民间舞蹈，但是对于中国人来说，它来自西方。

<sup>③</sup> 卢德平：《迪斯科：一种青年流行文化的符号学解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

<sup>④</sup> 转引自潘知常：《摇滚：当代青年的世纪狂欢》，《文化研究@中国》，<http://www-staff.lboro.ac.uk>；《邂逅摇滚》，《东方》1995年第1期第34—38页。

无论是哪一种气功，无论有没有古代的渊源，强调的都是“生命在于静止”，直接挑战1980年代以来从西方传入的“生命在于运动”。如果说这是性方面最初的“本土化运动”，也许并不为过。

在性方面，气功的一切含义都可以归结为：把性活动作为“延年益寿”的手段。唯一不同的是，古代的“房中术”在这个气功运动中缺失了。“性是阴阳和合的手段”这样的哲学思想更是不见踪影。

虽然由于年龄段的自然分割，迪斯科与气功并没有出现直接的对抗，但是两者的基本理念的冲突，在非常大的程度上建构与强化了最近20年来已经成为中国人生活现实的“代沟”。

### 第三节 性的社会环境

#### 一. 定义

性的社会环境在狭义上是指个人的性关系、性行为 and 性观念所发生于其中的具体的家庭状况、文化熏陶情况、知识结构、亲友关系状况等等，也就是直接作用于个人的性的存在状况的那些非生物因素的总和。

其他人的性观念、性关系和性行为方式，也会形成个人的狭义上的性的社会环境。个人总是以自己最熟悉的其他人为参照系，来做出自己的选择。中国古代所说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就是对狭义的性的社会环境的一种描述。

在广义上，性的社会环境是指一个社会中所有那些作用于性方面或者作用于与性有关的诸方面的各种因素的总和。一般来说，性的社会环境也可以理解为一个社会的性文化的总体状况。

社会用各种法律、法规、规则和条例，构成一种个人的性活动只能发生于其中的最基本的社会环境。个人实际上一直生活在一系列关于性的规则之中。个人的性行为如果破坏了社会的规则，就很可能要受到惩罚。

道德也是性的社会环境的一部分。道德物化在传播媒介之中，也物化于种种规则之中。道德对于个人的性行为的作用表现得更加潜移默化，人们往往在不知不觉中就接受了它，并且内化为个人的良心。

#### 二. 性的传媒幻象

在组成性的社会环境的诸多因素中，与性有关的大众传播方面的环境是最重要的。社会把它所提倡的性观念，性知识，性的社会偶像、对于性的社会舆论等等，通过传播媒介灌输到大多数人的脑子里。这是一种个人很难逃避的外界信息的环境。

传媒幻象是指由各种各样的大众传播媒介（电视、报刊、广播、电影、街头广告等等）制造出来，又灌输给大众的对于各种性现象和性问题的印象。

它们往往是欠真实的。其关键在于：传媒很少引用学术研究的成果作为自己的基础，却力图成为人们了解世界的唯一通道。结果大众也就信以为真，把这种被灌输而来的印象误认为确实是自己个人的独创看法。接下来，许多这样相信的人又把这些看法反映到传媒上去。如此恶性循环下去，最终，传媒所说的一切似乎就都是铁板钉钉的真实情况了。

其次，性的传媒幻象之所以欠真实，还因为大众传媒实际上是一种庞大的产业，与其他产业一样，只能以利润最大化为自己的指导原则。在很多情况下，传媒仅仅是迎合大众的需求，片面地或者偏颇地报道某些情况。但是在另一些情况下，传媒也常常主动地去诱导大众的需求，甚至制造出一些大众需求来。

一般来说，传媒越发达，这种性的传媒幻象也就越强大，处在这样的传媒笼罩之下的个人也就越容易迷失自我。西方有一幅漫画说的就是这种情况：一只猴子在不断地看书思考，于是逐渐变成了人；这个人又整天看电视，于是又逐渐变成了猴子。

在现代社会里，传媒已经强大到令人难以抗拒，甚至难以逃避的地步。传媒虽然也偶尔传播一些学术研究的成果，但是在那些最通俗的传播方式里，往往很少见到科学的影子。这样的传媒，实际上已经在主导着甚至支配着相当多的人的思维，使许许多多的人在看待和评价与性有关的社会问题时，在选择自己在性方面的参照系时，在试图更深刻地了解和理解人类的性现象时，几乎完全丧失了客观思考和独立选择的能力。

这种性的传媒幻象不仅正在制造新的无知与偏见，而且已经对许多现代人形成了新的管制与误导。

### 三. 性的社会偶像

性的社会偶像是社会为了贯彻自己所需要的某些性方面的规则而树立的一些带有理想色彩和虚幻成分的大众崇拜物。

一般来说，性的社会偶像往往是该社会中那些在性的道德品质或者风度、魅力等方面具有特殊性的典型代表或者楷模人物。这些偶像被社会的各种传播媒介广泛宣扬和灌输，常常是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例如中国古代就有“坐怀不乱”的柳下惠、“千里护嫂”的关公、“不近女色”的孙悟空、“痛杀奸夫淫妇”的武松等等人物，都成为实行与捍卫传统性道德的社会偶像。这些典型人物的真实原型是什么样已经不重要了。他们的道德形象是被社会加工和改造以后，才能成为性的社会偶像并且广为传播。

与此同时，社会也会制造出一些违反性道德的坏偶像作为反面教材，藉以批判和威慑那些已经不符合或者试图不符合社会的性规范的“伤风败俗”者。在传统中国，除了陈世美之外，最广为人知的坏偶像大概要算猪八戒。他的贪图女色与孙悟空的心如古井恰恰形成鲜明的对照，教化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国男人。

在当代西方，性的社会偶像往往呈现为多样化的格局，既有各种信奉性的禁欲主义的宗教所树立的社会偶像，也有以其“性感”或者性能力强大而受人崇拜的与性有关的各种英雄。

性的社会偶像对个人的性行为 and 性观念影响很大。尤其对缺乏自我的人来说，性的社会偶像所发挥的作用，往往比家庭和学校的教育还要强大。

如果在某一时期内，社会突出地宣扬和强调某一类型的性偶像，该社会里的许许多多的人就会不由自主地倾向于该偶像所代表的那种性的价值取向。因此，性的社会偶像往往是社会对性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

但是对于任何个人来说，如果过分崇拜性的社会偶像，就很容易在性方面丧失自我，容易在性的某些方面造成困惑、自卑或者困难。

### 四. 互联网的革命

上述的论述，很多并不适用于处于尴尬之中的中国大众传媒。它们对于中国人之性的塑造中参杂了大量的非我因素。

但是互联网在中国民众中的迅速普及提供了建构性文化的一个新途径，使得人们的自构与共构成为可能。（详见本教材第21章）

本章要点：

1. 中国的“语汇”在性的社会化中的作用
2. 性的行为训练在中国的表现
3. 性社会环境的作用

复习思考题：

1. 请收集与列举一些民间日常语言，支持或者反对“性语汇”的论述。

2. 与迪斯科相类似的，足以进行“性的行为训练”的日常活动还有哪些？
3. 在性方面，请举出一个通过大众传媒而成为社会偶像的实例。

推荐阅读书目：

1. [美] 安德里奥特，郭向明译：《劲歌：迪斯科简史》，三联书店，2006
2. [美] 扎斯特罗，师海玲等译：《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3. John R. Searle 著：《表述和意义：言语行为研究》，张绍杰导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

## 第20章 互联网与性

21世纪以来，互联网在中国的迅猛发展，为人们的性活动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也提供了更加简便、快捷与隐秘的实施手段。这主要表现为：信息的输出入与交流、联系的建立与维系、自我呈现与想象的实现与分享、性方面的偶像或者某种共识的构建等等。这些活动不仅已经越来越多地影响到网民<sup>①</sup>的日常生活，而且开始影响到中国性文化的整体状况。

有的国际学者把这些活动称为“虚拟的性”（Virtual sex）或者“在线性活动”（online sexual activity），但是更为贴切的英文表述应该是 cybersex，即电脑空间中的性。台湾学者把它翻译为“网路性爱”，在中国大陆则应该称之为“网上性爱”。它是指主要以互联网为载体的各种足以获得性满足的实践。

### 第一节 网上性信息

#### 一. 获取性信息

在互联网上，使用各种搜索手段不仅可以找到大量的性方面的信息，也可以参加与性相关的网站或者论坛（一般称之为网上社区）。它们的构建者可能是有关的专家，也可能是商业机构，也可能是一些网友自发组成。从参与者来看，有些网上社区是专门为某些社会阶层设定的，例如男人、女人、青少年等；有些则是根据地理区域划分，例如各种“同城交友”；有些则是由某些群体的成员建立的，如同性恋、跨性别等。

性是互联网上热门的话题和搜索词。早在20世纪的最后几年，学者们就发现，“sex”这个单词在搜索引擎中出现的频率最高。<sup>②</sup>

互联网是一个互动媒体，网民不仅仅是接受者，也可以是自由的发送者。任何性的信息都可以在网上不受限制地交流。即使政府采取了大量的严厉控制措施，也只不过是有限度地增加了交流的难度而已。因此在搜索的过程中，网民的使用能力的高低，决定着该人是否可以权衡与处理相关的获益与风险。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在互联网上的海量信息中，如何准确地搜索到自己想获取的知识或者信息。

第二，如何区别正确的信息和错误的信息。

第三，如何处理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形式的性骚扰、侮辱或者人身攻击。

#### 二. 网上色情

互联网很容易成为发布与接收情色品的主要渠道。在中国，它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压缩了20世纪末期盛极一时的“黄碟”销售的市场。

国内仅有的学术研究发现：在18—61岁的网民里，仅仅在调查之前的一年之内，看过各式各样的直接描绘男女性交细节的图像资料（视频、照片等）的网民，在2006年就有51.7%；到2010年，这一比例已经上升为65.8%。此外，这一年龄段的网民有54.8%在网上看过直接描写性生活的小说文章；自己曾

<sup>①</sup> 按照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1998年7月8日开始使用的定义，网民指的是在半年内使用过互联网的6周岁及以上中国公民。

<sup>②</sup> All Knight System,1999;Cooper,1998a;Freeman-Longo&Blanchard,1998

经主动在网上搜索关于性生活的文字、图片、视频的网民则是 25.9%。<sup>①</sup>

在目前的中国法律法规中，对于色情品的定义尚缺乏可操作的具体细节规定。因此对于网上色情品的定义，学术界往往莫衷一是，行政管理机构则常常我行我素。

网上色情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图片类（最常见的表现形式）、视频类、文字类、互动类（讨论与交流）。

网上色情品的作用，对于个人来讲，主要是性幻想的辅助品<sup>②</sup>，可能有正面的作用也可能有负面的影响。一方面，成年人可能从中获得性信息或性行为技巧，增进伴侣之间的情感及性关系；另一方面，使用者也可能从现实生活逃避到网上色情的幻想世界中，进而无法分辨虚拟和真实之间的差异<sup>③</sup>。

网上色情品对于未成年人的影响，引起了国家、社会、学校及家长的广泛关注，常常被上升到政治的高度；但是严谨的科学研究至少在目前的中国仍然暂付阙如。人们对此的态度基本上仅仅是性道德的表态，而且主要建立在“色情品必然有害”这样一个未经检验的假设之上。

### 三. 个人性信息的网上分享

这主要有三种表现形式，其目标都是试图与别人分享自己的性信息。

其一，发布自己的性经验、自撰的色情读物、张贴自己的裸照等等，可以统称为“发布”。

其二，通过文字或视频，在网上与特定的对方进行即时的性交谈，可以统称为“聊性”。

其三，转发自己收集到的性信息，可以统称为“传播”。该项性信息虽然并不是该转发者自己创造的，但是之所以要转发该信息而不是别的信息，已经渗透了该人的偏爱与主观意愿，因此也可以视为是个人的性信息。

前述的国内仅有的研究发现：在网上看到过与参与过关于性生活细节、性技巧的讨论的网民已经达到 25.9%。

## 第二节 网上人际交往

### 网友

这个词，既可以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把所有网民都称为网友，又可以特指通过互联网才相识的人；既可以专指那些仅仅在网上联系的人，也可以泛指从网上相识发展到网下来往的人。

结识网友的方法无外乎偶然相遇、主动搜索、被动相识（被别人邀请成为朋友）。

前述的国内研究发现，在中国 18—61 岁的网民里，在调查之前的一年之内已经找到过网友的，在 2006 年已经达到 46.4%，到 2010 年则达到 58.8%。<sup>④</sup>由此可见，通过互联网而进行的人际交往已成为网民中相当普遍的人际交往方式。

<sup>①</sup>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对 18—61 岁的中国总人口进行的两次随机抽样调查。2006 年的统计数字来自潘绥铭等：《中国性革命成功的实证》，65 页，台湾高雄，万有出版社，2008 年 1 月。2010 年的数字是首次公布。

<sup>②</sup> Maheu & Subotnik, 2001

<sup>③</sup> Civin, 2000

<sup>④</sup> 2006 年的统计数字来自潘绥铭等：《中国性革命成功的实证》，65 页，台湾高雄，万有出版社，2008 年 1 月。2010 年的数字是首次公布。



## 网恋

目前学术界对“网恋”的定义还未达成共识。一般来说，它就是以论坛、聊天室、电子邮件、聊天工具等作为载体，通过文字、声音、视频等形式相互交流感情，进而达到类似现实生活中的恋爱那样的人际关系。它可以总结为两种基本的存在形式。

其一，双方将互联网作为互动的平台，通过互联网认识、交流、进而恋爱，甚至网上“结婚”，组成“网上家庭”。这种网恋的关键是：一切交流都发生在网上，双方并不试图在现实生活中建立任何实际的人际关系。

其二，双方仅仅是通过互联网彼此认识，进而在现实生活中见面、恋爱。这种网恋与日常生活中的恋爱没有实质区别，仅仅是利用互联网相识。

上述调查发现：第二种形式的网恋，即与网友在日常生活中发展为恋爱关系、性关系、结婚，2006年在网民中达到3.1%；到2010年则达到5.4%。

## 社会意义

网上人际交往的独特性质是：互动的双方并不像现实社会中的恋爱那样面对面的亲身参与沟通（in-person communication），而是经过互联网的沟通（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这样一种“身体不在场”的互动。<sup>①</sup>

身体的缺失，一方面导致了参与者的年龄、相貌、社会地位这些在现实恋爱中作为第一印象的判断基础的因素基本上全部消失，甚至连对方的性别都无法判断。因此“想象”和“推测”在网恋的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网恋在某种程度上带给参与者无限的刺激和新鲜感，因为对方可能是超越了参与者的现实生活中交往圈之外的人，即超越了地域、身份、时空、种族等限制。

另一方面身体的缺失也使得网上的沟通加速了自我揭露。一个人会比在面对面的情况下更快速、更坦白地表达想法和情感，而且往往会经历更强烈的亲密感和热情。<sup>②</sup>

网上交往还具有社会性别方面的意义。有研究者认为，在网上交往的初期，女性以其特有的亲和力、文字交流方面的超强能力、分享个人经验、想法和情感的主动性，常常能够促使双方关系发展迅速。因此，那种在某些方面单纯以一段亲密的文字交流所构成的网上关系，可以称之为“女人式的交往关系”。可是对男人而言，在匿名、不深交、空间隔绝的情况下，他们在互联网上往往容易展示出情感上的坦率和脆弱。<sup>③</sup>

网上交往当然也可能有风险。由于参与者大都被主观的期待所支配，而互联网可以24小时不间断的进行，所以参与者需要相当的自制力，才能避免沉迷于网恋。

另外，由于对方的身份不明，网上交往还可能会导致欺骗和失望。如果希望通过互联网来交友，应该尽快的进行“真实度的检验”（例如交换照片、电话号码和面对面的接触），而不要长期生活在幻想世界中。<sup>④</sup>

网上交往无论如何也不能等同于现实生活中的人际交往。两者之间最主要的差异有三点：<sup>⑤</sup>

首先，双方在社会阶层与所在地域方面的差异，在网上交往中不但不是一问题反而可能成为一种吸引。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较大的社会阶层差异的两个人之间的友谊与爱情，往往很难可持续地发

<sup>①</sup>黄少华、翟本瑞：《网络社会学：学科定位与议题》，26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5月

<sup>②</sup> Cooper & Sportolari, 1997; Doring Gwinnell, 1998

<sup>③</sup>推荐阅读书目2

<sup>④</sup>推荐阅读书目2

<sup>⑤</sup> Doring, 2000

展。

其次，互联网上的交往可以是纯粹的精神沟通。可是在现实生活中，双方的日常习惯与生活方式的差异往往会决定情感共通和共同生活的成败。

再者，真实的情感和性的亲密感，在真实生活中常常比电子聊天更难维持。

### 第三节 网上性爱

早在20世纪末，互联网就被广泛地用于追求性快乐。<sup>①</sup>

广义的网上性爱是指使用互联网来从事可以实现性满足的各种活动，例如接受关于性的信息、网上聊性、回复交友广告、安排网下与某人的性邂逅、下载或交换买卖性爱图片、收看网上性爱偷拍、购买情趣用品、看着网上视频自慰等等。

狭义的网上性爱是指由两个或者更多的人通过互联网，传递描述性动作、性感受的信息来达到性唤起，常常走向性高潮的一种虚拟性爱形式。

网交（Cybering）<sup>②</sup>是网上性爱的一种形式，是指一方或是双方一边自慰一边在互联网上分享一起做爱的性幻想。

裸聊也是网上性爱的一种形式，是指一方或者双方裸露自己的身体敏感部位（生殖器、女性胸部等）通过摄像头进行视频聊天。

网上性爱和电话性爱一样，都是虚拟性爱的一种。虚拟性爱，指的是通过各种通讯设备，彼此传递性信息来调动参与者的性体验。

网上性爱根据传递性信息的载体不同，大体可以分为三种形式：

第一种是文字形式：此种形式大部分通过聊天软件、论坛、聊天室等进行；文字交流的内容包括一些与性有关的词语、符号等；在交流过程中，通常还会运用拟声词、表情、图片等形式来提高对方的兴奋程度。

第二种是语音形式：通过聊天软件的语音聊天功能，借助电脑的声音设备，如耳机、话筒等进行交流，类似于电话性爱，但网上性爱的这种形式还可能穿插文字的交流、图片的传递，在性活动中还可以加入音乐、视频等形式的分享。

第三种是视频形式：通过聊天软件的视频聊天功能，使用互联网摄像头、耳机等设备进行。此种形式囊括了前两种形式的所有表现特点，参与者双方均可以通过视频形式暴露自己的身体，并展示双方参与网上性爱的整个或者部分过程。

上述的调查发现，在18—61岁的中国网民里，在调查之前的一年之内，2006年有2.4%的人参与过上述任何一种网上性爱；到2010年在网上参与过聊性、裸聊、一起自慰等活动的网民则达到6.8%。

网上性爱的实现过程以及质量，取决于参与者的以下三方面的能力。

第一，参与者需具备一定的互联网使用技能，才能找到实现网上性爱的平台。有些人利用摄像头等设备进行传送照片、视频等方式与对方进行分享；有些女性参与者在参与网上性爱的过程中，试图尽量少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有些参与者则会伪装其他的性别或者进行性别角色互换；这些都需要更高的技术水平。

第二，参与者需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书写交流中）或者身体表现能力（对视交流中）。能力缺乏者不仅会处于劣势地位，而且往往使得网上性爱很难持续下去。

第三，参与者需要具有相当强的性唤起的能力。即使在对视交流中，虽然存在着视觉与听觉的感官刺激，但是没有触觉，双方是否仍然可以实现性的满足，就取决于性唤起的能力是否足够强。尤其对于文

<sup>①</sup> Goldberg, 1998

<sup>②</sup>台湾学术界用此词比较多，参见推荐阅读书目。

字、语音形式的网上性爱，参与者需要通过描述自己的动作与感受来想象性爱的情境，才能获得性的感受，进而达到性高潮。

此外，在互联网上也有一些商业化的网上性爱，参与者的一方是专门通过网上性爱活动来获得经济利益，需要加入活动的对方支付一定的费用。这属于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性交易的一类形式。

大多数的网上性爱的参与者都可以适度的参与，但也有一些参与者会出现过度网上性爱的行为，以致于影响了日常生活。国外学者 Cooper 等人研究发现：高频率的网上性爱参与者（每个星期花 11 个小时以上）报告说，网上性爱多少打乱了他们日常生活的一些重要层面。<sup>①</sup>

网上性爱也可能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有研究发现：长期频繁大量地接受性信息或者色情品，使得一些人对于普通的性刺激出现了免疫力，被视为“性反应平淡者”<sup>②</sup>。

女性主义学者也关注与网上性爱的研究。例如有的学者认为，网上性爱能让女性获得更多的性和更好的性，从而使得女性能够在性的关系中获得更多的权利。<sup>③</sup>有的中国研究者通过对中国大陆网上性爱的研究发现，虽然男女参与者都能够通过网上性爱来舒缓现实社会对性别角色的规范所带来的压力，但是女性参与者更加能够借助互联网技术，提升自己在性别关系中的权力。<sup>④</sup>

网上性爱的出现也使得一些学者看到了新科技时代下将要发生的一场性革命。Cleo Odzer 认为，发生在互联网上的网上性爱，正在酝酿着一场新的性革命，使人们第一次真正有机会充分享受性欲上的自主和自由，第一次真正有机会让性从社会的道德、规范、舆论的压力中解放出来：

当我们的快感和热情向安全屈服时，<sup>⑤</sup>互联网让我们的性心理更自由健康地成长。虽然宗教团体不断以罪人下地狱来打压性欲，但是网上性爱并不涉及裸体接触、性病传染的风险、非自愿的受孕。……从古至今，被调教得否认自己性需求的女人们，也已经在黑暗中、私底下，也许带着罪感，发现了释放自己的情欲的方法。如今在互联网空间中，她们仍然偷偷摸摸的隐姓埋名，但是这回可是和别人一起实验性欲的各种可能性了。此外，经由性别的转变，男人和女人对于其他性别也能有明确的了解。<sup>⑥</sup>

#### 第四节 学术意义

互联网让我们看到了科技以其特有的形式影响着人类的性。在短短的几十年，互联网发展成为人们的一个实践平台。性已经成为互联网发展、互联网活动以及互联网利益中的要素。<sup>⑦</sup>人们对性与性关系的关注，在互联网上表露无遗。

网上性爱这一新形式的出现，给性社会学带来了一系列新的研究课题。可惜目前中国的研究成果仍然集中在一些浅层次的问题上，例如互联网促进了性的匿名、便利、广泛、迅速、高频等等。其实真正的学术问题主要有以下这些。

##### 一. 新的现象还是现象的新发展？

人们通常都会认为，本章所列举的一切都是前所未有的崭新现象。其实，即使是网交（双方对视自慰）与裸聊（互裸交流）这样的现象，不仅在历史上存在过，而且在当下的现实生活中也实际存在着，只不过是真人对真人，而且处于同一个场景之中。因此，网上性爱之新，并不是性行为的新，而在于这种性

<sup>①</sup>推荐阅读书目 2

<sup>②</sup>推荐阅读书目 2

<sup>③</sup> Doring 2000

<sup>④</sup>任珏，2007

<sup>⑤</sup> 本书编者注：这是指在西方社会，在艾滋病传播的风险威胁之下，许多人不得不抑制自己的性欲望。

<sup>⑥</sup>推荐阅读书目 1

<sup>⑦</sup> Cooper,1997

行为是虚拟的（非肉体接触）、空间隔绝的（非共同场景）、技术依赖的（非直接人际）。也就是说，互联网促使这些原有的性行为产生了新的发展而且发生了质变。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说：网上性爱是一种具有新的性质的性。

例如，裸聊究竟是一种全新型的性行为，还是传统行为的新发展？它的特征是：相互通过视觉刺激来分别进行自慰。其实这种情况在以往也曾经发生过，例如在女性拒绝发生阴道性交的时候，男性或者双方就只能各自进行自慰。只不过这种情况没有一个流行的名词而已，只不过发生在陌生男女之间的可能性较小而已。

因此问题是：互联网究竟是创造出这种新的形式，还是仅仅使得原有的性行为更加流行？为什么这种过去被认为是无奈之举的活动，现在却被建构为一种新的性活动方式？

## 二. 虚拟的性关系还是不是性关系？

网上性爱，双方没有任何实际的身体接触，因此无论经过了多少前奏，最终仍然要依靠主体的自慰，才能达到性高潮。否则就仅仅是一种外来的心理刺激。极端地说，如果在裸聊中给对方放映一段色情影像，那么只要对方不知道，就可以达到与裸聊同样的效果。此时，裸聊与看黄还有何区别？但是双方毕竟在共同的时间里相互促进地进行了性行为。这究竟应该不应该算作是一种人际性关系呢？如果是，那么夫妻有一方参与网上性爱，应该算做“出轨”吗？未婚者的网上性爱算作“婚前性行为”吗？“贞操”的界限究竟在哪里呢？

## 三. 虚拟的，还是真实的？

网上性爱虽然没有真实的身体接触，但是在参与者主体看来，这并没有影响它的性的真实性。Andy Miah 指出：“文字载体的互动发生在真实的人之间，而且如果他们将其作为真诚的性来接受，那么真实的情感就在这些文字的背后。缺乏身体的接触并不会减弱在这种交谈中所感觉到的东西的重要性。如果另一个人被感觉到了，或者简单的被察觉到，那么就无法不是真实的。重要的是动作姿势的真实，而不是依靠于真实的身体的接触。……最好就是将网上性爱的遭遇理解为近似整合了更多的传统形式的性爱，例如电话性爱或者信件书写，而这些形式都不会被认为是缺乏意义的或者不真实的”<sup>①</sup>。

## 四. 最根本的意义：主体的积极加入

早在 1993 年，有学者就观察到，互联网的应用增加了自由观、实验的意愿以及自我表露的步调，提升了一个人开放地谈论性问题、性事务以及性幻想的能力。<sup>②</sup>

在随意进出与无限交流的互联网上，个人首先是拥有了独立的存在空间，然后拥有了更大的发展可能性，但是同时也受到其他人的参与的制约。这其实就是现实生活中的政治意义上的自由。在这样的情境之中，性也就自由了。

尤其重要的是，在互联网上，每一个参与者都是一个独立的主体，可以展现自我（例如个人性信息的网上分享）；可以充分运用自己的判断标准来指点江山（例如聊性）；可以从主体的感受出发来构建独特的性行为（例如网交与裸聊）；还可以成为志同道合者的召集者（例如构建网上社区）。

在中国特色的国情中，互联网为一些性的少数人群（如同性恋）提供了聚集地和沟通方法，加速了对于亚文化的认同，可能会进一步推动性少数人群的发展。

<sup>①</sup>推荐阅读书目 3

<sup>②</sup> Branwyn (1993)

本章要点：

1. 性信息、网上人际交往、网上性爱各自的特点及影响。
2. 互联网与性相互作用及影响
3. 网上性爱的新研究课题

复习思考题：

1. 主体的作用在网上性爱中为什么重要？如何表现的？
2. 对于网上性爱有哪些批评？你自己的看法是什么？
3. 如果让你来研究互联网与性，你将选择什么题目？

推荐阅读书目：

1. Cleo Odzer 著，张玉芬译：《虚拟性爱》，新闻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
2. AL Cooper 编著，张明玲译：《网络与性：爱的寻求与病的治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5月
3. 任珏：《Cybersex，作为一个全新的性学研究课题》，《中国性研究的起点与使命》，高雄：万有出版社，2005；

## 第21章 性与性别认同的多元表达

### 第一节 性的亚文化

它是指在性的领域中所存在着的或者在性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与占据社会主流地位的性文化相比，处于劣势地位甚至被压制状态的那些性的文化表现。

性的亚文化一般是由那些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所创造的。它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一般都比较小，甚至非常小；主要是指：青少年的、少数民族的、男女同性恋者和双性恋者的、性产业从业者的、变性者和采用性的其他替代方式者（例如易装者、迷恋色情品者等）的性文化。也有些学者认为，青年的和妇女的性文化也属于性的亚文化。

这些边缘群体，至少是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往往拥有自己的、与主流社会极为不同的性文化。这又可以分成性关系方面的、性活动方式方面的以及性的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例如性关系方面的自由恋爱、私奔、非婚同居、群居、试婚、一次式性交等；在性活动方式方面的公开亲昵、炫耀性感、公开谈性、性的隐私观念淡薄等；在性的文化表现方面的性感音乐、舞蹈、表演、书写或者使用性语汇、接受色情品等等。这些性文化一般的都被主流社会所贬低、否定和排斥。其中的许多形式被主流社会规定为不道德的甚至是犯罪的。

性的亚文化与主文化之间的关系，存在着3种不同的形式。

有一些性的亚文化会被主文化加以改造之后吸收进去，甚至成为某种程度上的时尚，例如某些原来只流行于黑人群体当中的极具性感染力的音乐和舞蹈，被主流社会连续不断地吸收进来。某些原来仅仅在底层青少年当中流行的性感和袒露的服装式样，也逐渐被主流社会甚至上流社会所接受和推广。

但是也有一些性的亚文化经常与主文化处于对立和冲突的状态之中，经常因此而造成社会问题和社会斗争。

还有一些性的亚文化则是基本上与主流社会互相隔绝，永不来往。主流社会一般很少知道这些亚文化的存在，或者对它们不屑一顾，因此往往既不吸收它们，也不去清除它们，例如易装者群体和变性者群体。

一般情况下，性的亚文化总是被主流文化所抑制。性的亚文化往往也缺乏传播的手段和途径，因此一般不大可能传播到其它社会群体中去。但是在某些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或者社会出现急剧转变时，性的亚文化也可能异军突起，影响整个社会的性文化。

目前，大多数发达国家的主流社会都已经开始承认和宽容性的亚文化，与它的交流与融合也有增加的趋势，在一些方面已经形成相辅相成，但是相互间的冲突依然存在，有时会非常激烈。

### 第二节 “性别”被重新定义

LGBT是一个在权利运动中诞生的词汇，是lesbian（女同性恋，拉拉）、gay（男同性恋）、bisexual（双性恋）和transgender（跨性别）的英文缩写组合。但是，LGBT的含义已经远远超出了这几个性别的组合，而泛指各类被社会标定为性少数人群的所有的群体，表达的是性与性别认同的多元生存状态。

#### 一. 易性的挑战：乔根森的故事

1952年12月1日，《纽约每日新闻》公开了克里斯蒂娜·乔根森接受“变性”手术的消息。这则新闻登上了头版头条，标题是：“前美国大兵变成了金发碧眼、皮肤白皙的美女：手术改变了布朗克斯的男

青年”。乔根森生为男孩并被作为男孩来抚养，不过她却渴望像女人一样生活。多年以来，她一直在这种欲望的煎熬中苦苦挣扎，用她后来的话说，这种欲望无以言表、难以动摇而且越来越让人难以忍受。1950年，她乘船前往欧洲，寻找医生以改变身体所显示的性别。几个月之后，她找到了一名内分泌学家，他同意对她进行激素治疗，条件是她要配合他的研究工作。此后的两年内她使用了大剂量的雌性激素，并接受两次大的外科手术以改造她的外生殖器。1952年底，《纽约每日新闻》的报道使她这不为人知的个人性的胜利变成了大众媒体中耸人听闻的事件。

最初的独家报道马上燃起了一股狂热。根据《新闻周刊》的估计，在最初的两周里，3家大的通讯社共用了5万词的篇幅来报道克里斯蒂娜·乔根森的故事。

乔根森的故事还引发了关于性别的可见性与可变性的讨论。它提出的一些问题在20世纪50年代产生了强有力的反响。我们如何决定谁是男性谁是女性？我们为什么关心这个问题？人类真的能够改变自己的性别吗？性别是否并不像它表面呈现的那样显而易见？在乔根森的故事中，常规的界限被打破了，它为质疑自己性别的那些人开放了种种可能性，促使一些读者得出自己关于性别界限的看法，并促使其他人重新思考那些他们以为自己已经明了的类别。作为回应，美国的医生和科学家开始探索性别被定义的过程。

无论是对医生还是对易性癖者来说，给性别下定义的过程与将身体性别、社会性别身份以及性欲区分开来的过程密不可分。例如，“双性人”（hermaphrodites）指的是同时具有男性和女性生殖腺的人，“易性癖者”（transsexuals）指的是社会性别身份与生理性别不相协调的人，而且往往通过手术改变性别的人；“跨性别者”（transgender）定义更为广泛，不一定通过手术改变自己的生理性别，但是心理认同自己为另外一个个别，通常认为包括易性、易装等；“同性恋者”（homosexuals）指的是以同性为欲望对象的人，“双性恋者”（bisexual）指的是既可以以同性也可以以易性为欲望对象的人。乔根森成为新闻人物之后，性别的二元对立模式受到了极大的挑战，美国的医生和科学家开始了艰苦的分类过程。

## 二．性与性别认同的本质论与建构论的争议

20世纪中叶，生物学意义上的性（sex）这个概念开始瓦解。专家们使用了不同的术语，以将“sex”的一个涵义同另一个涵义区分开来。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使用“性别角色”来指称通过文化建构起来的一些行为，这些行为体现了社会对女人和男人的期望。而性研究者艾尔弗雷德·C·金西则用“性行为”来概括种种带有性爱色彩的实践。生理的“性别”不再能完满地解释“性别角色”和“性行为”。

到20世纪末期，对于性别的早期理解已经让位于三种探析的方式。“生物性别”指涉的是染色体、基因、生殖器官、激素以及其他一些身体特征，其中有些能够改变，有些则不能。“社会性别”代表的是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以及通常与此相关的行为。而性（sexuality）涵盖的则是带有情爱色彩的内容，这些内容现在被区分为各种冲动、幻想以及行为。一旦“社会性别”和“性”被视为基本性别区分的派生物，那么看起来它们不再能够从女性和男性这些生物类别中直接发展出来。事实上，一些学者将生物性别、社会性别和“性”这些类别看作建构的结果，它们在社会、文化和学术活动过程中不断地被定义和重新定义。于是，他们也就直接抛弃了一种本质主义的信念，这种信念认为存在着一种普遍而又永恒不变的生物性别，它支配着女人和男人的行为以及他们的性欲望。

社会建构论视角认为：生物性别是可变的；我们对它进行定义并不断地重新定义它；它可以被分解为众多的组成部分，比如染色体、激素以及生殖器官，我们可以改变其中的某些部分；男性和女性并不是对立的两极；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并不会从生物性别自动地生发出来；无论生物性别还是社会性别都无法决定性欲望的形态……

所有这些在美国的社会与科学思潮中都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转变。我们在性研究的历史中已经清楚地看到，对于性与性别认同的质疑与研究极大地挑战了传统的性学研究，挑战了二元对立的性别思维模式，构成了后现代社会性研究的主要内容，也是前沿话题之一。

不仅是医生、学者与社会媒体参与了性别的讨论与定义，非常重要的是，那些视自己为易性癖者、易

装癖者、女同性恋者或者男同性恋者的人也在一个同时发生的社会过程中着手厘清自己与其他群体的界线。根据社会的主流规范，人应该以异性作为性欲望的对象，男人应该具有男性气质，女性应该具有女性气质。而对偏离这些规范的人来说，为了界定自己的状况，他们不仅要参照与主流规范的差异，而且要与其他存在偏离状况的边缘群体进行对比。尤其是在都市的日常生活中，他们逐渐聚集在一起，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一套俗语与文化。

20世纪60年代，性革命风起云涌，强调个人自主的呼声日益高涨，以平等的名义主张社会变革的人权运动也重新焕发了生机。这些被主流社会标定为性少数人群的群体积极参与到社会运动之中，成为运动以及研究的主体。

### 第三节 国际上争取平等权利的社会运动

同性恋权利运动的兴起是为了回应歧视和偏见。

以美国为例。在美国，在二战结束后的几年之内，一些同性恋权利运动就开始出现。其当时金赛发表了《人类男性性行为》一书<sup>①</sup>。他通过大量的研究发表了一个惊人论断：总人口中大约有10%的人是同性恋者。他还论述说，性认同是一个光谱式的存在，大部分人处在同性恋与异性恋的中间状态。这些都直接质疑了当时流行的观念。在它发表之后，同性恋话题开始出现在一些主流刊物中，例如《时代杂志》、《生活杂志》等。

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随着同性恋社区的发展、同性恋酒吧的普及以及同性恋身份认同的加深，同性恋者们开始对他们的作为社会“流浪者”和“犯罪者”的地位日益不满。

1969年的石墙骚乱<sup>②</sup>被认为是现代同性恋运动的出发点。当时所有相关的隐秘变化都达到了转折点。同性恋者开始大规模地组织起来要求合法的地位、社会认同和平等。其结果是“同性恋解放阵线”的建立。这个组织的“一个同性恋者的宣言”为刚刚形成的同性恋运动设立了目标。该阵线的分支开始遍及全美。这成为全球创立各种争取同性恋平等权利的组织的基础。也构成了1960-1970年代美国的性革命的中坚力量。

今天，保卫同性恋者免受憎恨、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歧视，是美国同性恋权利的主要议题。他们把这些描述为人权的本质，在美国最有影响力的同性恋权利组织之一就是称为“人权战线”。其他的同性恋权利组织包括“全国男女同性恋工作组织”、“同性恋的双亲和朋友”和“反诽谤男女同性恋联盟”。

同性恋运动在一些地区取得了成效。

鸡奸法在美国很多州都于20世纪被取代或推翻。此后，根据2003年的《劳伦斯对决得克萨斯州的案件》中，所有的鸡奸法都被判定违宪的。很多公司和地方政府都在他们的非歧视规定中增加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在一些地区，对同性恋的暴力被视为是仇恨罪行，并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美国的佛蒙特州、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和新斯科舍省、欧洲的一些国家为婚姻提供了另一种选择：公民结合（civil union）。荷兰和比利时允许同性婚姻。加拿大承认两个同性间的共同法婚姻（common-law marriages）。最近，安大略省法院和魁北克最高法院要求加拿大联邦政府在未来两年内为同性恋者提供完全的权利。同性恋在一些地区可以领养子女，虽然只有很少的地方允许他们可以与伴侣一起领养子女。

在文化方面，相似的变化正在进行着。正面的和写实的同性恋角色在电视和电影上开始增多。

在美国的私营企业中，没有联邦法律那样的防止雇员因为性取向受到就业歧视的规定。但是，目前大多数美国的跨国公司（例如IBM、微软、福特汽车、可口可乐、波音、迪士尼、AOL等），都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基于性倾向的反歧视政策，适用于公司内部的就业、福利、升职、工作环境、公司文化和公司决策等各方面。此外，在美国的14个州（包括哥伦比亚特区）以及超过140个城市中都有禁止歧视的禁令。

<sup>①</sup> 第一个中文编译本：《金西报告--人类男性性行为》，光明日报出版社，潘绥铭译，1989年

<sup>②</sup> XXX



这些禁令也包含了很多其他方面，例如不得在住房或公共设施方面进行歧视等。一个在全美范围内禁止反同性恋就业歧视的议案已经交给美国国会讨论，也就是《就业非歧视法案》。

1998年3月4日，美国最高法院在判决中表示，联邦法律对发生在工作中的性骚扰的禁令，无论双方是异性还是同性都同样适用。但是，较低级的法院关于这个判决是否适用于有反同性恋意图的骚扰仍存在分歧。

## 第四节 中国的同性恋历史与LGBT运动

### 一. 中国历史上的同性恋现象

在中国历史上，没有“同性恋”这样一个表示认同的概念和词汇，也不把男风、宫女相恋、易装和变性等现象联结在一起。但是，中国古代关于男性相爱的资料极为殷实；涉及女性相恋、易装、变性等不守性别成规的文献虽略少见，但也同样存在。它们散见于资政正史、诸子百家、诗辞歌赋、笔记、小说，戏曲、杂剧等亦时而有之。尤其是明清以来，各种记载更是丰富。内容多涉及君臣之间、主仆之间的情爱故事。<sup>①</sup>

一些流传至今的故事表达了对于男男之间爱情的歌颂，比如“余桃之癖”、“断袖之癖”、“龙阳之好”等等。除此之外，变童、男风、小官、相公、兔儿爷、契哥契弟等等词汇也被用来指称相关的现象。描述女女之间情爱的词汇则有对食、磨镜等。明清小说《弁而钗》可以说是世界上第一部完全描写同性恋故事的小说。

与其他一些社会不同，中国历史上的同性恋现象虽然不被提倡，但是并没有受到大规模的迫害与严重的社会歧视。有学者把历史上对待同性恋的态度概括为“中立的反对态度”。尤其是在君臣关系中，被宠爱的臣子经常会由于“乱朝政”受到社会的责骂，而不是因为同性恋。<sup>②</sup>

具体社会情境与当时的整体性文化对于理解某一个时期对待同性现象的态度非常重要。

比如，宋明理学在“存天理、灭人欲”口号下，加强对于异性之间的性约束，尤其是对于女性的道德约束在一定程度上为当时的同性行为开辟了空间。但是，性的生殖目的论与传宗接代的尊崇也使得这种哲学不可能鼓励同性之间的性爱。

佛教的传入带来了肉体禁欲主义的思想，但是也没有针对同性之间的行为规定严厉地惩罚。道教的阴阳思想虽然主要说的是异性之间采阴补阳，但是也并不否认男女之间的互变和性别的流动性。所有这些在中国历史上盛行的宗教与哲学都没有在严格意义上对同性行为进行约束或者贬斥。

因此总体上来说，历史上的中国社会对于同性恋现象是一种相对宽容的态度。

### 二. 同志小组的活动和LGBT社会网络的开始<sup>③</sup>

#### (1) 中国同性性活动状态

“文革”以前，性的政治化和“流氓罪”使得同性性活动者转向陌生人中间去寻求发生性行为的机会，因而同性性活动开始形成了新的隐秘活动“点”——公共浴池、公厕、公园、公共阅报栏、公共车站等。

1980年代，高等教育恢复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弗洛伊德早期学说被引进中国，“同性恋”性取向的概念和解释开始在社会大众中传播。同期，性医学开始复苏，同性性欲求开始作为“性变态”的精神病或心

<sup>①</sup> 张在舟：《》

<sup>②</sup> （张在舟，1999）

<sup>③</sup>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中国同性性活动的历史沿革和现状》(R)，2007

理病，进入了临床矫治范围。一些因为存在同性性活动而受到惩治的人，也被重新认定为是“有病”而不是“有罪”，对他们原先进行的处罚有所纠正。性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也通过少数学者的研究初现端倪。到1980年代中期，在一些大中城市的中心区域，同性性活动的“点”已相当密集，成为城市中同性性活动的主要场所。

9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的转型促使传统的同性性活动的状态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同性恋”概念的普及、国外人权思想信息的渗透，促使中国的“同志”开始形成了一个以性取向的同一性为标识的集体认同。中国学术界开始吸收和传播国外的性研究成果、“同性恋解放运动”的理论和观点，这些都促使国内“同性恋”人群中的一些前沿人士，在同性性活动问题上开始了人权意识的觉醒。

1989年，香港首次举办同志电影节。影展策划人、剧作家林奕华借用“同志”一词来指称非主流的恋爱者的社群。这个与自我解放、争取政治权利密切相关的名词，90年代初传播到台湾，90年代末逐渐传入大陆，被广为使用。

## （2）中国的同志社区组织及活动

自90年代初开始，由北京的同志社群中少数有识之士自发行动，一些热线开始启动，比如：1991年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首先开通的“艾滋病咨询热线”；1993年启动的民间“爱知行动”项目；1997年开通的“北京同志热线”；1998年开办的《朋友通信》项目。

自2000年以来，大城市的同志社区自发组织形成了一些“同志”社群“防艾（滋病）”志愿者组织，日益受到国内外组织机构和专家的支持。

2002年以来，尤其是在2005年，在国内外一些组织机构的支持下，尤其是以各地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开始发动和组建MSM（男男性行为者）人群的“防艾”志愿者工作小组，并逐渐普遍化。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具有组织名称的MSM社群志愿者组织，在全国已经超过了120个，遍及全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的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0多个大中城市。

目前，国内也出现了一些通过工商企业注册，以面向性少数人群开展研究、“防艾”、健康关怀、信息咨询等服务为工作方向的法人机构，并在项目执行中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这些机构的工作具有不同的主导走向，有的是由以“同志”人群中的研究者或者社会工作者为主导，团结各方人士开展工作；有的是以专家为主导，吸引“同志”人群参与。有的偏重于研究，以及理论、政策的倡导工作；有的偏重于支持“社区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有的偏重于资讯传播。

除了与防艾相关的同性恋社群组织之外，“同志网站”通过“聊天室”、“视频”、“QQ群”等交流方式成为“同志”之间寻找性伙伴的主要方式。目前全国各地有影响力的“同志网站”约140余家。保持常规开通状态的有300余家。

此外，在一些比较开放的大学中，开始出现自发形成的“校园同志社团”组织。

相比于男性同性恋组织，女性同性恋、跨性别群体的活动相对比较隐蔽。

90年代中期起，一些在北京的有同性性取向的女性自发集结，开始不定期地举行私人家庭聚会，后来发展到每周在公共场所集会讨论。这些活动为女性同性恋者的自我认同和创建女同性恋者的同志身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而身份认同则是开展同志运动的基础。

1995年，定期和不定期的集会发展成为第一个“女同志”组织，开始参与一些有关的学术和社会活动。1997年，来自“女同志”中的积极分子参与了中国第一条男女同性恋热线的工作。1998年，“女同志”组织了第一次全国“女同”大会，来自全国10多个省市的3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后成立了“北京姐妹”小组，承办和出版了第一期女同刊物《天空》并开通了第一条女同热线。

目前，全国各地成立了数十个女同小组，还开通了女同热线数十条。

中国的跨性别（GT）群体主要以男性的易装者为主体，另外也有变性者和少数的女性易装者参与。他们的主要活动方式是：以演员身份进行文艺表演，在“GAY吧”或“拉拉吧”进行，也会在社会的主流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的演出活动；有的只是以易装的方式在“同志”活动场所展现自己，并不参与文艺表演；也有的以易装的方式参与性交易活动。

此外，文学和电影对于同性话题、多元性别的表达也越来越丰富。电影节、研讨会、防治艾滋病活动

促使同性人群在中国社会逐步浮出水面。

总体而言，中国的同性恋小组在各种项目的推动下正在逐步显性化。男同志、拉拉、跨性别、易装等等小组之间的联系已经开始出现，但是目前尚未形成成熟的 LGBT 的网络组织与社区。另一方面，尽管受到国际 LGBT 运动的影响，但是由于政治与社会环境的不同，中国的 LGBT 组织在形式和内容上相对都比较低调，尚未形成类似于“同性恋政治”的运动。近年来涌现的相当一部分同性恋小组与其说是在权利的背景下产生的，还不如说是艾滋病的防治项目所催生的。

从研究的角度来说，尽管在欧美，有关性与性别认同的研究是这个领域的主体，相关理论和讨论也比较成熟，但是在国内，社会建构视角下有关 LGBT 人群的细致研究依然比较缺乏。这类研究也尚未对主流的社会科学界以及医学界带来冲击与挑战。

本章要点：

1. 多元的性别的概念的产生与社会意义
2. 争取同性恋平等权利的社会运动
3. 中国当前的性别多元化

复习思考题：

1. 在同性恋问题上，本质主义（先天论）与建构主义（后天论）究竟在争论些什么？
2. 如果您同意或者不同意“中国历史上对同性恋相对宽容”，那么您认为，当前中国的同性恋组织最主要应该争取什么？
3. 性别的多元化，对于当前的中国社会，具有哪些意义以及为什么。

推荐阅读书目：

1. 张在舟，1999
2. 童戈：《中国人的男男性行为：性与自我认同状态调查》，2007
3. 何春蕤主编：《跨性别》，台北，“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3

## 第22章 性教育

目前在中国，性教育的实用教材已经不少，但是对于性教育的学术研究却相对稀少。作为性社会学教材，本章并不是介绍性教育的具体方法，而是要从社会学的视角来分析性教育的状况、意义与前景。

### 第一节 性教育的概念和历史

#### 一. 性教育中的教育

最广义的性教育泛指那些足以影响人们的“与性相关的”知识技能、身心健康、思想观念的形成和发展的各种活动。几乎人类的所有“涉性活动”都可以被认定为性教育，因为它们都会影响人的成长和发展。

中层意义的性教育突出的是“目的性”，排除了大部分人类活动，专指有意为之的、有的放矢的那些行为。

狭义的性教育则强调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系统性”，因而主要指的是学校教育。

#### 二. 性教育中的性

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世界上普遍把性理解为生物学意义上的那些现象（sex）。但是此后，随着新的性的概念的社会普及，sexuality education 就开始与传统的 sex education 日益划清界限。

最一般地说，在美国文化中，sex education 所说的“性”的范围更窄，主要指性的消极方面，即被认为引发了各种社会危机因而需要控制的性。那些倡导社会控制和禁欲的美国人往往用这个词汇来代表自己。新兴的 sexuality Education 则是关注“性”的积极意义以及个人的性权利。在发展的初期阶段，它甚至根本不关注预防性病和控制非婚性行为，后来迫于美国国内政治斗争的压力，才不得不纳入上述内容。

在我国台湾，类似的两大学派也同样存在。一派可称之为“性教育”或者人格教育、人性教育、爱的教育。它主张发扬人性，支持美满家庭生活，并对自己性行为负责任。另外一派可以称之为“两性/性教育”或者“两性/性别平等教育”。它主要是希望透过教育的历程和方法，使两性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点上发展潜能，不因生理、心理、社会及文化的性别因素而受到限制，更期望经由教育上的两性平等，促进男女在社会上的机会均等，而在两性平等互助的原则下，共同建立和谐的多元社会。

在我国大陆，尚不存在这样的流派，甚至还没有意识到其间的差异，因此一直沿用 sex 与 sexuality 混沌一团的“性教育”一词，而且一直在争论着要不要讲性生活细节这样的末节问题。至于在台湾已经立法保障的性别平等教育，则基本上是闻所未闻。

#### 三. 性教育简史

由于中国历史上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学校教育，因此那时候即使有性教育，也只能是最广义的社会熏陶。

现代性教育主要是指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在学校中实施的性教育。它始于19世纪与20世纪之

交的西方，至今也不过百年左右的时间。在中国，早在1911年，陆费逵<sup>①</sup>在《教育杂志》上发表了《色欲与教育》一文，批评对性进行消极的抑制，主张积极地加以引导。这可以说是近世中国提倡性教育的最早论述。此后在民国时期，倡导性教育的书籍和文章连绵不断，虽然不及当时的欧美，也不及如今，但仍然达到了一定的规模，超乎时下一般中国人的想象。<sup>②</sup>

新中国成立后，形势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但是反右运动开始后，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倡导性教育的作品基本上销声匿迹。不过，在周恩来总理的支持下，一些医务工作者也曾经在报刊上介绍两性的解剖生理特点以及性发育、性卫生方面的知识，还编写了中学《生理卫生》课本，其中有《生殖器官》一章，并附上了插图。不过，由于整体的社会文化环境不允许，性教育在这个时期的进展极其有限。

文革结束之后，性教育开始复苏。1980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会项目开始在中国进行青春期教育，在北京、上海等城市的几十所学校进行试点。1988年，国家计生委联合教育部发布非指令性文件，要求在中学开展青春期教育。1992年、1996年，教育部联合计生委再次发文，提出在初中开展性健康教育课程。2002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开始施行，它规定“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这标志着学校的性教育在我国获得了正式的法定地位。

## 第二节 性教育与青少年性问题的社会构建

### 一. 性教育的目的：社会控制与个人权利

前者的目的在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这其实是把性教育当作“灭火器”来使用。但是，这种“灭火器”的目标其实只是一个错觉。西方历史告诉我们：无论进行或者不进行性教育，人们，尤其是青少年的“越轨”性行为发生率都在整个20世纪里攀升，而且居高不下。“性解放之火”，是由于方方面面多种多样的社会原因造成的，性教育作为其中一个并不那么重大的因素，既不能独立完成“灭火器”的使命，也不会全都发挥“助燃剂”的功效。普及性教育所改变的，只是增加了避孕套的使用率。<sup>③</sup>

后者则旨在维护个人通过性来获取幸福安康（well-being）的权利。它注重的不是性的消极面，而是希望从积极、肯定的角度看待性对于人生的价值。在这种取向的性教育看来，性是个人生活和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贯穿人的一生，性教育应该致力于促进个体的“性福”，进而促成个体整体生活的幸福。

我国的性教育基本上是在建立在社会控制的基础之上。它虽然也愿意通过提供知识来减少个人因无知而造成的困惑和痛苦，但最关心的是如何维护国家的利益。这尤其鲜明地体现为“革命接班人情结”（教书育人）。性教育被纳入了由政府主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青少年既要性有所了解，又要对性实施控制，反对性自由、性享乐，注意保存精力，将其投入到为国家目标而奋斗的事业中。

在这种性教育里，性基本上是消极的。它诱使人堕落，从而会破坏革命事业。近来，艾滋病流行所引起的恐慌则进一步强化了性的负面形象。

<sup>①</sup> 生于1886年，卒于1941年，曾任商务印书馆出版部主任、中华书局总经理。

<sup>②</sup> 王雪峰：《教育转型之镜—20世纪上半叶中国的性教育思想与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sup>③</sup> 参见劳曼等人：《“性”的社会组织》，1994年出版，尚未译成中文。此书的通俗读本本《美国人的性生活》（Sex in American），迈克尔等人著，潘绥铭等人译，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1月。

## 二. 禁欲、避孕、安全套

主张婚前禁欲和对性行为实施社会控制的人认为，在性教育中讲授避孕和安全套，等于默许青少年只需要注意避孕和防病就可以随意发生性行为，这会导致年青一代的堕落、家庭的解体和社会的混乱。但是个人权利派的性教育则认为，青少年有权利也有能力决定是否从事性行为，我们需要做的只是敦促他们注意安全和健康。如果不讲避孕和防病，无疑是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不负责任，也会损害他们通过性获取快乐和幸福的权利。

随着艾滋病的出现，这两种理念的冲突越发尖锐。社会控制派的口号是：把青少年的性行为降下来，其实就是主张为了安全而放弃爱情与权利。反之，个人权利派则认为，艾滋病对于性的意义仅仅是在权利与快乐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个安全，而且不能本末倒置。

## 三. 社会的性化远远走在性教育之前

当人们还在如履薄冰般地讨论着应该给中学生讲些什么内容的时候，青少年其实从小就可以看到铺天盖地的美女与帅哥的形象；可以听到爱情崇拜的流行歌曲；可以在大庭广众之下亲眼见到男女亲昵与接吻。各种各样的性知识普及读物早已经如水银泻地般地逐步遍布城乡了，现在更有了似乎是无穷无尽的网上性信息。可以说，只要青少年想要，那么任何性的信息都更加容易得到了。

结果，性教育作为真正的社会问题只有两个：第一，为什么还有些青少年（尤其是少女）在性化大的大潮中仍然是“性盲”？究竟是什么在阻止他们方便地、轻而易举地去主动寻求性知识？其次，为什么还有相当多的中国成年人相信下一代可以被闭目塞听？

## 四. 早恋

这是1980年代开始流行的中国独有的话语。其实当时就已经有人指出过：早恋这个词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如果真的早了，那就不是恋；如果真是恋，那就不会早。

“早恋”这个词说白了就是：只有我批准了，你才可以恋爱。至于这个“我”是谁，因时而异，可以是伟大领袖，也可以是任何一个家长，但是绝对不能是青少年自己。这就是问题的根本。

## 五. 《未成年人保护法》

自从90年代开始，中国的各省市地方政府就开始陆续通过内容大同小异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他们未经检验地假设：青少年中间的所有问题，都来自于成年坏蛋的教唆与引诱，因此他们祭出了这样的最后的武器。

可是，一旦“保护”青少年，那么就等于承认了青少年还拥有某些权利。否则，政府还保护什么呢？因此，虽然立法者认为法律仅仅是治理青少年的，但是这其实是为中国将来的青少年的性革命打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青少年早晚会运用这样的法律，来追究政府的违反青少年权利的责任。历史经验是：西方各国政府在二战后纷纷制定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大约20年之后，带来了西方的性革命。

## 六. “童贞誓约”

近年，中国一些女大学生在网上发起了“青春无瑕”签名活动，这是性的本土化运动的标识之一，蕴含着丰富的社会文化历史内容。

首先，这样一个“童贞誓约”，为什么是女性自己对自己发誓，而不是女性对于那些试图夺取自己“童贞”的男人的一声断喝：住手！我要维权！

所谓女人的“失贞”，基本上来自男人的强制。同样，足以阻止男人侵害的也并不是女人的誓言，而是女人维权的自觉与男人对于这一权利的敬畏。

其次，“童贞”究竟是什么含义？

如果一切爱抚行为都有了，口交都有了，甚至肛交都做过了，就是没有破坏处女膜，这就不是“童贞”而是放纵。可是，如果连接吻都算作“失贞”。那么就不如直接返回到“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与“男女七岁不同席”的古老传统。

### 第三节 性教育的操作分析

#### 一. “科学的”性教育的社会学辨析

当今国际学术界已经充分认识到知识与权力之间的关系，但在我国的文化教育界仍然流行着对科学的盲目崇拜。性教育界亦未能幸免。

本章不拟展开讨论，仅仅指出：性教育不能仅提供“科学知识”，还必须包括培养能力，既包括承担自身性行为的后果和责任的能力，更包括维护和实现自身的性权利的能力。性教育只应该有一个“终极关怀”的目标：帮助所有的个体，尤其是下一代，都尽可能多地获得“性福”。

在这个目标下，接受性教育的主体的权利与利益才是第一位的。我们最应该关注的并不是我们想告诉青少年什么，而是青少年自己希望知道什么；不是如何讲授，而是如何讨论。因此，任何一种性知识都不存在该不该讨论的问题，只有一个怎样才能讨论得最好的问题。

#### 二. 国家控制的一元化性教育并非最佳选择

中国大多数主张和推动性教育事业的人士，实际上仍然是按照国家实行的、正规的、一元化的思路来设计性教育的。这种希望与国家对于“灭火器”的急切需求不谋而合，终于在2002年促成了对学校性教育的法规认可。

这一思潮常常以西方国家为例来呼吁“国家把性教育管起来”，却不大提及两点事实：其一，美国的性教育实际上是由各个学校自己来决定是否进行以及如何进行的；其二，西欧诸国虽然是“国家推行性教育”，但是那些国家本身已经是多元化与多样化了，就连“一元化”的社会土壤都近乎荡然无存了。这些，中国人不是不能看到，而是不愿意看到。

然而，性教育却恰恰最不适合以“一元化”的方式来开展。与其他文化知识的教育相比，性教育尤其需要因材施教，因为不同的学生对性的了解差异极大，其程度远大于文化知识水平的差异。无论学校教育如何根据年龄或年级对性教育内容进行细分，仍然不得不在同一年龄或年级上实行“一刀切”。这不仅不可避免地会忽视学生的个体差异与不同个体在发展中的多样可能性，而且会遇到无法克服的操作障碍。例如：假设某个高中二年级的全体学生中，已经有5%的人发生过性行为，15%的人在恋爱，20%的人连最起码的性知识都没有，其余的人则是处于中间状态；那么“一刀切”的性教育无论讲什么和不讲什么，都不可避免地会被一部分学生认为是“超前”，另一部分学生则认为是“马后炮”，还有一些学生则如坠云中。

所以，对于学校性教育来说，最重要的问题不是教什么，而是如何教。

### 三. 同伴之间的性教育

对于和自己年龄相仿、知识背景和兴趣爱好相近的同伴或朋友的意见和建议，人们往往更愿意听取，青少年更是如此。同伴性教育就是充分发挥这种特点的优势，首先对目标群体中有影响力和号召力的少数个体进行专门培训，使其掌握一定的知识和技巧，然后再由他们向周围的同伴传播知识和技能，而且采用的是同龄伙伴之间非正式的交流手段，例如聊天、说笑、传播“段子”、网上发帖等等。

实际上，中国古代的最广义的性教育就是这样持续进行的。性社会学要思考的是：它为什么在最近数十年的中国消失殆尽，使得人们不得不乞求于学校教育？

### 四. 社会的性教育

它主要是指依靠公众舆论与各种大众传媒（尤其是互联网）开展的性教育。在现代性教育的初创时期，对学校性教育的推崇在一定程度上是以当时大众传媒的极不发达为前提。时至今日，有了这么好的工具，我们完全可以重构性教育的格局。

社会的性教育具有很多优势。首先，它非常有利于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人们不仅可以各取所需，而且还可以通过媒体寻求他人的帮助。其次，它能很方便地实现匿名性。性是一个隐私的话题，与性相关的问题人们常常羞于开口，尤其是在课堂上。大众传媒（尤其是互联网）则使得人们更加容易克服这一障碍。再者，现在的大众传媒极大地提高了信息传输的效率，降低了信息沟通的成本，即使是天各一方，人们也能很便捷地进行各种形式的交流。尤其是互联网可以整合各种其他形式的性教育：教师可以对学生进行个别辅导；父母可以与子女沟通；同伴（无论是朋友还是陌生人）也可以随意地交流。

很多人担心，社会的性教育是否适合于缺乏判断能力的青少年？对此，我们首先需要搞清楚，青少年的判断能力究竟在哪些方面比成人更差；其次，对于某些确实缺乏判断能力的青少年，我们应该努力分析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第三，提高他们的判断和选择能力，这恰恰应该是性教育的重点。

在实践中，这些都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是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围追堵截无法培养出青少年的识别与选择能力。在几乎一切成长问题上，人们都承认“不下水是学不会游泳的”，性教育也不应该例外。

## 第四节 性教育的前景

### 一. 性教育不是需求，而是权利

多年来，人们总是在不断地呼吁着：救救孩子，孩子需要性教育。学者们则是不断地拿出调查数据或者个案故事来加以论证，不断地强化这种需求呼吁。可是其成效远不如人意。

唯一的问题仅仅在于：某些管理者只需要向上级负责，因此需求论是对牛弹琴。

任何一个人，哪怕是青少年，都具有与生俱来的、以不损害他人为前提的性权利。寻求性知识是他们的权利，一切性教育都是为了帮助青少年实现自己的这种权利，国家的义务则是保证这种权利得以实现。

青少年的性权利不仅包括保护自己的权利，还包括自主选择与主动发展的权利，三者缺一不可，否则就是侵犯人权。

### 二. 性教育必须成为义务教育

首先，家长、老师和学校不给予性教育就是失职，政府不拨款、不设编就是违法。



其次，性教育与数理化课程一模一样，都必须遵循义务教育的基本准则：一，现在没用也要学；二，你不想学也要学；三，教育者有责任引发你的学习兴趣。

### 三. 性教育者必须改变自己的角色

传统社会总是把教育者比喻为“园丁”，其实就是把青少年视为草木，成年人可以按照自己的价值观来“修理”他们。其实，性教育者应该是“蜡烛”，为了下一代的权利与发展而宁肯牺牲自己。

### 四. 性教育必须包括社会性别教育

21世纪开始，中国的第二代独生子女已经开始出生，将来的1个青少年必须面对2个中年父母、4个老年祖父母。尤其重要的是：每一个青少年都没有兄弟姐妹，没有异性长辈，从一出生就是单性别成长。他们如何学会与异性和同性平等相待、和谐相处、婚恋成功？

### 五. 性教育必须适应多元社会的到来

我们再也不能让下一代按照“对与错”、“好与坏”这样的黑白对立的简单思想模式来看待他人与世界了。尤其不能再允许任何人因为自己正确就拥有特权，就可以损害他人的权利。为了人类的多元平等的相处，我们必须提倡和推广“性方面的人权道德”。它就是：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为基础（而不是“我正确所以我有权力管你”）；以实现自己的性权利为动力（而不是盲从任何一种潮流）；以不侵犯他人的同等权利为界限（而不是“我打你是为你好”）；来处理一切与性有关的事务。这就是人格建设与文化建设，这就是未来。

### 六. 应该跟护，而不是引领

现在所谓的“引导青少年”，实质仍然是“只许按照我给你指引的方向走，否则就要惩罚”。这等于完全不承认青少年的权利，还是拿他们不当人。

我们应该逐步实现跟护式的性教育：

第一，给下一代一切选择的机会与可能性，但是不许赖在长辈身上不走，不许走历史的回头路。

第二，把前面的一切情况都告诉你，哪里有坦途，哪里有泥坑，都要说清楚。但是你要往哪里走，那是你自己的选择。

第三，如果下一代非要往泥坑里面走，那么我们的责任就是把他们打捞出来，帮助他们总结教训。然后他们可以再随便走，哪怕又朝着另外一个泥坑走去。因为所有那些真的又走进第二个泥坑里的青少年，一定受到了成年人的不公平对待。

这样我们的下一代将来不一定比我们更成功，但是一定会比我们更幸福。

本章要点：

1. 对于性教育这一概念的历史与现实的不同认识
2. 性教育实施过程中的现状与问题
3. 性教育的发展前景

复习思考题：

1. 在性方面，青少年与成年人的哪些不同，为什么被认为是前者的不成熟？
2. 青少年如果拥有了性权利，为什么会或者不会“乱套”？
3. 请您尝试设想出一套与本章所述不同的性教育的前景。

推荐阅读书目：

1. 刘文利：《中国青少年性教育的历史回顾和发展概述》，《中国青年研究》，2008年第12期
2. 宁应斌、何春蕤：《迈向多元文化教育视野下的性教育：教育就是性教育，性教育就是教育》，《从酷儿空间到教育空间》，何春蕤编，台北：麦田出版社，2000年
3. 潘绥铭、杨蕊：《性爱十年：全国大学生性行为的追踪调查》，背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第23章 性健康与性行为规范

### 第一节 性健康概念的社会文化生产

#### 一. 健康

传统的生物医学认为，健康与疾病二者之间是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关系。这不仅确立了医学的目标是消除躯体上的疾病；而且规定健康是可以把握和测量的，并能通过医学手段进行确认。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健康”的定义不断地发展与扩充，世界卫生组织1998年的定义为：“健康，不仅是身体无疾病或体弱，而是身心健康和社会幸福和完好状态（complete well-being）”。

“健康”定义本身也是一种社会建构的过程，不会由某一学科、专家或政治力量所决定。对于处在不同时空中的社会和群体，基于以往不同的健康实践，他们对健康的定义建构会存在不同、甚至颇具差异的结果。

学界有人认为中文中的“健康”一词无法准确传达出英文wellness或well-being的“完满状态”或“幸福”的含义。只是中文没有合适的或现成的词语可以拿来翻译。

在本土语境中，一般说来，中国文化中的“健康”与“体质”、“养生”相类似，与“长寿”相关联。这反映了中国传统哲学和中医文化的观点。<sup>①</sup>

#### 二. 性健康

性健康已经成为英语中的常用词汇，专门论述这一概念的英文SCI论文到2008年已经超过200篇，重要的大型专门会议与宣言至少有8次（个）。

性健康的概念是逐步发展的。

在21世纪之前，基本上是把健康的概念套用到性的方面，因此“性的良好状态”（Sexual Well-being）就成为其主要内涵。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在1980年代开始把性（sexuality）的概念增补到自己的文件中；1986年提出性的定义。1987年学者们提出：性健康不是一个科学术语，更多地受到所处时代的文化与价值观的影响；1995年提出“性的发展能力”：有能力去发展与维系性方面的人际关系、有能力表达爱慕、爱情与亲密、有能力知晓和表达自己的性价值观以及对于自己身体的欣赏。

到了第二个阶段，对于社会文化的关注成为性健康这个概念的主要内涵。最终，形成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性健康是指具有性欲的人在躯体、感情、知识、信念、行为社会交往上健康的总和，它表达为积极健全的人格，丰富和成熟的人际交往，坦诚与坚贞的爱情和夫妻关系。<sup>②</sup>

但是在这一阶段中，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也开始了日益激烈的冲突。

一派学者在2000年前后提出“个人的性权利”，认为性健康不是一种性学（性行为学）可以客观测量的事物。它是一种个人的价值观，不可以用任何一种“价值中立”的统一标准来衡量。个人具有性权利，是获得性健康的先决条件。

另外一派学者则在2001年提出“性的负责精神”：了解自己的性及其发展、尊重自己也尊重对方、避免伤害任何一方、对可能的生育结果负责、防止性病艾滋病等疾病。

在我国，21世纪以来也不断有学者提出各种性健康的定义。虽然这是可喜的历史进步，但是仍然局限

<sup>①</sup> 参见王昕：《》（博士论文，待出版），2010。

<sup>②</sup> SRH/WHO: Sexual health-a new focus for WHO, Progress in Reproductive Health Research, 2004, 67: 1-8.

于引进国际上的主张，尚未针对中国源远流长的“劳色伤身”、“恐阴”、“滋补”、“合阴阳”等传统文化的概念与实践，提出自己的新见解。

总之，性健康的概念日益脱离传统的纯粹生物医学的模式，日益成为性社会学的重要研究领域之一。

### 三. 性社会学对于性健康的认识

#### (1) 性，不仅仅是生理决定的

在人类数千年来对于性的认识中，最大的谬误就是仅仅把它看作是一个生理现象。传统的中国人尤其如此，例如男人的“性能力”被认为主要是他的性生活频率的高低，而这又仅仅取决于各种生理因素。

性健康概念的发展的最大历史功绩，并不仅仅在于改善人民的生活，更在于基本破除了性的惟生物学定义。

#### (2) 性健康的核心概念是性，而不是健康

在提倡“性的负责精神”的这一学派的主张之中，试图把不得艾滋病或性病、避孕、反对性暴力等等内容也纳入性健康概念之内。这等于把性这个概念的内涵无限扩大，把性活动的许多并不必然产生的结果也混淆为性概念本身。这不仅违背人类认知世界与自我的规律，在实践中也不会获得预期的良性效果。例如，“强奸”早已被国际上公认为不是性犯罪而是侵犯个人权利的犯罪，如果在性健康中纳入“不强奸别人”，那反而成为对于该罪行的一种开脱。

#### (3) 性健康是社会分层的

性健康首先需要按照年龄来划分，绝不能用年轻人的标准来套老年人。

不同的社会性别拥有不同的性健康的标准，不仅是女性与男性，而且包括同性恋、双性恋、易装者、变性人、酷儿等等。

不同的社会阶层与群体也不应该采用同样的性健康概念，尤其是那些处于社会分层两个极端的人群，其间的差异可以是天壤之别。

#### (4) 性健康是处于人际关系之中的

人类的性，只能存在于某个人际关系之中，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性健康必然是双方互动的结果。例如，如果女方对性不感兴趣，那么男方的“阳痿”就是健康。

传统上那种脱离“关系”去讲性健康，把它定义为“一个人的”或者“自己的”，甚至据此去进行咨询或者治疗，是极为普遍的谬误，而且背后潜含着商业利益的考虑。

#### (5) 性健康是生活的一部分

人是整体地社会化的，性健康只能存在于而且互动于人的整个生活大局，因此它更主要地呈现为一种生活方式，而不仅仅是一种身体状况。

为了生活中更有价值的方面，每个人实际上经常不得不付出某些代价，不得不选择究竟应该牺牲些什么。因此，性健康实际上是一种在生活中做出自己最佳选择的能力。

#### (6) 传统中国没有独立的性健康概念，只是养生的内容之一

滋阴壮阳药来源于养生的概念，它又来源于修身养性的生活哲学，其基础是中国过去大约两千年来特有的社会形态中那种明哲保身的生存之道。

但是作为“传统中国人”这样一个主体，直接地或者间接地指向性健康的各种民间实践，仍然具有其可发展性，不应该在“被西化”中一笔抹杀。

#### (7) 小结

总而言之，所谓性健康实际上只有这样一个唯一的判断标准：保障我的性是美好幸福的。这个标准，绝对是因人而异的，绝对是因地制宜的，绝对是因时而变的。如果非要制定出一个“放之四海、放之随时而皆准”的框框，那就直接去读《圣经》或者《论语》吧。

#### 四. 性健康：社会规训的最后思想武器？

在福柯的知识考古学（发生学）思想的指引下，性社会学中的批判主义流派与分析主义流派对于性健康这一概念的建构过程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下面重点介绍他们的深层认识。

##### （1）谁在判定谁的性健康状况？

有学者指出，性健康乃至健康这个大概念，其实是社会规训的文化产品，是基于“白人、中产阶级、男性与异性恋”的主流地位，通过控制话语，试图使所有个体的自我实践都遵从于他们所标定的“正常”。<sup>①</sup>在当前的中国，上述定语中还必须加上“西方的”（往往被称为“科学的”）这一因素。

##### （2）为什么必须由这样的人来判定别人？

这其实就是谁能够掌握而且已经掌握了话语权，其力量来源于何处的问题。这在一般社会学中已经多有论述，这里不再赘述。

##### （3）判定者的价值目标是什么？

在西方，判定者往往具有浓厚的犹太教—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的色彩。在中国则往往逃不出儒家的思想框架。其基本意思则是一致的，就是把性视为对于现行社会体制具有直接的或者潜在的威胁性甚至颠覆性的事物，彻底抹杀性的任何建设性的与可发展的内容。

因此，在“性的负责精神”这一流派的主张中，在中国的传统的“性道德教育”流派中，灰暗的、悲剧式的对于性的约束戒律，总是多于光明的、快乐的对于发展的激励。

##### （4）为什么会走到这一步？

在西方，宗教势力在江河日下的颓势之中，只好把精神压制日益转向规训世俗的肉体。在中国则有所不同，儒家的“性的教化”在宋明时代日益失灵之后，性方面的“因果报应”思想（“我不淫人妻，人不淫我妇”）曾经是直到晚清的强大的社会控制工具。但是“五四”以来，只有“西方”（“科学”）这个旗帜才具有合法性与感召力，才能维系传统。

上述的认识是建立在充分肯定性健康概念的巨大历史功绩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剖析其社会文化历史的建构过程，绝不意味着认同“回归传统”。

##### （5）小结

性是个体的、发展的、可选择的，从根本上是抵制任何强权掌控的，所以才招来历史上一切专制主义流派的深恶痛绝。可是恰恰因此，性健康的第一前提就是马克思主义所主张的“人的解放与自由”。

## 第二节 性生活的规范

任何一个社会总会对于人们的性生活的具体方式制定出某些规范，只不过在西方中世纪往往表现为教会的直接训诫，而儒家则主要通过对于“举手投足”的“家教”来进行间接的培训。

这些都是性社会学的极好的研究领域，但是从“光谱式思维方式”<sup>②</sup>的视角来看，研究光谱的两个极端才是最佳选择。对于性生活规范而言，一个极端就是“性障碍”，就是违反规范最严重的现象；另外一个极端是“性知识”，就是对于规范符合程度最高的理想境界。

<sup>①</sup> 本章推荐阅读书目之1。

<sup>②</sup> 参见潘绥铭等：《“元假设”：社会调查问卷的灵魂》，《学术界》2008年5月第3期。

## 一. 性障碍：违反规范的社会判定

在当今中国，一个人在性生活中要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才算是没有性障碍呢？最主要的标志就是能够进行合格的“性交合”（阴茎必须实际插入阴道），反之就是“性障碍”。

这是因为在中国性文化历史上，存在着一种高于一切并且统治一切的“唯生殖目的论”。它认为，造成怀孕以便生殖是一切性行为的唯一最终目标，而且只有那些服务于生殖目标的性行为才是合理的、正常的和可以宽容的。因此中国人通常所说的“性生活障碍”或者“性功能障碍”，实际上不是医学定义而是社会判定，而且往往是唯一的判定标准。

“阳痿”为什么是障碍？因为它使男人无法插入阴道，或者插入得不充分。“早泄”又障碍了什么？是因为它被认为无法或者很难造成怀孕。阴道痉挛、石女等等，也是因为造成插入困难和无法怀孕才被认为是性障碍的。

反过来，女性缺乏甚至根本没有性高潮，却从来也没有被传统文化视为性障碍。男性的性生活单调贫乏也从来没有被社会认为是性障碍。尤其是，那些根本不懂爱抚中的情感交流、不知道应该尊重妻子的意愿、不愿意为妻子的性快乐付出努力的男人，也从来没有被社会认为是性障碍，从来也没有医生去“治疗”他们。

再进一步看，为什么有婚者在不想要孩子的时候或者已经有了足够的孩子以后，仍然同样万分恐惧所谓性障碍呢？为什么未婚者还没有权利要孩子，却也同样恐惧呢？

显然，这不仅仅是个能不能生殖的问题，而是因为社会已经把所谓性障碍规定为不合格的标志，规定为必然低人一等的标志，才使得人们不管考虑不考虑孩子的问题，一概对性障碍神经过敏。

反过来，出于同样的道理，已经生了孩子的女性，尽管从来也没有过性高潮，却往往根本不会去考虑自己有没有性障碍。更年期以后的女性也常常如此。这是因为从社会规定来看，她们已经用自己的生殖结果证明了自己符合社会对于“合格”的规定。所以就根本不存在性障碍的问题了，因此她们根本不会因为性高潮这样的“区区小事”而自卑。

从整体上看，中国的性文化目前仍然是“唯生殖目的论”占据主导地位。因此，最近30年以来才会在全国范围内出现“春药热”（包括“伟哥”）、“性商店热”、“动手术幻想”和“医学崇拜”。

其实，在许多时候、许多方面，科学也受到社会的严密控制。尤其是在性问题上，我们往往并不是根据对假设的检验，而是根据社会的规定来相信并且传播某种理论或者观点。许多人所相信或鼓吹的“性学”，常常只是另一种崇拜与迷信。这并不是仅仅由于缺少知识，而是由于社会的规定已经潜移默化成为个人选择知识时的准星。

例如，现在还很少有人会同意，双方在性生活里缺乏全面配合的能力，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性障碍。这是因为，那种社会所推崇的、唯插入的、唯生殖的性交合，恰恰最不需要什么配合能力，就连根本不需要对方做任何配合的强奸犯都可以完成这种过程。因此，缺乏配合能力怎么也不可能说成是性障碍。

因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中国夫妻的性生活如此单调贫乏，却往往能够其乐融融——因为他们是社会的顺民，从来也没有想过自己可能有什么性障碍。

同样我们也可以明白，为什么这些年来各种心理咨询如火如荼，但是真正来解决性生活不协调的人却非常之少。不是因为“谈性色变”，而是因为人们仍然认为，所谓性生活不协调，指的仅仅是阳痿、早泄等等，是无法性交合，甚至只不过是孕症而已。

我们还可以知道，为什么中国的“壮阳药”老是爱用动物的阳具（或者这样标榜），因为社会一直认为：性，只需要有生殖器就够了，不需要心灵和情感，不需要交往和协调，干脆说，根本不需要你首先是人。

## 二. 性知识：自己的领悟自己的路

21世纪的中国，性知识早已不再是“禁区”却几乎变成了“闹市”。某些权威与专家总是在不厌其详地传授着，在床上应该做些什么；可是我们却很少去探究：他们凭什么这样来教育我们呢？

这是一个非常根本的问题，牵扯到究竟什么是知识与科学，什么样的人才能具有知识与科学，知识与科学又应该用来做什么。

在中国“被现代化”的过程中，凡是上过学的人，都一致地认为，这个问题早就一劳永逸地解决了：知识与科学就是专家说的，只有专家才拥有知识与科学，知识与科学就是用来教育“无知者”的。

如果我們是在谈论数学或者物理学，那么这话可能并无大错；但是如果我們谈的是性，是这个蕴含了个人几乎所有喜怒哀乐的、总是会激荡起内心最深层感受的、常常令人刻骨铭心的、人类生活中最具有情感价值与激情导向的性；那么我们完全有理由提出疑问：我所体验到与领悟到的一切，那些专家们即使知道，真的能够感同身受吗？凭什么他们说的就一定是知识与科学，而我却必须被他们教育？

这并不是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区别，而是人与物的区别。只要我还被承认是一个人，那么一切关于我的学问，都必须包括我这个主体的一切体验与感悟。如果非要把我当作一个物体那样来“客观地研究”，那么最多也只能产生兽医学。

尤其是，在当前中国这样一个社会性别意识缺失的社会里，现实的普遍情况是：谈性则必谈女人，而女人则必不谈性。结果，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几乎一切关于女性之性的“知识与科学”，其实都是“小白鼠的行为”，都是被别人所观察、所定义、所解释的。

这在生物学上本来是一个不得已的缺憾，现在却被作为“正宗方法”来研究我们这些有自我、能表达的人类个体。结果，我们被迫跟着那些“科学结论”转，还被美其名曰“接受性教育”；结果，性的知识霸权与话语霸权就被建立起来，社会性别不平等也就以此渔利。

其实，只要涉及到人，那么主体的感受就是第一位的，传统的“知识与科学”其实只不过是社会权力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每一个人，究竟应该把什么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是别人号称的“知识”，还是自我的“领悟”？说白了，我们为什么而活着？自己的身心，还是别人的教诲？

早在1970年代，美国的妇女草根组织就开始自主地建构自己对于身体、疾病、健康等概念的认知，其成果就是影响了几代美国妇女的《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21世纪以来的国际学术界日益遵循这一新的学术方向，不但承认而且鼓励个人对于性知识的主体建构。这不是传统的性教育，也不是经典的性研究，而是性文化史的突破——一个体自己来建构主体所拥有的性学。

### 三. 在旋飞的社会中坚持自我

性问题的原因往往在性以外。在21世纪中国的性化进程中，我们似乎已经不再满足于做一个凡人，而是妄想成为“性的永动机”。我们多多少少被异化了，我们的性生活不再是一种相互服务与共同享受，而是开始变成一种“做秀”。我们的灵魂跑到身心之外，在冷眼旁观，看着那个“我”做出种种“标准动作”。我成了“我”的“评委”，然后我又因为“我”这个“评委”的胡说八道而痛不欲生。

中国社会之剧变，只会越来越快；中国性文化的多元化也只会越来越繁杂。许许多多我们迷信的东西都即将逝去，我们所不习惯甚至不接受的现象则会日益发展。如果我们不能强化自我，那么无数或真或假的“性知识”、“性准则”、“性指南”、“性技巧”、“性窍门”就会把我们搞得昏头转向、徒生烦恼。

我们的性只属于我们自己，既不属于别人，也不属于时尚。

我们的生命是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因此我们的性也必定是这样的。

我们活着是为了自己的幸福与“性福”；不是为了标准化，更不是为了做秀。

我们拥有一切权利来对时尚评头品足，而它却没有一丝一毫的权力来干涉我们的性。

我们无法封住那些妖言惑众的时尚，但是我们却完全可以把它拒之门外。

舍此，我们还能在这个旋飞的社会里生活下去吗？

本章要点：

1. 从健康到性健康的概念发展过程与意义

2. 性障碍的社会文化历史意义
3. 主体建构视角下的性知识

复习思考题：

1. 性健康这一概念的社会文化历史意义是什么？
2. 性社会学如何评论性健康这个概念？
3. 在你自己的性知识中，哪些是主体建构的？

推荐阅读书目：

1. **Damien W. Riggs**：《探寻控制的机制：心理学和“健康主体地位”的文化生产》，黄盈盈、潘绥铭主编：《性、健康与文化——世界“性”研究精粹选译》，高雄，万有出版社，2008
2. 马晓年主编：《性健康蓝皮书：我们的性，我们的“性”福》，重庆出版社 2009.08
3. 潘绥铭等：《当前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第十四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第24章 艾滋病与性

### 第一节 艾滋病“问题”的学理冲突

#### 一. 行为学视角与人文社会科学视角的争论

双方争论的焦点是：艾滋病“问题”究竟是个体行为的，还是社会文化的。

在最初的时候，对于艾滋病“问题”，多数人是仅仅从医学视角出发的建构，一般都倾向于“就病论病”。这种研究视角的内在逻辑是：行为是发生在个体身上的，主要是由个体来自主决定的。其中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组织最迟从90年开始就在中国大力推广的“KABP”调查问卷与研究方法。它的基本假设是：个人的知识程度（K， knowledge）、具体态度（A， attitudes）与信念取向（B， belief），决定着个人的实践行为（P， practice）。<sup>①</sup>

这种基于简单化直线推理的思维方式，借助国际强势组织持续不断的硬性灌输，在中国预防艾滋病的实践中占据主流地位，彰显着认知心理学这个理论流派在这一领域中的单边主义的确立。

与此相反，人文社会科学的视角则强调，人的行为与之发生于其中的特定社会文化里的具体情境相互作用，才会共同形成一种可观察到的实践的呈现而且具有某种社会与文化的解释与意义。<sup>②</sup>如果忽视了这方面的因素，我们对于人的行为的理解就会在深度与广度上遭受巨大损失，误读“高风险行为”与防治艾滋病工作低效率的可能性就会剧增。

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如果仅仅使用KABP<sup>③</sup>的方法去研究女性性工作者的安全套使用率，我们就难于理解：在她们所身处的社会性别不平等的（被嫖客加以物化）、政治经济学意义上被剥削的（高比例的收入被各种管理者“提成”）、被污名化的（极其缺乏支持系统与信息来源）、被传统化的（她们最怕的是影响自己生孩子而不是艾滋病）、被犯罪化的（被抓的风险往往大于得艾滋病）具体情境当中；她们的实践实际上最主要地是个人的赚钱动机与这种情境相互作用的产物。性病艾滋病的风险仅仅是作为一种成本被纳入这种相互作用的。因此，如果防治艾滋病的工作不考虑、不干预其他种种因素，仅仅是预防知识的灌输，那么她们的知识再多，态度再端正，信念再坚定；也很难再进一步做出预防的实践来，更难以做到“100%使用安全套”。

尤其是，KABP的道路把我们的实际工作引向残缺的可能性相当大。例如当前在一些防治工作开展得很早很好的地区，KABP方法难于解释女性性工作者的安全套使用率上升到一定比例之后所出现的停滞。

与此相反，人文社会科学的视角则发现与强调性产业的组织形式及其发展特异性对于其中所有个体的行为的巨大作用，主张从性产业的四大类主要涉及人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与相互作用入手来看待与解决问题。<sup>④</sup>

<sup>①</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Global Program on AIDS: Guidelines on Qualitative Studies about KABP and Partner Relations.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0.

<sup>②</sup> 翁乃群：《艾滋病的社会文化建构》，《清华社会学评论》，2001年第一辑。

<sup>③</sup> 这种理论认为：K（知识）、A（态度）、B（信念）、P（实践）决定着人们的艾滋病风险行为。

<sup>④</sup> Yingying Huang, etc.: HIV/AIDS Risk Reduction among Brothel-based Female Sex Workers in China: Assessing the terms, content and knowledge of sex work,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magazine), November 2004, Vol 31, No. 11.

## 二. 经济学霸权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弱势地位

这方面的争论，主要集中在“艾滋病的社会经济影响究竟有哪些与多大”这个题目上，而且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学术论战。

一般来说，倾向于使用量化数据来统计出艾滋病传播对于经济发展的危害的从经济学出发的建构，至少在目前中国的有关讨论中已经成为主流话语。<sup>①</sup>

可是从人文社会科学出发的建构的强调点却主要落在艾滋病与防治艾滋病的工作究竟对于社区重构、社会发展和人类发展具有哪些、什么样的、多大的影响。<sup>②</sup>

纯思辨地看，这两种视角似乎完全可以相辅相成。可是在防治艾滋病的具体实践中，它们却会引出不同的技术路线，而且得到大相径庭的结果。例如，某个防治艾滋病的项目是在一个镇里开展的。它沿着经济学建构的路线前进，基本上解决了艾滋病感染者的当地就业问题，即避免了劳动力损失对于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sup>③</sup>可是由于这种解决方法主要是依靠项目的经费来启动与支撑，感染者并没有形成自己的组织力量，也没有能力与当地行政体系进行协调与博弈；结果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不理想，大规模推广应用的可能性也存在疑问。此外，在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的社会大环境中，这种“当地就业”的解决模式的现实效果也是值得讨论的。反之，如果该项目一开始就把社区建设与社会组织建设作为主要目标，成功可能性就会极大地增加。

## 第二节 艾滋病的社会与政治建构

自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艾滋病在中国的报告数字与推算数字的提升，至晚到2001年一些学者的呼吁与官员的讲话已经见诸于报端：艾滋病的流行不是一个单纯的流行病问题，更不仅仅是一个预防医学的问题，它已经是一个社会问题了。时至2004年3月，国务院的文件里终于给出了一个这样的定性：“艾滋病防治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sup>④</sup>

到2004年12月，中国卫生部的文件再次把这一定性诠释为：“艾滋病防治工作作为关系民族素质和国家兴亡的大事”，必须“作为一项关系全局的战略性任务”，“也是中国对国际社会和人类生存发展高度负责的具体体现。”<sup>⑤</sup>

这种“最高政治定位”标志着中国主流社会对于艾滋病“问题”的建构终于以国家最高行政当局的权威和最大的政治的方式得以确立。它把艾滋病与中国当前几乎所有的最基本价值与最高理想都联系在一起；等于是把艾滋病视为中国的“生死存亡的问题”。这至少已经在理念的层面上基本形成了又一项新的“国策”。

这样的定性不仅对于任何一种疾病来说都是空前的，而且对于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几乎所有医疗卫生工作来说也是绝无仅有的。

<sup>①</sup> 例如世界银行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出版物往往是一论及艾滋病就更多地谈到经济影响。

<sup>②</sup> 李楯：《清醒认识艾滋病》，2004年11月28日在国家图书馆报告厅的发言；《艾滋病与人权—发展中的问题与转型中的中国》，在“中国与东盟人权对话”会议上的发言，2004年，海牙。

<sup>③</sup> 郑莉等：《一个社区干预前后对HIV/AIDS社会歧视转变的分析》，《中国艾滋病性病》2003年6月第9卷第3期。

<sup>④</sup>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7号），2004年3月16日。

<sup>⑤</sup> 卫生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2004年12月6日。

## 一. 艾滋病“问题”的前两次被国际政治化

在90年代中期以前的中国，艾滋病曾经被认为是从西方“飞进来的苍蝇”，需要“严防死守”，“拒艾滋病于国门之外”。<sup>①</sup>也就是说，中国的艾滋病是以“国际阶级斗争”的表象第一次被国际政治化的。

第二次的被国际政治化最晚从90年代中期开始。当时各种国际组织开始介入中国的防治艾滋病工作。虽然它们的许多工作是支持中国的卫生部门进行防治艾滋病的具体工作，但是其中也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必然要涉及到中国的国内政治，那就是“政策开发”，即“加强主要公共部门策略性规划及管理能力，制定更加有效的控制艾滋病性病的政策和策略”。<sup>②</sup>

这种政策开发不仅必然涉及到中国各级政府在公共卫生领域中的政策制定的取向甚至是一些具体的细节，而且不可避免地在相当程度上涉及到政府对于财政力量与公共资源的调配，甚至在一些领域中涉及到立法、执法与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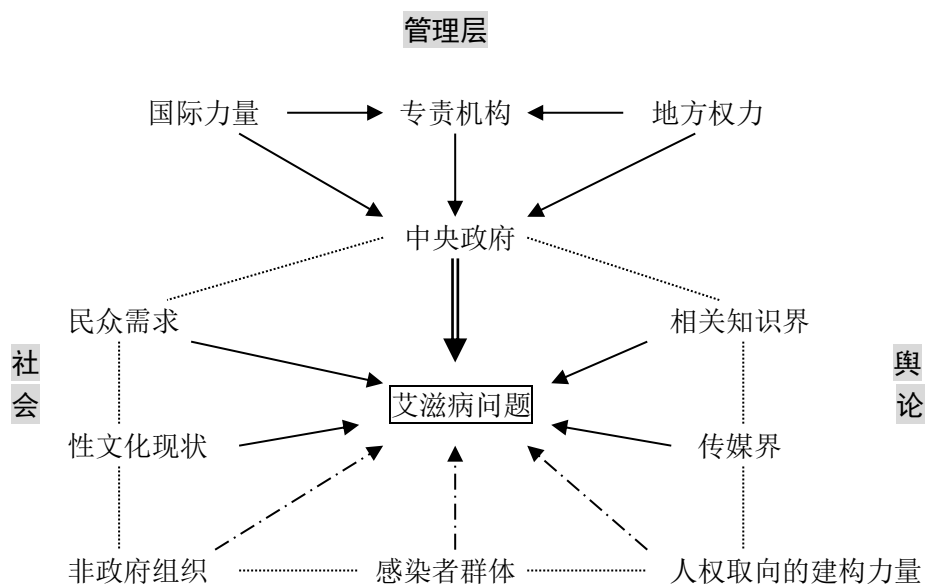
面对这样一种外来介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各级领导者缺乏一个统一的和明确的对策，也没有显现出清醒的应对态势。在局部地区这种政策开发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产生了一系列规划和政府法规文件，一些“概念”“嵌入”了并一步步改变了中国的政策。

国内外政治力量从对抗走向合作，加强与加速了艾滋病作为一个问题在中国的主流构建的过程而且最终形成了一种“被全球化”的呈现，只不过在形式上仍然以国家安全与民族兴衰这样情感强烈的词汇来表述。

## 二. 艾滋病问题在国内的社会建构

与两次被国际政治化相对应，艾滋病在中国国内也曾经两次被政治化。

第一次是艾滋病出现的前期是“被阶级斗争化”；第二次则是2004年“最高政治定位”的最终确立，是“被生死存亡化”。这一论断背后则体现了社会力量的结构与运行机制。换言之，多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了艾滋病问题的建构。



<sup>①</sup>张有春、王若涛：《艾滋病问题与政策环境》，《艾滋病防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清华大学 AIDS 与 SARS 国际论坛论文集，2004年。

<sup>②</sup>《中英预防艾滋病合作项目简介》，2000年。

### 切身关联者

上述框架图要表达的意思有三层。

首先，“生死存亡问题”这一国家的根本政治决策与其说是来自最高层的政治智慧，不如说是被国际力量、主管部门与地方权力所合力推出。

其次，虽然从力量强度上来看中央政府仍然是艾滋病问题的主要建构者、资源提供者与政策推行者；但是从结构上来看它已经不再处于金字塔的顶端，而是处于一个近似环状的多元联结之中。从运行机制来看，虽然国家意志依旧强大，但是要操作之，就不得不与社会、舆论与切身关联者这三种力量建构某种联结，以便形成一个“合力作用圈”。这暗示出在当今中国，极致到艾滋病是生死存亡问题这样的最高政治决策，其来源、构成与作用方向都已经出现多元化的倾向，甚至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弥散于其中。

第三，艾滋病的切身关联者（感染者及其生活圈）在迄今为止的艾滋病问题的建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仍然微乎其微。与他们关系最接近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取向的建构力量也是大体如此。这意味着建构艾滋病问题与推行防治艾滋病工作的“合力作用圈”在实际生活中是残缺的。

## 第三节 “艾滋病问题”的社会学意义

艾滋病作为一个问题被政治化了，这表明中国社会需要而且已经开始了一个重组的过程。它是指从整体上与全局上，那些得以构成社会的人与各种因素的重新会合；其价值取向是合力形成一个和谐社会的新形态。<sup>①</sup>

社会重组的提出是基于这样一个判断：目前的中国社会，已经不仅仅是阶层分化的问题，而是整个社会结构出现了碎片化<sup>②</sup>、“散沙化”甚至是“原子化”<sup>③</sup>的倾向。因此仅仅协调一下现有社会结构中的各方面关系是远远不够的。目前的中国社会，其实并不是如何从一个模式变成另一个模式的“转型”问题，而是如何把各种社会构成再次会合起来的问题。正是由于艾滋病是在中国社会重组的过程中出现的而且影响巨大，才会及时地成为一个“问题”，才有资格作为一个标识。

### 一. 艾滋病与社会问题之间的关系

中国艾滋病流行的现状，主要是由于各种社会因素造成的，而不是艾滋病病毒“自然地”传播的结果。<sup>④</sup>

例如，“嫖娼卖淫”是传播艾滋病的重要途径之一。但是它的产生与发展却存在着这样一种社会机制：<sup>⑤</sup>

<sup>①</sup>孙立平、李强、沈原：《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近中期趋势与潜在危机》，李培林等：《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9月。

<sup>②</sup>有些学者认为，当前的社会分化是一种多元的、相互交叉的分化，它并未导致界线分明的阶级或阶层，最多出现一些利益群体。这些群体如同一个个的碎片，而这些碎片并未显示出集聚为几大阶级或阶层的迹象。因此，他们认为，当前的社会分化趋向于“碎片化”。比如李强在《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分层》中提到阶层利益的多元化表现为碎片化的特点。

<sup>③</sup>沈原、孙立平：《关于中国社会结构的谈话》，1995年。转引自李楠：《艾滋病防治：制度化结构和中心法律问题》，载于《艾滋病在中国-法律评估与事实分析》，社科文献出版社，2004年8月。

<sup>④</sup>在中国，最先论述这个问题的是翁乃群，参见他的论文：《艾滋病的社会文化建构》，《清华社会学评论》2001年第一期；《艾滋病的社会文化动力》，《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5期。

<sup>⑤</sup>潘绥铭等：《情境与感悟——西南中国三个“红灯区”考察》，社科文献出版社，即将出版。

当地领导强行在这穷乡僻壤之镇创建开发区；  
推平了两个村的土地，但是只修筑了两条宽大的过镇公路；  
路两边的房屋都是当地农民与居民用土地补偿金或者集资修建的；  
但是一直没有什么人来投资，当地出现“卖东西的人比买的还多”；  
当地人只好用这些房屋开办了娱乐场所，“养小姐”成为唯一行业；  
但是客源很少，小姐们因此不断逃跑；  
老板们只得到附近城市的劳务市场去拐骗女孩子，并且拘禁她们；  
这里成为“小姐培养基地”（当地人的话）；  
在这样的生存境地之中，小姐们普遍不使用安全套；  
小姐中性病泛滥，而且随着小姐的外逃，不断地远距离扩散。

在这个机制中，并不是先有了性病，然后再危害社会；而是先有了社会问题，然后才出现了性病的传播。

虽然上述个案研究并不具有代表性，但是，艾滋病传播的全部三条途径（血液传播、性传播、母婴传播）在此前的中国基本不存在。这意味着从宏观上来看，中国的整个艾滋病问题是后于某些社会问题而出现的。其中最能够说明问题的就是局部地区的农民因为卖血而感染艾滋病这个在世界范围内非常罕见的实例，昭示着自然传播说法的谬误与社会产物判断的明晰。

## 二. 艾滋病的生命危害与恐慌危害

对于整个社会来说，艾滋病的危害其实并不是疾病本身，而是它所带来的社会恐慌，因为艾滋病虽然属于慢性传染病，但是它却被赋予了太多的道德含义，甚至某些旨在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也在不自觉地强化着这种道德含义。艾滋病恐慌即由此产生，而且恐慌的程度会几何式地大于实际的传播程度。

随后的“非典”再次说明：此类公共卫生危机，如果仅仅是死人；如果仅仅是影响经济，那么现行的社会机制都可以应付。但是，它却带来了普遍与深刻的恐慌。正是这种恐慌，而不是某种疾病本身，在首都造成了整个社会的运行机制的暂时中断。其历史经验在于我们的社会重组进程尚不能妥善应对这样突如其来大范围灾难。因此我国政府随之加大社会重组的力度，以减少灾难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 三. 艾滋病危害的阶层选择倾向

艾滋病对于中国社会的危害，主要地并不在于传播给了多少人，而在于传播给了什么样的人。但是这又要分为两个方面来看。

在血液传播（卖血与共用注射器吸毒）与母婴传播方面，艾滋病的受害者更多地属于社会下层，因为他们的经济条件与社会地位都阻碍着他们采取相对昂贵的预防措施。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艾滋病其实是一种“贫穷病”，因此单纯宣传教育的作用十分有限，需要通过社会重组来彻底解决。

但是性传播方面，艾滋病却具有“富贵病”的倾向。目前社会的经济精英作为艾滋病传播的“桥梁人群”的可能性远高于普通阶层，而且目前社会的任何一种现存的力量与措施，也很难制约他们的性关系及其带来的艾滋病传播。这既是社会问题的产物，也是社会重组必要性的证明。

#### 四. 艾滋病危害的社会性别选择倾向

至少就性传播而言，有过多个性伴侣的人（具有传播艾滋病的可能性），在男性比女性中多得多。<sup>①</sup>这就是说，女性主要是被传播者，是被动的受害者。同时，由于女性把所得到的艾滋病毒再次传播出去的可能性更小，因此她们客观上发挥了阻止艾滋病传播的“堤坝”的作用<sup>②</sup>。

这种状况从根本上来讲来源于社会现实中的以男性为中心的文化体系与男女平等的宪法规定之间的矛盾。因此实现社会性别平等就是一种积极的社会重组。

此外，“因贫致病、因病致贫”的现象，很快就会在艾滋病方面凸现出来，<sup>③</sup>从而成为艾滋病问题来源于与作用于社会的一个更好的例证。

### 第四节 艾滋病为性社会学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一. 艾滋病使性少数人群浮出水面。

如果说十来年以前，绝大部分的中国人对于“小姐”缺乏认识，也不知道该如何接触小姐人群，那么，十余年的艾滋病防治项目则促使社会上对于红灯区、小姐问题的讨论越来越多。尽管为数不多，小姐的同伴小组与草根组织也开始出现。

同样的，男同性恋人群与许多小组的浮出水面也与艾滋病防治有关。2004年，在中央电视台，中国的高级政府官员第一次公开讲到同性恋的问题；有关同性恋的访问也第一次公开地出现。近年来，在若干国际艾滋病项目的推动下，上百个男同性恋小组涌现出来，并成立了同志论坛。此外，跨性别性工作者、男性性工作者等人群也因为与艾滋病与性病方面的易感性而受到关注。

这些被社会所边缘化或者忽略的性少数人群在艾滋病项目的推动下浮出水面，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挑战了人们对于性与社会性别的认识，引发了讨论。

#### 二. 艾滋病创造、引介了新的词汇与社会理念。

女性性工作者，男男性行为者，这些词汇的背后蕴含着社会意义。比如女性性工作者，是从工作的角度来看待卖淫的问题。男男性行为者最早提出来的寓意是为了反对把男同性恋与艾滋病划等号从而带来新的社会歧视，只是从行为上来判定艾滋病传播的风险性。但是这个词汇传入中国的公共卫生领域之后，大部分人把它跟男同性恋混同起来。带来的后果是，反对社会歧视的目的并没有被重视，而针对男男性行为者人群的干预措施却过于笼统，缺乏对于具体某个人群的文化与行为特点的关注。

这些新的词汇，带来了一些新的理念。

社会性别的概念虽然早在1980年代就被女性主义者介绍到中国，但是其应用范围非常有限，公共卫生领域以及社会上大部分人并不了解这个词汇。现在，一些国际项目硬性要求在艾滋病防治领域贯彻社会性别视角，保证女性与男性的共同参与和共同受益，迫使更多的人，至少是卫生工作者不得不接触这个概念。

<sup>①</sup>潘绥铭等：《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2月。

<sup>②</sup> Gary W Dowsett: *Some Considerations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the Context of AIDS,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2003; 11 (22): 21-29.

<sup>③</sup>景军等：《艾滋病与中国扶贫工作》，<http://www.thaids.org/renwen/word/5.doc>。

此外，类似赋权（empowerment），同伴教育（peer education），社区参与（community participation）等也是大部分国际组织希望通过艾滋病防治项目带入到中国社会的重要概念。虽然这些词汇和概念在介绍到中国之后，存在着被歪曲和被偷换概念的风险，但是引进毕竟是可喜的第一步。

### 三. 艾滋病防治给性研究提出了新的问题。

人们的性网络有哪些特征？性传播的桥梁人群主要是哪些人群？人们与不同的性伴侣之间的性行为有差异吗？来源是什么？

性伴侣之间的性权势关系如何？性暴力在其中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我们了解某个人群的性语言吗？如果不了解，又如何在这个人群中开展研究或者干预工作呢？

性认同与具体的人群文化特征对于他们的性行为有什么样的影响？

人们是如何建构性、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男人之性、女人之性的社会标定如何影响人们的性行为与性关系？

人群主体对于风险行为是如何理解与解释的？不戴安全套仅仅是因为生理上不舒服，还是有其他的社会文化方面的因素？

人群主体对于性病有哪些民间知识？应该如何对待民间知识，才能够与该人群有效地沟通？

社会、经济、政治等结构性因素与自我认同等个体能动性的因素对于性行为有何影响？这些因素之间又是如何相互交织发生作用的？

与此同时，艾滋病防治也为研究方法与研究伦理提出了问题：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与方法去接触长期处于社会边缘位置的性少数人群？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权势问题、对研究者本身的反思，再一次引起了重视。

所有这些都不仅是艾滋病流行给性社会学提出的问题，也是性社会学以及社会科学可以为艾滋病防治出谋划策的要点。不试图解答这些问题，艾滋病的防治效果将大打折扣。

### 四. 艾滋病带来的挑战：性的污名化与规训

艾滋病防治项目无疑为性研究带来契机，但是，如果是宣扬艾滋病恐慌，那么就会给性本身带来歧视与污名。

如果人们一想起性，就想到性病与艾滋病；却忽视了性的积极面、性快乐与性权利，那么性很容易被加以否定与规训。社会往往容易采取控制与禁欲的政治与道德手段来提倡减少性行为、减少多伴侣、甚至减少某些人群的数量（比如试图通过扫黄来减少小姐与嫖客）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可是实际上，这么做不仅往往无效，而且不利于人的幸福健康，反而容易增加对某些人群的社会歧视。

本章要点：

1. 艾滋病被作为“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发展脉络
2. 艾滋病作为“问题”背后的社会文化原因
3. 艾滋病对性社会学的意义

复习思考题：

1. 艾滋病被作为一个“问题”之后，对于中国社会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2. 预防艾滋病与艾滋病恐慌之间的最主要区别是什么？
3. 人文社会科学对于预防艾滋病的工作可以发挥哪些积极作用？

推荐阅读书目：

1. 潘绥铭、黄盈盈、李楯：《中国艾滋病“问题”解析》，《中国社会科学》2006（1）
2. 翁乃群：《艾滋病的社会文化建构》，《清华社会学评论》。2001（1）
3. Richard Parker and Peter Aggleton, *Culture, Society and Sexuality: A Reader*,



## 第25章 性侵害

### 第一节 基本认知

#### 一. 定义

性社会学从自己学科的视角出发，把一切依仗身体暴力或者精神暴力去损害他人的性权利的个人行为，全部纳入性侵害的概念范畴，无论它们是不是违法与犯罪，也无论它们发生在什么样的人际关系之中。

性社会学不是要讨论它们应该被如何判定与处罚，而是把它作为一个社会问题，研究其产生的社会文化基础。尤其是，性社会学认为，人们所最关注的违背对方意愿的强暴（强奸）、性关系中使用暴力、性骚扰等等现象，虽然从法学/犯罪学与生活实践的视角可以区分出许多不同的层次与侧面，但是作为一种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完全可以合并起来讨论。不过，那些并不涉及性的家庭暴力，应该不属于这一讨论范围。

#### 二. 本土研究的视角

在英语中，性侵害有许多种表述方式和惯用术语，对于这些话语的英文论述更是汗牛充栋。但是本教材贯彻本土研究的价值取向，因此提出并且试图推广“性侵害”这个在汉语中更加简明精确的名词，但是并不排斥其他的中文称谓，例如性侵犯、性伤害、性暴力、性暴虐等等。

性侵害是一个全球化的社会问题，往往与社会制度无关。发达国家并没有表现出更多的进步，但是它们重视得早，学术界、政府和社团都极为投入。尤其是，它们不仅是反对的舆论强大，而且持续地进入立法惩罚的过程。因此，它们在认知与处理上走到了前头。也是因此，本土研究的本教材所引用的重要学术研究成果，并无国界。

#### 三. 性侵害并非偶发

性侵害在人口中的发生率，各个国的各种研究者进行的各种调查有比较大的差异。但是其共同点是下列几点。

性侵害并不完全取决于双方处于何种人际关系之中。从亲属、辈份到组织形式，从友谊、恋爱到婚姻，乃至严密的社会治安，都不能必然地阻止性侵害的发生。

发起性侵害的人，主要地并不是身心不健全者，也并不主要是有犯罪记录者，因此性侵害才能够成为一个社会问题而不是单纯的治安问题或者司法问题。

性侵害的发生，主要地并不取决于被害者的个人特征。

性侵害主要是男性针对女性，但是这并不排除任何针对其他社会别的性侵害。

性侵害自古以来就有，但是一直不被社会认为是侵害，因为受害者基本上是弱势者，还没有人权。

#### 四. 精神上的性侵害

自从1980年代中期以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把精神暴力也纳入性侵害，比如性辱骂、报复式的性冷

漠、强制式的性宣讲（在中国则是未经对方认可就说黄段子）等等。尤其是在关于性侵害的讨论中，主张应该把精神侵害与身体侵害同等对待的人越来越多；而且反对者基本上也并不否认精神侵害的存在，而是主要有两种考虑，一个是认为它难以界定；另一个则认为，在身体暴力尚未成功惩治的目前，讨论精神暴力问题其实是一种干扰。

争论还会持续下去，因为不仅不同的社会性别之间难于求同存异，而且不同文化中的人们也莫衷一是。

## 五. 性侵害的程度问题

在一般公众的眼中，陌生人的强暴（强奸）无疑是侵害程度最大的，在各种既有的性关系中使用暴力是其次的；性侵害则是最轻微的。但是越来越多的人主张，侵害程度的大小，这只是一个处罚轻重的司法问题，并不能因此而改变性侵害的性质。因此从社会的层次来说，坚决反对与禁止任何程度的性侵害，这才是根本任务。

## 六. 性侵害的法律问题

国际上总的趋势是越来越多地立法惩罚各种性侵害，我国也正在进入这一进程。至于其中的各种具体问题，已经不属于性社会学的讨论范围了。

# 第二节 理论研究

## 一. 社会学的理论<sup>①</sup>

社会学的研究注重社会结构、社会文化的作用，往往从宏观的社会制度结构与及微观的制度结构开始研究，并认为宏观系统与微观系统的矛盾冲突往往是性侵害发生的根源。同时，社会学研究方法重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的研究。

### （1）资源论

资源不一定只能是物质的，非物质资源同样普遍存在。资源论的共同点是：在任何一种人际关系中，谁的资源多谁就拥有更大的权力。但是接下来的推论就出现了截然相反的方向。主流的学者认为，权力更大的一方更加可能使用暴力，发起性侵害。但是也有的学者则认为：权力更大的一方拥有显然的优势地位，因此他们更加不需要使用暴力来控制他人。

### （2）交换理论。

社会交换理论提出的几个基本假设指出：个人的某种行为越是经常得到相应的报酬，他就越可能重复这一行动；个人的行动在于以尽可能小的代价获得尽可能大的收益。人们之间的互动是以逃避惩罚和获得收益为动机的。因此，人际关系中的不平等，会减少施加性侵害的一方所付出的代价，也就降低了社会控制的可能性。受害者的不反抗则加剧之。

### （3）角色理论

---

<sup>①</sup>这个小标题之下的内容主要借鉴蔡鑫的博士论文《两性关系的冲突——关于家庭暴力的研究》，2004年5月，尚未出版。

社会赋予每一个人角色，人们的行为一般会符合角色规范的要求。在男权社会中，社会角色的规范和期望对于男性的成功提出很高的要求。在某种人际关系中，如果他们男性至上的观念和自尊受到伤害，那么使用暴力的可能性就大很多。同时，男权社会对女性权利的漠视也助长了性侵害的发生。

“身份不一致”理论认为，社会宏观的文化规范或角色期待与微观个人角色的实现或实践之间出现的不一致就会产生暴力行为。那些自感社会地位缺失而且因此自责的人就更加可能在人际关系中通过使用暴力来统治对方。

与此类似的“挫折与攻击性理论”认为，性侵害是一种遇到挫折时产生的敌对与愤怒的暴力反应。

#### （4）地位—权力模式理论

这是情感社会学的主要理论。它认为：个体在社会关系中的相应权力和地位以及它们的改变，对于人们的情感状态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权力是迫使他人遵从自己愿望和指示的能力；而地位则是给定的和已经被接受的顺从或者依附。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存在权力和地位的维度。性侵害就是权力的暴力使用，受害者则是被迫接受屈从地位。

#### （5）文化理论

文化理论认为，暴力的产生是一种文化模式，即社会中存在着一套强调侵犯与暴力的基本价值观和信仰。它有四种假设：

第一，暴力的亚文化。它将暴力看成是合法的、正确的，因而提倡暴力行为的使用。

第二，文化稳定性。它使得社会规范长期持久地传递到社会成员，使得性侵害经久不衰。

第三，家庭社会化假设（社会学习论）。人们在家庭这一初级群体中习得行为方式并完成社会化。童年时的经历将很大程度上决定其成人后的行为。少年时受过暴力侵害者将会把这种行为一代代传递下去。

第四，文化溢出理论和全面的文化模式。它认为，一个社会越倾向于赞同使用身体力量来获得社会认同，那么其合法性就越会溢出原来设定的范围波及到性的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有研究者的跨文化研究证实，其他类型的暴力普遍的社会，性侵害也一定普遍。反之亦然。

#### （6）系统理论

系统自成相对封闭的循环体系，越封闭则越稳定，其成员也就越固着于已有行为方式。性侵害更多地发生于其中。

#### （7）社会结构理论

暴力行为是社会的阶级差别带来的挫折感和压抑感所导致；性侵害只是其中的一种表现形式。消除结构性压力和社会不平等才能铲除暴力亚文化的根源。

## 二. 进化心理学（社会生物学）的观点

它的基本前提是：性侵害的发起者常常是男性而受害者往往是女性。这一模式是生物机制进化的产物。

它认为：在“生物机制进化”这一体系里，雄性和雌性在“与谁交配”这个问题上往往采用截然相反的策略：雄性往往喜欢那些更加年轻的、更有吸引力的雌性。因此，雄性之间就不得不互相争夺更高的社会地位，因为雌性总是喜欢那些年龄比她们大、社会地位更高的雄性。这样便产生了女性的偏好和对于特定伴侣的选择。

这些“动物界的遗传”都曾经对而且将继续对人类的男性和女性的性行为产生影响，而且这种情况似乎在任何民族的任何时期都存在。

进化理论认为，这种择偶动机方面的男女差异，恰恰就是发生性侵害的“进化方面的”原因。男性的权力只不过是达到一定的性目标的手段而已。即使女性并不情愿，男性也可能采取强制的手段来实现性交。男性已经在进化中形成这样一种心理机制，他能够非常敏锐地识别女性的生育潜力和生殖能力的信息，而女性的生育潜力和生殖能力也决定了她们会做出什么样的性行为。

当然，进化的视角并不排除环境的重要性。例如，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如果女性真的都是“大门不

出、二门不迈”，那么男性想发动性侵害就会困难得多。这种视角也并不否认社会和经济环境的差异会导致男女出现不同的反应。例如，食物和资源是否足够丰裕，往往会影响性侵害的发生可能性，也就是中国古人说的“饱暖思淫欲”。

还有的进化论学者提出“脑性别”理论，认为由于男女的大脑构造不同，产生了认知上的差异。这决定了男性和女性在性策略方面的差异，而随意的性行为也就更加明显地表现在男性身上。

### 三. 女权主义的视角

与进化理论相比，女权主义理论更加重视性侵害对于女性的损害。女权主义强调实践性与实用性，强调要以实际行动来对女性的侵害做出反抗，而不是坐而论道。

女权主义理论基本上是在最相近的各种因素的作用上，比如权力的运作、文化和组织的压力以及社会化等等，倾向于将问题的根源归因于性别不平等与父权制（男性统治与长辈统治），认为性对于男人和女人从来就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性交虽然是彼此必须的，但是这种必须从未在两者之间产生过相互平等的地位。因此男人对女人的性侵害就被认为最多也只是合理行为中的一点点过分。

如果女性也认可父权制，那么女性可能会更多地受到性侵害而且很难从中解脱出来，而暴力的程度则会不断发展下去。反之，少数女人对男人施加的性侵犯，很可能只不过是女性习得了男性使用权力的方法。因此，性侵害其实是两大性别之间展示或争夺权力的手段之一。

一些女权主义者进一步把性作为权力和统治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创造、组织、表达和引导欲望，并且创造出我们称之为“男人”和“女人”的社会存在物。性侵害就是在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背景中被强加的性要求。这其实是为了把女性束缚于与男性的关系之中，从而使她们处于次要地位。

女权主义坚决反对用“性激素多”来解释男人所具有的更强烈的进攻性。相反，她们非常重视社会化在形成性别、性别角色上的强大作用，也就是她们最常用的一句话：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被社会造就的。有的学者发现：男性和女性在攻击性方面的差异，其实对于社会来说恰恰是适度的。也就是说，对于传统社会的维系来说，需要的恰恰就是：男性角色应该更具有攻击性、竞争性，体格更健壮和拥有更大的权力；而女性角色则应该更强调养育和屈从。因此，社会才把男女培训成这样。

女权主义坚决反对“脑性别”理论，认为男性和女性在经过社会化以后，都接受了男强女弱式的“双重的性道德标准”，因此女性才会变得对性交更为冷淡，而男性则更加具有攻击性，对随意性行为更加认同。可惜，女权主义并没有直接判断男女的大脑构造与功能是否确实存在着差异。

女权主义还使用“标签理论”论述：传统女性往往只把男人很少的行为标注为性侵害，例如不到持刀相逼的地步就不算强暴。可是，随着女性的觉醒程度不断提高，她们将把男人更多的言语和行为标注为性侵害。因此，性侵害越反越多并不奇怪。

可是进化论者却提出了反驳：就双方的社会地位而言，如果“低男”向“高女”发动性侵害，那么与“高男”向“低女”所发动的性侵害相比，不仅成功的机会更少，而且被侵害的“高女”也会更觉得受不了，更会把这定义为性侵害。这是因为“高男”可以给“低女”提供更多的潜在利益，所以“高男”的许多行为，就不被“低女”当作性侵害。而这，恰恰是进化的结果。

### 四. 整合的解释

这个理论方向试图提取进化理论与女权主义的共同点。

无论女权主义还是进化心理学，都非常关注男性对资源和权力的控制，以及由此实现的对女性之性和生殖的控制。双方都关注3个问题：性、权力和冲突。争论的双方都承认：男性控制女性之性的努力，乃是男性控制整个女性的努力的核心。只不过女权主义把这些现象视为是农业社会造成的；而进化生物学则认为，家长制比农业、文明和资本主义起源得更早，因而是人类的进化的产物。

整合论者通过对灵长目动物进行的研究发现：两大性别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多样，并不像女权主义或

者进化理论说的那样简单和无一例外。因此整合论者提出了他们的基本命题：进化过程中存留下来的特定基因，只适合于特定的环境（包括影响发展的、生物体内部和外部的一切因素）。

由此，他们对于现实生活中的性侵害问题提出了见解：性侵害更多地是针对独身的、年轻并富有吸引力的女性，而不是已结婚的、年老的女性。家庭和亲人对女性的支持，以及女性之间的联盟，将大大减少性侵害的发生。如果男性联合了起来而女性却处于分散的状态，更多的性侵害便难以避免。

## 五. 简评

进化心理学的视角常常与“基因决定一切”的说法纠缠不清，理所当然地受到一切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严重质疑。与此相对照，女权主义视角确实是一大进步。它正确地指出：如果相信任何一种“生物遗传决定论”，那么现存的一切性别不平等现象就永远无法改变了。但是女权主义对于自然科学和“科学话语”的根本性的藐视，也容易使自己走到“生物因素取消论”的另一个极端上去。

在本教材作者看来，生物因素与社会因素，很可能是相互作用并以一种非常复杂的方式连结在一起的。在不同的文化环境中，它们连结的方式也很可能不同。这就决定了该文化中的性侵害的不同状况。

此外，在以往的社会实践和学术研究中，人们很少注意到女人对男人的性侵害，更不相信男人对男人的性侵害，而女人对女人的性侵害则更被认为是无稽之谈。可是这些情况尽管不多，却都确实存在。如何解释之，应该是性社会学的发展方向之一。

## 第三节 中国的性骚扰

在中国，在性侵害的三种最主要的类型中，违背对方意愿的强暴一直被纳入强奸罪而且惩罚的力度重于发达国家；在性关系中使用暴力也已经与家庭暴力联系在一起得到较大的重视而且有可能被纳入故意伤害罪。唯有性骚扰这个类型，不仅舆论上众说纷纭，而且尚无可以适用的法律。

### 一. 性骚扰概念的外来

西方学者一般认为，性骚扰就是“通过语言或动作表达出来的、为人所不愿接受但确实受到的、常常是持续不断的对于性的关注”。但是它在中国还是一个很新鲜的名词，大多数普通中国人，尤其是农村人口，仍然不能很好地理解它。在中国目前的舆论中，往往把性侵害的范围说得很狭窄，似乎只有在公共场所的“耍流氓”才算。

之所以会这样，主要是因为：性骚扰这个概念是从西方传过来的，而它之所以能够在西方率先产生，又是因为那里的妇女运动经过百年的奋斗，终于把这个概念普及开来。可是在我们中国，直到现在也仍然没有达到这样一个发展阶段，所以人们的不理解很正常。

其实在国际上，性骚扰这个词是在社会已经严厉打击各种公共场所的流氓行为之后才出现的。它指的是那些虽然够不上耍流氓，但是确实侵犯了他人的性权利的行为，而且不论发生在什么地方，发生在什么人之间，也不论是不是真的触及了对方的身体。

### 二. 个人权利：判定性骚扰的根本发点

在当前中国的大众传媒对于性骚扰的讨论中，存在着两个根本的失误。

第一个失误是，人们常常纠缠于该情况是不是属于性。例如在讨论“讲黄段子是不是性骚扰”时，人们关注的往往是“黄不黄”，言外之意，不黄就不是性骚扰。

其实，在性骚扰这个概念中，骚扰是实质的侵害，而且侵害的是对方“不要”的权利，性只是具体的手段。通俗地说，在上述例子中，讲的“段子”再黄，只要对方乐意听，那就无法构成性骚扰。反之，未征得对方同意就讲，哪怕不那么“黄”，也是性骚扰。更通俗地说，自愿买卖中不可能有骚扰，而任何形式的强买强卖则必然至少是骚扰。

第二个失误是，人们常常不知道或者忘记了性骚扰中“权力支配”这个实质。例如在上述的例子中，人们往往不去讨论：究竟是谁对谁讲黄段子，才能算是性骚扰？

其实，性骚扰就是一方运用自己的各种形式的权力去迫使对方不得不接受自己的行为。正是因此它才能被归入性侵害的范畴。通俗地说，如果是上级、强势的人、恩者这样的人讲黄段子，而我不得不听，那才是性骚扰。如果是发生的平等的人之间，那就仅仅是性的沟通不足的问题，仅仅是失礼或者冒犯，却不能构成性骚扰。否则，可能有些人会感到被别人“盯着看”也是一种骚扰；甚至对方表示好感或者求爱也会被认为是一种性骚扰；那全社会就无法讨论性骚扰的问题，更无法惩罚之。

### 三. 捍卫个人尊严——反对性骚扰在中国的现实意义

性骚扰侵犯的不仅仅是社会秩序，不仅仅是妇女，也不仅仅是妇女的人身权利。它侵犯的，是我们人类所特有的一种最无形，但又是最无价的东西：一个人的尊严，性只是一个载体。

同样，受害者的痛苦，也不仅仅是性方面的，而是因为她受到鄙视、纠缠、威胁、欺辱，觉得自己的尊严被别人强行剥夺了。

一个人的尊严，就是觉得自己受到了应有的尊重，就是感觉到自己在人格上与任何人都是平等的。尊严，是每个人在大千世界里确立自我、维系人生的最基本手段。如果剥夺它，就等于是精神上的凶杀。性骚扰者所干的，正是这种极恶之事。

只有充分地认清这一点，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受害者的痛苦，才能痛恨那些性骚扰者。

可是，充分认清这一点之后，我们也会发现：仅仅依靠现行法律，并不足以惩罚和制止性骚扰。

即使在我国最新的刑法里，与性有关的流氓犯罪，也仍然被认为是首先侵犯了公众场合里的社会秩序，其次是侵犯了妇女的人身权利。这当然不能算错；可是，几乎一切性骚扰却都能从这条法律的缝隙中溜走！因为性骚扰往往是发生在私下，而不是在公众场合；往往是利用职权，而不是使用明显的暴力；往往只有轻微的行为，而不是真正的强迫实施。

那么舆论制裁行不行呢？这仅仅对那些天良未泯的人才会发挥作用；而那些不是人的家伙，却恰恰因为他们不知人间羞耻而根本不会受到任何现实的惩罚。无法实际惩罚罪人的舆论，也只能象鲁迅说的：纵然怒火万丈，却连一根草也烧不掉。更可怕的是：久而久之，人们可能连怒火都没有了。

必须立法了，一要等我们所有的国民，都把个人的尊严看得至高无上。为了捍卫自己的尊严，宁可破釜沉舟、义无反顾；而且，敢于真的把这种意愿充分表达出来。

二要等我们的法律再发展一步，把捍卫个人尊严的任务，放在维护社会秩序之前、之上。这是因为，一群没有尊严需求的人，再人口众多，也无法建设和维持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同样，一种不能切实捍卫个人尊严的社会秩序，再天网恢恢，也会失去存在的意义。

三要等我们这块土地上涌现出一大批新女性，一大批终身志愿者，不惜身家性命，跟一切性骚扰斗争到底；不管亲疏远近，帮助一切受害者挺起腰杆。看看发达国家的历史就知道，关于性骚扰的立法进程的每一步，都是那里的女性自发抗争、独立奋斗，甚至不惜采用激烈手段，拼搏了几十年才获得的。

四要等我们的文化最终扫除掉一切传统的陈规陋习；对性不再那么敏感；不再仅仅盯住性骚扰里面的那个性字不放；不再把性方面的受侵犯看得比其它一切侵犯更严重、更令人无地自容；不再信奉“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不再把性方面的“完好无损”用来判断女性的人格与价值。

本章要点：

1. 性侵害的基本内容
2. 解释性侵害原因的社会学理论、进化心理学、女权主义诸学派
3. 性骚扰问题及在中国的讨论

复习思考题：

1. 为什么说性侵害的关键是侵害，而不是性？
2. 试反驳本章所列举的任何一个理论。
3. 在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哪些情况、为什么应该算作性骚扰？

推荐阅读书目：

1. [法] 乔治·维加莱洛（张森宽译）：《性侵犯的历史》，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0
  2. 何春蕤（主编）：《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性 / 别研究》第五、六期合刊，台湾，1999年
  3. 龙迪：《性之耻还是伤之痛（中国家外儿童性侵犯家庭经验探索性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21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作者简介** 潘绥铭，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创建人、所长。自20世纪80年代起开设“性社会学”课程。基于二十余项实证研究，奠定了中国性社会学的基本理论框架与方法体系，创立了“初级生活圈”、“中国性革命”、“性产业”、“性化”等基本概念。

黄盈盈，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小姐”研究、女性的身体与性、性研究的定性方法、艾滋病的社会影响因素。著有《身体·性·性感——对中国城市年轻女性的日常生活研究》等论著。

**内容简介** 本教材从社会学的视角研究“性问题”。系统介绍了国际前沿研究成果、本学科的发展历史、中国学者的贡献。同时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命题、基础理论、学术流派、性社会学的研究范畴与方法，以及性社会学与社会性别研究的互动关系。对主要研究范畴内的研究成果——“性”的本土化、性文化、性的政治与制度、性历史、性认同、性教育、性的社会问题等也做了梳理。

了解图书信息 下载教学资源

[www.crup.cn/rw](http://www.crup.cn/rw)

策划编辑：潘宇  
责任编辑：徐德霞 李颜  
封面设计：宁成春 范昊如

ISBN 978-7-300-13317-1  
honor V9

ISBN 978-7-300-13317-1



定价：28.00元